

读书和品书的随笔

# 三味

◎ 刘心武 等

书

梦

重

温

书

读书和品书的随笔

三 味

刘心武 等

书梦重温丛书

山东省报出版社

## 名家自述

### 与书共生

刘心武

我的生命史，从某种角度说，便是一部伴书而度的历史，先是老师教我认字、读书，然后从读老师指定的书，发展到读自己选择的书；喜欢的书，成为灵魂的朋友，不喜欢的书，如遭逢乏味的旅伴；当然也曾读过骗人的书，那就像生活中遭遇过扒手，虽然扫兴，却并不会停顿前行的脚步一样，还是继续地读书。后来，自己教过学生读书，又试着写书，还参与编书，当然也就读了更多的书。这期间，泡书店，逛书市，买书，藏书，自然都是我生命流程中的璀璨珠串。

不可一日无书，不管什么书，翻翻总是有益的。无聊的书呢？坏书呢？我当然不会怂恿心性尚未成熟的少男少女去翻。但于我，以及像我一样的成年人，我觉得唯有翻过，才能作出判断：这本书究竟有没有价值，大约有几分价值，是正面价值，还是负面价值（即可否充当“反面教员”），或者两方面的价值互见、杂糅……如今世上的书实在太多，有真价值、正价值、高价值的只占很小的比例。所以，一旦获得，真是“如获至宝”，那就要精读、细品，而在读这样的书的过程中，我们的灵魂该是多么的欣悦！对于那些既无正面欣赏价值，亦无负面参考价值，连消遣消闲的作用也谈不到的书，我只好将其视作“文字垃圾箱”。一旦作出判断，必嗤之以鼻，并掩鼻而去！

我取各种姿势读书，在各种情境中都见缝插针地读书。躺在床上读书，是我最多见的姿势。说来也怪，我卧读了几十年，眼睛并未因此读坏，脖颈亦没有读歪，而收获是大大的，真是“大珠小珠落心坎”，快乐无涯，所以我曾著《卧读记快》一文，大抒其情。再，我每天如厕，是一定要手持书报的，你算算看，光这样的阅读，一生中加起来就有多少次，累计多少时间，排出的是废物，而由眼入心的，多半是有益，至少是有趣的信息。所以万不要轻视“厕读”。旅行中，也不要辍读，我曾好几次住进外地招待所，临睡时，忽然感到不妙，因为竟忘了带书，或虽带了书却一时不能方便取出。于是，便从桌上拿起摊开的台历，那台历的每一页日期的背面，全有文字，多半是百科小知识，那不也是一本书吗？我便津津有味地翻读起来，居然又一次证明了“开卷有益”的古训，比如说，关于若干食疗的配方，我就是从那样的阅读中，牢记心中，并曾在家中实践过，取得过实效的。

我现在当了作家，自己写书，累计起来，总有500万字了，最近还出了8卷的文集，我当然希望有人读我的书，不敢说我的书写得有多么好，但我的写作态度是严肃认真的，自己觉得幽默感在不断提升，文字算是比较规范、干净的吧。我近年的小说创作比较注重人性探索，凝聚着比较浓酽的终极思考，比如：我是谁？你是谁？他或她是谁？活着的意义是什么？死亡究竟是怎么回事？何谓灵魂？个体生存与群体生存如何协调，人类生存发展的根本意义究竟何在等等。显然，我是一个比较耽于理性的作家，我写的这种书，会有人喜欢吗？我现在不在书里提供答案，因为我实在还没有找到答案，我只是通过活生生的人物的生命体验，在执著地探究，读友们愿与我携手同行，一起探究吗？

读书，写书；写书，读书；与书共生，是我的幸福，也是我的宿命。

## 编书的快感 ——关于《人生与艺术丛书》

赵丽宏

我以前曾当过多年编辑，编过文学期刊，也可以算个有点资历的编辑。至于编书，那大多是把自已的诗文编辑成集。当了专业作家之后，我偶尔也应约为出版社编一些散文或诗歌类的选集，当然，这些选集总是反映了个人的偏爱和喜好。我以为在创作之余编一点有意思的书，是一件愉快的事情，因为，编书的过程，也是读书的过程，可以使自己开阔眼界，增长知识。这样的过程，永远不会是多余的。这几年，常在街头地摊上看见一些使人倒胃口的乱七八糟的书，于是不时生出想编一些好书，把它们介绍给读者的念头。

最近，为天津教育出版社主编了一套名为“人生与艺术”的散文随笔丛书。自以为是做了一件愉快而有意义的事情。这套书规模不小，共有10本，作者分布在各地，都是文坛上活跃的作家，如肖复兴、陈村、匡满、叶文玲、陆星儿、谢蔚明、刘绪源、季振邦、孙光萱等诸位。读者对他们都已经非常熟悉，他们之间却未必都认识，现在把他们一起邀入这套丛书，让他们站在一起和读者见面，也算是文坛的一次小小的雅聚。相信读者也会有兴趣来观赏这种聚会的。

编这套书，使我生出不少感想来。

感想之一，是对文学的信心有增而无减。作为这套书的主编，我很有兴趣地把这一套新书中的作品都读了一遍。作家们在想什么，在做什么，读这些作品便能感觉得很清楚。都说文学正在贬值，作家们是否都惶惶不可终日，被一个汹汹而来的“钱”字逼得六神无主了呢？这套书，可以使人得出否定的答案。读这些书，仿佛使我看到了一群正在静静地思索，默默地写作的同行，他们一如既往倾泻着心中的激情，把对美好人生和艺术的向往凝聚在笔端，于是才有了这些耐读的新书。肖复兴已经出版了20多本书，出书对他早已不是什么新鲜的事情，然而这套丛书中的《情丝小语》，却是他的第一本散文集。这是一本非常有特点的散文集，其中的作品，大多为描写家庭亲情，譬如母子、父子、夫妻、兄弟姐妹之间的感情交流，质朴的文字中流露出的真挚深沉的感情，是一些难得的佳作。那篇曾在读者中产生很大影响的《母亲》，写了他的继母的一生，也写几十年中他和继母之间曲折而深挚的感情交流，读来催人下泪。这篇散文已被孙道临改编成电影《继母》。作为这本书的第一个读者，我深深地被打动，也因此而坚信，人间的美好真情，是永远不可能消失的。陈村在这套书中的新著是《弯人自述》，不明底细的读者会奇怪这“弯人”究竟是怎么回事，读他的书时，你会被他新鲜的感觉和独特的表现方式吸引。“弯人”是他的自嘲，他善于用幽默辛辣的语言，对人生百态做出许多与众不同的议论，使读者在忍俊不禁的同时，引起深长的思索。季振邦的《现代人调侃》也以风趣幽默见长，和陈村的文字相比，风格又绝然不同。刘绪源的《隐密的快乐》，是一本闪烁着智慧光芒的书，他勤于思考，善于思考，又有一支流畅而多彩的笔，因此他的那些读书笔记和感想，大多是文情并茂的散文，很值得一读。这套丛书的作者中，谢蔚明是唯一的老作家，在他的《岁月的风铃》中，有他半个世纪文字生涯的足迹。会使读者产生兴趣的是，他的文章都是和中国文学艺术界的大师巨匠们交往的

真实纪录，譬如齐白石、徐悲鸿、梅兰芳、郭沫若等，其中有很多不为人知的故事，也有他对这些文化名人的独特见解。

这套丛书中，也有我自己的一本新著，书名为《艺术品》。这是一本以艺术作为欣赏、思索、遐想对象的散文集，表现了我对艺术的兴趣和理解，和我以前出版的散文集大概有点不一样。但愿《艺术品》能给关心我的读者带来一点新鲜感。

我所尊敬的文学界前辈柯灵先生为这套丛书写了非常精彩的序文，对人生，对散文，对这两者间的关系，柯灵先生都作了精辟生动的诠释。柯灵先生的序文，为这套书增添了光彩。我相信，这些书是不会使读者们失望的。

编这套书，和出版社合作得也很愉快。天津教育出版社在目前纯文学作品出版并不景气的情况下，以积极热情的态度推出这样一套规模较大的散文丛书，确实表现出一种大出版家的气度和魄力。我想，在中国，这样的出版家多一点，严肃高雅的文学便不愁没有出路。使我感慨的，还有编辑认真负责的作风。我留着编辑和我之间往来的信件，其中有些是编辑读稿后谈看法，谈得深入而又具体，而且有独到的见解，我选择其中的一封在《文学报》发表了，读过的人都认为这是很有水平的一篇文学评论。现在还有多少编辑能做到这样呢？在我写这篇短文的时候，“人生与艺术”丛书正在印刷厂的机器上转动。我衷心地顶祝它们能早日出现在书架上。我想，我的这些话，也算是为这套即将问世的丛书作一次广告吧。

## 读杂书

汪曾祺

我读书很杂，毫无系统，也没有明确目的。随手抓起一本书来就看，觉得没意思，就丢开。我看杂书所用的时间比看文学作品和评论的要多得多。常看的是有关节令风物民俗的，如《荆楚岁时记》、《东京梦华录》。其次是方志、游记，如《岭表录异》、《岭外代答》。讲草木虫鱼的书我也爱看，如法布尔的《昆虫记》，吴其浚的《植物名实图考》、《花镜》。讲正经学问的书，只要写得通达而不迂腐的也很好看，如《癸巳类稿》。《十驾斋养新录》差一点，其中一部分也挺好玩。我也爱读书论、画论。有些书无法归类，如《宋提刑洗冤录》，这是讲验尸的。有些书本身内容就很庞杂，如《梦溪笔谈》、《容斋随笔》之类的书，只好笼统地称之为笔记了。

读杂书至少有以下几种好处：第一，这是很好的休息。懒懒地靠在沙发里，看杂书一册，这比打扑克要舒服得多。第二，可以增长知识，认识世界。我从法布尔的书里知道了原来是个聋子，从吴其浚的书里知道古诗里的葵就是湖南、四川人现在还吃的冬苋菜，实在非常高兴。第三，可以学习语言。杂书的文字都写得比较随便，比较自然，不是正襟危坐，刻意为文，但自有情致，而且接近口语。一个现代作家从古人学语言，与其苦读《昭明文选》、“唐宋八家”，不如多看杂书。这样的文辞较易溶入自己的笔下。这是我的一点经验之谈。青年作家，不妨试试。第四，从杂书里可悟出一些写小说、写散文的道理，尤其是书论和画论。包世臣《艺舟双辑》云：“吴兴书笔，专用乎顺，一点一画，一字一行，排次顶接而成。古帖字体，大小颇有相径庭者，如老翁携幼孙行，长短参差，而情意真挚，痛痒相关。吴兴书如土人入隘巷，鱼贯徐行，而争先竟后之色，人人见面，安能使上下左右空白有字哉！”他讲的是写字，写小说、散文不也正当如此吗？小说、散文的各部分，应该“情意真挚，痛痒相关”，这样才能做到“形散而神不散”。

## 雪夜好读书

黄蓓佳

传说中古人有雪夜读书的故事，无非是家贫而好学，点不起油灯，跑到雪地里借雪光一用。我对这样的故事向来将信将疑，试想家贫的人自然穿不起裘皮大袄，雪地里坐上10分钟，毫无疑问会手脚僵冷，人的本能便要调动全部精力去对付寒冷，怎可能有多余情绪看得进书？再有那些头悬梁锥刺股之类的事，恐怕也都是古人编出来训戒后人的，如此酷刑已非常人所能忍受，若再读书，绝对要有特异功能。

以我自己的体验，只要不是急乎乎应付考试，读书是需要有闲情逸致的。

寒冬腊月，早早地洗刷上床，灌一只暖水袋捂在脚下，开亮床头灯，半倚在枕垫上，打开书或杂志，不知不觉跟着书中人物走进远古或乡野，走进刀光剑影和恩怨情仇。你不知道时间过去了多久，只感到周围很静，静得耳膜都在承受一种无形的压力，仿佛整个世界只有你和你的书存在了。你抬头瞥一眼窗外，觉得有一种异乎寻常的光亮，亮得纯净、柔美、清冽。掀开被子几步冲到窗口，撩起薄纱窗帘，天哪，居然是在下雪！你感到意外，又感到惊喜，瑟缩着重新钻回被窝，心里涌出来的只有满足和欣悦，因为生活赐给了你温暖、平安和这一份雪夜读书的情致。

说出来或者大家都有同感，南京这样的鬼天气，冬夜坐在不生火炉的客厅里看电视，委实是需要有一点革命精神的。关了电视上床看书，自认为是聪明的举动。何况电视节目不怎么样，不看也罢。偶尔从晚报上得知今天有个很不错的外国电视剧，就想：无论如何要看看了。奈何这样的电视剧总安排得很晚很晚，缩起脖子熬到10点钟，终于抗拒不过拥被读书的诱惑，扬手跟电视机拜拜。

当然当然，雪夜的娱乐应该还有很多。约二三知己出去踏雪赏夜景，自然是人生一大浪漫；穿上大衣去影院去酒吧，想来也很不错；或者一大群人拥进餐馆，来上一只四川火锅，吃得热腾腾恣意忘形，更是生活中一件快事。只是我这人生性疏懒，想到出门必须换衣服，必须化点妆，必须对孩子的作业千叮万嘱，真是百般的麻烦，兴致先就没了，轻轻叹一口气：还是上床看书吧。很没劲是不是？所以我这人不配受抬举的，借用一句王朔的话：千万别把我当人。

常有记者来访，问些“喜欢哪些作家哪些书”之类的问题，就觉得很难回答。我的缺点之一恰恰是立场不坚定，相当地具有小资产阶级摇摆性，早晨起来刚入迷地喜欢某个作家的某本书，到晚上很可能就推崇另外一个作家的另外一本书了。记得20岁时偶尔得到大仲马的《基度山伯爵》第一部，看得如痴如醉，真正是寝食不知其味，恨不能随了当年的邓蒂斯去到那个名叫基度山的小岛，挖出盖世宝藏，然后感恩报仇，扫荡世界，痛快淋漓！此后的几年中，心中始终惦念借不到手的二三四部，这成了我的一大心病。3年后考入北大，外国文学名著开禁，我清早带着面包排队，买回一套四部《基度山伯爵》。当时的欣喜若狂，真是语言难以形容。待到从从容容看完全书，忽然就觉得悲从心起：我怎么一点儿也找不到当年如痴如醉的感觉了？面前摆着的不过是一本编造出来的复仇故事罢了。

很多年来，要说始终如一充满景仰的，恐怕就是列夫·托尔斯泰的著作

了。从来也没有狂热地喜欢过他的什么，那一份敬爱总是淡淡的，但又始终占据一角位置。这就像听音乐，甭管多好听的流行歌曲、乡村民谣、爵士摇滚，听上几十遍总会腻歪，具备恒久魅力的还是交响乐。我这么说是不是有点守旧或者派了？那就拿时装来打比方，比如皮尔·卡丹的女装，猛一搭眼平常得很，只有穿上身久了，才觉得越看越顺眼，越看越耐看。这便是大师和名家的区别。

写到这里，忽觉有点跑题，关于艺术的短暂和持久效应的事，该由文艺理论家来研究，用不着我在这里罗罗嗦嗦，我该做的仅仅是写好小说，别让人买了我的书又在背后骂骗钱。

## 挂狗头卖羊肉

邓 刚

偶尔走到报刊亭和书摊旁，猛然间闪过来一片金黄色的屁股和乳房，横七竖八的纤腰肥腿，大大小小的爱字吻字。我不由得大吃一惊，开放到这份儿上了吗？

鼓了鼓勇气，我厚着脸皮贴近那五彩斑斓又五花八门的色彩，认真地窥测了一番，渐渐感到问题并不像表面渲染得那么严重。一些令人心跳脸红的标题下面，文字干净得让你吃惊，内容贫乏得叫你失望。

举止老练的书贩子见我俨然是检查官，便狡狴地笑道——别看标题吓人，其实里面什么也没有！挂狗头卖羊肉。

我不禁哑然失笑。常言道“挂羊头卖狗肉”，是指打着优质的招牌，卖劣质的商品。可是在文化市场上，竟出现反常的“挂狗头卖羊肉”，也就是说必须打着劣质的旗号来卖并非劣质的产品。这种奇特的现象你简直就说不清是可笑还是可悲。

辽宁抚顺市的一个中学教师幽默地说：扫黄前我们的感觉只是走进游泳池，可扫黄以后似乎越扫越黄，我们现在几乎是走进浴池了！

一些读者来信对我抱怨，说是报刊书摊甚至新华书店也买不到好书，全是乌七八糟的！一些读者来信要我多写批斥乌七八糟书刊的文章，呼吁上级领导部门彻底扫黄。有的还咬牙切齿地说把那些写脏书的人，把那些卖脏书的小贩子全捉起来。当然，这些读者的激愤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他们并未恨到点子上。似乎一提到扫黄，大家都会不由自主地想到那些见钱眼红的作者和小贩子，似乎把他们斩尽杀绝就再不会有黄的东西了。其实不然，我认为黄的泛滥根源在于读者审美层次。长期以来我们轻视知识和教育，造就了相当一批低层次读者，他们根本就读不懂艺术作品，甚至读不懂通俗作品，而只能去乱啃庸俗。正是有了这些读者，进而有了这样的市场也就有了见钱眼开的小贩子和作者。

扫黄只是硬性的行政和法律手段，杜绝的关键还是那些见黄眼开的心灵。没有厚实的文化知识垫底，这些空虚的心灵即使没有黄的东西可看，也绝不看严肃的艺术作品。

我们的一些作家写了一些很好的作品，可就是一本卖不出去。但把标题改成什么风流事，便一下子卖出数万册。连作家自己也哭笑不得。

一些人板着面孔说——要正面引导么！不客气地说，我们从建国以来就正面引导，“文革”时都正面得连恋爱都不敢提了。结果怎样呢？正面了将近半个世纪，一声开放，飞进来个把苍蝇，几乎就溃不成军。一本被禁的脏书卖几十倍高价，还抢不到手。

在这方面，国外的青年对“黄”的抵抗力比我们青年强无数倍。去日本访问时，一个陪同我的20来岁的女译员，见了黄色画报反而脸红得往后退。另外，卖黄色画报的书店顾客寥寥无几。为什么没有我们文化市场干净，也从不强调正面引导的国外青年，反比我们的青年高雅和有抵抗力呢？我想，全面的文化教育要比单纯的思想教育更有力量。再一方面，这个世界恐怕总得有苍蝇，接触几个苍蝇也许有了免疫力，从无菌室放出的生命恐怕弱不禁风。记得我第一次出国访问，见到一个广告牌上画着一个裸体，竟吓得我一

个踉跄。一个人能被人的身体吓一跳，这是思想健康还是思想脆弱？我竟然还是什么作家呢！

说了半天，我其实和来信的读者一个心情。我也恨死那些胡编乱造的作者。我也恨死那些见钱眼开的小贩子。有时走到五花八门的书摊旁，我恨不得一脚把它踢翻。因为没有这些书摊，我写的书就能大卖特卖了。但细细想来，还是恨我们自己。如果所有的读者都对这书摊嗤之以鼻，那么无论多么金黄的屁股，也屁股不下去了。

## 我与文学

李贯通

我热爱实在的生活，敬重平民的时日，又希冀于清寂之处幻想，也多有不知是庄周变成了蝴蝶、还是蝴蝶变成了庄周的痴呆；珍惜生命，又因其意义而困惑；渴慕“月光之下，并无新事”的娴美心境，又常常沉浸在屈子、李清照、马尔克斯、卡夫卡似的沁入骨髓的忧郁之中；赞叹涸泉之鱼，赞叹元好问葬雁，黛玉葬花，却也认为处之江河，物各逍遥，彼此相忘，确是大道……

给我苦也给我乐，使我活得累也使我活得轻的，当然就是我们的文学了。

文学总要承受着八面来风，天生一个动荡多舛的命。文学总不死，构成文学生命力的是日精月华人的意志。什么东西能奈何日精、月华、人的意志呢？

文学渴望风平浪静，让文学自己荡起双桨，潇洒而辉煌——天真的文学做着这样的天真的梦。

说到文学，我们又一次不自觉地动情于政治、经济、文化积淀……仿佛这些问题的产生是在刚刚的那个瞬间。

政治已经是这样的政治了。

经济已经是这样的经济了。

文化积淀已经是这样的文化积淀了……

我们需要的、也是仅仅能做到的是对于自身的修炼。我们的确缺少宗教精神，宗教的虔诚，宗教的旷达，宗教的和谐，宗教的大善大智，宗教的自由追求……或者说，我们还没有关注宗教现象、宗教哲学，我们难有对美学与文学的深入的研究。

还有宁静，宁静的心态是最了不起的心态，“亦非树动，亦非风动，是人心自动”，我们需要这样的自审自醒。宁静其实是“平常心”。“平常心”不是麻木不仁，不是一团臃肉，不是阿 Q。相反，“平常心”是最敏感的，是最能妙觉的，是“卧禅”，是感觉自然、体悟生命的最佳心态，是承受阴晴圆缺、宠辱顺逆以及承受生命中所有的“轻”与“重”的最佳心态，是“艺术心”。有了这样的心态就不会轻易为政治所累，就不在乎政治之累，反之，也不要希冀文学去累及政治、时代——对政治、时代的变革有什么关键性的先锋作用、导向作用。这样的作用在人类历史上曾经有过，比如文艺复兴时期，比如中国反右前，比如文化大革命前后。须知，文学在这类时期的作用是以灾难为前提的：灾难的时代的结束或者是开始。人类宁愿文学对政治对时代的作用为零，也不愿灾难重演。至于经济，的确是个硬东西。现在是经济热、经商热，大潮澎湃，搞文学确乎有些“壮士行”了。坐怀不乱、穷经皓首，并不是人人都能做到、都要做到的。其实，文学从来就是少数人的清贫事，这里绝然淘不出真的金子。这个队伍不断被扩充，不断被淘洗，有人来了，有人走了，出入好自由。而文学对于经济的作用似乎很难发现，有，也是靠政治作了媒介。文学生产的是美的精神，文学不能对钢铁产量、煤炭产量、粮食产量，对入关对通货膨胀等等承担责任。民以食为天，就此而言，文学事业倒是份闲差。

文学的八面来风的生存境遇难免产生浮躁，比如对于西方现代派的生吞

活剥，好像有过哄抢，那场面叫人感叹地想到残疾人运动会。文学出现了矫情、故作深奥、不知所云，也许有了皇帝的新衣。当然，生吞活剥也比闭口不纳进步得多。浮躁也使文学的功利性明显了。作为语言艺术的文学与艺术的其它门类相比，是功利得多的，国外一些固执的理论家、艺术家就因此把文学摒弃在艺术之外。这就难为了文学。文学不可能全然洗褪功利的成份，明知不可能却偏要为之作悲壮的努力，正是文学品位提高的根本。高品位的文学尤其呼唤那种不计眼前得失荣枯的襟怀，那种藏之名山的志向。

诚然，我们说的是真正的文学。而那些准文学、伪文学，专事媚俗，自成一种活法，也不失舒服、平安，那才真正如船——船是能使八面风的。

一切的一切都那样存在。

一切的一切又去如云烟。

文学，依然固我。

## 蛇有蛇路，鳖有鳖路

胡正言

儿时，我用挑野菜、逮青蛙或放鸭子所得的钱，也像其他家境较为宽裕的小伙伴一样，如期交了学费，甚至还做了一两件新衣服，父亲于是向人夸耀：“蛇有蛇路，鳖有鳖路，一条泥鳅一条路。”

父亲可惜没有文化，否则他极有可能成为一个哲人。父亲随随便便地说出的这个极平凡的真理，我这个小有文化的人，竟苦苦地摸索了许多年！

某次和地方作家小聚之后，一位同行忽发感慨：“如今的作家，越来越贵族化了。”有些发表了或多或少或很响或不很响的作品，知名度或高或低的作家，痰是不会随地乱吐了，烟头也不会随地乱扔，穿衣戴帽，举手投足随之也有大改变，变出了派头。派头的表现形式也多种多样，剔牙也要剔得有风度是一种派头，长毛深发，身着乞丐衫，被子从来不叠，空酒瓶到处乱扔，故意把挺不坏的屋里弄成猪窝状，也是一种派头。至于哗众取宠，作惊人之语，更是家常便饭。明明写的是中国的士兵，中国的工农或其他中国的什么人，却偏要挺气派地把什么诺亚方舟、伊甸园、缪斯、普罗米修斯、黑格尔们一道请来，和T恤衫、牛仔裤一起胡乱地给他穿上去。就像当年上海滩上的小贵族，拄着文明棍，挂着金怀表，打一个响指，说一句半通不通的洋文，再呷一口浓浓的咖啡。竟也把不少华人与狗吓退。若不是他那一头黑发和一张难以改变的黄皮，你真不知先生是哪国人氏。

也有人真地去寻根，去写土得掉渣的中国人，但你瞧他那双看得很深很透闪闪发光的眼睛和那一脸深刻相，你瞧他那众人皆醉我独醒的神态！他的观念是最新的，他的意识是超前的，他跟普通人不一样，他是拯救你，拯救世界来了！进而，在作家中便出现了层次说。某些作家是高层次的，某些是一般层次，某些是低层次的。圈子于是划就，山头于是占定。那自命高层次者，云里雾里，感觉极佳，他那两只高高扬起的黑乎乎的鼻孔看不见，也不知道下界尘世里浑浑噩噩的百姓们都在干什么，想什么。

不幸的是，我们依然保持和发扬了阿Q那种趋贵附势的习气。我们可能瞧不起那些甘愿被冷落被讥讽而去热泪盈眶地欢呼一个洋演员的角色，也可能蔑视非要在好好的眼镜上贴一块洋商标的同胞，但我们自己呢？越是晦涩难懂的文章就越好，越是莫名其妙就越妙，那是划时代的，那是新的突破。你看不懂？是你层次太低；你们看不懂？我是写给后人看的。写的人高了，吹捧的人也跟着高。人往高处走，谁不想高呢？至于究竟有几个读者，那是不管的，曲高和寡嘛。

不知道我是否学着了些许贵族气。我明白我的层次并不高。可我毕竟是个搞专业创作的，总不能长此以往地低下去。虽如一位属高层次范围的诗人所说：“现时代的作家，谁也难以永垂不朽”，但我还是应该努力，好不容易惨淡经营出一些速朽作品的我，绝不敢狂言让后人去读这些玩艺。同时代的人都对它不屑，后人还能拿它作数？于是我不得不去向“高层次”的人们看齐。然而很怪，有些被圈子里的人捧得极高的作品就是读不进去（这绝非嫉妒心理作祟。嫉妒屁用不管，你把别人骂得一文不值，到头来，真正不值钱的正是你自己）。我想这大约就是吃惯了青草的山羊，怎么也无法学老虎去食肉。你不能不承认，贵族是有血统的，贵族心理也是先天及生成贵

族的环境造就的。当然也有平民百姓后来变得比贵族还要贵族。那也是一种天赋。而我正缺少这种天赋。比如，当兵20年，好赖也混个相当团级，书也出过七八本，依然一副土头土脑像，即使穿一身西装，顶多也只像个乡办企业的采购员。

我曾认真地怀疑过，自己究竟是不是个作家的材料？虽然我还能继续写下去，虽然我也像我的农民父母一样勤奋，虽然我甚至被称之为多产作家。作家其实极难当。然而我们这个需要大量作家的时代，滥竽充数者确也不在少数。我是不是充数的南郭先生？我若不能自出机杼，发人所未发，还不如干脆转业回家当采购员。

经过痛苦的自省和反思，我发觉情况还不是我想象得那么糟。当我努力扩大自己的视野——读一些最新的外来作品，努力把猛子扎深些——和读者、和我描写的对象交心，逐渐又自信起来：我大可不必自暴自弃！原来有些装璜得不坏的作品，也不过是中国土豆外国包装。我想，这种洋包装的产品，可以激动一些人，可以走红一时，但终究恐怕难以出口。你的装璜毕竟是学人家的，人们要的毕竟是产品而不是装璜。

有人说，军事文学已经掀起了一次又一次浪潮，但这潮头似乎平平。新时期的中国文学也和我们的其它产品一样，已经开始走向世界，而军事文学的景况似乎不太喜人。军事文学是有它的特殊性，可这特殊性对于同属社会主义制度的苏联等国的作家好像并不适用。

再去看那部世界闻名的《静静的顿河》吧，那发生在异国他乡的遥远的顿河边的故事，为什么那么亲切感人，似乎有着永久的魅力？而作者作此书时才二十左右，那么年轻！以至不可思议到现在还有人在怀疑究竟谁是它的真正作者。那是天才肖洛霍夫怀着满腔赤诚写他最熟悉的生活和人们！肖洛霍夫写不出《巴黎圣母院》，但《静静的顿河》无疑也当之无愧地和《巴黎圣母院》一样成了世界文学史上一座高高耸立的丰碑。

葛利高里是肖洛霍夫的葛利高里。他是他那个时代的典型的哥萨克军人。当代中国军人是个什么样子？一位爱好文学的连队指导员给我来信说：“你可以把我们的战士描写成弹着吉它冲锋，一天一封恋爱信，日记写得比散文还精彩，都是具有哲人和诗人的气质。但我周围的同志，绝大多数都是来自农村，操着各种方言的农家子弟。他们的家乡还都比较贫困。即使在前线，他们想得较多的，也是家里的几亩责任田，弟妹的学费……”

有这样一位军人，一位将军，他也和绝大多数将军一样，本是农民。作为共产党员并曾身居高位的他，竟要求身后墓葬，埋在他家乡的土地里，守在他早已亡故的父母身边。他说自古忠孝不能两全。生为国家尽忠，死为父母尽孝。如果仅从这点看，从农民来，最后又回到农民去，一辈子划了个大圆圈。但他的卓著战功是世人皆知的，他为新中国所做出的贡献将彪炳史册。这位快人快语、刚直不阿、敢做敢当的将军既不同于巴顿，也不同于夏伯阳，这才是典型的、地地道道的中国式军人。他和许多健在的将军们，和正生龙活虎地行进在八一军旗下的千千万万个中青年军人一样，身上依然流动着农民的血液。

我熟悉他们，我从骨子里了解他们。这正是我的优势。

去年，我曾随部队作家参观团访问过江西老区。最使我感动的，不是那养育了中国革命的山山水水，不是老区人民为中国的解放所做出的巨大牺牲，而是那令人惊讶的贫困的环境中，那一张张真诚、朴实、善良而热情的

面孔。虽然老区人民的生活几十年来没有什么大的改变，我照样可以毫不犹豫地，如果需要，他们照样会像当年一样送郎、送子当红军！当然，那宏伟堂皇的纪念馆、堂墙壁上张贴的不许卖淫、聚赌的布告，以及教授铁沙掌、定身法和红红绿绿的布告，也使人感慨千万。

我熟悉这些胼手胝足的人们，我看懂他们眉头的郁结，我听懂他们的叹惜，我也清楚他们令人痛心的劣根性。这正是我的优势。

在我的一个作品讨论会上，当今中国最高文学学府——鲁迅文学学院的教务长，那位出身书香门第的教授挺激动地说：“正言选取了一个好的角度，一个很好的支点。不了解农民就不了解当今的中国。从某种意义上说，军人是穿军装的农民；工人是拿榔头的农民；就连我们，也是穿制服，舞文弄墨的农民。”我的师长胡石言也说：“他找到了自我。”

自我，谁都有自我，谁都有自己的长处和短处。即使一些贵族化的作家，也写出过不少好作品，因为那正是他的自我。同样，在我之前，一些和我有类似经历的聪明人早也找到了自我。他们写出的极有份量的作品便是明证。而我，竟走了许多弯路，寻觅了许多年。

可见我之愚钝。愚钝也有愚钝的好处。不大活络的愚钝人一旦认准了路，就会一条道走到黑。

蛇有蛇路，鳖有鳖路，一条泥鳅一条路。我要走自己的路。

## 我与雨果小说的情结

丛维熙

接触雨果作品的时间很早，可以寻根到青年时代，但雨果作品真正成为我的精神旅伴，已是人到中年。

一个人喜欢读什么作家的作品，由两大因素决定。一曰：气质和秉赋的诱因。虽春兰和秋菊皆为花中之秀，但因有人喜春天万物之复萌，则喜欢绽开于春时、一枝独秀的春兰；有人则偏爱秋之天穹深远，秋菊之清爽雅淡。因而自古以来，诗文中对兰、菊各有所赞之诗文，屡见于书林之中。二曰：生活经历之影响。权贵们的纨绔子弟，爱着戏曲中的《游龙戏凤》；而贫穷的莘莘浪儿，则盛赞《打渔杀家》。

气质秉赋决定阅读感情。

生活经历制约欣赏趣味。

这是自古至今阅读志趣的内在渊源，让高衙内之类的犬子，爱着《林冲风雪山神庙》大概是不太可能的。然否？

青少年时代的我，十分崇尚俄国屠格涅夫的作品。他的《贵族之家》、《罗亭》、《前夜》、《父与子》以及《猎人笔记》，我都写下过十分详细的阅读笔记。

后来，生活的主轴转位，1957年后我被送进劳改队的电网大墙，阅读文学作品之定向，不知不觉发生了变化，雨果的《悲惨世界》、《巴黎圣母院》、《九三年》……便成了我的无言挚友，每天对我诉说底层世界的人物悲情，也促使我凝视的目光，转向到我生活中的那些社会贱民。

这可以归纳为生活之劫难，冲击了我原来的文学秉赋，使我发生了文学的嬗变和移情。诗情画意的追求让位给人间悲剧的感悟，因为我每天和冉·阿让与芳汀一类的人物一起生活，悲天悯人与自我怜悯，便结成了孪生姊妹，亲密得无法割舍。其中，我尤其深爱雨果的《悲惨世界》这部长篇巨著，比如书中的主人公冉·阿让，为了充饥的一片面包而行窃，但惩处他的“鞭子”，却是13年的劳役……我在劳改队的一个少年同号，在60年代初的大饥饿中，为了填饱肚子在某大百货商店里关门时，偷偷藏在柜台之内，夜间他揣饱了一肚子糕点，待第二天商店开门时被抓获，从此一顶“窃贼”的铁帽就戴在了他的头上。他具有和冉·阿让的同样善良和同样的智商，在劳改队中成了我十分要好的忘年囚友。因而，在后来我动笔以他为胚胎写出了中篇小说《远去的白帆》（获全国新时期第二届优秀中篇小说奖）。从读书的视角去回眸这篇作品的孕育诞生，无疑地是受了《悲惨世界》那个贼——冉·阿让良知的召唤。

在劳改队读小说之类的书，是十分困难的。在津北一个能收容万名囚徒的大劳改农场，我曾留下这么一个令人酸楚的记忆：某个周日，我正躺在炕上看高尔基的《母亲》，一个罗锅驼背的×队长突然走了进来，他发现我在看书，像发现什么敌情一样问道：

“你在读什么书？”我说：“高尔基写的书。”

他说：“什么高尔基低尔基的，一律不许读。你为啥不读毛主席语录？”我争辩说：“革命导师列宁很喜欢高尔基的书。”

他朝我一伸手：“拿来缴公。”

专政与被专政之间，不存在什么道理好讲。《母亲》一书，就这么离开了我。吃一堑、长一智，偷偷阅读《悲惨世界》时，我不得不包上《毛泽东选集》的外衣，以躲避“老鹰”的突然“捕雀”。这是文革年代中，落难学子无法抗拒的悲剧性命运。70年代初期，劳改部落大转移，我浪迹到晋阳大地，在一次突发事件中，我的书箱被全部用麻袋装走，身边只剩下方志敏烈士的《可爱的中国》、孙犁的《荷花淀》，还有伪装成毛泽东著作的《悲惨世界》。在晋东南的一座劳改矿山，由于监号人满为患，我有幸能一度住在矿山附近的农村。在那个只有几十户人家的小村的一间小屋，《悲惨世界》便成了我灵魂栖息之地。记得，在下矿井挖煤的劳动之余，我还摘抄过冉·阿让后来当了马得里市长后，出席法庭对囚徒的审判，被昔日同监的囚徒辨认出来，他满头黑发瞬间变得银白如雪的精彩篇章……这些，足以证明生活的变迁，不仅可以使人涉猎书海的兴趣，发生巨大逆转；对一个作家来说，它还能改变你的文学观念、文学视野和文学追求。如果说，在新时期以来，我的作品无法逃避对悲剧性题材选择的话，雨果作品对我的影响，是其中的因素之一。

因而，在1987年我穿梭般在西欧访问时，从德国波恩抵达巴黎的第二天，我不是先去世界闻名的罗浮宫和凡尔赛宫浏览法国艺术，而是先去觐见雨果故居，雨果博物馆。当天，适逢雨果博物馆修整内部，不对外开放，我通过翻译，硬是使那位博物馆的法国小姐，把我当了特别观众，为我开放了雨果作品的各种译本藏书书库——这是一般法国读者也禁止涉足的文学圣地。

我和雨果结缘于生活。

生活又使我更加崇敬雨果。

## 我是读书的“随意派”

耿林莽

我不是个爱书如命，嗜书成癖的人，不是藏书家，也不是“书呆子”。但听说调查结果表明，现在的青年（或不止青年）家无存书者占百分之四十，也不免感到吃惊。由于“文革”那次的大扫荡，“知识越多越反动”的年月成长的一代人，没有读书习惯，不奇怪；加上近年来的钱与美女的吸引力远远超过了书，当代活跃于致富大道上的一些人，没有读书习惯，也不奇怪。人各有志，何必勉强。我又并不悲观地认为古老的文化将有衰竭失传的危机。爱读书的青年人依然很多。我最近亲身参与并深受感动的一件事，坚定了我的信念。

不久前，我应一所大学图书馆一个学生的读书社团和诗社之邀，参加了他们的一次活动。由于我的一本散文诗选列入团中央向全国青年推荐的百本好书之列，学生们读了我的书，引起了与我相见的愿望。同去的还有诗人纪宇和嘉川。寒风凛冽的晚上，十几个同学在校门外的马路上迎候我们；图书馆门廊中悬挂着同学们以壁挂形式选抄的我的散文诗和纪宇的诗，会场上热情的青年朋友那种虔诚友好的目光与纷纷递来的提问的纸条，这一切使我深受感动。对于一个作家来说，得到读者如此的厚爱，是比获得某种奖金更为珍贵的鼓励。并非读者爱我，而是读者爱书。这当然比爱我更有价值，更令人高兴。

兴。

提问中有涉及书的。譬如问我最爱读的书，最喜欢的古代诗人，受谁的影响最深，以及读外国诗有没有好处等等。由于时间的关系，无法详细介绍我的读书史以及读书观，只能挂一漏万，不免心怀歉疚。恰好《三味书屋》的编辑要我写点什么，何妨信笔所至，略叙一二呢？

说起我的读书，最大的缺点或美其名曰为特点，便是随意派。学无体系，学无系统，既非科班出身，又无名师指导，几十年来，断断续续，就这么从书堆中翻翻拣拣，东鳞西爪地取得了一点点知识，蚂蚁衔米粒似地积攒，吞噬，消化，吸收，自然也丢丢撒撒，浪费抛掷了许多。这种读书法不值得提倡，是不得已而为之。但我也从中得到好处，还将此“投机取巧”法拿着当理论。我说：“由不系统到系统，从乱而治，在混乱中理出自己的头绪，变为自己的营养甚至化为自身的血肉，我便受益匪浅了。”这不敢称为“经验”之谈，倒也是我多年来，尤其是近几年来逐渐由不自觉到自觉，形成的一种读书习惯。一书到手，随手翻翻，浏览而已，合则读之，不合则束之高阁；我读书总有一管笔在手上，见到中意处或有参考价值处，或有所启发引起深思处，便划划点点，作些记号，以备查找；也在书边书角，写上几句自己的领会之类。这很有一点“功利主义”的嫌疑，功利就功利吧，不是说学以致用么？所以我虽然学无专长，虽然没踏进大学门，虽然“不学无术”，竟然还有人误认为我肚子里有两滴墨水，或与我的这种读书法，以及我的消化吸收能力较好有关吧。

我年青时，或者更准确些说，我的少年时代的“读书热”较高。在学校里的功课并不怎么样，除文科总名列前茅外，理科尤其是数学常是名落孙山的。但课外读“闲书”却热心得很，记得那时最喜欢读的是鲁迅、巴金、曹

禹。曹禺的三大名剧，尤其是《雷雨》和它的长跋，我曾反复读过几遍。叶圣陶、夏丏尊的《文心》和朱光潜的《给青年的十二封信》，对于奠定我的语文基础起了重要作用。在我的艺术风格，包括语言风格上可推为“渊源”关系的，当是艾青的诗和何其芳的散文。前者的自然质朴和后者的隽美秀逸，分别影响了我的写作风格。集中地作古典诗词的“补课”是在“文革”后期，身上的压力略轻了些，便从几位友人处借阅了大量的古诗词，或抄或阅，甚至还学着写过。老朋友符加雷兄曾说过：“你的散文诗现代，散文随笔传统”。不无道理。我是饥不择食的。什么传统、什么现代，何必顾此而失彼，好东西就学，学过来就是我的了，又何必从中去区别其牌号与归属呢？

在我“退下来”时，亦即开始了离休生活后，曾下过决心：“可要认真多读点书了”。但是，成了空话。书读得太少，老习惯又改不掉，想写点什么，便把读书挤去。写作是硬任务，读书是软任务，牺牲品总是别人的书而不是自己的文章。一手硬一手软，这个毛病什么时候才能改得了呢？当然，吃亏的还是自己。一个读书少的人，怎能写出好文章来呢？

## 我的阅读

吴若增

大约是为了自豪，自豪于孩子的聪明和大人的家教，经常有人让他（她）的孩子——总是3岁或4岁的样子，站在我的面前给我背诵唐诗。逢到这时，我就颇为尴尬，但也只好言不由衷地赞美。

因为在我看来，这样大小的孩子是应该属于童话的。倘是背诵，不妨去背诵几首儿歌。夸耀自己的孩子已能背下唐诗百首，其实未必是好事——至少是不那么必要。因为这样大小的孩子，还读不懂唐诗；而孩子能够读得懂的，家长们又错过了。

据说外国在这方面很发达，3岁有3岁的读物，4岁有4岁的读物……以此类推。我想这是很有道理的。因为就人的成长规律来说，不同年龄的人有着不同的兴趣范围、知识积累和感悟能力。因此在阅读方面，就既不要超前，也不要滞后。

我小的时候，没有这样的条件，所以三四岁的时候，尚不知唐诗为何物。想来也颇遗憾。

我的读书，是在上了小学之后，时间是50年代初。那时，马路边上有许多小人书摊，花上一分钱，可读上一本。内容呢，多是武侠，但此外也有“水浒”、“三国”、“西游”……记得那时的老师，反对学生们去读小人书，说是怕读了走火入魔，上山寻道。可能确有这样的例子；但我及我的同学们，尚没有迷到那程度。我们读了武侠，就用木条做成刀剑，学习书上画着的一招一式，比武。那胜利的，便自吹为“武艺高强”。后来年岁稍长，不满足于小人书了，便去读字书。记得开始读字书，是童话，是民间故事。有中国的，也有外国的。都兴味盎然。

1957年，我从沈阳去哈尔滨，住在姐姐家里，读初中一年级。我们那个学校有一个小小的图书馆，可一本一本借书。记得有一天，我在卡片上看到一本书，曰：《汤姆·莎耶历险记》，认为一定有趣儿，便借来，读了。想不到这一读，竟一发而不可收，并对我后来的走入文学，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汤姆是一个美国小孩，聪明、机智、顽皮，且富探险精神。他的故事，强烈地吸引了我。而他那并不完整的家庭环境，也与我类似。因此，我一下子就爱上了他，并产生了许多与其同游的幻想。

汤姆的故事有3本，“历险记”之外，是“侦探案”、“出国记”，我随后便都借来读了，并由此知道了作者马克·吐温。

以后，我读马克·吐温所写的哈克贝里·芬的故事，读马克·吐温所写的其他故事。这时，我感到了文学的魅力，便开始了世界文学名著的阅读。而这种阅读的导引，大抵是靠了作品前后的译者序或译者跋。

高中毕业之前，我已把世界文学名著浏览了一遍，举凡世界上最著名的那些文学大家的作品便都有涉猎。其中，我最喜欢的是莎士比亚的戏剧。有些台词，我都能背诵下来。

可惜的是，那时的年龄毕竟太小，所以读了是读了，但要说是理解得深刻，恐怕就难。只是我读了他们的作品，我就懂得了人活着必要正直，必要善良，必要勤奋，必要有爱心。

写到这里想起了60年代的一件事。那时，我读大学，赶上阶级斗争天天讲，改造世界观天天讲。有一天，我们在农场干活的时候，逮到了一只野兔。如何处置这只野兔，便被分成了两个阶级。无产阶级主张摔死它，说这才为革命者本色。我因为不忍，出来反对，便被划为资产阶级。以后搞活动，便总得检查，因为据说不敢摔死兔子的人就不敢跟阶级敌人斗争，甚至就是同情阶级敌人。

这很可笑罢？但这只是一个最小最小的事例而已。

我上大学以后，读的是政治经济学专业。可能与年龄的已入青年有关，也可能与那阵子的频繁的政治运动有关，我那时已开始摆脱了文学的幻想，而关心起民族的命运来了。于是我读的书，就转而进入了政治、经济、历史、哲学一类。其中，最使我感到兴趣的，是阅读伟大人物和历史人物的传记，如《甘地自传》、《尼赫鲁传》、《恩克·鲁马自传》、《拿破仑传》、《马克思传》、《赫鲁晓夫传》、《卢梭忏悔录》、《回忆与思考》、《第三帝国的兴亡》等等。

这些书籍的阅读，极大地开阔了我的视野，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我的性格和观念。比如说，我不再那么多愁善感了，我不再那么关心个人的兴衰荣辱了，我开始想到要做一个有益于民族有益于社会的人了，我决心要做一个有出息的人。

“我不应该只属于我自己；如果能够，我要为这世界干点儿什么。”我这样想，并踌躇满志。

可惜随后到来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以及“大学毕业生也要到农村去”，使我一下子沉入了命运的底层。理想破灭了，我被发配到了一所离古沧州不太远的农村中学，去当了一名语文教师。而且一干就是8年。

恐怕还亏了我在大学期间的那个阅读，那8年期间，我虽僵卧孤村，却不自哀。别的一时干不了，我就继续阅读。只是这时能借到的书已经很少，我就研读唐诗、宋词一类。

插上一句，我的阅读，因为从来就没有任何人给以指导，就读得有些散乱。前已有述，我是先队外国文学入手开始阅读的，高中二年级以后，才开始转入中国现代文学的阅读。在这部分阅读中，给我以最大影响的，或者也是我最喜欢的，是鲁迅和巴金。

而对于几部中国古典名著的阅读，则是在文革后期和下乡以后的事了。说起来，就是有点儿倒着读了。

这个期间的阅读，至少是给了我很大的安慰。不然，那寂寞、清冷的日子就实在是太难熬了。

文化大革命以后，百废待兴。从自身的选择来说，也就有了可能。而年龄，也到了36岁，该为这辈子干点啥了。

经过了再三斟酌，比较，我放弃了几个选择，开始了文学创作。时在1980年春。

十几年来，我写了一批小说、一批杂文、一批其他的文字。应该说，我感谢写作之前那几十年的阅读，因为没有它们，我当然是无法从事我的写作的；但也反过来，我就发现自从开始了写作，我就几乎没有时间再去进行稳稳当当的阅读了。而且，人一旦进入了写作状态，那么他的阅读就不再是一种轻松的欣赏和愉悦了。写作人的阅读，就总是免不了分析，分析其成败得失以供自己借鉴。显然，这样的一种阅读，已不再单纯。

此外有一点，也许是我与其他作家们不同的，是我自写作小说以来就不喜欢阅读小说了。但我抽空，也读点儿哲学、社会学、心理学类的书。有时，我也很喜欢读一点宗教，并认真地体味它们。我想，这可能与我的年龄与阅历有关罢？

人的一生，大体上可分为吸收与释放的两个阶段。立下事业并为之奋斗之前，应该说是吸收阶段。这个阶段，主要是通过阅读来充实自己。据我的体会，阅读应该顺乎自然，即你想读什么便读什么，以免夹生。此外，阅读要跟自己的思考结合起来，这样的阅读才堪称吸收，成为营养。再有，就是面可以铺得宽一些，但重点书目则要读得精一些。

有句俗话，叫做“活到老，学到老”，是不错的。但人到中年以后，要释放了，要为社会干一点儿什么事了，那么他就很难再找出大块时间去学习了。记得小时候，总听见这样的教诲：趁着年龄小，要多读点儿书呀！那时，因为没有体会，便对这教诲理解不深。而今鬓已星星，再想这话，确为至理名言，只可惜来日可数，疲于释放，便也只是留下感慨了。写到这些，仅供年轻的朋友们一阅，信不信自便，只望不至于招惹厌烦也就是

## 却顾所来径

潘旭澜

我在培元高中毕业时，渴望读大学。可是家里各方面十分艰难，连参加入学考试的路费都没有，只好暂时搁下升学的念头。

1952年，全国大陆首次实行统考，大学生伙食免费。对我来说，这是一个难得的机遇。于是考上了复旦大学。从南安老家挑行李到泉州，十二指肠大量出血，还是横下一条心，踏上旅途。那时到上海，要乘好几天车船。

上海毕竟是中国文化中心之一，曾经是东西方文化汇流处。复旦大学的老师、同学、图书馆、学术空气，构成了不可多得的学习环境。

我听过课的文史哲老师们，大多是驰誉国内外的名教授，少数是很有实力的中年学者。他们在课堂上的一些即兴发挥，往往比讲义对我更有启发。课堂外随便谈谈，常比上课更使我受益。他们讲的知识、理论、方法，对我入门起过作用。而他们的治学态度、文化境界，则长期影响和熏陶我。对他们的造诣、成就充分钦佩的同时，也注意到每一个人必然有的局限，所以并不专尚一家之言。一些同班或高班同学，在宿舍、饭厅、路上，我同他们三句不离本行，比正式的课堂讨论轻松活泼，也切实有益得多了，所以彼此视为乐趣并建立了很深的友谊。直到今天，我还常从他们的长处看到自己的不足，以他们的成就来策励自己艰难的跋涉。

老师们指定的参考书，我感到很不满足。每学期便根据自己的志趣和可能，开了书单，再请老师提意见，然后增减确定。有的人将这样做称为“独搞一套”、“好高骛远”，个别谈、会上批。我觉得可笑，但又不能不理睬，只好将书用报纸包起来，或者躲到僻静处才读。

书单数量相当大，读完不容易。于是，我只有星期七而没有休息日。寒暑假更是黄金时间，春节只有大年夜和初一上午给自己放假。到毕业前夕，才去过闻名已久的“大世界”。每年季节转换时，就觉得从家里带来的唯一的老棉被不好盖，数九寒天更是冷得难以入睡，便将日间读的书加以回忆和思考，有时还偷偷在被窝里打电筒将问题记下来。虽然手脚都冻烂，冬夜也不特别难熬。于是，我总是提前、超额完成自己开的书单。多数的书，读时往往觉得在同作者交谈、讨论、争辩，从中得到许多安慰和乐趣，忘却或减轻了现实中创痛的折磨。有一小部分书，是硬着头皮读下去的，颇有几分像为了参加统考而背数学习题。

当了助教，庆幸自己读书条件的改善，还为比读研究生的师兄们自由度大些而高兴。可是，没有让我有按部就班的时间，就必须去开中国现代文学史了。我知道站在一个名牌大学的讲台上不容易，更知道一个小助教混在好些名教授之间独立开课的难处。而且还按照自己的想法，坚持将当代文学纳入教学计划，当时各大学的现代文学史都到1949年为止。于是，天天像考试，日日马拉松，两次夜里被抬上救护车。这才多少体会到什么叫逼上梁山。玩命的结果，是没有被眼界挺高的同学嘘下来。有些不太讲胡子、牌子的同学，还给予热情鼓励，直到现在他们已大红大紫，还回忆起当时一些有趣的细节。这比系主任在全系教学总结大会上的公开表扬，更使我欣慰和珍重。

山雨欲来的岁月，同一层次的助教，只我一人不给升讲师。不久之后，又被作为“白专道路”挨了批判，随着又被赶下讲台，没完没了地下乡改造。

终于，在史无前例的 1966 年，改造成“牛鬼蛇神”。从此以后的十多年，我是靠信念和意志才活下来的。重病就医时，生怕将来之不易的治学心得全带进火葬场，悄悄写了一部古代文学专著和一批文史札记的未定稿。这些迄今还没空整理问世的手稿，其写作过程，比不少虚构的长篇小说要耐人寻味。

1978 年 12 月，我再次开始发表文章。在这以前，已经 14 年余不曾有任何稿子印成铅字。

1984 年，我 52 岁，被评为教授。那时，算是“年轻”了，所以要特批。在这之前和以后，我招收了几茬中国当代文学硕士生和博士生。那一年还应邀到日本，为十几位硕士生、博士生、讲师，讲中国当代文学课。

80 年代，我出版了几本书，既不满意也不后悔。从 1986 年起，大部分时间和精力用于主编《新中国文学词典》。排印之际，被列为国家 1991—1995 重点图书。1993 年出版后，中国大陆和香港、台湾、菲律宾等地报刊，发表了几十篇评论。1985 年以来，我作为老童生重新学写些散文，陆续在报刊发表。离初中时代首次发表散文已几十年了。以后要写的论著和散文，大约会有所长进。只是，我已步入老年。

明知人生的旅程对于任何人都只有一次，可我这些年却不时闪过一个念头：如果重新开始……

## 初始的文学情感

许志强

面对这个简单明了的题目，我一时间竟有些茫然，如同面对邂逅相遇的老朋友却怎么也想不起他的姓名；我还感到怦然心动——我突然意识到：我这个以文学为职业的人，竟没有好好回顾梳理一下自己对文学的感情是从何而始的，以及我从文的选择是偶然还是必然。

曾有人把从事文学戏称为上“贼船”，有一种笑谈：“与人不睦劝其盖房屋，与人不和“诱其搞文学”——在贫困年代，盖新房屋的农民大都欠下终生难偿的债。而从事文学创作，需要学习的东西太多太多，轻而易举地就会耗掉人的一生时光。

思来想去，没搜寻到有与我不和睦的什么人诱惑我从文。翻遍那些写得时断时续的日记，也找不出我对文学的初始的情感何在。我想我应该追溯得更遥远，在对童年或少年的支离破碎的回忆中，寻找我的文学初衷。

我很难描述触摸尘封了的往昔日子的感受。那些遥远的、甚至已经陌生了的人与事，时时会让人体味到恍若隔世的滋味。过去的人，过去的事，过去的情感，（喜怒哀乐都是顶真的滚烫的）如今已如冷凝的生铁，若要把它们分化解释出来，须投入熔炉重新熔化。

遥远、陌生、冷凝，而且还残缺不全，这种回忆给人的大多不是欢愉和轻松——我至今也搞不明白，为什么我第一次写小说时，首选的生活素材就是这些不轻松不欢愉的生活感受。

在我降生之前，我父母和姐姐们日子很阔绰，有自家的轿车和货车。但我懂事以来所能记着的家境印象，似乎是家人经常在盼望数算父亲发薪和去领取公私合营股息的日子。

我的母亲很豪爽，是个把穷日子当富日子过的人。在众亲友（尤其是农村亲友）中，她的热诚好客是出了名的。母亲很看重这个。记得有个冬天的夜晚，我们家的那个四尺半的床上，竟然挤了11个人睡觉。那是些很热闹的日子，但这热闹是有代价的，致使家里的经济经常出现想象不到的困窘。母亲总委派我去左邻右舍或亲戚家借钱。在很小的时候，我就经常为明天的日子怎么过忧心忡忡。

印象最深的一件事，是农村的表哥新婚后，带着新表嫂来青岛玩。母亲偷偷打发我去借钱。因表哥在场，母亲指点得很不详细。我那时至多8岁，分不出东西南北，结果找错了人家。被错找的人表现出的惊诧疑惑的神情，我至今记得清清楚楚。好在他认识我父母，指点我找到真正的借主。

那天母亲请了不少亲友，大家吃喝得很高兴，还硬逼着表哥唱茂腔。欢快的气氛中，我心里却充满酸楚。我对母亲在一文不名的状况下镇定自若敢做敢为的作派由衷敬佩，同时也对她过了今天不管明天的做法滋生艾怨。这些情感上的反差，使我尝到少年不该尝到的滋味。

我的第一篇小说就写了这件事。

生活造成的感情反差，是当事人最奢望别人了解、理解的东西，也最能令人生出向别人倾诉的欲望。而倾诉的欲望，差不多就是文学创作的萌芽状态——这很有可能也是我对文学产生情感的萌芽期。

我对文学的情感是来自生活，或者说是生活要求我与文学亲和。

几天前，我看到两个浑身沾满石灰点子的年轻民工，用木棍抬着编织袋行李懒洋洋地走，边走边拖着长腔唱“冬季到台北来看雨，梦是唯一的行李。”我与他们擦肩而过，但一下子就强烈地感受到他们内心那种很不安份甚至有点莫名其妙异想天开的憧憬和期冀。他们对自我形象的创造已经是文学的了。

是生活的反差使他们的创作如此精彩。

生活反差的表现形式就是矛盾，矛盾恰好又是生活故事里最精彩的部分。而精彩的生活故事就很接近文学了。我想，任何的创作（包括文学创作和两个年轻民工对自己形象的创作）都是生活致使的。因为世界上没有比生活这个字眼更广义更深刻的东西。

我当然也不例外。

## 我看作家

### 斯人已逝，高风长存

乐秀拔

朱东润先生逝世多年了，他一生写了 1000 万言的著作，在中国文学史的研究上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是当代的一位大儒。记得在他临终前一天，我和严修君一起到第二军医大学的病房去看他，他已处于弥留状态，不能说话了。在追悼会那一天，我和卢维明君为悼念这位可尊敬的老师，特地写了一幅挽联，挂在大厅里，辞云：“读古今中外书，著百千万言，含英咀华，典型学者。无阿谀奉承相，真耿介绝俗，高风亮节，师表人伦。”以表示我们对他的怀念。人的生命是有限的，但人的精神财富却不会随着生命的结束而泯灭，朱东润先生留给我们的巨大的文化财富和高尚品德，将与世长存，留芳万代。

朱东润先生是一位为人正直，治学严谨，待人诚挚的学者。50 年代初，高校实行院系调整，朱老由沪江大学调到复旦大学中文系，我也由另一所高校转至复旦大学中文系就读。那时，朱老担任我们中国文学史课的教学，讲授史记、唐诗、宋词等。他学识渊博，教学认真，受到了同学的欢迎和敬重。50 年代中期，我大学毕业，留在中文系语言教研室工作，朱老是系主任，他对我们青年教师的成长是十分关心的，总是勉励我们要多读书，要积累材料，要通读四书、五经、史记、汉书等典籍。他说：“读书是容易的事，只要把书放在桌上，认真读下去，总会有所得的，书不会长腿两脚逃走的。”这话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还说：“做学问也并不难，每天持之以恒，写 500 字，日积月累，就能洋洋大观了。我每天坚持写，至少 500 字，不到不休息；最多 1000 字，绝不多写……”这是很科学的工作方法，是他的宝贵的经验之谈，他的 1000 万言的著作，就是在这样的努力坚持中写成的。朱老还给我写过一副对联，勉励我努力学习，珍惜时光，同时也教导我怎样为人的。对联云：

莫放春秋佳日去，  
最难风雨故人来。

我一直把它挂在床头的墙壁上。这不仅是因为朱老的书法是有名的，龙飞凤舞，是珍贵的艺术品，而且我要用它来鞭策自己。在这副对联之中，也寄托着朱老对我的期望，他的深情厚意。后来，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在“文革”中，这副对联被毁了，但是，24 年过去了，它在我的心中永远存在着，那么鲜明，那么光彩夺目，它使我充满力量，也使我感到一股莫名的哀伤、悲凉。

大约是在 1956 年，家父在故乡为自己修了一座墓，要写墓碑，我就去请朱老写，朱老一口答应了，过了几天，我就去取来。墓碑是用隶书写的，苍劲有力，父亲说：“真难得。”可是在“大跃进”的年代，坟墓被挖掉，那墓碑也不知去向了。

60 年代初，我调离了复旦，到另一所大学去任教了。但几十年中，我与朱老的交往一直没有断绝过，即使是十年“文革”期间，我们在路上相遇，我也会点头致意，并不因为他是“牛鬼蛇神”、“反动学术权威”、“反共

老手”而与他疏远。因为我有这样的直觉：解放之后，经过思想改造运动，肃反运动，反右运动，每个人的历史和政治面目，应该是清楚了，怎么会一夜之间，原来的老师、同学、亲朋，就变成了“反动分子”呢？

“文革”中，由于残酷斗争，朱老的夫人因不能忍受人格的侮辱，含怨而死。这对朱老是一个沉重的打击，但是我去访问他时，他没有为此而流泪，为朱师母开追悼会时，朱老也没有流泪。我知道这两老之间的感情是很深的，朱老对夫人的去世是十分悲痛的，但他忍受住了这沉重的打击，化悲愤为力量，潜心于鸿篇巨著的写作，在粉碎“四人帮”之后的短短十年中，他撰写了《梅尧臣传》、《梅尧臣集编年校注》（“文革”前完稿，“文革”后修订出版）、《杜甫叙论》、《陈子龙及其时代》、《元好问传》（90岁以后始撰写）等著作，主编了《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通用大学语文》等书。

朱东润先生又是一位自奉俭约，乐于助人的人。他的家庭没有像样的摆设，也无金笼银箱。他的床，是30年代的简易床，床的两头是用木条做成的，白木，未上油漆，可以说家无长物。他是留学英国的，可我没见过他穿过西装革履。但他对于经济上有困难的学生，却能慷慨解囊。50年代，有一位研究生，毕业于南大，到复旦当研究生，有了孩子，还要供养母亲，经济上有困难，朱老知道后，就尽力资助她。粉碎“四人帮”之后，朱老将泰兴乡间的房产捐赠给地方政府，作为图书馆，这是他用自己辛勤的劳动得来的薪俸建造起来的。

现在，朱东润先生已离开人间，回到地球母亲那里去了，以92高龄的长寿而逝世，是不足悲的；然而，他似乎还有未竟之志，他的《元好问传》还未修订出版，这对他或者对我们，无论如何是一件遗憾或悲痛的事。如果生活不剥夺他写作的权利，像他这样一位勤奋的学者，是能够为后人留下更多的精神财富的；而这也更能激发我们去热爱生活，努力工作，去完成前人未竟之业。

斯人已逝，高风长存。

## 拒绝流浪 ——想念凡高

林晓莉

像游子匆匆的足迹一样，对生命热烈渴求的凡高依然找不到心灵的故乡。无定的奔波倒也罢了，生命的意义又在哪里呢？他似乎老了，屡经波折后还需什么课堂呢？一切重又归于宁静，生命就是一连串的失败和失败后的无奈么？当弟弟提奥面对着一摞厚厚的画稿捕捉到他正要去追寻的路时，凡高的心为之豁然开朗，一颗漂泊不定的灵魂终于停泊在艺术上，生命从此拒绝流浪。

目标是确定了，徘徊游移的痛苦解除，意味着艰苦跋涉道路的刚刚开始。米莱说：艺术是一场战斗，献身艺术是应该倾注心血，奋力拼搏的。凡高用他短暂的一生做了忠实的实践。他深知艺术是一张价值昂贵的支票，需用艺术家的整个生命去兑现。由于远离了舒适的生活，凡高在肉体上长期经受着折磨，灵魂却能够毫受损。财源的短缺并未导致才思的困乏，这就是艺术家超出常人之处吧。只有激情，只有狂热，画布上涂抹的是厚厚的颜料，也是厚厚的生命。他成了一架安全投入绘画的机器，痛苦和热情填满了一张又一张的画板，创作出的作品却完全得不到世俗的承认。他感到一种更深的苦痛。然而他能够对自己说：我认为艺术家指的是一种始终在寻求，但未必有所获的人。艺术的价值无须兜售者的明码标价，却蕴含于艺术家心灵的痛苦和欢乐之中吧。他像一个不知疲倦的农夫，在他的画布上忘我地耕耘着；又像一个英勇的斗士，和一次又一次的失败顽强拼搏着。他常常被一种沉重的痛苦包围着，为什么自己的作品一直只停留在臻于成熟的边缘上，而走不到艺术的圣堂呢！他自问：哪一幅是我为布拉邦特的农民画的《晚钟》呢？

效法与师承似乎是艺术的必修课，却不是艺术的最终目的。凡高对生命的狂热要他冲出所有的束缚与窠臼。他对自己充满了强烈的自信。失败只是由于自我能力的未完全开垦，而绝非对前人的袭蹈失之圆熟。“我从来不想压抑痛苦，因为正是痛苦往往才能使艺术家最有力地表达出他自己的个性。”他是把米莱当作自己精神上的父亲的。他相信提奥付给他的生活费是他应得的薪水，他的作品有一天会加倍报偿的，他是以整个生命作为赌注的，相信自己的作品有一天终会悬挂在巴黎的罗浮宫里。他尽情挥洒着生命和热血。法则和规律被完全忽略了，艺术的最高技巧是无技巧吧，用生命做重大试验的人还会过多地想到什么呢？象德莱蒙男爵对贝多芬的音乐评论：他的钢琴技术并不准确，人家完全沉浸在他的思想里，至于表现思想的手法，没有人加以注意。他的每一幅作品都有热情在燃烧，创作每幅作品时，他都是激情的酩酊大醉的饮者，他没有再加修改作品的习惯，因为他深信部分的变换足以改换作品的性格，喧闹的巴黎开阔了凡高的艺术视野，最终他却逃离了艺术家们的巴黎，走向凡高自己的阿尔。他要燃尽生命，艺术是走出自我又回归自我的过程。创造的力量和才能是他的生命，大自然就是他的家。

凡高一生少有爱情，然而，他对女人有着强烈的渴望。他说人的肉体必须经过耕耘才能产生活力。他唯一的一次“婚姻”给了一个妓女，他发现高贵的女人缺少一颗真正高贵的心灵，没有人能够理解他，除了弟弟提奥，没有人能够理解他对艺术的疯狂追求。在太阳落山之时，凡高在麦田里，用手

枪结束了自己的生命——37 岁的生命。这是一种必然，在艺术的境界内扩张得更远，浸入得更深，已没有人会轻易达到他的王国，艺术创造达到了顶峰，生命本身也就完成了。海明威、川端康成等许多伟大的艺术家也都如此。疯狂迅跑着脱离人生的常轨后，凡高毅然割断向日葵的头颅，让自身溶进所有非人的环境中，在漂泊不定的心的游荡中，凡高的追求足迹停留于绘画。终生献身于艺术。

凡高生前仅卖出去一幅画。死后，他的举世杰作幽蓝的《蝴蝶花》名列世界画市拍卖价格之首。这或许说明了：凡高不仅仅是以绘画创造了生命的形式，更重要的是，他创造了生命的本身。读罢欧文·斯通所著的厚重的《凡高传》，不禁想说，流浪是为了寻找心灵的故园，匆匆的寻路是为了有一天走出彷徨，拒绝流浪。生命是一片硕大翠绿的树叶，我们要想移动它，须找到一个支点。

## 记住了柳苏

伊依

以质取胜的作家是真作家。有的作家的著述未必多，但字字珠玑，过目之后，你就会永远记住它。正像有的人死了，可他仍然活着；有的人活着，已等同于行尸走肉。

柳苏先生就是这样的作家。到现在，柳苏的文章我读过的不超过三篇，但我记住了他。尽管至今未有缘得识这位高人。

我读过的他的文章最早见之于上海文汇读书周报，就是那篇有名的《你一定要看董桥》。这篇文章后来又收进董桥的《乡愁的理念》一书中。我想，国内文坛之所以知晓董桥其名，与这篇介绍文章大有关系，尽管这前后在报刊杂志上也有关于董桥及其文章的零星介绍。

柳苏如此介绍董桥其人：

“今年47岁的他（董桥），一岁就离开了晋江，到了印尼，做了十七八年的华侨，就到台湾念书，读的是台南的成功大学，毕业后就到了香港……香港势必是他居留时间最长的地方，他当然是‘香港人’。”

“在香港，董桥甚至算不上一位作家。小小的香港有好几个作家们的组织，他好像一个也没有份。好些挂着作家幌子的

柳苏的文字真是干净清纯得可以。那流淌的文思，如行云流水，又似江河奔流，一泻千里。读他的文章，感觉恰似如饮佳酿，韵味无穷。董桥、聂绀弩们何所幸矣，经柳苏的生花妙笔一描一抹，那形象就永不褪色了。

写此等灵秀文字的柳苏却依然隐在书页之后，敢情他与董桥不仅仅是风格相似么？

记起了他在《你一定要看董桥》里的发问：谁是董桥？那么，谁又是柳苏？何所寻柳苏的珠玑文字？总不至于，他也用编者冠其文章名吧。活动，他似乎从来也没有参加，这可能是由于他生性爱逃避应酬，敬而远之。”

寥寥数笔，一个活脱脱的董桥就立起来了，如同简笔山水，一目了然。

大陆文坛读懂董桥的，柳苏实为第一人。你看，他如何凝炼董桥的文章风格：

他一直在写多体散文，有如别人写多体书法。小说也可以当散文。学术性的文章也可以当散文。看起来，他是个温文尔雅，有点矜持，不怎么大声言笑的人，写起文章来却自由奔放，自成野趣。

这几句话是我把柳苏的评介从文章中抽出来很随意地连缀在一起。而真正的出彩处，是柳苏对董桥原文的引用，真可谓画龙点睛，一语中的，又不乏幽默、大机智。话是董桥说的，柳苏做了移花接木的活儿，但通篇看来，又不能不说是柳苏的思想。类似的语段，在该文里随处可见，用柳苏的话说，还不如你自己去看吧。

我看的另一篇柳苏的文章是《钟敬文和聂绀弩》，也是先见于文汇读书周报，又见于《文人旧话》这本书。我以为在这本大家写大家的小册子中，柳苏的文章又是上乘之作中的精品。自然，柳苏还是柳苏，他的文字轻灵、飘逸，一如继往，所蕴含的美的享受值当深深把玩。

即便是对聂绀弩不甚熟悉，那也无妨。看看聂绀弩送胡风的名句：“哀莫大于心不死。”再看他送钟敬文的两句：“青眼高歌望吾子，红心大干管

他妈。”确实，吟出这等名句的，也只有聂绀弩这“鬼才”。然，聂绀弩的著述何其多，柳苏却不着一字，尽得风流。这功夫真是老道。

## 林斤澜谈当代文学

### 沉 沙

那天下午，我敲林斤澜家的门，便把林先生从梦中请了出来。我说：林老，晚辈深致歉意。林先生似乎还没有完全挥去梦的碎片，却幽默地说：我还不老啊。近几年，北京大学一些老学者张中行、金克木、季羨林等 80 岁上下突然转向散文创作，大写特写，世事洞明，人情练达。林先生称他们“大老头子”，把自己叫做“小老头子”。

说林斤澜不老，当然是指他的笔不老，思想不老。从 1950 年开始发表戏剧作品到现在，林先生已走过了 40 多年的文学生涯。林先生在文革后发表的矮凳桥小说系列，十年十瘕小说系列，使他成为新时期文学最有影响的作家之一。

听林斤澜谈话，很生动，就像听散文。我问林老，有些人说当代文学处于低谷，甚至认为是废墟，您是怎么看的？林先生却不这样想，他说，从新写实、新体验到新状态小说，起点都比 80 年代高，作品不错，但只在小范围里引起反响，在社会上产生不了大的轰动，这与读者层转向散文有关。近年散文随笔走俏文坛，散文对人、对生活、对人生有深刻的观察，蕴含着哲理，有丰富的知识和信息，语言上又有审美的东西，因此，读者比较喜欢。关于散文的文本和历史渊源，林先生说，散文从来没有一个统一的概念，英语里没有这个词，西方把这种文体称为随笔。我国古代有韵文和散文之分，韵文之外皆散文，包括书信、碑文等等，这是大散文概念。小散文指新文学之后的美文，美文中议论类的后来发展为杂文，叙事类的发展为报告文学、纪实文学，剩下的就是抒情美文了。

林斤澜先生把散文分为聊天的散文和做梦的散文，很形象。他说有人认为散文很难归纳，我认为文学理论的东西也要生动一些，如果全是概念，就留不下印象。我不是搞学术研究，我与散文、读散文，我的观点仅是一些随想，不像样，聊天的散文历史很悠久，人生絮语、街谈巷议、奇闻轶事、家常里短都属于这一类。最早的代表是《世说新语》，距今一千五六百年，到五四新文学运动又出现了一些大家，如周作人、林语堂、梁实秋等。五四时期过去了五六十年，现在还让人读的大多是散文。诗、戏剧、小说现在就很少有读者，只有散文还有那么大的生命力。现在的一些老学者写的散文就是这一类。谈人生的经历，写作的经验，我的散文也是聊天的散文。做梦的散文是又一大类。五四前后，作家们都是背着一个梦走上文学道路的。背的什么梦？是寻求理想，寻求光明、自由、幸福的生活。鲁迅就是怀着理想走向文学的。他驮的梦是最重的。他的《野草》就是一本梦的书，其中七八篇第一句话就是我梦见了一些什么。鲁迅的散文中悲愤的文气影响了一代又一代读者。当代这类散文创作有很大的发展，做梦的散文并不是说就只写梦。有些女作家写恋爱、爱情、生育，与大自然生命的诞生和生生不息结合起来写，充满梦的色彩，有些留恋秦汉，寄托历史的忧思。80 年代有人想否定鲁迅，是否定不了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不一样，自然科学像爬山，越爬越高，而文学艺术却不是这样，而是平地起高峰。鲁迅算是一座峰，是任何时候都不可抹掉的峰。

话题回到小说上，林斤澜说，意识流在 30 年代已出现在我国，80 年代

突然如潮蜂拥。意识流热过后，渐渐地不能适应读者，于是 80 年代末又出现新写实。新写实讲究零度感情，原生态，仿佛不动声色，正好把意识流扭过来，写客观，少主观。如《米》、《狗日的粮食》、《伏羲伏羲》等，追到人最根本的吃和性。小说归根到底还是讲感情。90 年代，文学界又提出新体验，理论还不完整，主张纪实与虚构结合。不久前又出了新状态，有人说它是“现实的心灵和心灵的现实”，“无视创新的创新意象”，对这种小说我还不知道如何操作，我无权反对它，这是我自己的状态。文学的发展就像一个圆，它不停地转。作为一个作家，它转它的，你站在哪还应站在哪，但你站的地方要找准。哪个地方都是起点。

## 留住张爱玲

耿林莽

自报上读到了张爱玲离世的新闻，她死在异国他乡，独自死去多日，方被发觉。从找到的遗嘱上所列数项，均属常见，唯“骨灰撒在清静而开阔的地方”（这恐非原文），使人隐约感受到这个晚景凄凉的孤独女作家的某种性格特征。她作品中喜欢用“苍凉”、“悲凉”一类词语，用在她的“身后萧条”上，颇见恰切，而我想，似不止于身后萧条，生前，也已够萧条的了。仅据我读到的一段资料介绍，60年代她在美加州大学任职期间，“起居室有如雪洞一般，墙上没有一丝装饰和照片，从迎面一排落地玻璃长窗，可以眺望到整幅夜景。她的房间里没有书桌，每天中午起床，下午三四点钟上班，到午夜为止，天亮才休息，她深居简出，过着隐居生活”。这样的生活环境，是也可算得上“苍凉”的了。

张爱玲文学生涯的极盛时代，是刚进入文坛的40年代初，那是在抗战时沦陷区的孤岛上海。那时她年轻，才华横溢，创作力旺盛，许多杰出的小说与散文都是那时的产物。当时我还是一个学生，已经被她的艺术魅力所深深吸引了。可惜解放后不久她便去了香港、美国，她的名字和作品同时在中国大陆销声匿迹。直到近几年，才又重新被提起、被重视、被许多出版社争相出版，被大量新的读者所传诵和热爱。当年曾给她以热情扶持的柯灵同志在《遥寄张爱玲》的长文中，深情地写道：“我在北方湛蓝的初冬，万里外，长城边，因风寄意，向张爱玲致以良好的祝愿，亲切的问候。”

人去了，唤不回；现在，弃离人世了，更留不住。留不住的张爱玲，而我却要写：“留住张爱玲”。是的，留住她，从她独具特色的那些优秀的文学遗产中，获得美好的审美享受以及创作经验的汲取，便是留住了她。

“我生来是个写小说的人”。她自己这样说。她的成就当然首先在小说方面。我由于自己从事于散文和诗的创作，由于一种偏爱，读得多的还是她的散文。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的《张爱玲散文全编》据编者说收全了她的散文作品，或大体不差吧。那么，或许可以说，我基本上读过了她全部的散文作品，就个人喜好的程度来说，在当代中国的散文家中，还没有一个可与她“匹敌”的。我曾想，即使文学史上对她只字不提，她的价值也是已经被广大读者所公认了的。

她的散文最使我心仪的一点，是提供了最典型的散文范式。也就是，她真正抓住了散文这一文体的精髓：散，也就是自由度和随意性，做到了豁达大度，从容洒脱，若不羁之马，野游的云。她不大注意于紧扣主题，或什么“形散而神不散”之类的规矩，信马由缰，随遇而安。读她的散文毫无拘谨、矜持感，更无矫揉做作的痕迹。如吴福辉先生所说：“她不把散文的主旨提炼得干干净净，不用对照的集中的写法，而用‘参差’的写法，错落有致的写法，用更适合散文的写法，让‘散’成为一种美，一种兼有情理和文学两方面疏离的美。”

由于她深厚的民族文化素养，又深受西方现代文学的熏陶，由于她以小说家的慧眼善于捕捉生活中的微妙细节，和诗人的独创性构建新鲜意象的能力，使她的散文极富生活情趣的亲切感，诗意的温馨，机敏的智慧反应，以及独具魅力的质朴无华却意味深远的语言美。

她有一篇《谈音乐》，将颜色、气味、声音都写得绘声绘色，充分体现了她的感觉和运用语言上的“特异功能”。譬如说颜色，有这样一段：

“夏天房里下着帘子，龙须草席上堆着一叠旧睡衣，折得很齐整，翠蓝夏布衫，青绸裤，那翠蓝与青在一起有一种森森细细的美，并不一定使人发生什么联想，只是在房间的薄暗里挖空了一块，悄没声地留出这块地方来给喜悦。我坐在一边，无心中看到了，也高兴了好一会。”

在这篇散文的末尾，写到《蔷薇处处开》那支歌，在大都市的夜晚听到时的感受，更是令人有“叫绝”之叹。

“丝绒败了色的边缘被灯光喷上了灰扑扑的淡金色，帘子在大风里蓬飘，街上急急驶过一辆奇异的汽车，不知是不是捉强盗，‘哗！哗！’锐叫……在这样凶残的，大而破的夜晚，给它到处开起蔷薇花来，是不能想象的事，然而这女人还是细声细气很乐观地说是开着的。即使不过是绸绢的蔷薇，缀在帐顶、灯罩、袖口、鞋尖、阳伞上，那幼小的圆满也有它的可爱可亲。”

这种不协调的反差，这种都市的喧嚣与优美歌声的“矛盾”，全从“感觉”中透视出来，隐含着一种深沉的寂寞情怀。

张爱玲的小说无论从情趣上还是语言上，也都有着她的散文的这种诗意美。她的小说是高雅文学的重要成果。在海外风靡一时，被许多读者所热爱，因而有所谓“张迷”的读者群。国内的一家出版社，将她的小说编入《现代通俗小说研究资料》，列为通俗小说。事实上，张爱玲的确受通俗小说很大影响，包括鸳鸯蝴蝶派小说，她都是重视并喜爱的。《红楼梦》更是她“迷”读不已的书。在国外，曾以10年时间，完成了一部包括版本考证在内的研究性著作《红楼梦魇》，所谓“十年一觉迷考据，赢得红楼梦魇名”。张爱玲的小说怎样溶入并提高了通俗小说的品位，使自己的作品既保有通俗性作品的吸引力，又具有高雅文学的语言和风格美，这恐怕不仅是她的小说取得成功的一个秘诀，也为我们研究小说艺术如何在高雅与通俗间架设优势互补的桥梁从而达到共同提高的胜境，都是有益的吧。

通俗与高雅，生活感和诗意美，民族文化素质和西方现代派技巧，古典和现代，小说与诗、美术、音乐、绘画、戏剧诸种艺术与文学的交流，这种种错综的矛盾因素似乎都在张爱玲的作品中找到了自己的位置，被她融汇于自己独特的艺术生命之中。我感到，这是一个颇值得探讨的课题，留住张爱玲，不仅留住她的作品，而且，留住她成功的经验，该是对她的最好的纪念了。

## 听弯人自述

伊依

年年见陈村，今又见陈村。

第一次见面，还感觉有些不自在。因为他写的书没有读全，即便读过了，也没有从里面挖出多么高深的内核。挖将出来又如何，当面谈心得体会，背读后感，并不时地恭维两句？这种把戏已有太多太多的人做过了。于是，就静静地听他侃。

他侃得多，我记住得少。至今声犹在耳的是他在峨嵋山上的那一声喊。那年，他与几位作家被邀上峨嵋山。面包车开到山底，前无辙，弃车而行。有滑杆可乘，这几人却执意要试试脚力，于是各背简单行囊逶迤而上。当天，山中云雾缭绕，游人稀少，只有一群一伙的峨嵋山猴子于山路旁雀跃相随。它们是不怕人的，人手中的一块面包，一根香蕉，等不得你主动甩给它们，早就被抢将过去了。林深山更幽。当时的陈村内心百感交集，了无头绪，他只想放浪地大声吼一吼，作虎咆狼啸状。没有什么特定的目的，只是觉得很过瘾。

陈村这样叙述的时候，脸上显得沉静，一切都是那么淡而又淡，自然又和谐。是初冬，阳光透过百叶窗帘斜射进来，照在陈村的脸上，他的表情在闪闪烁烁的光亮中愈加生动起来。这一刻，我们都无话。古典音乐飘起来，温暖了屋子里的每一个人。所有的物质都不再重要，连那摄人心魄的呐喊也渐渐地退后、消失，成为背景。

进门时，觉得主人的屋子狭而又狭，没看清屋内的陈设布置。出门时，觉得房间大而又大，像海洋，所有的纯净连同屑小的斑驳全都包容了。

以后，我们就常通信，也通电话。每一次话筒的另一端传出陈村的声音，总不免怦然心动。他终于在电话里告诉我，要到山东了。于是，就估计着行程等待。

陈村到山东是参加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在烟台养马岛开的散文笔会的。会后，经青岛回上海。但我终于没有在青岛见到他。

他曾经在某篇短文里自嘲自己的文笔多于尖酸刻薄。生活中的陈村恰恰相反。他给人的感觉是仿佛时刻裸露着胸怀准备接受他人。每一个初次跟他接触的人，随时都可以走进他的内心。

想起前年他发表在《南方周末》上的一篇随笔，题目是《批评方正》。很诚恳地指出了北大方正公司出产的电脑存在的一些弊端，兼及其他现象。就这样一篇文章，很快就招致方正公司专门来人要与之理论。陈村的答复是：一，我用的电脑是方正公司的正宗产品，不在假冒伪劣之内；二，我所开列的弊端，当场就可以在我的机器上演练出来。当然，不会有人要他现场操作，事实明摆着。理论的结果是让人心悦诚服，表示他们的产品正处于试用阶段，有待于“更新换代”。友好而散，大家皆朋友。

陈村就是这么一个人，对己待人，明明白白，清澈见底，即使他要对人与事说点什么，也是有感而发，且始终怀揣着一腔真诚，“出发点是好的”，结果往往是好上加好。因为他太在乎人间的真诚了。

有一段时间，在陈村的笔下经常出现一个叫天天的孩子的名字。这个天天，是陈村的宝贝女儿。陈村是以小说起家，而我最初是被他写女儿的文章

所打动。殷殷的父女情曾经感动了相当一批陈村的崇拜者。

最近，我才第一次见到陈村笔下的天天。胖胖的小脸上架一副宽宽大大的眼镜，是很可爱。我们聊天当中，小姑娘就插话进来问：“爸爸，蜡烛的‘烛’，怎么写？”做爸爸的赶紧起来，拿过一枝铅笔比划：“这样写，一个火加个虫字。”他轻轻地笑，自嘲曰：“有了电脑，字也写不出了。”说到南沙，天天也要去。陈村说：“那里太热，会把你晒糊的，戴草帽也不行。而且那儿还没蔬菜和水吃。”女儿说：“咱们可以从上海带去嘛。”可爱的天天的话让做父亲的又笑了，许诺等她长大了，带她到夏威夷。天天满意了。

这天，我是喝过酒后去的，所以就更放肆了许多。问出生年月、民族、履历，还问他怎么弄成了“弯人”，像查户口似的。从他口里，我知道他从安徽病退回城后，在里弄生产组做过工人，上过师范，当过教师，挺复杂的。知道他的处女作是1979年发在《上海文学》上的短篇小说《两代人》，至今已有8本书，200多万字的作品出版。其中，陈村本人比较满意的是没有时间顺序编的小说集《蓝旗》。

旅途上，我倾听着陈村送我的《弯人自述》，也品尝着《今夜的孤独》。漫漫旅途，有“又见陈村”的喜悦相随，身与心都轻松了许多。喜欢老子，也喜欢足球与围棋的陈村一段时间内除了散见于报刊上的短章外，没有太大的动作。据他说，正在“埋头杜撰一个大部头”。作为他的读者和朋友，真诚地期待着他的再一次“喷发”。

## 开导王朔

陈村

我知道王朔是不爱让他人开导的。但他不爱，人们就不开导他了吗？真是和尚摸得，我摸不得？我虽向来欠缺人文精神，也是要对他表示文化关怀的。这叫开导你没商量。先说一则 花絮，刚才用双拼双音找王朔的名字，打完四个字母，突地跳出“妄说”二字。电脑真是一个精灵一样的东西，有神秘因素的。电脑的诽谤可是没法和它生气，我打“新民晚报”，它居然出来“邪门歪道”。我打“文艺”，它出来“瘟疫”。王朔也就成了“妄说”。精彩极了，你有什么办法呢？

用王朔的语言说，王朔这苦孩子，我是看着他长大的。我应该算是王朔较早的读者，但不是忠实读者。我从《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开始读他的作品，读完觉得有些新的意思，一些场景活龙活现的，但文章明显分为两截，并不统一。那时的王朔大概还不知道自己究竟能走多远，所以脚步还是迟疑的，探头探脑，留着后脚。说真的，大家也不知道他会走多远，所以居然鼓励了他几句，还以为自己是伯乐呢。接着有人神秘地来告密，说他的《顽主》简直是从我的《李章谈心公司》那里抄去的。我找来《顽主》审读，看完告诉来人，不是这样。这等聪明的人，不必去抄任何人的东西，即便真要抄一个谁，抄完之后也是他的东西了，真正的脱胎换骨。王朔的文章总是有他独特的骚味。后来，我又见过他几次，验明正身，发现他这个人也有骚味，骚得比较舒服。

王朔能有今天，就是因为他那独特的骚味，换种文明的说法，是他的文化姿态。他不以强者的面目出现，他的小说中，经常有一个或一串连另册也上不去的都市混混，既然已沦落到这一步，总是要有些劣迹打底的。奇怪的是他们活得很放松，很快乐，敢于正视任何东西，基本上也不妨碍他人，不尿你。他们自生自灭。这些文学史上从没出现过的混帐人物，加上王朔式的混帐语言，令人们难以苟同。大家看到，既然警察都不能将他抓去，人们怎么可以自说自话地将他们给毙了呢？但不毙不等于放任不管，教育还是必要的，且不论其他，光凭他们说话不卫生那一条，人们就有了天赋的教育权。大家无法教育作品中那些虚构的人物，就开始教育王朔。王朔依然嘻皮笑脸的，据说业务还蒸蒸日上，最近又要导演的干活，就差没当歌星或脱星。教育无效，教育者就有些心烦了。心一烦，难免有了拉下脸来的训斥。

教训王朔的大体是两类人。一类是自己干活的，和王朔持不同文见，其评判与其说是挽救王朔，不如说是警醒自己，其中据说包括张承志和张炜。另一类是不干活或不干正经活的，也说不上真有什么文见，每逢有热闹就要轧一把，也许能捞得些个外快的，比如我，比如比我还不济的女士先生。

王朔是你自己说的，《千万别把我当人》，你说《一点正经没有》，你《玩的就是心跳》，普天下就是你最潇洒最牛逼最橡皮人了。今天，终于有人不把你当人了，你终于心跳了，如何就长了脾气，就要恶形恶状地做出一副《我是你爸爸》的嘴脸？人一发急，本相就出来了，本相一出来，说话就语无伦次了。原来，王朔也是嫌低爱高的，原来他的哲学并不彻底。这就俗了，我们很有理由说，仅仅凭着这样的俗就不能说王朔是高的。你王朔也来争什么名分是很麻烦的。这仿佛是文坛的又一次评职称。人家不评你，你就

弄出一叠流氓的帽子，人首一顶。即便你不吃皇粮，思想却入了皇粮。按你的办法，你要是不入，我们就发展你入。你要是入了，我们就清除你。你从大院搬到了大杂院，却还惦记着大院的动静，知你者，道你心忧，不知者，道是某某。老先生好心夸了你一回，你就自己不知道自己了。严酷的事实教育了我，不要以为一个人出了家就完事了，六根不净，当了和尚还可能想着吃荤哪。

王朔你之所以成功，领导你王朔的核心思想，不就是你的低吗？低者，贱也，你既然认了这个低，也要认下那个贱。你想想武训，那才是真正的千万别把我当人，一拳两个钱，一脚三个钱，越多的人糟蹋自己就越快活，而你，居然说什么你的文章就是“卑贱者最聪明，高贵者最愚蠢”，俏皮果然俏皮，气味却不正了。我一听这话就知道王朔这小子开始变修了，你认认真真地不在乎了。你一贯地嘲笑知识分子的种种毛病，但你既然码了字，有了文名，你也就难逃知识分子的下场，这不是抢开职称了吗？抢不到不是耍态度了吗？你竟然要去和别人比高，你看不得别人的高，你要将别人拉下来，分享你的低，这真是非常没有逻辑的糊涂观念。不必惊动先贤老子，凭着直觉就能看出，低洼之地，岂容他人酣睡。风水宝地呵，你却鄙薄起它来，非朋非类地也呼引起来。真是忘本啊！一个人偶然不是人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不是人。王朔哟王朔，我恨不得用“三家村”教授的办法，当头一棒，使之休克，然后狗血淋头。就事论事地说，我看不出别人在天上踱步，碍你王朔什么事了（当然，你在地上行走，也不碍天上的事）。别人教诲学子，即便真是收徒，图的也是文学事业后继有人，你风言风语，要去说别人孔老二，这起码不厚道不平民化。人家觉得文章是自己的好，这是人之常情，你是个见过世面的人，不必做出很纯情的样子，不要熬不得。是人就要吃饭，吃饭就要花钱，你偏说人家也聪明得可以，真不知这挣饭吃的事又有什么说头。我也读了张承志的文章，看到他含辛茹苦地挣钱，为了女儿的明天而挣钱，真是天若有情天亦老的。这里的意思和你笔下的《我是你爸爸》分明异曲同工。你如何就硬是装得看不明白？别人要吃饭，只是说明别人是人，不能证明别人就和你一样。别人便没有为理想去殉难，至少怀有这样的一个心念，你王朔就该肃然起敬，自愧不如，侧身而退，如何还要说嘴？是不是亡国，理应由有关组织来鉴定，你王朔应该知礼识趣，肉食者谋之，又何间焉！要做人就有高潮和低潮，人莫能免，何况那是你的前辈，多少人写着写着就不见了，他们写到今天还有潮也是一绝。你就永远是那种“一不小心就弄出一部《红楼梦》来”的状态么？凭什么不能说你王朔低呢？和他们相比，你的高潮不就是初潮吗？能这样说话么？

王朔最最可笑的是那些赌气的话，恨恨地说若干年后和人家比试一比试小说。这分明是小孩子打架，打不赢却嘟着嘴说，“明天，你敢来吗？”活活把人笑死。这听起来是不是有些“十五年赶超英国”的味道？问题不在于是不是真的超过，而是这样的思维方式。人们通常以为王朔之流是不惦记明天的，谁知他想得如此之遥远，简直要把活儿派到下一世纪的中叶。小弟差矣！说一句卖老的话，这种力气话老汉听得多也。当年，老作家一个个宣称要长篇三部曲，年轻人则扬言哥们五年以后见，是骡子是马牵出来遛遛。两个五年也过去了，我没见长篇也没见骡子，甚至连我自己也看不见了。所以，下一世纪的事情不妨留到下一世纪再说。

## 宁静抱朴 ——作家贾平凹印象

邢秀玲

初夏的一个夜晚，在古城西安西郊的一座普通楼房里，我访问了贾平凹。

为了逮住这个大忙人，我在访他那天，专门往他家打了3次电话，但每次听到的都是他的录音：“主人不在家，有事请留言。”我完全失去了信心，就将有些事委托给平凹的校友肖君，自己准备启程。肖君胸有成竹地笑着说：“此乃平凹惯用的空城计，今晚8时仍到他家去！”

当我随他来到西北大学那座6层楼下时，发现肖君所指的4楼西头一片黑暗。肖君沉着地引我上楼，到了门口，边唤“平凹在家吗？”边敲两下。主人应声开门，屋内灯光融融。原来，他的窗户被厚厚的深色窗帘遮盖得严严实实，毫光不漏，给人一种“主人不在家”的错觉。平凹身着深色毛衣，黑色棉裤，一副乡土打扮，除了脸上添了几许风霜，和10多年前憨厚朴拙的形象毫无二致。

我边喝茶边观察他那书卷味和禅味相融合的客厅。这种两室一厅的住宅楼是西北大学专为青年“高知”修建的，新楼落成之日，正逢平凹无家可归之时，他的母校便聘他为中文系兼职教授，分给了他一套新居。据说刚搬家那会儿，新房里空如旷野，家徒四壁；而今，小巧紧凑的客厅焕然一新：钢化玻璃的茶几，取代了桶垫木板的临时茶桌；两个黑色真皮大沙发，填充了客厅的空间。正面墙壁上贴着平凹近日自作的一幅画：一位飘逸若仙的老翁，后面跟着一个“四不象”，上书“独行”二字。

最显著的是，西侧墙壁上的一幅颇具宗教色彩的画，两边是“宁静抱朴，文心雕龙”的对联，皆出自主人之手。和此“中堂”相对的是一尊柚木坐佛，那是平凹从云南瑞丽带回的珍品，工艺十分精致。我试了试，两手抱不动。

自从他的某本书问世以来，毁誉混杂，风雨交加，平凹的事业和感情都遭受了挫折和失意，妻子离开了他，往日的温馨变成了难耐的孤寂，他心力交瘁，又一次住进了医院。在病榻上，他悟出了生病的种种好处，心境恬淡，悠然自得，一部《四十岁说》、一部《坐佛》便在熬药治病的空隙吟出。去秋以来，他又着手写继《浮躁》等后的第三部长篇《白夜》。他坦言：“生病如不死，就要生出个观世的活佛。”

他憨憨地说：“其实，我很少出门，往北，我没出过关；往南，我没到过上海，广州倒去过，人家待我很热情，可惜我是天生的‘食草动物’，吃不惯大米和海味，3天后便溜回来了。”

临别，他应我的要求，写了两幅字，一幅是“平平常常生活，自自然然作文”，另一幅是照录我喜欢的对联：“宁静抱朴，文心雕龙”。这20个字，大约概括了作家治学做人的态度，也展示了平凹真诚率直的胸襟。

## 天才的道路 ——重读卡夫卡

于荣健

天才的卡夫卡只活了41岁。做小职员的卡夫卡，生前发表的文字很少，临终前嘱其朋友，把自己的手稿全部焚毁，显然这是一份绝望的遗嘱。是对自己文字的绝望，还是对读到这种文字的人的绝望？以荒诞为自己写作姿态的卡夫卡，显然处于双重的困惑中，内心被巨大的孤独所掌握，当把文字作为抵抗世界的唯一方式，而这种文字又是在他近乎苛刻的审视中，决不对自己做出任何让步时，他对文字的失望和彻底的推翻就变得理所当然，他已经无法容忍自己的文字被后人说道四。

在经历了一生的郁闷孤独与迷误痛苦之后，卡夫卡设想了一下自己身后的一片宁静状态，他是多么想要这种朴素宁静的状态啊，正像他给女友的信中所说：我的生活中有某种来自精神病院的成份，我是无辜的，当然也是有罪的，未被关入一间牢房，而是关入了这座城市，我呼喊最亲爱的姑娘，希望平静而幸福地获得她，但事实上我呼喊的仅仅是城墙和纸。卡夫卡曾两度与菲莉斯小姐订婚，两度又解除婚约，终生未婚的卡夫卡试图用爱情拯救自己，最终却因自己的敏感脆弱，顾虑深重而失去了这可与文字世界相呼应的平静与幸福。短命的卡夫卡，又如此苦命。文字与爱情似乎都救不了他，是他放弃了它们，还是它们同时放弃了他？

这样一个漫长的夏夜，翻开了《卡夫卡文集》，我看到的是一张典型的犹太人面孔，十几年前，我曾被他的照片所心动：瘦削的脸庞，两只扇形的耳朵有点夸张，紧闭的嘴唇像刀子划出一道直线，尖长的鼻梁分开两道眉毛，眼睛，重要的是眼睛，尖锐、锋利、忧郁而空洞。这是一双让人过目不忘的忧郁而空洞的眼睛，应验了中国人的一句老话：异人异相。

按照弗洛伊德的说法，正可验证卡夫卡青少年时代的不幸：视文学为生命的他，却屈从父亲的家长制作风，放弃文学而学习法律，最后也只做了一家保险公司的书记员。父亲的专横粗暴与无休止的训斥怒吼，是卡夫卡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内容。卡夫卡脆弱、自卑、屈从、反抗、仇恨，又要寻找到那种难以获得的父爱。心灵的创伤使卡夫卡得以用另外一种方式来补偿：无休止地用文字来安慰自己，使后人得以目睹他九卷本的浩荡万千的文集。父与子的冲突，是卡夫卡写作的最初理由，沿着这样的理由继续寻找下去，我们又看到了一篇篇作品集合起的重要理由：人与人难以沟通，人与环境是不和谐的。本世纪初的西方世界，价值观念已经全面崩溃，被称之为社会良心的知识分子的精神痛苦是如此的深刻，他凭借自己的才智与生命经验，已经发现了眼前世界的不可救药，却无法找到一些站得住脚的理由去拯救与解决，只有发现问题的权利，而无解决问题的能力，这也许是卡夫卡的一个大问题，也是那一代人的大问题。我所理解的卡夫卡，还是说出了这样的话：善

在某种意义上是绝望的表现；一个大魔鬼附上了他的身，无数小魔鬼就纷纷涌来为大魔鬼效劳。这让人伤感，仿佛卡夫卡一来到这个世界，就生活在地狱之中，全部的不幸都倾注于他的心中，让他煎熬出的文字是如此的尖锐呼啸着，游刃于人类遍布弱点的躯体，而他自己客观冷静得像个外科医生，

与病人保持着距离。不幸的时代，有幸的卡夫卡世界。

进入卡夫卡的世界，永远没有欢乐与兴高采烈，永远是客观冷静却又虚幻神秘。卡夫卡创造的是一个与现实世界相对峙的完全出乎意料的主观封闭的艺术世界。精神的真实永远高于客观的真实，成为卡夫卡小说的至高准则。这是一位可以伴随你一直走下去的天才作家，他让你变得谦虚好学起来，让你进步。

这样一篇短文根本解释不了卡夫卡，只是卡夫卡的形象让我难以释怀：70多年前，在欧洲布拉格一家工伤保险公司，有一位患有严重肺病的起草员，白天怀着对上帝的恐惧敏感而小心翼翼地书写着公文，夜晚写他酷爱的文字，他时常幻听到被写作和办公室的杂务两面夹击而碾得粉碎的声音。天空是灰暗的，布拉格的碎石街道潮湿光滑，卡夫卡过着循规蹈矩的小职员生活，谁也无法预知他就是日后现代主义文学的天才。每次读着他的《变形记》，我都会想到这样一位短命又苦命的天才是如何对付那让他恐慌不已的生活的？他让我无法安静下来。

弗兰茨·卡夫卡在给女友的信中是这样写的：故事是悲伤、痛苦的，人们将不能理解为什么我在朗读时，会满面春风

## 想起了吴伯萧

邵燕祥

打开新买的青岛地图，指头点着，眼光扫着，也没找到万年山。吴伯萧1934年4月写的《山屋》，末尾就注明写于青岛万年兵营，“屋是挂在山坡上的。门窗开处便都是山。”他又写过，“万年山下一带潮湿的地方，有一群野孩子。朝朝暮暮他们都混迹在垃圾堆里。”因知万年山下有垃圾堆，当不是避暑的仕女云集的繁华富庶所在。

那时候，吴伯萧从北京师范大学毕业以后，在山东大学校长室做了3年事务员。他在四季“山屋”里构筑自己回忆和遐想的世界，开始在天津《大公报》发表他足可传世的散文；他话故都，梦夜车，记夜谈，写海，写鸥，写萤，写马，径叙青岛风物的则有《岛上的季节》、《阴岛的渔盐》，后者是他从市内赶到小港码头搭船去的，今天的青岛人也不常去吧，不知这个阴岛还叫阴岛否？

吴伯萧这些在青岛写的和写青岛的散文最初收在《羽书》一集里（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吴伯萧散文选》于篇目有增删）。《羽书》是王统照交给巴金主编的文学丛刊在1941年出版的。其时吴伯萧已经在延安。

大约1943年或1944年前后，沦陷区北京有一家名为《吾友》的期刊发表了《灯笼篇》，那浓郁的乡风诗情一下子吸引了少年的我。过后登出启事，说是投稿者从吴伯萧的《羽书集》抄袭而来。从此知道有吴伯萧其人，羽书一集，心向往之。

后来，在40年代末读到吴伯萧《潞安风物》，是周而复主编的北方文学丛书之一，题为香港出版，包括《一坛血》等名篇。而真正读到《羽书》已是1949年后之事。1979年第一次同吴老见面，说起心仪已久，恍如前朝旧事了。

吴老是个温厚长者，我想象不出芦沟桥事变起，他竟能以老师身份带一批同学“揭竿而起”，武装抗日。我也不能想象在“文革”中，当被非法宣布“开除”其党籍的时候，他竟能从容地表态：“在延安毛主席说有些人组织上入了党，思想上并没有入党；今天组织上出了党，思想上却入党了。”绵里藏针，针锋相对，大意如此，未经核实，当人们作为隼水的轶闻传告给我时，吴老已经溘然长逝了。

（附及：《羽书》1982年末曾由花城出版社重印，前有王统照旧序，后有作者一文代跋，印了9900册。）

## 心仪孙犁

解勇

从《散文》月刊上见到孙犁先生又出了新书《如云集》，赶紧去邮购。书很快便寄来了。徐徐读完，思如潮涌。

《如云集》收先生1988、1989、1990年3年之新作，分小说、散文、杂文、读书记、书简5辑，共60篇。读之如饮名茶，如饮佳酿，久久不能释手。静夜面壁，瞩目案头白石，聊寄向往惦念之情。

这块白石，砚台大，一寸多厚，略呈梯形，其貌平常，却是我特意从昆仑山里捡回的。捡石时情形，我在《昆仑山的诱惑》中有记叙：“诗人M只捡了两块打火机大小的卵石，作为纪念品。L见我也在物色卵石，帮我找到一块带孔的白石，略呈三角形。我自己也捡了一块，略呈梯形。两块都有点大，但我要带回去，因为这是真正取自昆仑山的石头。我想把其中的一块，有机会带给远在天津的孙犁先生，他是我敬佩的作家，人品作品，皆为我师，甚愿为‘私淑弟子’——他在散文中说过喜爱搜集石头。”这块采自昆仑山里、雪水河峡谷里的白石，我认为它是一块“璞”。

已记不起最初接触孙犁先生作品的时间，《荷花淀》是中学传统教材，那么该是读中学时。后来，从哪里读到了令人难忘的《山地回忆》。那时还没有读先生的很多文章，但《山地回忆》里那种对人民的真情，使我一下子懂得了“作家的良心”。

“文革”之后，最先读到孙犁先生发表在《上海文艺》1978年第2期上的《伙伴的回忆》，我在一个宽笔记本上做了满满3页的摘录。我喜欢这篇文章。其中“忆郭小川”一节中有这样的话：“我没有能够去参加追悼会。自从一个清晨，听到陈毅同志逝世的广播，怎么也控制不住热泪以后，一听到广播哀乐，就悲不自胜。小川是可以原谅我这体质和神经方面的脆弱性的。但我想如果我不写一点什么纪念他，就很对不起我们的友情。我已经有十几年没有写作的想法了，现在拿起笔来，是写这样的文字。”经历了十年动乱中一场又一场骗局，终于读到披肝沥胆的人间真情，我不禁流下泪来，为诗人郭小川，为先生孙犁，为我自己。……

那以后，先生的文章多起来了，总题“芸斋小说”“芸斋琐谈”“耕堂读书记”里的那些篇章，真、深、精、新，每一篇都是丰富智慧、淘洗心灵的。不久，先生的这些文章由百花文艺出版社结集出版，我先后搜求购到了初版的《晚华集》（1979年第1版）、《秀露集》（1981年第1版）、《尺泽集》（1982年第1版）和《陋巷集》（1987年第1版）。这些文章，如不竭的甘泉，滋润我饥渴的心田。反复地读，则反复地收获。

这些年来，教书、写作、编报、又复教书，在我能力所及范围内，我对青年朋友和青年学生极力推荐先生的作品推崇先生的人品。我觉得读书可以饮食作比，有的书如脂膏鱼肉，多食伤人胃口。孙犁先生的书，是清茶热粥和米饭馒头，看似滋味疏淡，实际上是养生修身敬业做人的必需品，不可或缺。

我还把先生的《悼念田间》、《晚秋植物记》印发给学生，作为学习的范本。先生的近作《秋凉偶记》，我印发给学生阅读，讨论先生写拾荒女的沉重心情，希望学生培养无论何时也不要忘了普通百姓的感情。我想，这是

在商品大潮冲击了传统价值观念之后，孙犁先生在他的晚年，凛然独立，为社会奉献的最好的精神食粮。这一点，同《山地回忆》中的情思一脉相承。

这一切，就是我深深感激孙犁先生的原因，也是我念念不忘要把这块从青海带回来的石头送给孙犁先生的原因。

## 范三三

丁宏昌

《钟山》杂志社有个范小天，干了十几年编辑，干得全国有名气，列入中国文学刊物“四小编”，34岁就坐上了副主编的交椅，至今已有几年光景了。见人就喋喋不休跟人家谈文学、谈“钟山”、谈稿子，想干这，要做那，雄心勃勃忙忙碌碌一副要殉文学殉“钟山”的架式，搞得许多人好感动的。

此兄好辩、善辩，说起话来滔滔不绝，容易陷入自我陶醉之中，并且以为别人也与他同醉，得理不饶人，不得理也不输嘴，常不管人家的面子，不管人家受得了受不了。此人绝无害人之心，却有伤人害己之嘴，事情做了一大堆，不知不觉中人得罪了一大串，自己还委屈得要命。好文章好稿子识得，却识不清中国国情下的人心世态，被小人匿名信写到家里，搞得妻离子散，剩下一个人孤零零过日子，好不辛酸！好在心理还坚强，没得精神病。本来就有失眠症，现在是什么厉害的安眠药，按常规量服用都没有效果。想女儿想得要哭。

范小青是他妹妹，他很为自己有一位作家妹妹感到骄傲，但又会因此常被打击自尊心，比如人家介绍时总要说：“这是范小天，是范小青的哥哥……”好像他沾了妹妹很大的光；更有甚者，将他和范小青混为一谈，握着他的手很诚恳道：“久仰久仰，你的某某某某小说写得真好……”实际上报的是小青的作品名，令范小天哭笑不得。其实范小天也是很能写小说的。至今长篇、中篇、短篇发表了有二百万字，专业作家也未必有这么多，鬼知道他哪来这么大的量。范小天自嘲为五流作家，其实好作品完全可列入一流之列的。

孔夫子80岁学吹鼓手，范小天40岁又迷上了围棋，别看棋龄不长，长进却颇快。小天聪明，对棋理颇有悟性，实践中偏重实地，喜欢点人家三三，故有了“范三三”的别号。行棋时常脱先，又被称作范脱先，不习惯他棋风的棋友说他下的不是围棋，是“国际象棋”。下棋斗嘴，也是一乐。范三三发誓：这辈子起码要达到业余三段水平。

小天有很多作家、编辑朋友，现在又多了不少棋友。朋友们都劝他通文理通棋理，还要通点人理，小天也常自省，但我窃以为：江山易改，本性难移，改得察言观色，面面俱到，就不是范小天了；像下围棋，你叫他不点人家三三，难！

## 品书录

### 承担：一种对文学的态度

乔向东

如今这个时候，谈论文学对于个人的意义，可能显得有些不合时宜，不管愿不愿承认，多少都有点让人感到尴尬。从十几年前文学进入新时期（或称后文革时期）到现在，趋变弄新热闹非凡的文学浪潮亦渐趋沉寂，这和社会的变动密切相关。社会变动对于人的最大影响莫过于自身身份变化所带来的困惑。从事文学的人有的也不例外，甚至会更为敏感。除非有沉静的心灵，才能维系一己对文学的挚爱，才会将文学作为自己“栖居与游牧之地”：

文学就其小而言，是我的家，是我居住的地方和逃避之所；言其大，则是空旷辽阔生机勃勃的原野，我的感受、思想、精神在这原野上自由游牧，以水草为生。现代人已不太知道什么是游牧了，我也不知道，但我渴望知道。过往的山河岁月。幸运的是我为自己的精神游牧找到了一片无边的草场。

如此坦然而平静，张新颖说尽了一己与文学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毫无尴尬可言。他用“栖居与游牧之地”来命名自己的论文集，本身就可以视为对自身困惑的克服。个人对一种普遍性困惑的克服并非一桩简单的事，仅仅视文学为逃避世声嘈杂之所，不可能让人心安，不可能是有效的克服。事实上，在这段明晰的表述中，更多的是因一己生命和文学相连而张扬放恣。这境界有点类似于他对张炜的评论：

张炜从哪里获得这样非凡的力量？与永恒的大地相依，身上涌动着千万年以来的清流活水，时代病症的障碍在张炜身上就不是障碍了。这样的境界一点也不玄虚，它就在于《九月寓言》这样的世界中，这个世界普遍而不是个别，真实而不是（不需要）隐喻和象征，这里就是生生不息的自然、历史、传统、现实、生命和精神。

张新颖将他阅读、评论张炜小说过程中的愉悦称为一种不能自抑的“复活的欢乐”，这种强烈的认同感有助于理解张新颖评论文字的强烈个人风格，即从不掩饰自我的体验感受，从某种意义上讲，他的评论都是评论对象的一种最为自然的延续，一种审慎敏锐又蕴藏着热情的再创作。这同样也有助于了解他与文学的关系，文学批评对于他来说本身就是一段精神历程，这本论文集正好为这个过程提供了解释。评论者和小说家一样，需要克服“时代病症的障碍”。但是，他也许没有张炜那样幸运，小说家获取地气神启可能很神秘，同时也可能更直接。对于评论家来说，热忱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无论对人己，理论的力量和明晰的分析才具有最终的说服力。

他最早的文学评论是始于对中国先锋的小说的关注，而这种关注的核心在于试图发现当代新进小说家为文学所提供的新质素（在他看来，这是判断是否是当代文学的尺度），这种观众同样在他后来关于台湾文学的研究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透彻的文本分析成为这些评论文字的重要特征，敏锐的洞察力和明晰的文风构成了他评论的突出风格。他所强调的新质素，相当大程度上还限于文学本身的可能性，《新空间：中国先锋小说家接受博尔赫斯启》和《论台湾（文学杂志）对西方现代主义的介绍》这两篇最符合通常学术规范的比较文学论文也是如此。这个时期的评论中，自我体验的流露还是比较有节制的，思考与行文也有滞于对象之感。但是，他对于当代文学的

这种观念却强化了文学批评参与当代文学进程的意识，即批评本身也在为当代文学提供新的质素。

这之后，便有了编于书首的3篇“文化感言”。在一定程度上，以前的评论成了注脚，由较为纯粹的文学批评引申到更为广阔的社会文化分析和思考，行文和思考更加挥洒自如。将北岛，崔健，王朔作为近十几年来当代文化变迁不同时期的代言人，不能不说这是独具慧眼的见地。引入“反主流文化”（他用了“文化反抗”这样更为朴质的说法），无疑表明他对挑战社会日常意识形态和一般意识的所能达到的高度的关注。事实有点让人沮丧，作为文化意识自然产物的“文化反抗”很快就到了自我消解的终点，其代言人很快就过渡到后现代社会的明星。在他看来，当代“文化反抗”是源于“红旗下的蛋”这样一种基本身份和由这种基本身份带来的自我意识，所以自我消解如此之快就不足为奇，因为社会结构的迅速改变，特殊的历史就立刻成了远不可及的模糊背景。

但是不可逆转社会结构的变化，带给知识分子的却很可能是一场更大的尴尬，即张新颖所谓“精神价值的世纪末尴尬”。经过整合的新的社会意识形态话语和一般日常意识，对于业已丧失了社会文化意识中心地位的知识分子来说，无疑是一个泥潭，具有不可低估的催眠作用。不能适应身份变化，会导致不能自省和重新思考、估价精神作用，结果是丧失承担精神问题的能力。

张新颖将尴尬或者“存在的难题”归结为无法表达自己的问题，这便是《存在的难题：我们如何表达自己》这篇精彩的文字。在这里，他对先锋文学的研究为他的审思提供了出发点：

换句话说，我能创造自己的独有的词汇和语法吗？……在先锋文学极端的表述中，特别常见的是在先锋诗歌中，它尽了自己最大的力量摒弃和破坏历史和现实中通行的表述原则，它使自己成为一种其他人无法进入的独语。先锋文学对语言的能指和所指之间关系的“发现”和致力于其间张力的表达，其实可以理解为精神主体的自我发现及其与现实的紧张关系。

几句极端的独语，和彻底的沉默没有什么两样，现实不尊重沉默，因为沉默是先在历史或现实所提供的非此即彼的选择，其本身就是一种反存在，先锋文学最终与现实的媾和便是明证。对于个人，我猜想沉默并非是张新颖的选择。在这篇文章里，从头至尾他都使用复数的“我们”来表述跟他一样的人，即“黑暗中的同伴”，如果要认为这是一个类的称谓的话，那么我想这仅仅是强调后出的意思。对于个人来说，拒绝流行的社会意识形态话语和一般日常意识的泥潭，即意味着承担精神问题，承担“存在难题”的勇气，栖居与游牧原本不是逃避。它表达的是一种态度，一种勇气，文学也会为勇于承担的人提供一个寄居与依存的精神家园。

## 轻与重

斯妤

米兰·昆德拉曾有一度在中国大受欢迎。他的小说令中国作家们眼界大开，惊讶于小说也能如此信马由缰，举重若轻，泼洒自如。而对中国读者来说，小说能够如此议论风生，鞭辟入里，同时如梦如幻，情醇味浓，不啻是一种新的审美经验，审美享受。尤其昆德拉的代表作《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是要令许多读者由衷喜爱，争购于一时的。

不过，昆德拉的小说不能多读，多读了就会降低对这位作家的敬意。原因是昆德拉太缺少变化，太过于倚重他所开创的这种小说形式。我曾对一位文学青年朋友说，昆德拉的小说最好只读两部——其中必读的自然有《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超过两部就多少要倒胃口了。因为无论内涵还是形式，无论语言还是笔法，昆德拉都不惮其烦地重复自己，而我们这些不够耐心的读者，两部之后则要开始心生厌倦了。

或许我的看法过于苛刻，可是我想对一个优秀的作家，人们有理由持较高的期望值。何况艺术本身是最排斥重复，最忌讳单调的，哪怕重复的是自己，哪怕这种单调曾经新异一时。

不过，尽管昆德拉在艺术上有某种不足，昆德拉所关注的主题：轻与重，趋同与超越（昆德拉的用语是媚俗与脱俗），现实与永恒，以及他对这些问题所进行的思索，还是十分敏锐，深刻，富于现实意义的。

尤其在尼采喊出“上帝死了”之后，在世界经过第2次世界大战殿堂轰毁，价值崩溃之后；在几种制度推行到极致，人类面临新的精神困惑之后，昆德拉的思索尤其显得重要。

“如果我们生命的每一秒钟都有无数次的重复，我们就会像耶稣钉于十字架，被钉死在永恒上。……在那永劫回归的世界里，无法承受的责任重荷，沉沉压着我们的每一个行动……”

“可是，沉重便真的悲惨，而轻松便真的辉煌吗？”

“完全没有负担，人变得比大地还轻，会高高地飞起，离别大地亦即离别真实的生活。他将变得似真非真，运动自由而毫无意义。”

因此，昆德拉沉重地问道：“我们将选择什么呢？沉重还是轻松？”

一部《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都在进行这种思索，表达这种思索，并且在完成这部小说时完成了这份思索——尽管直到最后一笔，作者仍旧不无迷茫，仍旧有所疑惑。但是毕竟，作者已经进行了选择。

而我们众多的读者，在跟随昆德拉进行了这番思索后，自然也无法再无视我们生命中的这一严峻问题了，即，我们真的能够做到不闻不问，不管不顾，无羁无绊吗？我们真的能够嘲笑一切，否认一切，抛开一切吗？就像某些后现代作品向人们揭示的那样？

在我看来，答案自然是否定的。因为当我们选择了轻松，我们也就失去了重量，我们将会无所附着，无以停靠。生活将变得空而又空，存在将变得毫无意义。失却心灵，思想；失却责任，追求，生命就只剩行尸走肉了。

何况，人类天生就有趋利避害，择轻去重的倾向，因此，后天的思索，后天的价值选择，就不仅仅显得重要，而且是一种必需的调节了。

就像上帝的存在使人类心生敬畏，理性与良知也有助于人类避免空心人

的生活。

## 选家选业

林斤澜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新近出了一套丛书叫做“中国现代散文名家名作原版库”，是在20——40年代里，选出30家有代表意义的单行本，重印。

现在的封面上，缩印着当年的封面，耐人寻味。这样有意思的想法，得亏编者王彬。

王彬写了一篇“序”，印在每本前面，实是总序。每本另有一个简短的“出版说明”。不但介绍了作家的简历，还有作品的简要评论。虽是名家，也不一律捧场。虽多引用别人的论述，但上下得当也很不容易。这个“出版说明”好比小序，是见功力的事，是谨严的事，还当是读者很有兴味的事。

总序还是拿鲁迅对新文学运动那著名的评介开头，大意说散文的成绩，超过了同时的小说、诗歌、戏剧。近年，大量选编当年的散文，在高雅文艺落入低谷声中，偏偏卖得旺俏。试想别的门类，那半个世纪前的作品，能有几家几本再度生发艺术魅力？这个事实，证明鲁迅实有先见之明。

不过近年选单篇的多，选整本成“库”的，还是创举，总序说“或者更能够客观地展示作家与作品的原有风貌，从而也就避免了选家们的某些偏颇……”我想对散文爱好者、作者和研究者，都是“重地”的礼品。

到“重地”里漫步，不觉又想起“议论”何其多。历来散文若论功能，大体可分叙事、抒情、议论等等吧，怎么连周作人的“雨天的书”里，也连篇发议，别的性质的文字加在一起，也还是少数。更不必说鲁迅、林语堂、郑振铎、夏丏尊……这里有欧洲随笔的影响，看来分明。不过也有年代的关系，那是一个“载道”的年头，全世界“载道”的年头。这样的光景过去了，分工也细了，杂文也已经独立门户了。翻回头来，我想散文不好以议论为主，哪怕是絮语式的议论也当“动之以情”，文学艺术归根到底，还得是感情。总序中没有把这个事关展望的意思考虑在内。

小序本来发议就够了，不想还发思、发省，有的地方竟还发噱。如提到钱钟书的“文中无我”。林语堂的幽默有“牛油气”。冰心自己也说过“今文古文化”，“中文西文化”，可惜没有引起足够的注意，我想本来会是“为今日中国的文学界，放一异彩”的。再如郁达夫的“文学作品都是作家的自传”。朱自清的“月下人生”。对俞平伯、沈从文有重新的评价，好像还没有找到准确简约的词句，也许是长期湮没的缘故。

编者王彬的本职工作是办文学普及班，多年见他在天时、地利、人和三不佳的条件下，带着“铁杆”部下小温，把五天一周的讲座操持下来，每每一个嘴唇起泡，一个瘦人减肥，两个都“倒了仓”。

此外，王彬是选家。编散文选集，散文欣赏，现在出来了现代散文的“原版库”。他在总序中说到“选家的劳动”，“为贤者所鄙，以为不足道”。其实“应该是一种切切实实的津梁性的工作”。津梁性，一般就是桥梁作用。若按佛家说来，可是“引渡众生的佛法”了。

向来对选家有些“微词”，这也看出来此事的难为。“砖儿何厚？瓦儿何薄？”往往实际是“众口难调”。“跑掉的鱼是大的”，更是普遍心理。当代的“选业”，又确有一个“积疾”是左视眼，或隐或显，至今不绝。看看王彬的成绩，倒还没有这一方面的症状。

选家中有一位著名人物，吴敬梓笔下的马二先生。提起此公，大都不禁莞尔。这位个性虽说个别，但骨子里还是诚实，做事业迂是迂，又叫人觉着亲切，是一位可笑可敬可爱的选家。

王彬严肃，世道多艰。我想他若有苦恼的时候，比方说“贤者所鄙”，叫人不开心，不妨向马二先生逗点可笑过来，也是一乐。更不妨想想《诗经》《昭明文选》《唐诗三百首》《古文观止》……在文化传统上起的作用，“贤者”敢“鄙”吗！

## 弹指乾坤 ——关于比尔·盖茨和《未来之路》

宋文京

比尔·盖茨的《未来之路》中文版还未出版之前已造足了舆论。“但闻楼梯响，不见人下来”，及至书一面世，便炙手可热，大畅其销，一周之间，便二次印刷，对于国内外出版界来说，均属罕见，一本科普预言的书获得国人的如此青睐，必有来头。

### 一

在1995年7月号美国权威杂志《福布斯》上，美国微软公司总裁比尔·盖茨被评为世界首富，他的私人财产达139亿美元，此外，据《世界经理人文摘》称，他还被评为全球最有创造性的企业家，位居久负盛名的艾柯卡和松下幸之助等大企业家之前。比尔·盖茨和他的视窗'95(WINDOWS'95)在1995年刮起一股环球旋风。

比尔·盖茨是一个奇人，他被世人视为“天使和魔鬼”，他是个人电脑革命的发动者之一，有人称他为电脑帝国的拿破仑，有人也担心他成为电脑世界的希特勒。

然而比尔·盖茨完全是靠智慧、观念、意识、思维赚钱的人，他的奇迹来自于他的努力和他的运气。他有毅力，有勇气，为了获得一次到太空尖塔免费就餐聚会的机会，他可以把相当于报纸4个专栏文章的文字倒背如流；为获得免费使用电脑工作的机会，他可以晚上干活，和他的同伴一起为电脑公司捉“臭虫”（电脑程序错误），他干过许多商界的行当，最后成为商界巨子，他睿智而天真，执著而散淡，他公司的同仁形容“他是一个年纪看上去十六七岁，长一头金发、戴眼镜的男孩”。他自己也说：“我认为不打领带、吃汉堡包、喝可口可乐、行为无拘无束的年轻人，才是电脑软件行业的精英。”从1975年开始创建微软事业开始20年来，他从900美元起家，平均每天赚160多万美元。不仅如此，重要的是他在全球开创了电脑的新世纪，微软公司也因此代替IBM成为电脑业的象征。

美国《纽约时报》称：“不久的一天，人们终会发现自己已生活在一种连做梦都没有想到的安适和方便之中，但条件是必须在此之前向比尔皇帝的微软帝国申请签证。”目前全球电脑的操作系统几乎都是微软公司的，数以亿计的PC机中，80%采用的是微软公司的视窗系列。

### 二

《未来之路》是关于人类电脑未来发展的书，是描述未来信息高速公路的书，比尔·盖茨在跋中写道：“在未来的岁月里，信息高速公路将对我们的生活产生重大的影响。我的希望是，你在读完此书后会分享我的乐观精神，会和我一道探讨这样一个问题：我们应如何塑造未来？”盖茨本人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是：“Information at your fingertips”译成中文就是“弹指乾坤”，亦即玩信息于指掌之间。信息高速公路的意义真髓也正在于此。

《文心雕龙》曾有此言，曰“悄焉动容，视通万里；寂然凝虑，思接千

载”，刘勰在 1000 多年前的想象在今天已经部分地实现了，起码前一句，如今，我们每个人都会感到地球似乎变得越来越小了，随着交通通讯工具的现代化，地球的时空正在发生变化，古语讲“秀才不出门，便知天下事”。《未来之路》的第十章《不出户，知天下》讲的就是这个方面信息高速公路的无比威力，信息传递的速度范围都将大大加快加大，人们不再为空间的天涯海角而感到苦恼，那时不论你在地球的哪一个角落，由于借助信息高速公路的无处不在的神经末梢，你都可以感知遥远的事物。目前在全球推开的 Internet 网络等信息交互网络已开始显示其雏形和端倪。

信息高速公路主要由计算机、网络和电子信息三部分组成，它将带我们每个人到这条高速公路上去遨游，将带给我们目不暇接的方便和享受。盖茨在书中给我们描述了这美好的前景，可贵的是他不是用生硬的技术术语和艰涩的公式来告诉我们，而是用娓娓道来，平和而缜密的通俗语言来勾勒这一切，盖茨的初始目的是写一本让所有人都能看懂的书。因此这本书又显得更加难能可贵，在我看来，这也是这本书能够迅速畅销的重要原因。

### 三

中国的计算机事业发展迅速，同时被认为是未来最大的计算机市场。比尔·盖茨也分别曾于 1994 年 3 月和 1995 年 9 月访问中国大陆，他说：“中国大陆现在和未来都是微软公司的重要市场。”其实，在此之前，有许多电脑公司如著名的 IBM 和苹果已登陆中国，应该说中国的信息大门已经洞开，信息高速公路已渐渐地铺设到我们的家门口。然而，我们准备好了没有呢？在这日新月异，变幻莫测的星球上，谁都不敢保证自我位置的移动速度和永远强大。如果说一个世纪以前谁没有坚船利炮，就是落后，就要挨打的话，那么今天谁不掌握电脑，轻视电脑，同样也要挨打。

据许多专家称，计算机的逻辑起点是二进制，而二进制的原理灵感来源于中国古老的易经，也就是说中国人的智慧在 3000 多年以前已相当发达，然而一个不变的事实是，计算机的发明者并不是中国人，这一点是值得我们深思的，这其中有多种层面的原因。《未来之路》或许也能提供给我们打开思路和视野的启示。

老子的《道德经》开首句即是：“道可道，非常道”，如果把这个道姑且理解为路的话，就是“路可路，非常路”，即指并非习惯思维、传统思维中的路，那么未来之路也是这样一条由智慧、信息、精神铺就的不寻常的路，这条路通向人类文明最优化的家园。

从这个意义上说，电脑的历史意义已超越技术范畴，《未来之路》才刚刚是个启蒙。

## 时间是无声无息的流水

斯妤

博尔赫斯的确是个诗人。一部厚厚的《巴比伦彩票》，通篇都是对时间的探寻，对空间的追问。无论是诗、散文，还是其最具特色、也最精采的短篇小说，表现的几乎无一例外都是作家对环绕我们的广袤时空的探究，对人类那变幻不定的命运的思索，都是玄而又玄的哲学命题。然而，诗人就是诗人，真正的诗人，真正的文学家是不会因为进行了深入的思索并获得深刻的思想就丢失其文学才情的，不，恰恰相反，卓越的诗人思索并再现这种思索时，他笔下流出来的正是独一无二的诗。

博尔赫斯的短篇小说篇篇都是诗。当然不是那种甜腻腻、粘兮兮的滥情诗。也不是那种声嘶力竭的嚎叫诗。它是奇崛，诡秘，深邃，宽广，同时精湛，简洁，含蓄，完满的。它的每一句话都是叙述又不仅仅是叙述，它的许多话都饱含暗示又绝不只是暗示。它的每一篇都在画圆，但似乎每一篇都在收枣的那一笔使这个完满的圆变成了一支匕首。这匕首指向的不是皮肉，也不是心，而是人们麻木的神经，停滞的思想。它让我们在猛然一震的刹那悚然一惊：生活是这样的吗？

是的，生活是这样的吗？多少枝节遮蔽了它的主干，多少假相淹没了它的本质，多少可能成为不可能。时间是无声无息的流水，不停向后流逝，流逝，我们却以为时间是永恒，永恒地在明天闪烁；空间是迷宫，不停地错位，重叠，重叠，错位，我们却相信空间是规矩方圆，是不变的四合院，生活如此简单而复杂，平凡而新奇，短暂而久远，人类是多么不幸而有幸啊。

或许博尔赫斯并不是这个意思，这只是我的曲解或误解，但博尔赫斯理解这种曲解。

“地狱的属性之一在于它的不真实。”博尔赫斯这么写道。同时他又说：“过去是无法销毁的，一切事物迟早会重演，而重演的事物之一就是废除过去的企图。”他还说：“人会逐渐同他的遭遇混为一体，从长远来说，人也就是他的处境。”这些是博尔赫斯说出来的，而博尔赫斯没有直接说出来，通过其作品向人类揭示的，则远比这要丰富得多，深邃得多。

失明的博尔赫斯是人类明敏的眼睛，他以惊人的洞察力写出了人类的迷惘和悲哀，恐惧和疑虑，希望和激情。他以“最少的语言表达最多的内涵”；同时也以最排斥激情的作品，表达了人类探寻本质的最强烈激情。

或许博尔赫斯的初衷并非如此，或许我所阐述的与博尔赫斯的真正思想毫不相干，这只是我的曲解或误解而已。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博尔赫斯理解这种曲解，正是他，提示了曲解与错位的无所不在。

让我们走近他。即使我们重蹈曲解覆辙，我们也将获得一种能力——重新打量自身。

## 存在与不朽 ——读米兰·昆德拉《不朽》

林少雄

捷克作家米兰·昆德拉的小说始终都在探讨一个主题：存在。迥异于以往的文学观念，昆德拉认为：“文学不是去研究现实，而是去研究存在。存在并不是已经发生的，存在是人的可能的场所，是一切人可以成为的，一切人所能够的。”与我们每个人所经历的现实世界不同，存在“是人的世界发展到一个极端并且尚未实现的可能”。

由是，昆氏的小说通过建立一个想象的世界来探索存在的可能性，而这种可能性又将我们引入了一个虚实交替的存在世界。在《不朽》中，历史人物都脱离了各自时代的“上下文”，如歌德，由一个风流倜傥的文坛巨人变成了小说中庸俗卑下、牺牲激情以保住可怜而平淡婚姻的懦夫；海明威由一个炮火硝烟中负伤累累、精神和肉体永不被击倒的硬汉形象变成了性无能的厌女症者。而其余人物如阿格尼丝、劳拉、保罗、伯拉德等，则纯然是作者想象中的一种假定。这种假定性存在状态下的人物，各自离开了其时代、地域、成就，成为一种可能性存在，亦即每个人在其存在面上获得了平等。而人们这种存在状态成为可能，则源于“平庸”！人类在从自然界追求到了生存的权力和条件的那一刻起，便愈来愈被自身的平庸所困扰。在我们这个日渐平庸化的世界，随着时间的推移，人已很难增加自我的独创性和不可摹仿的独特性，人类的脸面、观念、趣味和行为越来越趋向单一和雷同，从而不可避免地走向平庸。平庸的永无摆脱和抗拒平庸的永恒渴望，便交替地表现了人类文化的轮回。这样，人类便举起了“反抗平庸”的大旗。在《不朽》中，或反抗自己现实存在中的平庸境遇（歌德），或极力突破自身生理上的平庸（海明威），或紧紧抓住名人以摆脱平庸（贝蒂娜），或满街乱扎轮胎以逃避平庸（阿汶奈利厄斯），甚或坐在高速公路上以解脱平庸（阿格尼丝）。

反抗平庸需要手段。对于日益焦灼不安的现代人来说，最有效、最容易做到的，莫过于处在人类的性爱关系中。“性爱行为的那一刻是绝对亲密的时刻，仿佛周围整个世界都变成了一望无际的沙漠，只有两个孤独的肉体相互紧贴，位于这片沙漠的中央。”但是在性爱中，虽然“不同的面相赋予同样的意象和字眼以不同的威力和魅力”，但承载了任何一对情侣的暗河，亘古至今穿越了一切女人和男人，在这条由各种色情意象构成的神秘的河流里，所有男人和所有女人都失去了其本质的区别，每个人仅成为对方的性爱经验，每一种动作都是千百次动作的摹仿，每一个字眼都是无数相同字眼的重复，本应是人类最独特、最深刻的生命体验，却变成了一种既定文化规范的传承和摹仿，甚或超出了性爱本身，去追求外在的变化和翻新。

当人们意识到这一切时，人类本就平庸而脆弱的身心受到了致命一击，人的信念也开始触礁沉落。可人毕竟是人，他们在性爱的暗河中落水后奋力挣扎，上岸后还未及换下浸湿的衣衫，又返身追求那种叫作“不朽”的东西。但与相信灵魂不死的宗教信仰相比，小说中的“不朽”更接近现实生活中世俗化的不朽，即每个人都渴望死后仍活在后人的记忆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人的形象无疑是被各种各样的欲望支撑着的，否则人就成了抽象的符号。可是，对于天生被造物主安排进注定要消亡的肉体躯壳的人类来说，没有什么

比追求不朽的欲望更可笑，也没有什么比追求不朽更悲壮了。于是，在小说中我们看到，海明威身披斗牛红幡、拄着猎枪一瘸一拐地奔向不朽，而歌德这位六旬老人，则在妙龄少妇贝蒂娜的搀扶下步履蹒跚地走向不朽。夕阳的余晖，在贝蒂娜的身后拖上了一道长长的影子，她无形中成为歌德生平的一部分，因而在某种程度上也获得了不朽。其他人物，也都找到了自己通向不朽之路，同时也将作者带入了不朽。每个人都以不同的形式隐藏在了自己的形象背后，甚至永远消失在自己的形象背后，而在另一个世界，一切复归恬淡和静寂。在现实可能性的存在世界，人类的秩序又复归于喧哗和骚动，每个人又处于其平庸状态，从而完成了一个轮回，人类又为下一次的反抗平庸、追求不朽积蓄能量，准备完成新的悲壮与悲哀。

## 疯狂之城 ——读铁凝《无雨之城》

逸然

铁凝的《无雨之城》的确好读，因为她很懂得阅读心理学，故此很用心地设置了一连串环环相扣的情节或曰悬念，从而结构出一幅比较热闹的都市中上流阶层各色人等的生活画卷。

然而，无论作者的用心多么良苦，《无雨之城》总让人觉得雕凿痕迹太重。无巧固然难以成书，但偏激过甚、巧合太多，又该怎样形容呢？

这部长篇小说，由头至尾叙述了以市长普运哲、女记者陶又佳为中心的几组人物的个人感情生活。称作隐私也可，因为都是男女间的不正常的性关系。值得考虑的不是市长、女记者等人该不该拥有私人的感情天地，而是所有的人物，无论自食其果还是深受其害，统统表现出不顾一切的歇斯底里。

想结婚就结了婚，想离婚又离了婚的陶又佳，自恋倾向颇重。无需什么原因而由社会底层一步步坐到副市长交椅上的普运哲，对毫无情致的妻子一天天冷漠厌倦。旧小说里常见的“干柴烈火”，终因一次寻常的采访而激发起来，真刀真枪不可收拾。

陶又佳痴痴渴盼人生崭新的重新开始。普运哲被禁果迷惑得神魂颠倒。普妻葛佩云算尽天机却举棋不定。俗夫白己贺敲而又诈得寸进尺。陶的女友丘晔诱使陶的老舅舅上床，结果兴味索然。所有的一切，仿佛都发生于一个光线昏暗霉味刺鼻的房间。然后因为疯狂的妒嫉或忍无可忍的报复，掀动起那座城市平静表象之下的一股股湍急的暗流。

葛佩云不甘蒙辱偷拍丈夫偷欢照片，权衡再三不示于人。为堵住白己贺的嘴，不惜索贿买太平。普运哲瞄见升任市长的曙光后，放弃了与陶共度余生的向往。陶又佳无望之中疑神疑鬼围追堵截几近发疯。这样一群病态十足的男男女女，很难体现一座新兴之城的基调。使人疑惑这座城市是否正走向消亡。

新的时代新的节律，的确给所有的家庭所有的人带来新的冲击与诱惑，煽动起无忌的冲动与追求。然而《无雨之城》提供给读者的，仅仅是人们本性毕露、赤裸裸不计明天的任意宣泄。占有、搏杀的结局，只能是一片混乱，到头来大伙无所适从。整个一精神病院大写真。挺可悲的。谈不上黑色幽默。

再看情节设置，同样令人难以置信。葛藏底片的旧鞋被前保姆扔了，偏巧被白己贺女儿捡回家，白无意间发现这天大秘密，成为敲诈的本钱。葛想拍偷欢场景，请教的又是擅长摄影的陶兄陶又峻。在白己贺春风得意欲壑难填，葛焦头烂额再难满足之时，一场车祸结束了白既可怜又可憎的生命。上帝，如果生活中的逻辑如此严丝合缝，人类所有的思维与奋争该多么苍白多么无所谓！想必铁凝在构思这部长篇时耗费了不少脑汁。累了半天，给人感觉还是太假。

一部经得住读者推敲，经得起岁月磨砺的作品，应当把握住客观公正的视角。不错，无论何时何地，社会都会存在消极角落；而比市长更大的官僚阶层，也难免混进猥琐之辈。要紧的是，这些尽可以写进文学作品，但通篇的主旨，至少应给出一个较为合理的指向，或称之为暗示。总不能把读者原本清醒的思维搅得乱七八糟然后一走了事——这不是严肃作家干的活。不是

吗？

《无雨之城》果然旱得紧，旱得其中大小人物唯以疯疯癫癫才润得干渴。与其发疯，倒不如守定丹田渴死得好。

## 生命层面的展示与反刍 ——读《生命通道》

徐磊

在不经意间你也许注意到了，澎湃的经济大潮并没有使文坛沉寂和萧条。在文化舞台独守寂寞的思想者不乏其人。他们张扬起生命的旗，始终恪守着心灵的圣地。于不声不响中，尤凤伟推出了他的力作《生命通道》（载《当代》1994年第4期）。

作为一篇新写实小说，尤凤伟没有象苏童、凌力他们那样，将目光投向历史的久远处。笔触所及，却是当今人们用眼睛乃至心灵抚摸了无数遍的那场战争。就像遥远包含着亲近一样，熟悉中也不乏陌生。从地域文化习俗，到民族思维模式，以及人们的生命意识与冲动，作家站在人类进步的理性高度，着力重新审视人类在特定历史背景下的抗争与无奈。

作者笔下的日本军医队长高田，作为一个反战形象对读者来说算不上陌生。而他的一番道白，却从历史和民族心理构成的角度，颇为深刻地揭示了那场战争演绎的背景，以及给不同国度的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和精神创伤。高田与苏原有着许多共同之处，同是生于医学世家，又同是在大学学习医科。不同的是一个生在日本，一个生在中国。作为“小人物”，他们无力改变自己的命运。在这场民族战争伊始，他们的对立是难免的，而他们在人道主义契合点的交汇不能不说也是一个必然。在广阔惨烈的社会时空中，作者通过对构筑“生命通道”中一个个事件的生动描绘，展开了对复杂的人性世界剥离与透视。我始终认为，那些得以流传的作品，不可能不准确地反映一个时代或一个时期人的处境。一切文化层面和生命层面的展示，同样抹不掉时代的印记。

细细研读这篇作品，你会发现作家写人在外部环境中的苦斗、挣扎、妥协和自我毁灭，的确十分深刻。当我们翻开当代中国文学新写实主义的页章，从陆天明、陈忠实、刘恒、刘震云等出手不凡的佳作中，可以看出新写实主义描绘人物，常常挖掘那些伟大人物身上卑微的东西。他们在讴歌人类崇高、善良的同时，更多地关注他们身上的邪恶和丑陋。在还人一个真实的原生态上，尤凤伟的追求与上述作家表现出了相似和一致。而在观察客观世界和人物的视角方面，以及在思维定势和表现手法上，他却有自己独具匠心的一面。

上说的主人公苏原医生作为文学现象中极具“个性”的人物，命运可谓多舛。他由一个有良知的公民沦落为民族的败类“汉奸”，其间经历了生与死的多次选择。由此揭示了他内心的隐秘、矛盾和冲突，人性的复杂被作者铺展得淋漓尽致。当敌工“老马”劝苏原不要给日本人卖命，做了汉奸不会有好下场时，苏原竟矢口否认自己是一名汉奸，并一再声明是让日本人逼的。为了拯救自己的灵魂，他开始为抗日队伍收集情报，还冒着风险与高田一起进行“生命通道”——这一修补生命的人道主义工程的研究。为了爱妻，他忍辱负重，放弃了逃跑求生的机会……作者没有将苏原的描写脸谱化和给他一个“汉奸”了事。他的人格似乎已丧失殆尽，而良心未泯，他在泥潭中的痛苦挣扎和失衡的心理，随着故事情节的展开而愈富有层次。80年代初，人道主义曾经是我国文坛的一支颇为嘹亮的旋律，而到80年代后期便受到质疑。在90年代文学呈多元化发展的趋势中，一批中坚作家呼啦啦地又掀起一

面反人道主义的思想旗帜。同是在许多新写实主义的小说里，对人性美的赞颂继而被人性的恶的审视所取代。当人的残忍、贪婪和冷酷充斥在字里行间，常常使读者还未及掩卷，便倒吸起几口凉气来。这两股文学思潮和倾向对作者的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人道主义的光辉和非人道主义的潮流，几乎同时涌入“生命通道”。北野少将在刑场滥杀中国平民所表现的卑劣、恶毒，八木院长解剖活人时显露的残忍和冷酷，还有那个死心踏地做汉奸的卜乃堂，从卖身投靠，到携苏原的妻子牟青私奔，周身无不透着自私和贪婪。这自然会使读者从另一个生命层面，对人及人性进行冷峻的反刍。

作者对生活的深层体验和把握贯穿作品始终，笔力所至写出了那个特定时代人的某些本性方面。作者制造情境的手法，着力塑造人物个性的笔触，不仅深刻而且极富有典型意义。作品所凸出的思想内涵，从另一个方面折射出了作家的责任感和苦苦探寻。尤凤伟试图通过对苏原等人的拷问，探索国民内心原型的东西，以及他们所萌生的历史背景。鲁迅先生当年曾对阿Q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对苏原这类人物，作者觉得一个哀和怒似乎还不够，也简单了。于是他虚晃一枪，在近乎同情的笔调和人道主义的理念中，表达了对此类人物的愤懑情绪。

这不由使我想起作家张炜的一篇短文《再谈学习鲁迅》。作家的表白动情而又深刻：不仅是作家，即便是音乐家、画家，也必须是战士的性格。艺术家的主要特征是“会恨”……

这不是一般的恨，不是一般的冲动，而是深深的、永久的、永远不会被遗忘，永远也不会转移。恨得结实，恨得无私。一般人会这样恨吗？一般人只会为自己恨。鲁迅正因为会仇恨，所以我们才时常能感到他的大爱。仇恨是人性的力度，是做人的原则，是一种道德的召唤……一个真正的作家必定是一个战士！

张炜在这里旗帜鲜明地张扬起他不与世俗为伍孤独前行的精神。

尤凤伟却在《生命通道》里身体力行了。

## 超越双重人格 ——读《华岗传》

刘凯军

面对真诚的挑战，人们总是困惑不已。生活中我们总是自觉不自觉地回避真诚，并按照一种定势去选择面具，戴上且不停地更换。于是便有了双重人格与虚伪。读完《华岗传》，方知世上竟有不戴面具的人，亦知双重人格并非不能超越。一部传记，让你感奋，让你否定了你根深蒂固的一些对他人对世界的看法，不能不说这是一部好书。

对华岗先生人们并不陌生。作为战士，为了民族的解放人民的幸福追求了一生。69个生命年轮里，在狱中度过23载，尤让人喟慨的是在自己的狱中度过17个漫长的春秋，直至含冤去世。作为学者，他以孜孜以求的执著，为后人留下了《规律论》、《美学论要》等15部专著和162篇论文。他生于忧患却未能死于安乐，唯真诚伴他度过了坎坷的一生。他真诚地追求真理，真诚地对待生活，真诚地为人师写文章。也正因为真诚，他被王明撤销了《新华日报》首任总编辑的职务，一个把报纸办得超过《中央日报》发行量的总编辑不得不凭稿费维持生计；也因为真诚，这位创办《文史哲》的山东大学校长被莫须有的罪名投入冤狱，一关就是17年；正因为真诚，他宁死不屈，弥留之际的最后一句话是“历史会证明我是清白的”。

不戴面具的人生是壮丽的，也是悲剧的。他在超越双重人格的同时，也毁于真实单一的人格。他最终死于真诚。

对戴着沉重面具的许多人来说，华岗先生无疑是面镜子，折射出我们民族步履蹒跚的缘由。我们有理由重新审视我们赖以生存的文化土壤：排斥真诚的根源何在？！华岗先生晚年多次思索过，遗憾的是他没有给我们留下答案。历史上多少志行高洁的仁人志士为真理、为真诚殉身时，“历史将证明我清白”都如是说过。这是一道沉重的题目，需要我们反思，需要几代人以真诚去解答。我想，华岗先生那种伟大的人格力量已昭示我们，答案早已出现。

在《美学论要》中，华岗先生曾有过美丽的憧憬，他希望用美的法则来创造人民的生活。这部著作是他在狱中写就的。他指出人类应该根据美学规律去创造新世界。实际上他已以其独立的人格去追求了。华岗先生的人格是独立的，也就是孔子称赞伯夷叔齐“不降其志、不辱其身”的那种。美不排斥道德，人格与道德唇齿相依。由此想到现代英语 Personality（人格）由拉丁文 Persona（意即面具）演变而来，是多么的耐人寻味。不能否认，个性是美丽的，独立人格是美丽的，双重人格终将被人类超越，未来的世界应该是一个华岗先生渴望的那种至真、至善、至美的世界。

应该真诚地感谢向阳教授。作为华岗先生的弟子，身体力行先生风范，跋山涉水，以第一手翔实的资料为读者写就了一部难得的传记。也真诚地希望更多的人读到这部书，更多的人产生更多的思索——读华岗先生不能也不应是仅仅为了纪念。

## 一个理想主义者的倾诉 ——读张承志的新诗集《错开的花》

黄伟杰

当文学被玩弄时，她那媚态可掬的姿态确实令人心碎，有良知的人会问：文学女神真的误入歧途了吗？读一读张承志的《错开的花》吧——那些良知未泯的朋友们——或许你能从中找到你所需要的安慰。

在这个物欲横流、精神失落的世界里，像张承志这样能苦苦守住自己的精神家园的人不多了，唯其不多，因此更加难能可贵。熟悉他的读者不难发现在他的作品世界里——从《黑骏马》、《北方的河》《金牧场》——始终贯穿着一个主题，这就是对媚俗的唾弃，对高贵、正义、理想的执著追求。

《错开的花》这本诗集再一次强调了这一主题。这样一本反对媚俗的书，在这崇尚媚俗的世风中，会显得有点不合时宜，因此这只能是一朵“错开的花”。

《错开的花》是本诗集。那些脑中灌满流行诗的人，或许读不懂它，因为张承志写的这些诗和我们目前建立起来的关于诗歌的概念全不相同，“行间有散文甚至是论文”。既然如此，为何要称它们为诗呢？文学的原初目的无非是为人们提供一种倾诉的机会，可是，各种文体自身的局限性却影响了人们做自由自在的倾诉，其实张承志是在试着寻找一种自己的倾诉方式：不受文体的限制，不是小说，不是散文，甚至不是诗歌，只是一种纯粹的、发自内心的倾诉。而“倾诉在本质上只能是诗”。过去的每一点往事，每一个小细节，对于张承志来说都充满了意义，他都想将它们一一记下来，倾诉给读者，这个倾诉的过程成了张承志对各种文体由生俱来的局限性的克服，因此张承志创造了一种纯粹的文学——一种纯粹的“诗”。

让我们来听听，张承志在这本诗集里向我们倾诉了什么——

“你崇拜的牧羊神跨上了摩托/北亚无迎的牧区正转入定居/……你曾用哀绝的哭嚎使草原颤抖的/使你记忆了整整二十年的初一女生/已经不能用蒙语从一数到十/吃过你一角窝头的乞丐/扯着你要去吃长城饭店/……你只是默默打点了行装/乘69次快车花四天三夜抵达天山/然后你闯进一条新的深谷/强硬的天山风荡尽了你的胡思乱想/你屏息沐浴着天山风，这风是永恒的。”

看看吧，牧羊神不再骑马，纯情的少女不再纯情，当年的乞丐炫耀着吃长城饭店，人们除了物欲的满足，其它别无所求。生活这样的环境中，“我”怎能不有所失落呢？于是“我”要远离这都市去寻找一方净土——天山牧场，因为只有这天山风“是永恒的”。“天山牧场”、“蒙古草原”在张承志的作品中反复出现，这是他的精神家园，它们代表着一种至诚、一种至善、一种至美。张承志为何将天山牧场、蒙古草原作为自己的最后寄托呢？这固然同他的民族及经历有关，但除此外，牧民生活和自然的无限贴近、马上民族的豪放真诚都和市井文明形成了鲜明对照，只有在草原、在牧区才能找到真正的属于人的生活。于是，“我”一次又一次地走向天山腹地，“在成年时候第四次走向天山腹地，就像孤儿在临终前终于找到了父亲”。在天山牧区，在蒙古草原，张承志远离了都市生活的卑琐、庸俗，在天山风的荡涤之下，在夏日阳光的沐浴之下，一股英雄气油然而生。张承志的英雄气，是和他对自己民族的自豪感分不开的。张承志正是从他的先民那里，从“白彦虎巴巴”那里找到了这股英雄气。这股英雄气是张承志的财富，是张承志高扬的一面旗帜，这股英雄气也应该成为我们整个时代高扬的一面旗帜。当人们开始满

足于日常生活的琐碎的时候，当人们的精神日益萎缩的时候，当我们仍想活得干净而觉得艰难的时候——请记住，世上还有诗歌，还有张承志。

张承志，“英雄主义的风，熄灭了多年了，你还那样苦苦怀念英雄”！

张承志，你这个理想主义者，你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真诗人！

## 白日的梦幻 ——读《廊桥遗梦》

陈村

一个走入进化的死胡同的最后的牛仔，一个被岁月放置久了的善解人意的妇人，一座晨光中的古老的罗斯曼桥，还有几架满布着擦痕的 NIKON 相机。这些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爱情故事的人物、场景和道具。这个故事的年代离我们如此之近，近到我们能记起当年自己在做着什么。爱情，永恒的爱情，有一点点辛酸但有许多的美好，有一点点相聚但有许多的分离和期待。它太像我们的白日梦了，所以，这样的故事曾一再地在小说中发生。至少，我们读过茨威格的《一个女人一生中的二十四小时》。这次不再是 24 小时，而是一生中的整整 4 天。当然，对故事的主人公而言，仅仅 4 天。

送我书的是一位小姐，她先打来电话，问我看没看过《廊桥遗梦》，我说没有，她便觉得我非常地孤陋寡闻，为了开导我，特地为我买了一本送来，并说这书已很不好买。同时送来的还有她写的一篇文章采斐然的文章，是她的读后感，让我学习学习。她显然被书中的故事，被这个穿牛仔裤圆领衫的妇人，被那个说着“我是大路，是远游客，是所有下海的船”的男人深深感动了，一再提醒我说这是一个真实的爱情故事。她走后，我将这本书一口气读完。作为一部流行的小说，的确写得不坏，唯一的遗憾是那小姐说错了，很可惜，它不是真实的故事，而是一部虚构的作品。

这样的一部美国小说传播得如此之快，叫人不由地想一想其中的原因。

我原先以为它首先是为中年人写的，谁知年轻人同样毫无障碍地接受了。通常的爱情故事发生在人们青年或少年时期，这书中的主人公却已年约半百，走近人生的黄昏。这个时期的人，有了经验和阅历，还有无奈和冷漠，可是感情尚未死灭，人也风韵犹存。难能可贵的是，这个爱情故事中有一些古典的味道，不光有肉体，还有精神与情感。作品中甚至经常插入一些形而上学的话语，使得人物高尚起来。对一个家庭来说，这是一个忌讳的话题，故事却是从儿女们导入的，他们竟然要张扬自己母亲婚外的爱。和所有的婚外的私情一样，这样的故事需要一个结尾，给这段私情一个结局。作者机巧地做出自己的安排，绕过自圆其说的暗礁，将这个困难的故事一直写到主人公们死后。暂时的聚首和永远的分离，义不容辞的拒绝和刻骨铭心的纪念，加上平淡潦倒的晚年，使得这小说有着很深的感伤意味。无论中年还是青年，都体会到了其中的大欢喜和大忧郁，这样的故事也许对青年来说更合适些。他们还有许多的梦，还能怀着对人世和异性的善意，开始他们的等待与追寻。对中年人来说，更容易看到结局的不得善终。他们也许已经经过了，也许对此失望了，所以他们是狐疑的，他们不再相信有命中注定的人在世界的某个角落等着自己，不相信自己的生命有一座罗斯曼桥。他们习惯地将现实和虚构分开。

一个男人，一个女人，世界上至少有一半的故事都是这样结构的，《廊桥遗梦》的故事也不例外，我们本能地关心这种天经地义的故事。小说中有一个弯道，那就是弗兰西丝卡的婚姻。在以往的小说中，很多妇女最终是走出家门的，在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中，安娜为自己的出走付出生命的代价。这篇小说没有。小说中的爱回避了对家庭的实质的威胁，一切都

处理得那么妥贴。作为一部流行小说，它很谨慎地不伤害读者的道德判断，这是很明智的。给相逢以情爱，给情爱以欲望，给欲望以高潮，给高潮以诗意，给离别以惆怅，给远方以思念，给丈夫以温情，给孩子以母爱，给死亡以诚挚的追悼，给往事以隆重的回忆，给先人的爱以衷心的理解。一切都解释得非常好。然而，因为这一切过于完满了，因为读者的每一点期待都没有落空，反倒显出这只是流行小说的那一面。生活中，人是做不到那么完善的，他们要私奔，要发疯，要杀人，要压抑，要愁苦，要败坏自己的生活，要遗忘，要备受屈辱，要作出玩世不恭状。生活中，人们首先成全的总是自己，而不是一个留给后人评说的故事。他们很少自动地放弃美好。他们有过这样的4天就要求4年和40年。他们会发现关系中的缺憾和对方的破绽。最为致命的是，他们也会厌倦。要是这样，小说就很难流行了。作者聪明地只给他们4天，作者更聪明地令他们不即不离，处境比牛郎织女更为难堪。面对这样的故事，我们会自惭形秽地觉得自己的俗不可耐，觉得怦然心动。

然而生活总是俗气的。每天在我们的周围发生着许多的婚外恋情，它几乎都是自以为从寻找美好出发，却常常陷入俗气的泥淖。上帝除了规定亚当和夏娃相互从属以外，并没给亚当的子孙同样的禁忌。亚当的时代，周围没有第三者，是男是女都没有，所以我们最早的祖先是纯洁也很忠贞的。后来，人渐渐多起来，有了选择的可能，也有了再选择的可能，甚至有了重叠的选择，世风就日下了。自从人类有了叫做婚姻的东西，大概就有了影子般的婚外恋。婚内和婚外，同样可以沟通心灵，可以做爱，可以生儿育女，可以相伴终生。唯一的不便是它的不能张扬。这是一种有实无名的关系。小说家们对此耿耿于怀，终于将它写到作品中，用感性的方式而不是说理的方式来谋求人们的认同。时代不同了，当年陈世美为此丢了脑袋，今天不必了。不仅不必，还能流芳万里。

生活中的中年人会惊诧主人公们的坦然。罗伯特和弗兰西丝卡问心无愧地行事，甚至还有点小小的自得。在弗兰西丝卡留给子女的信中，我们读到了那份急切的喜悦。为了这份喜悦，即便被子女误解也在所不惜。在她的心中，从无反省或反悔可言，她不仅为自己的情感，也为罗伯特的力量，为自己被激发的欲望而骄傲。她心安理得地告诉孩子的是一个女性的感觉，而不是一个母亲的感觉。没有忏悔，流行小说只能这样，它无法令读者和主人公分享做贼的心虚。

今天，中年人的情变婚变不亚于年轻人。无论是补偿未曾体会过的浪漫，还是不失时机地猎艳，都在展示着蛊惑人心的魅力。他们背负着沉重的道德枷锁，背负着自我的责难，背负对后代的歉疚，并承当偷偷摸摸所造成的压抑。一切欢娱被深重的压抑感所抵销。人格非但没有在新的情爱中升华，反倒愈加降低。生活分作正面和负面。精神也分出阴阳，手段变得重要起来。他们要自己相信，这一切是值得的。只有肉体愿意充当证人，因此，他们愈加看重肉体了。

那个送我书的姑娘，以及其他的年龄经历相仿佛的小姐们阅读此书居然受到了感动。这个事实令我多思。它表明，不光是那些过来之人在眷恋俗称艳遇的经验，不曾进入婚姻的人们也有了心理准备。他们不相信婚姻却相信婚外恋情，他们没有第一次却在等待第二次，他们不指望一生却指望一生中的一瞬间。我由此想到当代人婚姻观念的混乱和无奈。当然，他们还是有顾忌的。在她所写的文章里，笔墨没来由地紧紧围绕着道德的话题，这表示道德

作为一种无形的束缚依然在起作用。道德的作用已经不多了，它已经不再对人们的行为表现出意义，而只对人们的思维有意义。人们已经想穿了，白头偕老也许还继续着，从一而终未免无从谈起。婚姻的网上有了一个大大的漏洞。人们无意去修补它。人们从这个漏洞中游出去，将精神放置在网的外面，而身体再一次进入罗网。婚姻走到这一步是很奇怪的，但既然人们不以为怪，也就没什么可为之操心的。我不知道那个漏洞是否会像门一样成为正常的通道，是否可以放心地由它来隔离自己的精神和肉体。我们的期望是否会落空。我们一旦走出了这一步，白头偕老大概也很难了，指望丈夫干等到临终之时再说出含混的体贴人的话毕竟是一种一厢情愿。

所以，最安全的方法是过自己的平平淡淡的日子，而把眼泪和叹息留给《廊桥遗梦》这样的作品。虚构和梦幻是我们平衡精神的唯一的良方，它没有后果。

但是，我们真的能做到吗？

## 渔洋山人和《渔洋读书记》

吴清波

渔洋山人王士禛，是清代著名诗人，他在诗歌创作上主张“神韵说”，在清初诗坛上主持风会数十年之久，在中国文学史上影响深远。

王渔洋是著名藏书家，藏书处叫“池北书库”，当时他的好友朱彝尊（字竹垞）曾专程到山东新城（今淄博）王氏家中看书，并写了篇《池北书库记》，以记王氏藏书之富。朱氏在文中这样记述王士禛购求图书的动人事迹：“先生自始仕至今，目耕肘书，借观辄录其副。每以月之朔望，玩慈仁寺日中集，俸钱所入，悉以购书。”王渔洋在京城官至刑部尚书，公事繁忙，不易见到。当时的大学者徐乾学告诉那些想见王渔洋的人：“但值每月三、五，于慈仁寺市书摊候之，必想见矣！”照徐氏说的去做，果然多数在书摊上能见到王渔洋。当时著名文学家、《桃花扇》的作者孔尚任曾作了一首《燕台杂兴》诗：“弹铗归来抱膝吟，侯门今似海门深；御车扫径皆多事，只向慈仁寺里寻。”孔氏自注云：“渔洋龙门高峻，人不易见。每于慈仁庙市购书，乃得一瞻颜色。”可见王渔洋求书不倦，是当时人所共知的佳

话。王渔洋绝非把古书当古董宝藏的人，用乾隆间无锡人刘

坚的话说，他是“好而能聚，聚而能读者”。王氏每读一书，对该书的得失、版本、真伪以及作者的人品等，往往加以精彩的评语，或写在书前，或批在书后。数十年中，所评之书竟有五六百种之多。王氏这些评论当时就很受学术界重视，乾隆中修《四库全书》，所撰提要常常引用王氏的评论。

可惜的是，王渔洋池北书库的藏书，在他去世后多已散

佚，他的亲笔批语已很少传世。所幸者，他的书评大都载入他的笔记（《池北偶谈》、《古夫于亭杂录》、《分甘余话》等）和文集（《渔洋文》、《蚕尾文》、《蚕尾续文》以及《渔洋文略》等）之中，使这些富有价值的书评不至湮灭。但是散在各处是不易阅读的，而且杂乱无序，无法见其全貌。因此，早在乾隆时期，刘坚选了一部分编成《渔洋书籍跋尾》二卷。到建国后50年代，陈乃乾先生鉴于刘坚所集太少，又网罗文集中所有跋文，编成《重辑渔洋书跋》，共230篇。但是，渔洋书评更多地保存在他的5部笔记中，还有少数保存在现存的王渔洋藏书中，要想看到渔洋读书笔记的全貌，必须重新收集。

《渔洋读书记》（青岛出版社1991年1月出版，即将重印）一书，正是应这一要求而出现的。该书的编者是山东大学古籍所的王绍曾先生和他的助手杜泽逊同志，他们长期从事中国古典文献的整理与研究，对王渔洋有较深的理解。他们广泛阅读了王渔洋的文集、笔记以及有关的清人、近人著述，先后辑集王渔洋的读书笔记640则，编成此书。全书进行了标点、校勘，并按经、史、子、集、丛书5类进行编排，各篇都加注详细出处。这就原原本本将王渔洋披览群书所写下的笔记展现在读者面前。读书对研究王渔洋有较高的价值，正如苏州大学钱仲联教授为该书所作序言中所说：“由是而知阮亭（即渔洋）读书之博，识见之精，与蒙叟、竹垞足以鼎峙而无疑焉。”同时，该书也是古典目录学研究者的一个重要参考书，在中国目录学史上可以与《郡斋读书志》、《郑堂读书记》、《越缦堂读书记》等书相颉颃。因此，对爱读书的朋友们来讲，作为此书的责任编辑，我敢说这是一部很有用的书。

## 呼唤金蔷薇

箫默默

我徜徉在文学大师笔下的莱茵河畔、巴黎广场和西伯利亚广袤的大森林中，当欧罗巴大陆上的人文文化春潮般涌入眼帘的时候，当吸吮着俄罗斯油黑土地上流淌出的浓浓乳汁的时候，当阿拉斯加的风暴卷起探险者的呼喊，冲进耳膜的时候，我的心为大师们握在手中的那支神奇的笔震惊，从那笔尖流泻出的字里行间，何以能展示出如此壮丽的天地？又何以能几百年乃至上千年如此紧紧地抓攥住成千上万颗人的心灵？在这些作品里，我小心翼翼地触摸大师们的心窝，寻找着答案。蓦然，一本简朴的小书落入眼中，这就是前苏联作家康·巴乌斯托夫斯基的《金蔷薇》。待一口气读完它，充满心头的疑问似乎得到了宽释。

这本“关于作家劳动的札记”，由20多篇文章组成，在这里面，作者探讨的是写作问题，如作品的构思、语言的磨炼、灵感的产生、生活的体验等。然而，它优美的散文笔调和叙述故事的形式，却把我融入了福楼拜、左拉、莫泊桑、契诃夫、托尔斯泰及作者本人等一位位文学大师的内心世界，在那里，有着他们独特的敏感，饱满的激情，对人生深刻的感悟和别人无法达到的意志力。那一部部经世之作在这个世界里孕育、萌芽到成熟，这是怎样的一个神圣而又艰苦的过程！作家们把海的博大和山的坚毅，凝聚在那小小的笔尖上，从而创造出精美的作品。康·巴乌斯托夫斯基称它们为“金蔷薇”。

这个称呼来自于巴黎发生过的一个故事。退伍老兵沙梅，为了让自己心爱的姑娘苏珊娜得到一只只能给她带来幸福的黄金打制的蔷薇花，不惜花费几十年的时间，天天从首饰作坊的尘土里筛出金屑，终于用这些积少成多的金屑铸成了一朵蔷薇花。最后苏珊娜并没有得到这朵金蔷薇，而沙梅却因贫困而死去。这段感人的故事被一位老文学家记录了下来，并由此彻悟到：“生活中的每一刹那，每一个偶然投来的眼神和顾盼，每一个深邃的或者戏谑的思想，人类心灵的每一个细微的跳动，还有白杨的飞絮、或映在静水塘中的一点星光——都是金粉的微粒。我们的文学工作者，用几十年的时间来寻觅它们——这些无数的细沙，不知不觉地给自己收集着，熔成合金，然后再用这种合金来锻成自己的金蔷薇——长篇小说、中篇小说、或长诗。”“作家是让生活的每一天的事和人，永远地成为自己心上的刻痕”，用心血制作金蔷薇的人。

正是有了对生活的体验和心的过滤，才使得作家面对自己作品里波澜壮阔的事件和跌宕起伏的人物命运，无法抑制自己的感动，他们或仰天长啸，或哀哀恸哭，或痛苦呻吟，或娓娓诉情……他们的作品才能如此地动人心肺，摄人灵魂。并在千百年的时间里，那一朵朵金蔷薇仍放射出光芒。

在作家与舒适之间，永远没有等号。同样我相信，虚情和取巧也永远制作不出金蔷薇。那些莫名其妙的瞪目青天、口里咬着满是牙痕的笔杆的“闭门造车”者，那些手里永远拿着笔记本跑来跑去的职业记录人、生活侦探，或许也应该铭记：“不经过真情和心的提炼而形成的文字，只能是华而不实的虚花，是涂上漂亮颜色的刨花制作的花朵，是一层箔纸上的镀金。”

对于作家来说，严肃性和对于职业的强烈责任感甚至比才华和技巧更为重要。契诃夫许多年中都在和自己身上的奴性作斗争，他的作品不能容忍一

点点的灰尘和斑点。莫泊桑是人类缺陷的无情观察者和把生活叫作“作家的临床诊所”的解剖家，他一生追求的是纯洁，是对痛苦的爱情和欢乐的爱情的赞美，甚至在他弥留之际，他还绝望地想到，在匆促而疲惫不堪的一生中，他摒弃了多少真诚的感情？他呼唤人们往哪儿去？他把人们带往何处？他用自己那双有力的作家的手帮助过他们吗？在雨果的流放地泽西岛上，人们为他建了一座正在逆风中前进的塑像，让他的叛逆精神在法兰西徘徊，作为一名自由战士，他不同情那些脆弱的人类的心魂，而疯狂地倾泻出他的愤怒、狂喜和激昂的爱情，感染全人类。普列希文的一生则是摒弃那些沾染而来的、环境硬加到他身上的一切，他从不理会那些非本质的东西，是“按照心意”生活的人的榜样……

康·巴乌斯托夫斯基的很多引起我共鸣的真知灼见，似乎是针对我们这个时代而发，因为在我们这个时代，真正震撼人心的作品是越来越少了。媚俗和奴性培育的“假花”，以时髦的名称、精美的包装和昂贵的价格，遮掩着贫乏的内容和苍白的生命，一齐向我们涌来，而在它们闪现之后，留给我们的却是深深的痛心和悲哀。难道金蔷薇只在陌生的国度开放吗？

“良心的呼唤和对未来的信仰，不允许真正的作家在大地上像谎花一般虚度一生，而不把洋溢在他身上的一切庞杂的思想感情慷慨地献给人民。”因为，我们的人民需要真正的作家用良知和高尚的信仰培育那美丽的花朵——金蔷薇。

## 二分无赖在石山

刘绪源

韩石山赠我几册评论与散杂文集，我读得兴味盎然。我是将他的论文杂文全都当散文来读的。去年秋，他来上海，我当面称赞了几句，他谦虚道：“我那是乡野的趣味，算不了什么。”我顺口说：“既有乡野气，又显得挺有文化，这就造成了你的与众不同。”事后想想，又觉得不全对。分明记得读韩文时的那种感觉：很有趣，很特别，口角常含着笑，有时是畅怀大笑；觉着十分亲切，说家常话似的，却又不是一般的家常话，里边透着一点深度，有一种文人气息，一种对人生的感悟。可是，也透着深度，也亲切幽默如家常闲话的，比如汪曾祺的散文，何以读来的感觉就与之不同？这里也许会有高下之分，但我想，它们主要还是风格上的不同。也就是说，韩文在上述特点之外，其实还有某个更要紧的特点在。

是什么特点呢？且看这一节：

总爱揣摩品味自己写下的文章。写成了，看一遍，好！发表了，再看一遍，好！过上一段翻出来看看，怎么看怎么好——好不要脸！

这是他为自己的评论集写的后记中的话。再看这几节：

调侃自己，或者说自轻自贱，是写文章的一个诀窍，也是一种胸怀，一种风度。这话或许说得过了头，但我却以为就是这么个理儿。

前些年，我们总在叫嚣什么，要有“大家风范”，要有“汉唐气魄”，倒也出来些身体力行的作品，过后总感到不是那么回事。若说有什么气的话，只能说有些霸气或匪气……

别装什么满腹经纶的怪样子了，勇敢地调侃自己吧，至少可以遮点丑。（《要会调侃自己》）

那么他又是如何调侃自己的呢？干脆再抄两段，看看读来是不是有那么一点滋味。其一写的是与妻子同去舞厅首次亮相的事：

等什么，跳呀，我不由分说拉起妻，怎么搞的，一动脚步就乱了套，半个月来学的那些本事全忘光了。勉强捱到曲终，赶紧坐下……

本该偃旗息鼓了，可又不甘心，来了岂能不跳？一时间怒从心头起，不管他奏什么曲子我都下场，跟这个跳了跟那个跳，甚至还邀相邻的女士跳。嫌不好么？下次还轮不上你哩。过后小田夸奖我说：

“韩老师最大的优点是胆大，往后肯定能跳好。”

胆大后面还有三个字，他没好意思说出来。（《踩点》）

其二，则是写他在家中的“丑态”：

饭是不能做的，理由是不会。当过十年教员，独身在外生活，哪能不会做饭？可我一口咬定不会。也不是没试过。炒菜，我掌勺，妻督战，火打着，妻喊：

“倒油呀！”

一下子就是小半炒勺，足有四两，妻心疼得什么似的，忙夺过勺子往出舀。

“倒菜，搅呀！”

我跟个木偶似的，动作迟缓，笨拙。心里打定主意，不能成功只能失败。此风不可长，若会了这一手，往后别想有安宁日子。

实践出真知，事实胜于雄辩：这家伙确实不会做饭。

（《三个最难伺候的家伙》）

再看看他的那些题目，那与众不同的感觉就更清楚了：《一件亏心事》、《少年三偷》、《我的小气》、《我是个俗人》、《此事岂可对人言》、《是

又怎么样》……

这一切背后的潜台词分明是：我横竖是这么回事，我就这么着了，看你能拿我怎么办！毫无疑问，这是一种无赖气。

到这里我便恍然大悟，韩石山散文的特征恰恰在于这二分无赖气。舍此便不成其为韩石山，便没有了读他作品时的那种独特的趣味。

为什么这无赖气非但不遭人恨，不惹人讨厌，反而显得那么可爱呢？我想，这是因为他本人并不无赖的缘故。当真见了面，我觉得他挺“老实巴交”的，讲究理数和分寸，至少是个成熟、理智而有素养的人。如本来就是无赖，且又以无赖为荣，一味在文章中颐指气使，还自以为是，那是比倚老卖老还要可怜，最后真会弄得只剩下霸气和匪气的。真诚的人，在文章中耍耍无赖，本质上依然真诚，这是任谁都能一眼看出来的。读这样的文章没有紧张感，却饱含着一种轻松信任，仿佛听一个熟极了的朋友在嘻嘻哈哈无拘无束地说笑。这样的无赖气，其实正是真诚和无隔阂的体现。

这无赖气，实在只是一种童心，一种对人的信任，对人的不设防，同时也是一种自信，一种因问心无愧而随时口没遮拦的童年习性。大抵儿童总是如此的，年岁渐长，这样的可爱性格便渐渐消失，只有极少数人才会多少保留住一点童心，所以它们很让人感觉珍贵。当然，这样的童心也不是一成不变。一般说，女孩子的那份娇气化作了缠绵的柔情；男孩子的天真傻气则变成了如韩石山那样的无赖气。这二者，永远都是可爱的。

韩文的这份无赖气，其实很难学。如没有相似的性情，只就事论事地学他的自嘲和调侃，弄不好就会流于浮滑，变成无聊。这二者的界限，实在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所以还是各人写各人的好。世间有一种韩石山那样的“无赖文章”，也就可以了。虽则嫌其少，但文章岂可强求？

（韩石山散文集《亏心事》、《我的小气》，天津百花版）

## 磨损神经的《尤利西斯》

刘涛

捧读《尤利西斯》，再次感到读书不是消遣，没有丝毫轻松。一连3个通宵夜，就像赤着脚，在布满礁石的海滩上走路似的艰难痛苦。

爱尔兰作家詹姆斯·乔伊斯最重要的作品几乎都见了，《尤利西斯》之前，读过《都柏林人》、《一个青年艺术家画像》、《芬尼根们的觉醒》的片断。就文体方面而言，给我总的感觉是：流畅——磕绊——生涩。当然，产生磕绊生涩的主要原因是我学识浅薄，尤其是对西方历史文化宗教等方面的孤陋寡闻。这使我想起当年初读艾略特的长诗《荒原》，不要说诗的正文，仅那几百个注解就够啃个十天半月的。

乔伊斯是世界公认的意识流文学大师，特别是他的代表作，长篇小说《尤利西斯》，一直被推崇为“惊人的旷世奇书”。意识流文学，从法国的普鲁斯特，英国的伍尔夫到美国的福克纳，还没有一位作家像乔伊斯那样享有如此之高的盛誉。在《尤利西斯》一书中，乔伊斯重点描写了3个人物的内心活动，同时，也在不到1天的时间内，在不同的空间里，入木三分地刻画出资本主义初期，都柏林的真实面貌和社会各阶层人士的喜怒哀乐，这大概也是《尤利西斯》“不朽”的重要原因之一吧。

最富有争议的是《尤利西斯》的创作手法。这部书难懂，不仅仅是“意识流”，乔伊斯在创作中大量使用象征、暗示、自然主义甚至还有立体主义的倾向，给读者设置了一道又一道障碍。首先，不了解荷马史诗《奥德赛》，便无法通读《尤利西斯》，因为这部书的书名、书中每一章的标题及内容，都与《奥德赛》相对应。这是一个大象征，乔伊斯认为：他所相处的那个世界仍是古希腊荷马时代。作为一种表现手法，“意识流”也并非千篇一律，作家因人而异，各有不同的风格。乔伊斯象艾略特一样，在艺术创作中善于旁征博引，在表现形式方面刻意标新立异，这是障碍之二。障碍之三是“意识流”本身的问题。“意识流”是反理性的，是靠排斥分析的不可言说的内心体验来认识事物的。而这种所谓的“不可言说的内心体验”又必须靠文字表现出来供人阅读，所以，几乎百分之百有“心理分析”准备的人，会被这毫无章法的文体搞得晕头转向。乔伊斯在该书的第八章中，为了表现饥饿的布卢姆在饭店的意识状态，就采用了像肠胃蠕动时有节奏性那样的文体来描绘。第十四章，布卢姆去医院探望一位难产的太太，乔伊斯从古英语开始，共使用了30多种文体，旨在借用文字的演变暗示胎儿的发育过程，等等。上述做法实在有极端形式主义之嫌。我记得法国诗人阿波里奈尔曾写过一首诗，大意是一只鸽子被杀了。而他竟真的用文字在稿纸上拼出一只鸽子的形状。如此等等，试验一下无妨，恐怕难为主流。

当然，就像毕加索一样，乔伊斯毕竟是艺术大师，作为人物“内心独白”的经典，《尤利西斯》最后一章，乔伊斯在长达40页的文字中，一个标点符号不用，生动形象地描写了布卢姆之妻摩莉——一个生活放荡的女人在睡意朦胧中的心理状态，令人叹为观止。瑞士心理学大师卡尔·荣格读了后，写信给乔伊斯称赞道，“全书最后那没有标点的40页，真是心理学的精华。我想只有魔鬼的祖母才会把一个女人的心理捉摸得那么透。”

总之，《尤利西斯》是一部博大精深而又离奇怪异的鸿篇巨著，它的晦

涩似乎也已成为它的特点之一。作为一名读者，尤其是具备一定阅读基础的读者，我可以接受一部“磨损神经”的作品，并尽力从中汲取精华。但我实在不敢恭维它，就像不敢恭维毕加索的后期作品一样。

抱歉了，乔伊斯。

## 谢家万古堂前燕 ——读萧华荣先生新著《华丽家族》断想

吴清波 于学周

回首怅望历史上那些或宁静迷人的时刻，或激动人心的事件，或风流潇洒的人物，往往是会给文人们带来一片遐想和几许感慨。已进入晚年，颇有失意飘零之感的唐朝诗人刘禹锡，就曾徘徊在乌衣巷口、朱雀桥边，怅望过曾显赫一时的王、谢家族，发出了一声长长的喟叹，留下了一曲千古绝唱：“朱雀桥边野草花，乌衣巷口夕阳斜。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

从刘禹锡到现在 1000 多年逝去了，研究魏晋南北朝文学的学者萧华荣先生亦踟躅于此，怅望刘禹锡曾怅望过的谢氏风流，不禁感慨系之，难抑飞扬的思古幽绪，向我们娓娓叙说了谢氏家族 300 多年的家史，于是便有了我们手头的这部《华丽家族》。

打开这部书，历史向我们走来，或者说我们向历史走去。历史的天空中闪烁着许多星，其中生活在 1000 多年前两晋南朝的谢氏家族，就出现了多位灿烂的明星，像谢安、谢玄、谢灵运、谢朓等等，令其后许多文人墨客、志士达人所仰望。谢氏家族的延传，人逾 10 代，年达 300，保持着一种雅道相传的家风。他们遇上了什么历史机缘？他们做过什么？留下了什么？此书通过描写几十个谢氏子弟的生平，以及他们生活的不同社会环境，展现了丰富多采、跌宕起伏的谢氏家史，使我们得以具体深入地了解某种传统的产生、传承、变异与消亡。

以王导为代表的王家和以谢安为代表的谢家活动的主要历史单元是“五朝”，即晋、宋、齐、梁、陈。以王、谢为代表的乌衣豪门，原是北方的中朝衣冠，均是“五胡乱华”时南渡避乱的。

谢氏家风，也可以说谢氏的家族精神文化传统，一言以蔽之即如前人所论：“雅道相传”。“雅道”是一种精神文化风貌，“相传”正是现代所说的文化传承。这种雅道，精神底蕴是庄老心态，在行为上大抵外现为以下数端：适情悦意的生活理想，“朝隐”的处世态度，讲究风神仪表，爱好文学，由上述种种熔铸而成的山水诗的“金蔷薇”。

作为以名士家风为特点的家族，其一世祖却是谨饬的硕儒，是其二世祖谢鲲奠定了这一家风的基础。以此为起点，鲲之子侄辈先是谢尚、谢奕、谢万，后是谢安，再至其孙辈谢玄等，把此家风传承下来，并发扬光大之。谢玄的或亲或疏的子侄孙儿辈，则跨越了晋、宋两个王朝，四五两个世纪。这期间，社会政治与思想风习都有所不同，他们经历过改朝换代之际的纷乱、动荡与险恶，经历过“世纪末”的苦闷与彷徨，经历过传统家风与新王朝的龃龉与失调。从谢玄的从侄谢混的悲剧下场看，谢氏开始走向式微了。至谢安的九世孙谢贞，谢氏没有再度辉煌，且在历史的长河中销声匿迹了。综观谢家 300 年的家史，10 代谢氏人物尽管行为各异，处世方式不同，但是以山林皋壤为精神家园和心灵依归，追求比别的门风更加开放的心胸和审美情怀，追求更为超越的精神，这些谢鲲所具有的精神与风格的基本要素，毕竟在他们中不断重复，重复为传统。

这种传统其实也非谢家所独有，而是当时的社会背景与时代风尚的产物，与正始之音、竹林之诞更有一脉相承的关联，只是谢家比较典型罢了。

它曾冲击了悠久的儒学传统，形成文化思想上的断层。从汉代董仲舒提出独尊儒术以来，到封建社会结束，儒家思想基本上一直是中国社会的正统思想。这便显得这段断层倒具有了一种特殊的意义。在从汉末到隋唐前这段战乱频仍、人命如草芥的时期，却产生了人对于宇宙、对于人本身进行探究的热忱，对于庄老思想的迷恋和对于释家思想的大力引进与研究。这奠定了中国人儒、释、道相融合的人生观和世界观的基础。我们觉得谢氏家风也可以说是儒、释、道的融合，只是它以庄老哲学为根柢而已。随着“五朝”这个特殊历史单元的结束，儒家思想重新获得了正统地位，但人们的思想已然螺旋地上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不管自己标榜是儒、是释、是道，均随自己的人生际遇而向这三种思想中去寻找慰藉和寄托。

谢家传统对谢家来说是失传了，在其后的历史长河中也未成为主流，但是它并没有被淹没，历代都有一些与其若合一契的贤哲缅怀之、怅望之、歌咏之、学习之。更何况由谢氏子弟开创的山水诗篇已垂范千古，形成了一个历史悠久阵容广大的山水诗派。萧华荣先生化用刘禹锡的诗句，很美妙地把山水诗比喻为“起初在谢家华邸养就羽翼展翅飞出的翩翩诗燕，犹如一个不灭的精灵，翱翔在历史的时间和华夏的空间”。是的，一直飞翔到我们的时代，真正飞入千门万户寻常百姓家的谢氏万古堂前燕，不是谢家的丰功伟绩，不是谢家的磊落衣冠，不是谢家的华宅美堂，而是这诗燕。

由此我们受到一个启迪，应该飞入我们时代的不应仅仅是这诗燕，还应该有关谢氏追求高洁与雅道的精神之燕。

在市场经济大潮中，继承和发扬我们民族的优秀的传统文化的精华，显得尤为重要。

萧华荣先生，青岛人，现在华东师大任教。先生致力于魏晋南北朝及隋唐文学研究，许多专著和成果已颇得学术界称道，作为这方面的门外汉我们是不敢妄加评说的。而《华丽家族》这本书，除了其学术性外，它还是一本行文流畅的美文，阅读时感到仿佛是被一位优秀的向导带进了一个美不胜收的景观中去，或者说被推荐给一群自己景仰已久的人物。

对于这本书萧先生是这样说的，“述说历史也是一种‘翻译’。本书谈不上‘达’，‘雅’，唯自信‘信’——它没有任何杜撰的成分，虚构的情节，一切，均有出处。”我们想这是他的自谦，不信你去读读看。

## 谁家的孩子怎么长大 ——王安忆长篇《纪实和虚构》与小说理想

张新颖

王安忆把写作小说的理想概括成几个方面：一，不要特殊环境特殊人物；二，不要材料太多；三，不要语言和风格化；四，不要独特性。从总体的而非通过窥一斑见全豹的情节来设想，王安忆排斥了当代许多作家孜孜以求的东西。在谈到当代长篇小说的创作困境时，王安忆说：“我们的了悟式的思维方式则是在一种思想诞生的同时已完成了一切而抵达归宿，走了一个美妙的圆圈，然而就此完毕，再没了发展动机。因此，也可说我们的思维方式的本质就是短篇散文，而非长篇小说。”王安忆特别强调小说的发展动机，而发展动机的实现则靠逻辑推理，逻辑推理是“普遍性”的，是“一般化”的，与“四不要”正相通。

把这样一种写作理想和写作方式与王安忆的长篇新作《纪实和虚构》相对照，会有一种什么样的印象？《纪实和虚构》是一个城市人的自我追问和自我交待，它试图回答“谁家的孩子怎么长大”的问题，作品由部分组合而成：一是“我”的成长史，二是对“我”的根源的追问。大致可以说，一部分是“纪实”，一部分是“虚构”，面目如此，不必深究小说的“假作真时”和“无为有处”。这些年成长起来的作家，迷恋于自我经验写个人成长史的作品不能算少；前几年文学的“寻根”运动也着实热闹过一阵。王安忆在这两个向度上的探索都曾为人注目。但是，把“成长”和“寻根”连成一体来写的作品，大概很少，我没见过。好像也不大可能，“成长”是个人的事，“寻根”则是一个民族或一种文化的事，至少在“寻根”文学来说是这样。但“寻根”对王安忆的思路肯定有影响，在这部新作里，她一面写成长，一面忙“寻根”，只不过把“寻根”也当成了个人的事，从母亲的姓氏“茹”上溯，找到自己的祖先是一个叫柔然的少数民族，柔然族归顺蒙古族，历经沧桑，最后流落江南。说来说去，从个人出发的“寻根”，结果倒像一部民族史；另一方面，一个人的成长之歌，也好像是一代城市人——至少是其中不少一部分人——的心史。两部分的叙述在最后接上了头，似乎浑然一体。

王安忆是个非常依赖自身经验和感受的作家，但她不要个人化不要独特性的理想对一己的经验和感受是一种否定，它要求普遍的意义。在实际的创作中，这两种东西到底是哪一边占了上风？这种矛盾和紧张对创作有什么样的影响？在“创造”柔然族历史的小说世界时，王安忆靠逻辑的力量把零星的事实、记载贯穿起来，以完成一个整体的“虚构”，但这种“逻辑”是想象性的，剔除想象，逻辑的贯穿能力表现得微乎其微；即使它很重要，在“虚构”、“创造”的大动作、大野心下也常常无能为力。事实上我在读《纪实和虚构》时，感兴趣的也并不是那一步步的追溯、推理，即不是那些逻辑性的部分，而是写到每一阶段时的具体情景，那古时的日月光辉，那古人的金戈铁马。在幻想这样的场景时，可能我和作者一样都有一种“城市病”。

逻辑，“这确是一种冥顽不化的思维方式，然而却实在而有效，它可将一个极幼小孱弱的思想从出发地推至很远的地方，以达到一个遥远的目的地，使之坚强有力而长大。”《纪实和虚构》或许就是从“谁家的孩子怎么长大”这样的问题出发、滚动出来的。但对于作者是一回事，对于读者是另

外一回事。王安忆曾提到一个“格林童话”，想以此来说逻辑的力量，但这段话被稍作处理分行印在她的一本书《故事和讲故事》的封面上，给我的感觉更像“诗”：

她指着/酒窖壁上的/一个桶说：/假如我结了婚，/生下了孩子/假如孩子到酒窖来拿酒，/假如这个桶掉下来，/砸在他头上，他就要死了！/母亲便也一同哭了起来，/然后，父亲也来找……

## 写于黄岛的小说

解勇

甘肃文化出版社去年9月出了一套“名家名作”丛书，汪曾祺先生的一本《异秉》，收“人生小说”若干，包括《受戒》、《异秉》、《大淖记事》、《晚饭花》等，共约50万字。有附录三种：作品目录、自传、年谱。选集内有一篇《徙》，篇末注云“1981年8月4日于青岛黄岛”，可知先生当时在黄岛避暑且写作。

《徙》，题记引《庄子·逍遥游》鲲化为鹏一段，“是鸟也，海运则将徙于南溟。”小说仍以故乡高邮为背景，写一教师高鹏（字北溟）及女儿高雪的一生命运，令人唏嘘叹惋。

黄岛南北海面，有南海北海的名称。黄岛上的一些低洼地，长满芦苇，比如紧挨黄岛电厂的盐滩小学，教学楼东面当年就是一片苇荡，很有些水乡韵致。

电厂既是黄岛的一个中心风景，早晚散步，就很容易经过这个小学校门前。孩子们放了假，人去楼空。在寂静的校门外，很容易唤起心中的童年记忆，甚至听到小学时的歌声、书声。作家就这样以对校歌的回忆开始了自己的小说：

“很多歌消失了。”——说时光的消失。“许多歌的词、曲的作者没有人知道。”——这是对主人公的伤悼。“有些歌只有极少数的人唱，别人都不知道。比如一些学校的校歌。”——有些感情只涉及少数人，比如对于小学老师的忆念。“县立第五小学历年毕业了不少学生。他们多数已经是过60的人了。他们之中不少人还记得母校的校歌，有人能够一字不差地唱出来。”——时年作家61岁，他还不忘母校的校歌，能够一字不差地唱出来。下面就引了校歌的全词：西挹神山爽气，/东来邻寺疏钟，/看吾校巍巍峻宇，/连云栉比列其中。/半城半郭尘嚣远，/无女无男教育同。/桃红李白，/芬芳馥郁，/一堂济济坐春风。/愿少年，/乘风破浪，/他日毋忘化雨功！

这校歌当然是很有地域局限的了，它只适于“县立第五小学”。但也因此，它唤起的感情和回忆十分具体。“愿少年，乘风破浪，他日毋忘化雨功！”虽亦师长勉励学子常用的话，但在校歌里面，极易激起向上的感情。所以唱到这里，“大家的心里都是酸酸的。眼泪在乌黑的眼睛里发光。”“毕业生中有一些是乘风破浪的，做了一番事业的；有的离校后就成为泯然众人，为衣食奔走了一生；有的，死掉了。”所以《徙》是一代人的悲歌。

“校歌的作者是高先生，名鹏，字北溟，三十后，以字行。家世业儒。”“先生少孤，尝受业于邑中名士谈髯渔，为谈先生之高足。”谈先生评价高鹏：“高鹏的天资，虽只是中上，但很知发愤。”“北溟之鹏终将徙于南溟。高了，不敢说，青一矜，我看，如拾芥耳。我好歹要让他中一名秀才。”……高先生果在16岁时高高地中了一名秀才。众人想：高家的风水转了。不想，第二年就停了科举。

废科举，兴学校，功名道断，高北溟怎么办呢？他听一个学兄沈石君之劝，读两年简易师范，取得一个资格，教书。简师毕业，高先生在“五小”任教。破格担任了五、六年级的国文。“即使是这样，当然也还不能展其所长，尽其所学。高先生并不意满志得。然而高先生教书是认真的。讲课、改

作文，郑重其事，一丝不苟。”而与人不通庆吊，“绝户脾气”。

“高先生家的春联都是自撰的，逐年更换。”“都是抒怀抱、舒愤懑的词句，全城少见。”“这年是辛未年，板门上贴的春联嵌了高先生自己的名、字：辛夸高岭桎，未徙北溟鹏。”

“也许这是一个好兆，‘未徙’者‘将徙’也。第二年，即壬申年，高北溟竟真的‘徙’了。”高先生被沈石君聘为县初中国文教员。高先生要求“随班走”。他要看着、守着他的学生，看到他是不是一月有一月的进步，一年有一年的进步。他要求在部定课本之外，自选教材。这种做法，在当时的初中国文教员中极为少见。他们的文章看来有一个标准：有感慨，有性情，平易自然。“他好像特别喜欢归有光的文章。一个学期内把《先妣事略》、《项脊轩志》、《寒花葬志》都讲了。”这些文章有一个贯串性的思想倾向，这种倾向大体上可以归结为：人道主义。高先生带的学生，“大部分文学精通，知识丰富，他们在考高中，甚至日后在考大学时，国文分数都比较高”，“更重要的是他们学会了欣赏文学”，“他们接受了高先生通过那些选文所传播的思想——人道主义，影响到他们一生的立身为人，呜呼，先生之泽远矣！”这是旧时代一个张扬个性、有革新意识的中学教员，然而就这教学上的小小革新也不为环境所容。

高北溟有两件心事：一是想把谈教师的诗文刻印出来。另一件是女儿高雪的前途和婚事。印书需要钱。高雪的前途和婚事则需要“徙”，需要环境的改变——高雪自己想上大学。但高北溟仅有的一点积蓄却不能同时办这两件事。何况，由于省长换人，波及县里人事更代，沈石君被罗织罪名“倡导民主，宣传赤化”，擢拔高北溟被说成是“任用私人”。高北溟只好仍回“五小”。饭碗都受到威胁，积蓄便难谈得上了。这就注定了高雪的悲剧。高雪不能上大学，“她要考高中，将来到北平上大学。高先生不同意，只许她报师范。”高雪上师范，毕业未实习就病了。病愈在县一小教书。“她一面补习功课，准备考大学。”“第三年，七七事变，抗日战争爆发，她所向往的大学，都迁到了四川、云南。日本人占领了江南，本县外出的交通断了。她想冒险通过敌占区，往云南、四川去。全家人都激烈反对。她只好在这个小城里困着。”“高雪后嫁给高北溟的学生汪厚基。”然而高雪并不快乐，她的笑总有点凄凉。半年之后，她病了。西医说：“忧郁症。”病了半年，百药罔效。高雪死了。她的姐姐“高冰的眼泪不断流出来，喊了一声：‘妹妹，你想飞，你没有飞出去呀！’高先生捶着书桌说：‘怪我！怪我！怪我！’”县上的一代才女死了。其父亦为环境所不容，终至抑郁终老于乡。遑论大行其志，大展其才！此所以作者为一代人两代人几代人哀也。

概略地叙述了高鹏父女的命运之后，有助于解“徙”。《庄子·逍遥游》“北溟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化而为鸟，其名为鹏，鹏之背，不知其几千里也。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是鸟也，海运则将徙于南溟。”作家引此为题记。王夫之的儿子王敌为其父《庄子解》作注，注云：“自北向南，寓由混沌向离明之意。”王夫之“解”：意南溟而后徙，有扶摇而后搏，得天池而后息，非是莫容也。这些意见有益于理解“徙”。一、徙，由混沌向清明；二、徙，怜高氏父女，亦小县一代人才，惜未有能容之环境使展其才；三、徙，作品中说“未徙者，将徙也”，而“将徙”者，仍“未能徙也”；四、徙，反训，实乃“困”。要之，“徙”是鲲鹏挣扎的历史。

1981年是汪老新时期以来第一个创作高峰期，1月，《异秉》在《雨花》发表。4月，《大淖记事》在《北京文学》发表。小说《岁寒三友》发《十月》第三期。《故乡人》发《雨花》第十期。《徙》发《北京文学》第十期。8月住于青岛黄岛，因是海岛上，鸥游鸥戏，浪飞浪卷，潮起潮落，岛上又有北海南海之称，不难联想起庄子《逍遥游》中鲲鹏之幻。而人生苦短，多少才识之士为环境机运所困，未能尽展其才而殒，“高先生已经死了几年了。五小的学生还是唱：西挹神山爽气，东来邻寺疏钟……墓草萋萋，落照黄昏，歌声犹在，斯人邈矣。”在汪老小说中，注入如此深沉感慨哀思、如此鲜明主观感情色彩的，此篇为甚。这是因为其中有相当多自叙传的成份。“我自小学五年级至初中毕业，教国文的都是一位姓高的先生。高先生很有学问，他很喜欢我……在他所授古文中，我受影响最深的是明朝大散文

家归有光的几篇代表作……我现在的小说里还时时回响着归有光的余韵。”（见同书附录《自报家门——汪曾祺自传》）之所以不用散文，之所以题为《徙》，实有人生的大感慨。

以上，粗浅地探寻了《徙》的命题，企图由作品的本文追踪作家在创作准备特别是激情启动中特定环境对特色作家的潜

在影响和推动。想从“于青岛黄岛”几个字的附记中寻出一点作家感情潮汐涌动的脉络。这是个大题目，我做得很粗陋，只是一个轮廓，一个猜想。抛砖是为了引玉。因为这对于研究汪老及青岛（包括黄岛）的文化建设都不无意义：作家在我们身边做了什么。

## 战血台澎心未死 ——谈《岭云海日楼诗钞》

王诵亭

在旧书摊上购到了丘逢甲的《岭云海日楼诗钞》，是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的版本。我被那强烈的爱国主义激情和凌厉雄迈、气势磅礴的艺术魅力所震撼了，我为诗人“四百万人同一哭，去年今日割台湾”、“大九州当大一统”的呼喊而豪气顿生……

过去，我对丘逢甲的了解仅限于几种近代史和文学史的本子所提供的知识：丘逢甲（1864—1912）字仙根，号蛰仙、仲阍，别署仓海，世称“仓海先生”，台湾苗栗人，后移居漳化县。梁启超称他是“诗界革命之巨子”。黄遵宪赞他“此君诗真天下健者”。“南社”坛主柳亚子在《论诗六绝句》中称誉他不仅是一位胜于近代大诗人黄遵宪的才华横溢的诗人，更是领导台湾人民与日军奋战的大将军。

中日甲午海战，清政府遭到惨败，被迫于 1895 年 4 月同日本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当清政府被迫于同年 6 月 2 日把割台的“清单”交付日本新任总督的消息传开后，举国沸腾，台湾人民更是义愤填膺，表示“愿人人战死而失台，决不愿拱手而让台”（《徐骧传》）。当时年仅 30 余岁的丘逢甲一方面“刺血三上书”，向清政府力争改约，把光绪帝的老师翁同和都感动地说：“得台湾门人愈应震、丘逢甲电，字字血泪，使我无面目立于人世矣。”一方面聚集义军，自任统领，“倾家财以为兵饷”，号召“人自为战，家自为守”，自己更是“忧勤惕励，不敢稍懈”，誓死捍卫台湾。胡绳在《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一书中曾着重提到“反对割让，反对日本侵略者，在台湾已经成为沸沸腾腾的群众运动，这个运动开始时是由一些地方绅士所领导，其中最著名的是丘逢甲。”

由于台北和基隆的相继失守，丘逢甲率义军同日本强盗奋战 20 余昼夜后已弹尽粮绝，又处于遭日本通缉叛徒告密的万般困境中，在部下和家人的劝说下，只好抱着“未死终留报国身”的思绪和无奈含愤离台。他在《离台诗》中以无比的愤慨和难以言喻的痛苦喊道：“宰相有权能割地，孤臣无力可回天。”他高度赞颂同侵略军浴血奋战的台湾人民“碧血纵埋非汉土，赤心不死尚唐年”的爱国主义精神。（据汪伯岩《中国近代史讲话》所载，从 1895 年日本侵略台湾起，到 1945 年日寇投降的 51 年里，共计杀害了我们 65 万多台湾同胞。）

到大陆后的丘逢甲依然奉行创办学校、推行新学的夙志，并且一度担任过广东教育总会会长、广东咨议局副议长等职务，但他怎能忘记已沦陷的台湾呢？他极度悲苦又万般无奈地说：“已分生离同死别，不堪挥泪说台湾。”但是触景生情因物伤心，他看到了变幻的愁云而想到了“飞鸟犹知恋故林”，想到了故乡，但故乡已是“破碎河山收战气，飘零身世损春心”。中秋赏月，他又无限悲凉地想到了台湾的明月：“故乡风景想依然，月满东南半壁天。”由于对故乡刻骨铭心的怀念，使他经常梦游台湾：“不知成异域，夜夜梦台湾”，“梦中忽见海上故亲友，落月黑塞林青峰”，梦醒之后的痛苦实在不是我们太平岁月中的人所能体会的。

南宋大诗人陆游的《示儿》诗几乎尽人皆知。而丘逢甲的《病中赠王桂

心》不仅与之有异曲同工之妙，还进而表明自己正枕戈待旦，随时准备为收复台湾同侵略者决战的纠纠雄心：“所需药物是当归，有客天南咏《式微》；未报国仇心未了，枕戈重与赋《无衣》。”“当归”中药名作双关语，《式微》和《无衣》是《诗经》中的两篇诗，前篇抒思归之意，后篇为征战之章。诗人在这里化用了来抒发自己的家国之思，杀敌之愿，音节激越，悲壮激昂，至今读来犹且使人血脉贲张，豪情勃发。

丘逢甲亲身感受了帝国主义给中国人民带来的无穷灾难和祸害，眼睁睁地看着有 5000 年文明的礼义之邦遭到了列强的瓜分，因此他的大量诗篇是对侵略者的愤恨和声讨，是对苟且偷安、卖国求荣的清政府和卖国贼的揭露和谴责。当德军强占胶州湾后，他痛心疾首，感慨万千，挥笔写下了《闻胶州事书感》，沉痛地发问：“慷慨出门思吊古，田横岛上更何人！”

丘逢甲是紧随时代步伐以拯国救民为己任的大英雄，他在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取得胜利后欣喜异常，亲赴南京，并被推为参议院参议员。可惜因病返粤，鸿图未展，家国未复，含恨而终。

《岭云海日楼诗钞》全书收集了丘逢甲 1700 余首诗，大都是饱含爱国主义激情的苍郁悲壮之作，充满了金戈铁马的战斗生活，洋溢着壮志未酬的忧愤和国土未收的悲苦之情。书后附有江隳的《丘仓海传》，其中一段话很能说明其诗文的风格：（丘逢甲）躯干魁梧，高十尺以外，广额丰耳，两目奕奕有奇光。言论风生，往往一语惊四座，声震屋宇。幼负大志，于书无所不读，老师宿儒，咸逊其渊博。所为词章，凌厉雄迈，不愧古之作者。

（注：题目用的是柳亚子《论诗六绝句》中的一句。全诗为：“时流竞说黄公度，英气终输仓海君；战血台澎心未死，寒笳残角海东云。”）

## 夜之花

丁斌武

日本的川端康成有篇散文《花未眠》，大约是讲他在旅居中凌晨四点钟醒来，发现海棠花未眠，这令他颖悟到两界的差异，即美的有限感知和无限存在。其实川端未必就不曾在夜里赏过花，只是这次邂逅所得的“花未眠”的境界，正观照了他艺术参禅的“清澈心境”罢了。他在《我在美丽的日本》一文中引过一休禅师的道歌：“若问心灵为何物，恰如墨画松涛声。”花未眠的心灵映照正体现了这一妙悟的美境。川端康成对日本的和歌是很有造诣的，只是不知他对中国古典诗词是否有过研究。夜之花，在中国古典诗词里是一个很常见的题材，但只着意在情致上，于禅道没有多少联系。

比如“日色欲尽花含烟，月明如素愁不眠”。这是李白《长相思》里的诗句，取意汉乐府古诗“长相思，久别离”。仍属闺怨范畴。李白将闺怨融在含烟的夜之花里，想必那位思妇的梦境即使在不眠的愁绪中，也是很美的。但比较起来，似乎林逋的《山园小梅》更富有审美情趣：“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上句很有轻描的韵味，下句便充满淡写的意思了。这夜之花，托境绝美，自然引起后人的叹羨，禁不住会借来入诗。如“长沟流月去无声。杏花疏影里，吹笛到天明”（陈与义《临江仙》），“东篱把酒黄昏后，有暗香盈袖”（李清照《醉花阴》）。品味起来，“杏花疏影”比小梅“疏影”要粗放些，失了淡雅，但与接句“吹笛到天明”合成一庭苍凉。作者历尽艰辛。前尘如梦，苟活着的欣幸和惨淡都浸在孤寂的笛声里，悠悠不绝。李清照的“暗香”句也没有林逋诗淡写背景的意味、具体到人的感受来得情切，因而引起“人比黄花瘦”的人生遭遇的参照。

此前，苏东坡《洞仙词》也有“水殿风来暗香满”句，作出一种乘凉的惬意。相形中，姜夔的《疏影》造境更工些：“苔枝缀玉。有翠禽小小，枝上同宿。”苔梅禽虫，虽说同宿，实在是禽眠而花未眠的。细究起来，林逋诗写梅的体态风神，既有“水清浅”、“月黄昏”的背景，又有“横斜”的静态流动布局和“浮动”的动态平稳烘托，应是写意画了。而姜夔词句，细枝小禽，点点缀缀，可谓纤纤工笔，玲珑剔透。

中国古典诗人很讲究宛转曲达，写夜之花也有如此的。如“试问卷帘人，却道海棠依旧。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李清照《如梦令》）；“风不定，人初静，明日落红应满径”（张先《天仙子》）等。两词中的句子，都是对夜之花的推想，境界又不同。张先由“云破月来花弄影”的风致，推断明天的满径落花；清照则由“两疏风骤”之夜后的清晨，推想夜之花的生态。李清照的生活在北宋末南宋初，多才多艺，却又钟情万分偏教别离，因而，词句多在伤己。就词句的造境来看，“绿肥红瘦”比“落红满径”确似“太着迹”些，但情感的形象性更鲜明强烈。

同工的还有孟浩然《春晓》“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陆游《临安春雨初霁》“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和王冕的“忽然一夜清香发，散作乾坤万里春”等。

推究中国古典诗词中这些写夜之花的诗句的产生，大概与生活环境有关。庭院深深的建筑格局，池水山石花木的园林情趣，封闭的夜生活，造就了对夜之花的特定的审美意绪。因而，在诗词中反映出来的夜里赏花的形式，

几乎都是“孤芳自赏”。零零散散的花株，构成“疏影”的基本形态；寂月无声的气氛，蕴含着几许“暗香”；索居的生活，才会抒发出愁、怨、惜的情调。若是群体赏花，那是需要“绯红万顷，溢彩流光”的大场面的，比如洛阳牡丹的游人如织的盛况，但似乎又只是在白天。

然而，日本人赏樱花却是狂热入夜的。黄遵宪的《樱花歌》写到日本人看樱花的盛况：“十日之游举国狂，岁岁欢娱朝复暮。”

想必川端康成也赏过樱，他的小说《古都》中就有很多描写，而且，小说中的人物千重子赏樱花也入夜了。然而，他却说“花未眠”。

是不是有些花是要眠的呢？汪曾祺在《荷花》里写道：“荷花晚上要收朵，轻轻地合成一个大骨朵。第二天一早又放开。”可是朱自清的《荷塘月色》里的荷花却“有的袅娜地开着，有的羞涩地打着朵儿”。那么荷花晚上究竟眠不眠呢？

不管怎么说，“花未眠”的悟境是很美的。

## 梦幻之作 ——评《阿甘正传》

王基德

“你比阿甘更聪明吗？”

“你做得了阿甘吗？”

“最重要的是，你有资格或权力做类似于阿甘这样的人吗？”

这三问是我自己对自己的发问。它们萦绕于我的脑际已经很久很久。阿甘搅得我精神恍惚，寝食难安，烦躁，很痛苦。阿甘是《阿甘正传》一书的主人公。我是在一个风雨大作的秋夜把它仔细读完的。这是一个多月前的事。秋风凉，雨声急。但是，二三年了，没有一本书能够如此打动我，即便一个月后的今天，我还想着福雷斯特·甘。我记得看完这本书时，天已微明，骤雨已停。我手心里攥满了汗水。我知道，我的神经一直紧绷着，脑子运转得也特别快。但这并没有影响我第二天的工作，相反使我格外振奋。

应该感谢辽宁省这家地方出版社为我们出了这本从外表到内质都很优秀的书。还应该感激我那位质朴的朋友向我推荐此书。开始，他告诉我据此拍摄的电影获了奥斯卡 13 项提名，6 项大奖，我还不屑一顾，我应该羞愧。

我承认，我做不了阿甘，与阿甘相比，其实，我才很傻。尽管这是一件很痛苦，很残酷的事情。但这是事实。我想，芸芸众生中，千千万万个你和他大概也和我一样。

阿甘究竟是个什么人？简而言之，他是个被接触过他的几乎每个人都认为是白痴的人。从小，他就被划为弱智一类。他得过橄榄球冠军，参加过越战，也曾是“街头乐队”里的一员，他亲身经历了中美乒乓外交的全过程，先后受到过两位美国总统的接见，靠养虾成了百万富翁。但最终他却成了纽约街头的流浪艺人。这是阿甘的选择。

我很笨，记不住各种各样的评论家们对文学创作所作的精辟论述，不知道《阿甘正传》这本书的作者温斯顿·格卢姆的写作手法到底该归于哪种先锋或后现代里去。还好，绝大多数读者对此并不热心。实际上，全书就是阿甘一个人的“絮语”，似乎没有听众，而他面对的又是整个人类，甚至于宇宙。我理解，阿甘平铺直叙的唠叨，可以看作是一条淙淙流淌的小溪，不否认偶尔有些许瀑布飞流直下正面冲击的伟力，更多的是静静的，悄悄的，滋润，渗透。这种点点滴滴的渗透所达到的功效丝毫不亚于语言及情节的正面冲击。渗透让你每时每刻都不敢懈怠自己的神经。集中全力去感受、体验其间的思想、寓意。而霎那间的冲击可能在某一时刻惊天动地，却总有喘息休整的片刻闲暇。对作者而言，这属于一种境界，一种至高无上的技巧。大音稀声，大象无形。佛在我心。这让我想起金庸老师谆谆教导我们的武功，高手过招，招招看似平淡无奇，却往往能致对手于死地。作者这里运用的笨拙的平铺直叙的手法早已被大多数人所摒弃，但拙有拙的好处，拙到极处就是轻而易举地占领了读者的心。不妨看看汪曾祺的小说，读读孙犁老人的短章，听听巴金的朴实无华，哪一位是靠玩技巧博取功名？灿烂之极归于平淡，也许他们的书会教会我们如何思想深刻。

所谓偶尔正面冲击的伟力，我指的是某些场合作者赋予阿甘具灵性的行为与语言。譬如，在北京街头，他不顾外交人员的极力反对，偏要送一只兵

乒乓球给那个痴呆的儿童，逗得他第一次露出笑脸；在回国的飞机上，他无所顾忌地放臭屁却不脸红；他在得了橄榄球冠军后的即席发言“我要尿尿”。他在竞选议员的大会上，说的还是“我要尿尿”。聪明人把这演绎成清除美国社会的污垢的意思，并且拿它当作竞选宣言。其实，阿甘哪里想得那么多，他说与做的只是他认为再正常不过而已。童言无忌，儿童往往说穿真理。白痴的阿甘比我们更接近人的自然天性。

自然，阿甘所拥有的如此巨大的穿透人心的力量，是因为这本书在挖掘并表现人性方面向前推进了一大步。用深刻、震撼等等高贵的修饰词语都涵盖不了本书的意义，都是极其苍白的。阿甘这个人物的意义就在于为我们捅破了一层窗户纸，让我们在霎那间明了许多以前也思索过，也苦闷过的缠绕心头的人生症结。换句话说，阿甘的出现，使我们对诸如人生的终极目的、信仰、真诚、崇高，甚至于虚无这样一些高深玄妙的问题的理解，从普遍意义上的层次发生一次质的飞跃。这又有点禅的意味了，看过书后，也许未必真能讲出多少关于人生的真知灼见，所有的滋味全溶进汤里去了。这和听古典音乐是一个道理。世上贝多芬只有一个，而千万个人听了，就有千万个贝多芬。每个人未必都能像音评家分析得头头是道。这并不重要。我们为什么非要说出某支曲子某本书到底好在哪里呢？属于人类精神领域的物质向来是只可意会，关键看个人的悟性。

如果我们回头检视一遍人类留下的精神财富，不难发现真正能够永垂不朽的文学作品，莫不是在人性的层面上提升了同时代及后人的思想。我不认为《阿甘正传》就永垂不朽到永远了，至少让我生发出许多奇妙的联想。也难免要把它和别的作品作比较，《人性的枷锁》、《日瓦格医生》、《变形记》、《伤逝》，或者《边城》，想起这几本书也只是一瞬间的事，这些书中的人物和它们的作者一起走到我面前来了。我听到他们内心的召唤了。毛姆说了，有一种高贵不是从思想产生的，却更质朴自然。它既不决定于文化，又不决定于教养，它的根源是人类最原始的本能。尽管人类有种种弱点和罪恶，间或也会表现出光辉的精神来。很奇怪，一个人需要多么长时间才意识到仁慈的大自然赋予他的恩惠。帕斯卡说，人是一棵会思想的芦苇。太高深，太雅致了。人就是芦苇，或变形的甲虫。一味地追问阿甘是特白痴还是太聪明，很可笑，也没有任何意义。

如果硬要拿阿甘和梭罗作比较，只能得出一个结论：阿甘更接近人类的自然本源。阿甘的所作所为都是他自然而然的流露，是他的纯粹天性使然。梭罗躲到瓦尔登湖去，是他意识到了什么，仿佛到大森林里去寻找一种人类已经丢失很久的东西。他最终还是要返回熙攘的闹市，忍受现实与他的理想相悖的煎熬。所以，终其一生，梭罗永远摆脱不了痛苦的宿命。从阿甘手里那把简陋的口琴中传出的天乐却让人振奋，看到人与自然融为一体，就希望在前。

我不只一次地向我的朋友建议，看完书后，更应该去看看电影《阿甘正传》，像看《辛德勒的名单》那样。不要计较电影与书的情节不尽相同，也不要在乎人物的姓名有别。它们都是符号，正如阿甘可以改叫阿Q一样，只是千万别和鲁迅笔下的阿Q混为一谈。阿Q惹人怜且恶。也不要被美丽的画面迷惑住，它们只是高超的载体。你只要静下心来细细地品味阿甘当面向你倾诉。

电影里有一个场面，珍妮出走以后，痛苦的阿甘一直不停地绕着全美国

跑步，引得一大批追随者。后来，他不跑了，说：“我要回家。”追随者茫然了，互相问：我们怎么办？

另一个镜头是：阿甘要到×大街×号找珍妮，准备乘某路车左拐右转才能绕到。他的听众告诉他，根本不用坐车，那个地方就在眼前，几步就到。

如果类似的画面能够让你沉思，让你欲哭无泪，我相信你一定明晓了书中才有的一个细节，和阿甘一起上天的女宇航员弗芮区少校为什么选择和“野人”古洛克一起重返大自然。

这时，阿甘已经上路了，继续做他的流浪艺人。你不会再吝惜自己的眼泪，不鼓掌，也不站起来，只是傻坐着。也许你还会想起书中阿甘与珍妮的最后一次见面，珍妮问我们：“白痴，谁又不是白痴呢？”

阿甘的母亲说得好，人生就像一盒巧克力，谁也不知道会是什么味道。“至少我不要过着无声无息的生活。”阿甘如是说。这句话应该摆在案头。

主题音乐响起来。洁白的羽毛飞上天，不知道它又要飘向何方。它轻轻地拍打着我的心。羽毛很轻，敲击的力度却比钝器还沉重。

## 不老的卢梭

惠贵智

托尔斯泰说：“卢梭是不老的”。

不老的卢梭尽管在晚年的生活中显得那样孤独并见弃于社会，但他那颗不老的心却一直期盼着光明与幸福。

期盼不是一种幻影，也不是转瞬即逝的梦，期盼是一种无穷的力量，是根植于生命的最凄美动人的花朵。

不老的卢梭正是在他那不老的《孤独散步者的遐思》里将不尽的忧伤连同读者一并带入梦乡。他赋予这部书的优美标题可以看作是高傲的格言，也可以看作是悲伤的哀叹。然而，在卢梭充满理性的期盼与行动的热情追求中，他不偏颇也不逃避，他不焦躁也不颓唐；既有对目下种种不平的关注，也有对未来真诚的遥瞻。能这样生活的人为数不多，能这样遐思遥爱的也只有不老的卢梭！

有遐思便有痛苦，有痛苦便有升华。卢梭自强不息的精神正是在他这部《遐思》之表述后达到一种至高境界。这种境界体现在他对社会、文化现象的梳理分析时，常常带有凝重感情的意识上，这种意识又不是建立在他对理论的演绎上，而是深深地扎根于他的默默品味中。在这部《遐思》里，我似乎感受到卢梭内心深处的那种冷气和热力，同时，我们的心也似乎在他那困厄的熔炉中得到净化。在他急急穿过成为历史的旧路显得很苦很累时，在别人不再为他喝彩首先感动自己时，在他时常怀旧，记忆不再老实甚至眼睛也来骗人时，他丝毫未能停下歇息时的轻松。当他从激情的冲动转向平静而又单调的沉思时，内心又何尝不想踏平这无奈的宁静？

也许在卢梭的眼里痛苦是美丽的事情。痛苦虽是上帝赐予人类的第一笔财富和最后一次体恤，但垂垂不老的卢梭却总是以满腹怅伤向人间的晚霞投去切切的眷恋。或许只有这样才意味着生存着、积聚着、探索着、向往着。要不卢梭怎么能发出这样的感叹：活着最大的幸福就是自己的存在？

《孤独散步者的遐思》，是卢梭生平的最后一部杰作，也是著名的《忏悔录》的续篇。这部杰作跻身于最优秀的法兰西散文之林，靠的是音乐美和浪漫似的手法。这部杰作“不在于它似乎表达一种卢梭未曾经历过的庄严宁静的超脱，而在于他是一个离不开他的同类以及他们的爱……”（雅克·瓦齐纳语）。在《遐思》中，苏格拉底似的原则与斯多葛似的不动心及蔑视一切，加上柏拉图式的回忆等渗合一起，也即是肉体之“形骸”“蔽掩”了真正的光明，这基本上组成了《遐思》的整个基调。这部书的交错状的结构以及上下散步遐思的不连贯性，也大大刺激了读者的想象力与创造力。综观全书：不老的卢梭还在不停地尽情“散步、遐思”，并听任感官左右，时而做植物学上的“散步”（肉体上的散步），时而做文学上的“散步”（自身得到升华、补偿），这些都真实映现了最纯真状态中的不老的卢梭形象——真诚、纯朴、年轻，因而，也给我们留下他永远不老的美好印象。

## 读书札记

### 高尚的野兽 ——读《卡拉马佐夫兄弟》

薛原

西方有一句古谚：“人有一半是魔鬼，一半是仙子。”这道出了人性的复杂。傅雷在他的“家书”中也写道：“人真是矛盾百出，复杂万分，神秘到极点的动物。”在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卡拉马佐夫兄弟》中，长兄德米特里正是这一人性复杂组合的典型。

德米特里的性格是复杂的，如同“高尚的野兽”。他是那种生活糜烂、傲慢跋扈的人，但在这种外衣的掩盖下，却隐藏着一颗善良敏感的心灵。他是一个罪人，也是情欲的牺牲品。用他自己的话，他只是“一只蜘蛛，一只下贱的虫子”，不但放荡，而且喜欢放荡，喜欢放荡的耻辱；不但残忍，而且喜欢残忍，喜欢残忍的痛苦。在他身上，残酷而淫荡的灵魂和高贵的“冲动”相互重叠。这样一个处于“两个深渊”的人，他的人生际遇具有深刻的悲剧性。他有一颗深邃和懂得同情别人的心，但他无力从包围着他的罪恶泥潭中挣脱出来。他与父亲老卡拉马佐夫在爱情上的角逐，使得他们成为不共戴天的仇敌，由于老卡拉马佐夫“意外”的被暗杀，开始了一桩“弑父案”的审判，而审判上的错误导致德米特里被指控犯有弑父罪，并被判处长期苦役。但在大难临头之际，他的内心仿佛豁然开朗，尽管他被判处长期苦役，作为一个无辜的罪人，他从灵魂深处获得了新生，变成了一个“新人”。

德米特里的“原型”，在陀思妥耶夫斯基早年在西伯利亚蹲监狱期间的经历为素材而创作的《死屋手记》中能够找到，陀思妥耶夫斯基在《死屋手记》中写道：“有一位弑父的凶手特别留在我的记忆里，使我难以忘怀。”这是一个行为放荡的人，负债累累，为了继承遗产，杀死了自己的生身父亲。但他并不承认自己有罪。后来《死屋手记》发表后，陀思妥耶夫斯基收到一封“知道内情”的读者来信，指出他所描写的那个“弑父者”并没有罪。

陀思妥耶夫斯基对这个道德上的“畸形者”和他的“悲剧故事”有着浓厚的兴趣，“沉淀”多年后，才写出了卡拉马佐夫家——尤其是德米特里的“悲剧”。陀思妥耶夫斯基对德米特里的性格“情有独钟”。正如鲁迅所说他写出了人性的“灵魂之深”，他把这复杂的“动物”放在万难忍受的境遇里，不但剥去了表面的洁白，拷问出藏在底下的罪恶，而且还要拷问出藏在那罪恶之下的真正的洁白来。而且还不肯爽利的处死，竭力要放它们活得长久。

《卡拉马佐夫兄弟》是一幅色彩强烈风格悲壮的社会风俗“写生画”，尤其是德米特里的形象鲜明清晰，整个“画面”反映出在那个“充满冷酷欲望和罪恶情欲的王国里，一切美好的事物注定要失败的”。

## 加缪的神话

王政

开始，加缪对我来说只是一个理念，一个名人的人名。现实的加缪是通过一本薄薄的名叫《西西弗斯的神话》的小册子与我对话的。

7年前，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二楼馆藏室里，一个穿得很土的哲学系大二学生拘谨地向图书管理员递上一张以B字打头的借书单。铁制的书车缓慢如历史载着一片虚无。进去的是我的希望，出来的却是一片失望。在我手拿印着红色“无”字书单呆愣的时候，身边一个长头发的女孩说：“我正要还这本书，你不妨先拿去看吧。”

于是，我开始认识加缪。

在古希腊神话里，西西弗斯是一个小国的君主。因违犯天条，被主神宙斯罚在冥间推石头。我们的苦役犯一刻不能停歇地把巨石从山脚推上山顶，当巨石滚下山坡后，他又得重复劳作。

西西弗斯神话是个大象征。加缪从浩如烟海的古希腊神话中发掘出一个厚实的隐喻，并赋予了它新的意义：也许西西弗斯并未感到惩罚的痛苦和工作的无聊，他一定是满怀信心，充满希望地推石头，以一种乐观向上的精神反讽天神的暴怒。与泰坦人普罗米修斯的鸷鹰啄肝的痛苦相比，西西弗斯的劳作恐怕算不上什么，不过，能忍受无聊与孤独，不是亦需巨大的耐力和勇气吗？

加缪在哲学上的贡献大于在神话学上的贡献之处就在于：我们每个人不是也如同西西弗斯一样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生存而且奋斗，财富、地位、家庭、享乐……这一切存在的要素不都是各式各样的巨石吗？既然生活的真相如此，我们为何不能像西西弗斯王一样唱着山歌（不是号子）体验那一次次登上绝顶的快乐呢？

宿命论在西西弗斯王嘹亮的山歌声中成了苍白的抽泣。

很难相信，这个阿尔及利亚出生的法国人写出这一堆文字的时候不过28岁。说他才华横溢并不恰当，最好的评价是深刻，早熟的深刻。

阿尔及利亚当时是法国的殖民地，社会风物与法国本土文化的贵族气相距甚远。加缪的思想也如同地中海的信风干烈狂燥。

有一个奇怪的想法是：为什么加缪选择了神话学作为阐发自己哲学观点的突破口，为什么在神话学中偏偏又选择了原本是悲剧的西西弗斯的故事引发出宏大的命题？

7年后的一天，我突然想通了。一朵名叫《尤利西斯》的火花使我豁然开朗。

加缪的问题正是全人类每个个体每时每刻都无法回避的问题：对自由和时间的恐惧。当《尤利西斯》的主人公把小面包蘸入咖啡里的一瞬间，他回忆起了许许多多往事。这些往事或整或残，全部是感觉的片断。这时，他完全成为回忆的一部分。人类对永恒生命的渴望必然造成对现实生存境况的不满（对自我是满足高于不满）。因此，几乎所有的非理性主义哲学家都认为文学、艺术、体育、宗教甚至大多数文化范畴的繁荣都是基于人类对时间的恐惧。

我想，加缪可能从很小起就在苦苦思索人生悲剧。当一篇古希腊神话偶

然进入他视野的时候，他拿起了笔。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里提出现代资本主义迅速发展的人文原因之一就是，旧教教人忍苦修行，皈依天主。而新教教人积极进取，有所作为。新的宗教被诠释为：既然上帝创造了我们，就是让我们好好地活着，而不是受苦。这与西西弗斯神话有殊途同归之妙。只不过一个从神话学的前门，一个从社会学的后门走进哲学的大厅里相遇罢了。

## 大地与天堂 ——松花湖畔的随想

刘如溪

我去松花湖度假，身边只携带了一本书，是徐迟先生翻译的《瓦尔登湖》，作者为美国作家梭罗。译序中徐先生说：“这是一本寂寞、恬静、智慧的书”，需要一个幽静良好的环境，尤其跑到山明水秀、未受污染的地方去读，更是相宜。松花湖真是最适合不过了，这里尚没有被工业，甚至也没有被大量的游人所污染，住在山中湖畔，面对窗外山坡上三两株洁白光亮、亭亭玉立的白桦，我开始读书，思索。

梭罗有一颗浸润在大自然中的美好心灵，他把湖泊说成是大地和空间的媒介物，是大地的眼睛，并说望着它人可以测出自己天性的深浅。现代人的心灵焦虑再度印证了梭罗的伟大，因为一百多年前，他那些关于大自然的议论，让我们感到了深邃和企羨。就在《湖》的末尾，他写道：“大自然其寂寞地繁茂着，远离着他们居住的乡镇。说甚天堂！你侮辱大地。”真是一语惊醒梦中人，在我们口口声声念叨着天堂的时候，大地正从我们的脚下消逝。大地之于我们，不是远远比子虚乌有的天堂更真实、也更重要吗？

天堂，那是我们到另一个世界去的事情，有人把现实的家园理解为活生生的大地，把精神的家园，也即精神的归宿寄予天堂。和鲜花、绿草相比，天堂是什么样子呢？西方早就有人算过，如果死去的人仅仅有一小部分能有幸进入想象中的天堂，天堂也早已人满为患，早已无空间可容纳了。可以说，关于天堂的梦想，只是人类对于自己在大地上的原初之时的回忆与追寻，那是精神的伊甸。即便如此，现在人类的神，还不过是神的损毁了了的纪念碑，已经倾斜欲坠了。世间真正美好的地方，只在我们的脚下。梭罗说：“让正午看到你在另一个湖边。”读到这句话时，我正坐在湖畔一个钓鱼的老者的身边，硕大的蜻蜓擦着水面，追逐嬉戏着。而头上无法叫出名字的小鸟，正盘旋啁啾个不停。这一切的美好，不是来自大地吗？

大地作为我们的母亲，对于现世的人类，是真正的天堂，唯一的天堂。但我们对大地的真诚与爱怜、渴望与尊重，大概要低于对人类幻想的天堂那份诚念与恐惧。我们不对大地母亲有虔诚，就会不再有爱。大地生长谷物，赐予我们以食粮；大地生长树木，我们可以建造房屋，以避寒冷。人类之所以能生生不息，不正是因为大地的馈赠吗？珍惜了脚下的大地，我们才进入了现世的天堂。至于那个虚无缥缈的来世，有必要过多去关心它吗？

征服自然、与天地斗争，表现了人类的勇气和斗志，但这是蔑视大自然的狂妄。面对生养我们的大地，面对浩瀚而又神秘的宇宙，我们的智慧真的显得比一只鸟更加高超吗？如果不遵从和谐与自然的原则，任何猎取都将是破坏，任何收获都将是劫掠。湖泊是大地明亮的眼睛，禽兽是我们亲密的邻居。当我们从甘冽的清泉汲取一捧清水的时候，当我们在高大的松林中拣取一羽翠绿的鸟毛的时候，谁不会像孩子一样欣喜呢？猎枪对准老虎，等待我们的只是英雄的死亡，和猎人凶残的狞笑。餐桌上的那些高级的食客们饕餮着的，正是大地母亲最心爱的儿子。无节制地砍伐原始森林，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每当我看见黄河浑浊的流水时，心总是像刀绞一般疼痛；在我的家乡——松嫩平原的西部，几十年前还是肥得流油的原野，由于无节制地垦荒、

人畜践踏，现在几乎接近于荒原了。天惩永远大于人类的贪婪，在自然的法则面前，人未必比一只飞鸟、一只走兽更有力量。万物有灵，我们人类不过是大地母亲的子女，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和一只松鼠、一只潜水鸟，甚至一只蚂蚁都是平等的。我们有什么权利为自己的噬杀寻找借口、为自己的贪婪寻觅理由呢？

大地是我们现世的天堂，我们理应满足和敬畏。正如梭罗所说：“如果你欢快地迎来了白天和黑夜，生活像鲜花和芳草一样芳香，而且更有弹性，更如繁星，更加不朽，——那就是你的成功。”

## 《读书》的品格

于群

这些年，杂志多起来。随便一划拉，就能买回一大堆。最后，能留在自己手上，有嚼头，并有收藏价值的，就剩下一本《读书》。

每月十日出版的月刊为数众多，很难说《读书》比别的杂志更引人注目，封面设计与版式的平易在一大堆色彩斑斓，光芒熠熠的刊物中显得几近寒酸。但《读书》确已成为许多读书人引以自豪的经典。

《读书》没有形式。文化市场的建构已使大量“文化品”物价上扬。诸种杂志均标新立异，锐意改革，以最炫目现代的包装完成对市场和读者的占有。《读书》依旧。很少刻意设计，字号单调，印刷传统，内文规矩刻板，全没有现代手法的引入与变革。但干净得圣洁，简单得充沛，哪一种裁断亦不能框范住

它。

《读书》是自愿形式单一。简单是《读书》自由选择的结果。它包含着独特的文化品味和价值标准。《读书》不追随大众，亦不被大众追随，对于商业利益的穿透性把握使它谋略深远。它所创设的权威性、全面性始终高屋建瓴地俯瞰着各门类学术。

《读书》外在形式的藏而不露、收而不展使其命定不能走俏市场。《读者》不轰动，为数众多的文化消费者对其不知所云，但真正的读书人对于《读书》情有独钟。同时，在更深的层面上，《读书》是办给写书人看的杂志。写书人吸纳、获取了《读书》的精髓与给养，输入自己的血脉，再重新参与自身的生命过程与创作过程，从而，给予社会更多的各种形式、各种层面的精神产品。我始终认为，这才是“精品读物”阅读率最恰当的计算方式与评价方式。如今，在心为形役的出版界，《读书》的沉静与扎实已划出一条圆熟与超逸的归途。无限风光只在平易与简单之中。

《读书》没有个性。融汇百家而了无痕迹。它贮积了太多的门类，于是变得没有门类；它汇聚了太多的角度，于是变得没有角度。最重要的是，《读书》既不属于传统与现代的识别，亦不属于在两者之间厚此非彼，或巧妙地寻求平衡。它对于客体世界的参悟远胜于对于表现手法的选择。《读书》的多数文章并不具备阅读时的快感，这些作者亦从不以个性为藉口来掩饰自己种种准备的不足，或强加于读者渗水的文字。《读书》从容不迫，常常将文章的赘累有效地降低到零。读其，没有云蒸霞蔚的感觉，滤出的全是思想的晶体。

因为，《读书》的目标读者十分确定。这个族群大抵已对文字游戏失去兴趣，从而进入透视文章的境界。《读书》的定位是博、大、精、深。它涵盖任何个性，静观而宽容。

《读书》的品格是一种既入世又出世的品格。入世越深，参悟的东西越透，愈易生长出世的风骨。因此，《读书》往往在揭示人生、社会、历史、现实深刻冲突与矛盾的同时，又能达成认知上的高度统一，从而拓出一片平缓实在的生命景象。

由是，《读书》的气韵与风格对于出书、写书和读书的人应该有一种不能躲避的警示。据说，操纵《读书》的是几位极正常的女编辑。如此看来，

女人要超逸起来真正不得了。

## 读旧书杂感

王诵亭

—

从旧书堆里偶尔翻出了唐弢先生的《学习与战斗》，是上海新文艺出版社 1955 年 10 月的版本。知道唐弢先生的大名是在中学阶段，印象中他是写杂文的，是鲁迅的研究家和忠诚追随者。以后又读了他的《晦庵书话》，对他那精湛渊博的大学问佩服极了，从此也知道了什么叫做“学富五车”。后来又知道他主编了多卷本的《中国文学史》，还在写留与后人的《鲁迅传》，可惜没有完篇便赍志病歿。

他的《学习与战斗》一书“分成五辑：一、对电影《武训传》批判，对胡适反动思想和胡风反革命集团作斗争的文字；二、社会杂感；三、政治杂感；四、文艺批评；五、为和平运动和文化交流而作的纪念性的篇什。”作者在《前言》中强调：“我们是必须战斗的。”

我感兴趣的是第一辑中对“胡风反革命集团作斗争的文字”。因为毛泽东主席那气势磅礴的雄辩文字，例如“或策划于密室，或点火于基层”等等至今还能一字不落地熟练背诵，所以对反胡风这一概念是深印脑际的。但余生也晚，未赶上参加当时那场运动，更未读过对胡风集团口诛笔伐的篇什，而今有缘拜读唐先生的大作，最起码能领略到当时的“战斗”氛围。可是，当我读了其中的《不许胡风歪曲鲁迅》、《鲁迅不会为胡风辩护》等，倒使我想起了鲁迅先生“辱骂和恐吓决不是战斗”的话。在《我所接触的胡风及其骨干的反革命活动》、《“装死躺下”》、《“且打滚且作战”》、《释“他”》、《论“难为水”》等篇章中，发现唐先生把 20 多年中与胡风们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上的不虞之隙、睚眦小怨，统统罗织上纲为“配合蒋介石反人民的军事‘攻势’”，并按需所取地摘录几句言论，演绎推理成“不仅为蒋介石服务，也为帝国主义服务”，最后定论为“原来帝国主义不是胡风的敌人，恰恰是胡风反革命集团的主人”。使人不寒而栗。

50 年代，一些文化人，包括那些赫赫知名的学界泰斗，无不遵命行事，说了一些违心的过头话，这是不得已的，是情有可原的。杨绛女士的小说《洗澡》就形象深刻地反映了当时一个侧面。巴金老人在《随想录》中说自己曾“跟在别人后面丢石块”，目的“想保存自己”。何况，公正地说，胡风们被打成反革命集团，冤沉狱底，根源在上边，即使没有唐先生的这几篇文章，也改变不了他们的命运。但是，我总觉得，唐先生的文章却决不是仅仅“跟在别人后面丢石块”而已。

而今，胡风的冤案早已昭雪，唐弢先生也长眠地下了，重读他的这些文章是“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的。这是时代的悲剧呢还是唐弢先生个人的尴尬？

二

胡风先生的作品我无缘拜读，无从了解他的思想和文艺观点。唐弢在《学习与战斗》一书中摘引了胡风的一段话进行批判，我却读出了另一种味，现转录如下：

“三十年来，我们的主要的敌人是封建主义及其所变形出来的各种妖魔

鬼怪。今天，和相当长时期的将来，我们的主要的敌人也仍然是封建主义及其所变形出来的各种妖魔鬼怪，这些个妖怪和幽灵还相当顽固地盘踞在年青中国的大地上。”

说这话的时间是 1950 年 1 月，新中国诞生不足 4 个月。那时，新中国如旭日初升，全国人民一片欢腾，陶醉在胜利的喜悦中，“伟大”、“万岁”的颂扬声充溢于耳，而胡风却说出了这样不合时宜的话。现在看来，胡风的悲剧也许就隐藏在这类不合时宜的话语中。但我们却不能不佩服胡风眼光的锐敏和思想的深邃，确有“察见渊鱼”之明。古语云：“明者察见于未萌，智者避危于无形。”我们钦敬胡风以新中国主人的高度责任感所萌发的“明”，也惋惜他没有远身避害之“智”。不过，这两者在胡风身上大概是不能并存的吧。

近些年，笔者浏览了一些现、当代的史料，读了许多当代伟人的传记及回忆文章，有一件事一直萦绕于脑际，百思不得其解。例如：五四运动以来，那些以反帝反封建拯救国家民族于危难为己任的伟人志士，何以在建国之后仅仅出于简单的“崇拜”和“拥护”而削减了自己反封建的锋芒呢？林彪、“四人帮”能猎取高位而售其奸又是凭靠的什么？最为费解的竟出现了“全民无意识”的浩大而持续甚久的造“神”运动。如果我们不能认真地总结归纳寻出根源，得出形而上学的结论以箴戒现实和未来，以往的悲剧就完全有重演的可能。

记得在打倒“四人帮”之初，有位社会学家曾慨叹：辛亥革命推翻了 2000 年的封建帝制，新中国的建立却又滋生了不少

“土皇帝”。如果我们能认真地读读当代历史学家王春瑜先生的《“万岁”考》、《〈株连九族〉考》、《论“天地君亲师”》、《〈语录〉考》、《烧书考》、《“吹牛”考》及《“土地庙”随笔》等史笔精严、意气纵横的文章，我们会进一步认识胡风先见之明的难得了。

在中国，在今天，我们应当勇敢地反复地呐喊：“今天，和相当长期的将来，我们的主要的敌人是封建主义及其所变形出来的各种妖魔鬼怪！”

## 闲话读书

王月书

—

读书是一件十分惬意的事情，前提是，你得愿意读。

读书要读好书。什么是好书？当然是那些给你知识，给你智慧，并教你行善的书。但又很难，比如面前有一本新书，在你没有打开读的时候，定然不知其内容如何。即便曾听别人说过，此书如何如何好，或怎样怎样坏，但是，此书究竟好在哪里？又坏在何处呢？这些，只有在读完之后才有答案。而且，所谓书之好坏，见仁见智，差距又是何其之大？

如此说来，读书又是一件十分艰难的事情了。因为，我们要对自己负责，也不想无端地受某些不良书籍潜移默化的影响。其实，所谓好书，我之所爱者是也。但是，世上的书实在太多，而上帝是不允许我们去全部读完的。也许，爱默生也有同感，他说：出版未滿一年的书，不去读它。自己不喜欢的书，不去看它。或许莎士比亚的话也可以用上：没趣的事有何益处呢？所以嘛，就选你最喜欢的书来读吧！

有时候，最喜欢的，未必是最好的，最好的，又未必喜欢。但记住：不读，便谈不到喜欢或好的问题了。

二

某日，到一位有些地位、也有些钱的明友家去。但见，迎门而立的是一庞大而漂亮又显庄重的书橱，上面齐齐整整地摆放着数百上千册书籍。

朋友在单位是负点责的，当然便有许多管理类的书，但其中也不乏大量古今中外的名著或名家的作品。惊叹之余，心中不免好生敬意。朋友百事缠身，平时不显山，不露水的，竟也是喜欢读书之人，真正难得！便走到书橱前观看，随手抽出几本书翻阅，心中却为之一沉，原来，这些书均无人看过，其中的有些纸张还粘连在一起，连看十多本，皆如此。

拍头猛醒，转看周围环境，古香古色，书卷气十足。呜乎！看来书不仅仅是可以阅读的，它还是一道风景，光彩而不失庄重；它还是一个用以装点气质的门面，可以随时用钱将它买来，便替书遗憾，它虽然是被作为一种身价或气质而买来的，并身处如此豪华之地，但也仅此而已。

这是否有点儿残酷？便是对无言的书，恐也会感到有些寂寞吧！

三

谁能相信，有人从来没有读过一本书，却能写书？我信。此人便是有史以来，写出人类第一本书的作者。当然，这位作者姓甚名谁，已经很难考证。这有点儿目前流行的脑筋急转弯的游戏，但这不是游戏。

自古以来便有“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等劝人读书的箴言。人生在世，文盲除外，没有读过几本书的，恐怕不多。但能读到万卷书的，恐怕也没有多少，不过，对一本书，情有独钟，终身厮守的，却大有人在。

有的人博览群书，面面俱到，最终成了杂家或大家；有的人用情专一，

精干一部书，最终成了专家，也可能成为大家。

其实，真正读懂、读透、读深一本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当然，有些书你大可不必去弄懂它，真正值得你去弄懂的书，也并不太多。读不深，读不透，读不懂，便不如静下心来少读，精读。人生不过百年，真正能读深、读透、读懂两本好书，也算没有虚度诸多读书的好时光了。

#### 四

近些年，改革开放，市场经济，三教九流都一窝蜂地弄钱去了，读书人成了清贫一族，一时，文人下海成了热门话题。也是，某些有钱人对读书人的穷酸相是不屑一顾的。

读书人也是人，吃喝拉撒睡，缺一不可，况且，钱又是个好东西，人见人爱，谁能说不喜欢？但也有把书看做超过一切的人。清朝道光年间，有个叫刘源的书生，“生平无他嗜，惟专一于书。”家中藏书万卷。有一次，强盗犯境，见什么抢什么，全城的人都跑光了，他却端坐书房之中，决心与书共存亡。强盗进入书房，见状，斥曰：“全城的人都跑光了，你为何不跑而坐在这里等死？”刘源说：“书就是我的命，书若没有了，要这命干什么？”强盗闻听，肃然而退。

也许强盗不要书，但刘源得以活命，却是因为他是一个真正的读书人。

## 洛阳看花

李国文

4月到洛阳来，应该看花，可这一次却是来看小说，说起来就有点煞风景了。

“一拖杯”小小说大奖赛，倒也别有一番花团锦簇的气象。参赛者之众，地域之广，引起轰动的程度，关心者之多，似乎是一次小小说创作的“牡丹花会”，能够参与这次4月的洛阳之旅，看到了国色天香的牡丹花，又读了如此精彩纷呈的作品，当然是不虚此行了。

现在，又出了一本获奖作品集，总算此事有了一个圆满的结束。

说真心话，我是不大赞成从事小小说或又称之为微型小说的创作的。早几年我还曾经写过文章，阐明我这个观点。

也许我孤陋寡闻，在我们所能拜读到的大师级的小说家中，几乎没有一位写过小小小说的。即使以写短篇小说领数代风骚的契诃夫、奥亨利，包括前不久逝世的美国作家约翰契弗，他们的名篇，也不是那些篇幅较短的作品。而且像《一个小公务员之死》、《麦琪的礼物》，虽然不长，但和我们目前所提倡的小小说的风格，也不尽相同。大师们不为，不等于我们不能为，后人应该有勇气去做前人未做过的事。但大师们不为，自然也有其不为的缘由，我是这样想的。

小小小说是很难写的，唯其小，它所承载的信息量自然也就小。人们读小说的目的，包括捧一本消闲性的，甚至很无聊的读物，坐在马桶上看在内，都是有意无意地想获得从天上到地下，从古代到今天，从绝对陌生新鲜的世界到已知的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一切领域，从宇宙洪荒之大到心理索隐之微的各式各样的信息。这样一来，小小小说的形式本身实际是柄双刃剑，要想有丰厚的内容，必然打破框架的束缚；要在“螺蛳壳里作道场”，就不可能大张旗鼓。

这样，写小小小说，只能有两种选择，一是将小说作为信息的载体功能，降低到非主要的地位，不再追求人物、故事、情节，特别是细节和心理状态所涵盖的生活深度和广度的尽善尽美的刻画，而是进行智慧的竞赛。但这又谈何容易？智慧是阅历，体验，文化素养，对人生和世界认识的高度升华的结晶。因此大多数小小小说那闪光的一笔，与说相声抖包袱一样，只能说是机智而已。

另一则是凝练，再凝练（弄不好变成压缩，再压缩）地削足适履，被这种数百字，千把字的范围限制得死死的。该从容展开的不敢放手，该精雕细刻的一笔带过。因为如果超过两三千字，小小小说的“小”字，就要成问题了。我曾经把这种压榨过的小小说称之为令人遗憾的“梅干菜”，菜，当然还是菜，从干物质来讲，梅干菜和原来的菜相比，或许并不少些什么。可经过腌制，晒干，压装，存储，失去了水份，叶绿素，维他命……也就失去了鲜活的生命力。

人们还是愿意吃新鲜蔬菜。哪怕封装在罐头里，几乎仍是原样不变的，好像也不见得很受欢迎。鲁迅先生对他家乡这种名特产品有过一番评价，认为那是灾荒所造成的饿怕了的结果，才把菜腌起来，以备不时之需。其实那是权宜之计，总吃梅干菜也决不是个办法，偶一为之，来一碗梅菜扣肉，大

快朵颐，不失为口腹享受，若天天如此，顿顿如此，大概会经受不住的。

小说何尝不是这个道理呢？

谁不想从小说里得到“如山阴道上，应接不暇”的大量信息呢？得到淋漓酣畅的审美享受呢？

汝龙先生翻译的27卷本《契诃夫小说集》中，有一卷收录了这位大师的断想，札记，素材，随笔之类的文字，数量不少。其中不乏精彩的笔墨，包括那些设计中的人物的名和姓，都有其别致的意味。由于过于简明扼要，提纲挈领，缺乏鲜活丰厚的生活内涵，因此很难留下深刻的印象。应该说，有的片断，就是现在的小小说，可以说是相当典型的小小说。

所以，我在读了一些小小说之后，常有一种怅惘的遗憾，那或许是一篇很不错的短篇小说素材，如果放开手脚写充分的话，那效果会更好些，影响肯定会更大些，常使我产生扼腕之叹。

因为对作家来说，素材是十分宝贵的资源，得来不易，弥可珍惜啊！从物尽其材的观点来说，浪费也是可惜的。

虽然，我对小小说或又称作微型小说，存在着这样和那样未必正确的看法，但无论如何，有这么多的作者在这个领域里驰骋，脱颖之作，层出不穷，拥有的读者层面也相当宽泛。所以，在我主编《小说选刊》的那几年里，还是尽量要给这种体裁的作品留下一席之地的。

我总觉得，从繁荣文学这个大题目衡量，我们写小小说的作者，若是以惜墨如金的精神，去写真正意义的短篇小说，或许会更有新获。因为文字是一条永远流动的河，任何一个跃入水中的人，都不会停留在原地的。击水中流，浪遏飞舟，必定能够由此及彼，在小说创作上，步步登高，更上层楼的。

因此，可以展望，一拖杯大奖赛，对于小小说的提倡，一定会在文苑里，开出像洛阳牡丹那样一派繁花盛景来。

## 书序研究

徐红兵

书序研究？君莫见笑。自古作文，有小题大做，也有大题小做，本文属于后者。我何尝不想大做文章呢？无奈文章超长，报纸拒载，故而只能大题小做罢了。

书序起于何时？始于何人？本人不学无术，又懒于考证，不得而知。只是从读书中约略知道，《史记》的《太史公自序》和《汉书》的《叙传》算得是较早的书序经典作品吧。不过，须做说明的是，自《史记》至南北朝之前的书序，大体都附于书后，只有从萧统的《文选》序开始，序文才冠于书前，而附于书后者则谓之跋文。

书序肇始，都由著书者自撰，往往是自述著书的缘起、宗旨、体例和经过等情况，这是自序。而萧统则以选家的身份作《文选》序，不仅创造了第三人称的他序，而且拓宽了序文的内容，提高了序文的职能，赋予了序文自创标格、品评臧否的作用。因而，这篇序文开天辟地第一次将中国的文学作品和非文学作品作了美学意义上的区分，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在文化发展的悠久历史中，书序虽然成为常用文体，但其表现形式多姿多彩，各异其趣。常见的有抒情形式，如王羲之的《兰亭集》序；叙事形式，如李清照的《金石录》后序；论说形式，如李贽的《忠义水浒传》序等。序文的长短向无定规，一般为千字或数千字不等。不过也有特别长的序文巨作，如顾颉刚的《古史辨》序，瞿秋白的《鲁迅杂感集》序，何其芳的《红楼梦》序，冯其庸的《历代文选》序，曹禺的《雷雨》长跋，都是洋洋万言以上的扛鼎大序。最近还看到《中国大百科全书》各学科分卷的序文，也是不多见的学术水平很高的长序。我所见到的最短的序文是冰心老人为《天上人间》所作，只有3句话96字。有没有比这更短的？我没有见到。序文中还有两种不常见的特别形式，那就是诗体序和集纳序。鲁迅为《野草》所作的序就是一首脍炙人口的散文诗，还有臧克家等诗人写过少量的诗体序。

至于集纳序，实属凤毛麟角，稀罕少有，我只见过一篇，那是《陈显荣讽刺诗选》将全国100位诗人和评论家的题词集纳组合在一起，作了这本诗集的代序，真是与众不同，十分独特。其中有这样的题词：“生活中是需要辣椒的，希望你写出更多辣椒一样的诗。”“没有辣椒，生活便失去了一大滋味。”也有人题词警告作者：“你要当心！”而舒婷的题词尤富诗情：“辣椒哥？山和山不会重逢，而人和人总会相见的。让我们在铅字中互相点头致意。”这篇集纳百家题词的书序，可以说是自有书序以来的珍奇创举，非但使诗集大增光彩，而且很值得读者品味欣赏。好序难得！精彩之序不仅是书的冠冕，同时也有着很强的独立生命力。在书序史上，书早亡而序长存的先例不为少见，我就不必一一列举了。

书序之丰富多彩，确有学问值得研究。本来书序只是读者的向导，治学的津梁，而实际上却是多功能随心所欲。有人作序自我标榜，自吹自擂；有人作序攀龙附凤，借光自照；有人作序浮夸虚饰，哗众取宠；有人作序故弄玄虚，意在诱惑；有人作序阿谀逢迎，肉麻吹捧；有人作序借题发挥，虚与委蛇，如此种种，不一而足，真正实事求是，富有真知灼见的序文实不多见，有相当数量的序文不过是给该书贴标签、做包装、做广告而已。对于序中的

这些隐秘，这篇小文无法研究透彻，还是不管它吧。不过，在我所读过的书序中，有3篇奇文不能不提出来与大家共同欣赏。一篇是冯玉祥所作的《一个中国兵》的序文，现已鲜为人知。他是以“丘八”之身份，“丘八”之口语，作“丘八”之序文，评价宣传“丘八”抗战之书。粗人粗话，但不低俗；简截率直，但不浅陋，犹如冯将军面对士兵讲话，声口毕肖，个性独具。序主、序文以及所序之书的内容，三者高度一致，非此人不能作此文，非此文不能序此书，真是绝妙的天作之合，别无替代。另一篇是林彪所作的《语录》序，谀词满篇，好话说绝，极尽谄媚吹捧之能事，包藏篡党夺权之祸心，开创了以序文大搞现代迷信，大搞思想欺骗，大搞政治阴谋的丑恶先例。尤其奇特的是，这篇序文曾经强加于全中国几亿人熟读背诵，如此之多的读者量可谓史无前例，也算无与伦比吧。还有一篇是章太炎所作的《革命军》序，以笔为剑，以序为檄，锋芒直指大清皇帝，大声疾呼倡导革命，慷慨激昂，大义凛然，俨然革命军的宣言。此序一出，《苏报》案引发，章太炎被捕监禁3年，从而发生了中国近代史上震惊中外的文字狱，构成了书序史上的一桩奇闻。

书序研究，大言不惭，本人不才，难以尽述，既然本文只能大题小做，那就到此打住吧。

## 诗歌与歌诗

陈硕

在日常用语中，人们一向把分行押韵的诗（不论古诗或现代诗）统称为诗歌，用它作为一个单一词汇界定一种文体。很少有人把这个词分作“诗”和“歌”来理解。本来诗源于歌，古代就有诗歌舞同源之说，历代都把“诗言志，歌咏言”合二为一作为诗歌传统，才形成这样一个广义的概念。

不过，在古代“诗歌”一词的用法和涵义并不像现在这样普遍，泛指一切诗体，如果稍加研揣，就会发现诗歌一词之外还有“歌诗”的用法。最早见于唐代诗人杜牧在为李贺诗集作序时曾题《李长吉歌诗叙》而不用诗叙或诗集叙。李贺的友人沈子明在求杜牧作叙时也特意指明“贺且死，尝授我平生所著歌诗……”。在唐代诗论中歌诗一词也很普遍，如李贺同代人刘言史说他“歌诗美丽恢贍，自贺外，世莫能比”。以后明清诸版本中皆沿袭歌诗的题名。

可见当时“歌诗”的用法与诗歌是有区别的，专有所指。歌诗是指能配乐歌唱的诗，亦可看作是乐府诗的别称。这从李贺歌诗中我们略可看出这个词的历史涵义和诗与歌分流衍化的过程。

在李贺现存的 241 首诗中有半数乐府诗，恰恰是这些乐府诗代表了李贺诗歌创作的最高成就。他在驾驭这种诗体的纯熟艺术技巧，特别是追求语言的节奏音乐效果方面，在同代诗人中可以说独步一时。《全唐诗》李贺卷说他“诗尚奇诡，绝去畦径，当时无能效者。乐府数十篇，云韶诸工皆合之管弦。仕为协律郎。”（4392 页）他因触父讳一生未能举进士，只做了个协律郎的九品小官，职责是掌管朝廷祭祀礼乐，当然须精通音律。所谓“诗尚奇诡，绝去畦径”，说明他的歌诗不仅每篇可以协律歌唱，在内容和艺术技巧方面也是命意新奇，不袭前人，独辟蹊径，对古老的乐府歌诗有着独到的创造。所以清赵宦光说“李贺乐府极古今之工”。前人对李贺歌诗的高度评价，说明他对这种诗体的创造达到了诗与歌的完美统一。

古代有诗歌舞合一同源之说，早在《乐记》中记载：“诗言其志也，歌咏其声也，舞动其容也，三者本于心，然后乐器从之。”（《乐象篇》）可见诗歌舞先天的血缘关系。这也是继《诗经》以来中国诗歌的传统。汉设乐府采集民间歌谣配以乐曲供朝廷祭祀宴饮演奏，也是继承了这个传统。后来文人仿照这些民间歌曲创作了大量文人乐府诗，到了魏晋时期已不再从民间采诗，因此流传下来的都是文人所作的乐府，这些乐府诗以咏古拟古为能事，民歌的色彩已经冲淡，一些民间音乐曲调也逐渐消失，诗与歌的脱节分流已是必然趋势。南北朝以后，只有南朝乐府还保留一些“吴声歌曲”民歌的特色，这些体裁简短（大都是五言四句），内容清新质朴，专以描写男女恋情的小诗如《子夜歌》，就成为乐府歌诗的余韵。

在诗歌发展的历史过程中，诗与歌的脱节分流并没有使诗人们感到失落，相反这在寻求一种新诗体的表现形式时可能是种解放。唐代格律诗的兴起，以诗取士的科举制度，在士人中普遍存在的重诗轻歌的社会倾向，大大加速了这种分流进程，在这种影响下，能诗擅歌，既工于格律诗，又精通音乐的诗人越来越少，在群星灿烂的盛唐诗歌中，只有李白的《清平调》、王维的《渭城曲》（《送元二使安》）成为这一时期歌诗中的双壁流传下来。

王维是一个通音律、擅诗画的诗人，他的《送元二使安西》这首七言四句的小诗，音韵铿锵，诗情如画，当时很快就被谱上乐曲，广为传唱，后来为了反复吟唱改名《阳关三叠》，一直流传至今。

在中唐时期，元白倡导的新乐府运动，对乐府歌诗虽然是种振兴和挽救，但就其目的意义并不在此，实际上新乐府运动正如白居易所宣扬的那样，其目的是为了借助乐府诗体更好地达到诗歌要“上以纽王教，系国风，下以存炯戒，通讽谕”，强化和振兴儒家诗教。元白在新乐府创作实践中虽然写出许多思想性、艺术性都很有价值的传世之作，如白居易脍炙人口的《长恨歌》、《琵琶行》在当时也流传甚广，曾为乐工歌伎谱曲竞习，但作为歌诗，它们歌唱的特色倒不如它们作为叙事讽谕诗的特色为重。

而李贺歌诗，在这方面由于他的精通音律，刻意追求语言的节奏音乐效果，其语言之新奇，色调之浓艳，表达诗情幻觉之淋漓尽致，纤细入微如《雁门太守行》中的“黑云压城”，《李凭箜篌引》中的“石破天惊”，《将进酒》中的“桃花乱落如红雨”等名篇佳句，传颂千古，成为歌诗中的代表作，也是歌诗中的“阳春白雪”。

朱光潜先生在他的《诗论》中曾论及由于诗和歌的分离而促使诗的声律化。音乐是诗的生命，当诗离开音乐而独立发展时，诗人不得不在诗的语言节奏上寻求声律。而齐梁正当乐府和今诗的过渡时期，所以音韵声律运动特盛于齐梁，出现了沈约这样的大音韵学家，这是符合史实的。但朱先生说汉魏以前的诗大半可歌，汉魏以后的诗不可歌唱，未免有点绝对化，因为一种文化现象的嬗变衍化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其间的兴衰交替常常是往复不已的。魏晋以后唐代的新乐府运动以及李贺在乐府歌诗艺术实践中所取得的辉煌成就也可以说明这一点。而且更早些时候发展起来的词和曲，也可以看作是歌诗的变体和延续。

直至近代，诗和歌各自作为一门独立艺术，彻底地打破了相互依附的关系，按照自己的创作规律发展下去。歌诗一词已经成为历史遗音。如果牵强附会攀点远亲的话，现代歌词倒有点与歌诗相近之处。而现代用“词”不用“诗”，大概有点远诗避嫌，以歌为主的意思吧？但有一点是不应该忘记的，歌和诗的远亲血缘关系是割不断的。一首好歌词也应该是一首好诗，应该有诗的意境情趣，有诗的韵律节奏，有诗的语言美，才能配得上优美的音乐旋律，才能易于背诵，易于传唱。因此，现代歌词创作应该诗化，还是散文化（如那首《一封家书》歌词是否值得提倡），我看这也是个颇值得议论的话题。

## 三读《三国演义》

陈宝云

我在3个不同的年龄阶段，3次读过《三国演义》（以下简称《三国》）。虽说是同一个我在读同一本书，但每次读后的印象和收获却是很不相同的。

第一次读《三国》是在我15岁的时候，那时我正在读初中。当时读它的目的很单纯，就是想知道《三国》里的故事，完全是出于好奇和看热闹。一个初中生要读懂《三国》是很困难的。我采取的是避难就易的办法。书中许多不认识的字和不明白的词语，我不去查字典，也不向别人请教，而是一任它糊涂过去。书中不时出现的古典诗词，我也略而不看。读了以后，自然不能说懂。至于《三国》的文学价值，它在文学史上的地位，不但不知道，连想也没有想过。然而《三国》里那一个个活生生的人物，那一串串故事，却永远留在我的记忆里了。

第二次读《三国》是在1961年，那时我正在人民大学读研究生。这一次读《三国》，完全是为了研究。我仔细地阅读了原著，查看了有关的资料，翻阅了报刊上研究《三国》的各种文章，反复学习了鲁迅先生关于《三国》的评价。在阅读过程中，做了一厚本笔记。这次读《三国》，引起了我的写作兴趣和写作冲动。我曾计划写几篇连续性的文章。然而最终的结果却一篇也未成。这不是我也如俄国作家冈察洛夫笔下的奥勃洛莫夫那样只耽于幻想耽于计划而疏于行动。不是的。我曾写过不少的稿子，用去的稿纸有厚厚的一摞。结果每次都是以冲动而始，以泄气而终。写之前感到“新意”颇多，写完之后，再一读却毫无新意，加之满篇的学生腔，我也就没有一点勇气将它拿出去了。于是就这样写一篇扔一篇，花了半年时间，一个字也没有发表出来。何以写不出新意？我那时以为自己的水平低，没有才能，不能发他人所未发。现在看来，那时这个认识固然不错，但太笼统。更具体的原因，一是我的眼光被已有的研究成果和结论给框住了。它们像是一堵墙横在我的眼前，使我看不到“墙”以外的东西。我那时的写文章，也不过是孙悟空的翻筋斗，翻来翻去总是翻不出如来佛的手心，自然不会有新的天地涌现于我的面前。二是我的脑子里有一个思维定势，总以为研究、分析和评论作品无非就是那么几条，不论遇到什么样的作品就用那么几条去套。这个思维定势就使我的研究也如驴子推磨一样，虽说在不停地走，然而所有的脚印都叠在同一个轨道上去了，结果只是在原地上兜圈子，却踩不出前进的脚印，走不出前进的轨迹。后来，“文革”风暴的袭来，我的家被抄，我的那些笔记和废稿，也就不知被抄到什么地方去了。我也完全失去了再读《三国》的兴趣。不料这兴趣一失就是30多年。

最近，84集电视连续剧《三国演义》在荧屏上出现，又勾起了我读《三国》的兴趣，年届花甲三读《三国》，这虽有违“老不看《三国》”的古训，但我也管不得那么多了。我白天读《三国》，晚上看电视连续剧。想从两者的比较中，看一看编导者们对原著有怎样的变通，怎样的创新和怎样将语言的艺术转化为影视的艺术；看一看编导者们的历史观念、审美观念和审美情趣。我于比较中看出，编导者们是完全忠实于原著的，电视连续剧是原著的真实再现。这是它的短处，也是它的长处。我们知道，《三国》里的许多故事都是家喻户晓的。如果只是再现原著，很难满足人们的审美需求。人们渴

望编导者们，能够站在新的时代高度，用新的审美观和历史观，去俯瞰那段历史，使观众既看到那段历史，又触摸到今人注入历史中的新因素（新认识、新精神和新的审美情趣）。就这些方面而言，电视连续剧则使人有落空之感。后来，我把它当作历史来看，那这样改编的长处就充分地显露出来了。它将三国时代那波澜壮阔、曲折复杂、丰富多变、异趣横生的历史，真实、生动、鲜活地映现于我们的眼前，这就为我们重新思考重新认识那段历史提供了可视可感的形象，使我们于晚间的消闲之余，领悟历史的内蕴。如果编导者们也像《戏说乾隆》那样来个《戏说<三国>》，虽然也可能很有趣味，然而决不会有史的严肃性、丰富性和厚重感，也不会给人留下那么多值得咀嚼和回味的东西。

“三国”是中国历史的窗口，那里包含着中国历史的方方面面。《三国演义》虽然是小说，那里面却涵盖了三国历史的丰富内容。读了它，我们就明白了三国历史变化的演进之迹。而明白了三国历史的变化演进之迹，也就明白了中国历史的演进和变化。而看透了三国的历史，也就看透了中国的历史。如果我们再以三国的历史来反观现实，我们不但会明白历史是现实的镜子，我们也将会对历史与现实有着更多的感悟。我现在正在细细地看，细细地品，慢慢地“悟”。

## 战 士

梁真

谈论堂吉诃德是非常诱人的。近 400 年来，各个时代的各国读者对这个小说人物的解释互不相同。谈论堂吉诃德又是非常困难的，如果一个作家不坚持自己的独立思考仅依附已有的学说，人云亦云或拾人牙慧，无疑是极大的不自重。正是努力遵循这一原则，适逢堂吉诃德诞生 390 周年，我匆匆记下匆匆思考时的只言片语，以示纪念。

西班牙斗牛士的传统能够延续至今，我们不难理解一个向狮子挑战，与风车拼杀的堂吉诃德。类似的例子中国就有，文学典故叶公好龙和武松打虎便是。夸父追日也算一例，但过于虚妄。当然还有愚公移山，只是太沉重。叶公属于精神上的英雄，武松虽是付诸于行动的打虎英雄，却没有多大的理想与抱负。堂吉诃德恰好集叶公、武松于一身，就是说，他的精神与行动是一致的。除此之外，堂吉诃德还能够看见幻象并自圆其说，这就使人想起莫尔的《乌托邦》。堂吉诃德的行为准则及道德观与乌托邦人非常接近，就连莫尔的乌托邦语气与堂吉诃德的口吻都很相似。把空想变成行动是危险的，因此，当我们把莫尔的一小部分空想借堂吉诃德付诸于行动时，读者看到的是一个不断受挫的疯子。莫尔是一个理论上的堂吉诃德，堂吉诃德则是一个行动中的莫尔。我注意到，多少兼备这两个人特点的是“最后的儒家”梁漱溟。比莫尔幸运，梁漱溟能够把山东邹平当作他乡村建设理论的实验区。“我不是学问家而是实干家”，梁漱溟说。他风尘仆仆地行走在齐鲁大地，盛夏也不变的旧式长衫包住弱小的身躯，使我想起全身盔甲的堂吉诃德。我隐约感到了堂吉诃德、梁漱溟、莫尔三者之间的某种联系，只是未及深入思考一时难以说清。

按照海涅的说法，堂吉诃德是想使早已成为陈迹的过去起死回生，就和现在的事物冲撞。海涅的解释显然不能令人满意，“过去”是指骑士小说、《乌托邦》、还是孔孟之风？“过去”是臆说还是像玛雅一样确有其城？在今天，我们更倾向于堂吉诃德精神中所包涵的社会幻象。使我们感动的正是堂吉诃德的理想、品质和行动上的孤立无援。

堂吉诃德代表一个大家族，亲戚朋友遍布全世界。他的磨难与执著使他成为这个大家族的精神领袖。堂吉诃德精神不仅能影响未来，还能照亮过去。十年磨一剑，谁有不平事？贾岛的正义感跃然纸上。金庸为什么拥有那么多读者？海明威是另一个隐藏中的堂吉诃德，这从他热衷于西班牙牛斗及非洲莽林的种种冒险可以看出。在《老人与海》中，堂吉诃德式的行动与精神表现得最明显。

塞万提斯为我们展示了一个严肃认真的荒谬，神志清醒的迷醉，理智健全的疯狂，正是这一悖论，昆德拉把塞万提斯看作现代小说的创始人。在谈论他的荒谬时，有位朋友提醒我注意西西弗。这一提醒是必要的，堂吉诃德与西西弗确有某种悲剧意义上的关联。然而，西西弗开始就意识到自己荒谬的命运，堂吉诃德却临死才醒悟，痛骂骑士小说——这很可能是塞万提斯最大的败笔，这一结尾削弱了人物的感染力，使一本正经的荒谬变成一场闹剧。

去年获奖的奥斯卡片《阿甘正传》使我们看到美国式的堂吉诃德。有人曾问：堂吉诃德是疯子吗？我们问：阿甘是傻瓜吗？还是我们变得过于聪明

了？当阿甘一言不发地开始他那令人震撼的长跑，我们看到跟随他的不再是一个而是一大群桑丘。

西班牙剧作家埃切加赖的《不是疯狂，就是神明》描述了一位堂吉诃德式的人物罗伦佐，一个由于正义的感召而放弃世俗财富和牺牲个人的殉道者。1904年的诺贝尔文学奖与其说奖给了埃切加赖，不如说是奖给早逝300年的塞万提斯。或者不如说奖给堂吉诃德的，这位可敬可笑、可歌可泣的战士最符合诺贝尔遗嘱中定下的“理想主义”倾向。因此，诺贝尔多少也算一个堂吉诃德。

## 在青岛海边 ——沈从文的《八骏图》、《如蕤》

彭荆风

沈从文先生是写水和水边人物的大师，以千里沅水的人事、历史、风物为题材的《边城》、《湘行散记》等许多名篇，把那湘西的山光水色、风俗民情、淳朴敦厚的人物，写得那么生动逼真，犹如一幅舒展不完的绮丽长卷，使人长久研读后仍爱不释手。

他生长于水乡，太爱水了。他说过：“我感情流动而不凝固，一派清波给予我的影响实在不小。我幼小时较美丽的生活，大都不能和水分离。我受业的学校，可以说永远设在水边。我学会思索，认识美，理解人生，水对我有极大的关系。”他把水的兼容并包、以柔克刚、无坚不摧、不受玷污、清凉深邃的德性，都融进了他的作品中，形成了他的品格和文风。读他的作品，我们似乎也倘佯在那清澈透明、水天空阔的江河湖海间，被那美好的人物和人事所感染。

他 30 年代在青岛住过，那“天云变幻碧波无际的青岛大海边”，也激起了他的创作热情，他的一些小说《八骏图》、《如蕤》等等就是以青岛海边为背景来展开故事；也显示了他虽然离开了湘西乡土，但照样能写好与水有关的人事。

《八骏图》是写一位年轻教授（达士先生）在海边被一个比他更年轻的女孩子悄悄爱着，长久而不自知，是那大海、海边浴场上的变化，使他从朦胧中逐渐明白。沈从文先生用了一种特殊的笔墨来描绘这种爱的显露：

那一对青年女子，恰好又从浴场南端走回来。其中一个穿着件红色浴衣、身材丰满高长，风度异常动人。赤着两只脚，经过处，湿沙上便留下一列美丽的脚印。教授低下头去，从女人一个脚印上拾起一枚闪亮真珠光泽的小小蚌螺壳……

这里只用了寥寥的八九十个字，就把撩人心绪的情景写了出来，使人不得不注视那个连脚印都极为美丽的身着红浴衣的女子。这种简洁而又满含色彩和动感的描写，是需要深厚的艺术功力。

当达士教授面对这美丽女子而又不肯爱，准备离开时，海滩上一个动人场面，再次吸引了他：

忽然间，沙地上一件新东西使他愣住了。那是一对眼睛，在湿沙上画好的一对美丽的眼睛。旁边还那么写着：“瞧我，你认识我！”是的，那是谁，达士先生认识得很清楚的。

这眼睛所引出的一切太媚人了，他只好退掉车票和对另“一个女人的感情，留在海边。虽然在小说中，这一对男女始终没有正面接触，但通过海滩上的一些场景，却能使我们感觉到他们炽热感情的交流。爱情故事写得这样含蓄、高雅、迷人，真是不容易。

《八骏图》偏重于写内心活动，对海边的景色的描绘不算多，《如蕤》则有更多笔墨来写海。这小说写一个心高气傲的美丽女子，因为，“爱她的人太多了，她却不爱他们”，这是因为“在暴风下无一草木能够坚凝静止，毫不动摇。她的美丽也如大风。可是她希望的正是永远皆不动摇的大树，在她面前昂然地立定，不至于为她那点美丽所征服。”当她摆脱了那些包围她的琐屑人物，只身来到青岛海边时，终于在一场风浪中遇见了一个坚定的男子，这见面的情调，就如同狂暴的大海般不同凡响：

夏季的骤雨到了，夹以雷声闪电，向海面逼来。海面因之咆哮起来，各处是白色波帽，一切皆如正为一只人目难于瞧见的巨手所搅动，她匆忙中把船向近岸处尽力划去……

船离岩壁尚远，就倾覆了，她被波浪卷入水中后，便奋力忍着。

头上是骤雨与吓人的雷声，身边是黑色愤怒的海……

但到离岸只有二百米左右时，她的气力已不济事了，身体为大浪所摇撼，她感觉疲倦，以为不能拢岸，行将沉入海底了。

正当她处于危险时，一个男子从高高的岩岸上跳下来，用一只强而有力的手攫了她的头发，把她带到岸边，她得救了。沈从文先生写她对这救助她的男青年的极好印象时，用了一段极富诗意的描写：

她闭上眼睛时，就看到一颗流星，两颗流星。这是流星还是一个男孩子纯洁清明的眼睛呢？

小船、白云、骤雨、风暴、海浪，男孩子的明亮的眼睛，这如诗如画一般的境界，都是为这一对青年男女在海边的相识相爱作铺垫，如果不是对当时海边的生活有细腻观察，怎能写得这样真实动人？

要把丰富而又多彩的生活都写进文学作品中是很困难，必须有所取舍，这种剪裁又取决于作家的艺术功力。沈从文先生善于创造抒情与叙事相融合的诗画般意境，写景写人常能浓妆淡抹给人强烈的色彩感，难怪有人会惊叹地说：沈从文的笔是彩笔，写出来的文章像画出来的画。画的是写意画……

生活本身就满含色彩，写色彩也就是写生活。我们从沈从文先生这两篇以青岛海边浴场为背景的小说，也可以得到有益的启示。

## 杂经杂谈

徐红兵

杂经？没有听说过。一向只知道《易经》、《诗经》、《十二经》、《大藏经》、《圣经》、《可兰经》等，哪里还有什么杂经？其实不但有，而且还很多，几乎什么经书都有。一部《中华杂经集成》，就是这些杂经的总汇。

大凡说起经书，人们不由得想到必是圣贤先哲的不朽典籍，经天纬地的神圣学术，高深莫测，庄严神秘，令人肃然起敬，谁敢与“杂”字拉扯到一起。然而，没有想到，现在居然出版了一部《中华杂经集成》，破天荒地将一个再凡俗不过的“杂”字加在经书的头上。这一下就把经书的神圣光圈抹去了。翻开这部书一看，原来在中华文化史上，除了儒释道之经书外，还有这么多杂经在民间潜藏暗传着。一部《中华杂经集成》收入110种，农工医卜，三教九流的百科杂经代表作品都尽量收集在一起了。据说只有少数庸俗无聊的《嫖经》等摒弃未收。可见这些杂经杂得出奇，杂得神秘，林林总总五花八门，真可谓杂经之奇观。

既有杂经，便有作者，当然作者也很杂。隐姓埋名的无名氏就不提了。黄帝、风后、扁鹊、范蠡、华佗、东方朔、邯郸淳、李淳风等，这些历史上扑朔迷离的神奇人物，都有赫然署名的著作，是真传还是伪托？不得而知。还有马融著《忠经》、扬雄著《太玄经》、王羲之著《笔经》、张华著《禽经》、陆羽著《茶经》、孙思邈著《玄女房中经》、陆龟蒙著《耒耜经》、黄宗羲著《今水经》、冯梦龙著《牌经》等等，有不少杂经出自著名的学者文人之手，其中不乏经世致用之术，当然也有游戏之作，甚至还有神秘的占卜算命之书。令人惊奇的是有一卷《龙经》，将古来有关龙的传说采集到一起，完全是虚构的荒诞之作，却成了描绘和塑造龙的典型形象的经典。最引人注意的是大文豪苏轼写了一卷极实用的《东坡酒经》，寥寥不足千字，文极简略，却叙述了制曲酿酒工艺的全部方法和要求。想不到东坡学士能诗能文能书，还能做东坡肉，又能酿东坡酒，有酒有肉，岂能不去赤壁一游？真是万种风流集于一身。还有女词人李清照，以清丽的文笔，浓厚的兴趣为后人留下了《打马图经》。此经有序跋，有描写打马游戏的优美辞赋，还有打马图的例解，结构完整，方法详备。读着这卷经书，自然会想起李清照不仅善蹴秋千，原来还是精于“打马”雅戏的高手呢，可谓韵人奇事！不过，尽管这是游戏之作，却也寄寓着离乱之思，表现出作者并不沉溺于游乐的情怀。与李清照的情怀形成对比的是贾似道，这位身居南宋宰相高位的权奸，没有建立治国安邦的业绩，却留下了一篇游乐无度的《促织经》。这是一篇罕见奇文，文中对蟋蟀的捕捉、选择、饲养、训练、搏斗、交配、疗伤、防病等，都有极深入的研究和详细的叙述，可算得是一篇空前绝后的关于蟋蟀生性特征的专著。

杂经的作者上有帝王将相，下有学者文人等九流百家，文化领域广阔，内容庞杂丰富，品格良莠杂陈，从道德伦理、习武练兵、天文地理、农工医卜、房事养生、宴饮游乐，直至三教九流的各种技艺的基本经验都有著述，每一部都堪称当时特定领域的权威经典，闪烁着中华文化的智慧光芒。它们对于后人认识这些领域的发展历史、基本原则和方法，从事这些领域的学术研究，有着毋庸置疑的文献价值。当然，其中不少书已鲜为人知，我以扬雄

的《大玄经》和东方朔的《灵棋经》询问街头卖卦算命的老头老婆，无一能答，都不知道还有这两部占卜的经典巨著。可见他们的江湖骗术是多么地肤浅无根。这些杂经在今天大部分已失去社会实践意义，有的已沦为糟粕，但其蕴含的历史文化意义还是值得重视的。

## 秦砖·汉瓦·假古董

陈硕

历史是人类社会的见证。不论是留在人间的，埋在地下的，它都将以自己的本来面目昭示后人。文物、古董的价值就在于它是历史的鳞爪，是历史的还原归真，也是形象的历史。一块秦砖、汉瓦残片尽管它浑身尘垢，残缺简陋，你确信它是从历史深层中走来的，从它身上你可以想见远古年代矗立在这片土地上的古城墙和汉宫阙的雄姿身影。

人们就是根据这些想象，把它作为历史向导，进一步发掘出了秦俑、汉碑，更完整地展示出秦皇汉武风貌。正如国画大师刘海粟先生在读到汉碑时说的“要研究古代社会生活，历史人物，典章制度，都应当读碑，郦道元注《水经》从汉碑就获得史料百条以上，而读碑本身就是一种巨大艺术享受”。这种被外国人称之为“石块文化”的碑碣，是中国文化历史的活化石。它们原是历代帝王圣贤歌功颂德的纪事纪言，真话假话，后人并不重视它们的价值，倒是出自于石刻工匠之手的文字，却意外地造就了辉煌的中国书法艺术。

地下的历史要比人写的历史丰富得多，真实得多，它们可以补充纠正人类知识的局限和错觉。

“六王毕，四海一。”“振长策而御宇内，吞二周而亡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这是史书上对秦始皇统一天下，寥寥几笔的概括，直到2100年后，长安地下兵马俑军阵出土，才使世人感到大秦军事帝国吞二周、亡诸侯、履至尊、制六合的雄风威力对人心的大震撼。美国几任总统和高级将领在多次参观考察过阵容庞大的古军阵以后，竟然发现它的军事战略部署与战术和现代战争的某些内在联系。这真是奇妙的联想。

然而对中国人来说，首先使他们感到惊奇的是在浩瀚的古籍中从未读到过这庞大的殉葬群，而且以千军万马的陶俑代替活人牺牲殉葬，这确实是一大进步，一大德政，这德政换来了这举世闻名的伟大奇迹，从这些栩栩如生，披坚执锐的兵马将士身上，人们仿佛看到远古一个魂灵王国，眼前这些活化石可能曾经是生龙活虎的血肉之躯，可能是守卫在始皇帝身边的近卫军和精锐师团，曾经在金戈铁马，纵横驰骋中度过他们的一生。直到他们战死沙场化为不朽金身，至今仍屹立在这里任后人凭吊。

人们自然会联想到他们曾经厮杀过的古战场，戍守过的万里长城，想到孟姜女的传说故事，想到覆压三百余里的阿房宫的兴建与毁灭……历史是一根长长的链条，每个链环都连接着人类的想象和记忆，无论年代多么久远，无论历史上的什么人物，都无法割断这链条，让历史留下空白。

有意思的是，在这被称为世界第八大奇迹的博物馆外面，有一个也堪称“奇迹”的假古董市场，一些精明商人借历史的名义作交易，他们用各种材料，精心制作兵马俑的复制品，用假玉石、假金属仿制宫廷珍宝首饰，如果碰上个不识货的买主，漫天要价，说不定发了大财。可惜这些假玩艺儿虽然制作得精致绝伦，尽善尽美，只是没有历史的真实。而人们从四面八方到这里要看的就是真实。就连那些被认为“挥金如土”出手大方的老外游客，宁可多花点钱买一块从长城根儿偷来的秦砖汉瓦残片，对这些假古董也不屑一顾。

有人曾问过一位文物鉴定家，识别真伪的诀窍是什么？这位精明的鉴定

家说：“过分的完美正是假古董致命的缺陷。”无独有偶，据报载，大概也是一个精明商人，要把一部“文革”名著作为“经典作品”推出。想卖个大价钱，这真是个绝妙主意。常言说“生意场上没好坏”，有人卖热，有人卖冷，有人卖怪。这怪事在文艺界“轰动”一阵之后，这位作家也一再表白这是一部“深入生活”，凭着“艺术良心”写的呕心沥血之作，竭力为自己做广告。这使人想起，当年一片肃杀之气的文坛上能扬眉独步一时的名作名家都是些什么人？当年被奉为“经典”的“高大全”、“三突出”、“样板戏”、“样板书”又是些什么货色？在那个强暴横行，是非颠倒的年代，作者凭的又是哪家的“艺术良心”？它所反映的生活道路又是怎样的大道？……

近 20 年来的改革开放对这些历史答案早已做了结论，现在又推出这部“经典之作”，莫非想让大家再一睹它当年风采，为历史做个反证？

## 我读翻译作品

梁真

今年的诺贝尔文学奖又被一位不为我们所知的爱尔兰诗人拿走了。可能没有几个中国作家知道谢默斯·希尼这个名字，我在一本英语国家诗选《我的黎明俚歌》中只找到希尼的一首短诗《灵薄狱》，除此之外一片空白。我们对爱尔兰文学的认识只停留在1923年获奖的叶芝和1969年获奖的贝克特身上，以后的发展似乎是翻译界达成了对一个对中国文坛共守秘密的协议。究竟是纯文学缺乏商业价值还是翻译界的保守与迟钝？我想两者都有。去年获奖的大江健三郎使我们感到的是另外一种吃惊：战后的日本除科技发达外还有世界性的写作水平？在我们的印象中，日本难道不是一个除了钱一无所有的“大款”？于是，至少有两家出版社边疑惑边抢先翻译、发行大江作品集，以《性的人》为突破口，5本书销了几十万册。从市场角度看出版社成功了，但从文学角度看我们不知道是大江的水平还是翻译的水平。中国文坛普遍看好昆德拉，如果拿这两位相比，我们有理由向瑞典文学院发出质问：昆德拉难道还不如大江？！！

对诺贝尔文学奖的非议由来已久，一方面是遗漏了像托尔斯泰、普鲁斯特、里尔克、瓦莱里这样一些辉煌的人物；另一方面有些作家的写作方向根本就与诺贝尔的遗愿相抵触，比如卡夫卡。而奖励这些作家，只能给诺贝尔文学奖增添光彩。最近我看到诺贝尔文学奖评审委员会的汉学家马悦然教授说，本世纪有潜力获诺贝尔文学奖的中国作家中，杨炼是一个。这种说法真令人吃惊，难道杨炼出国以后创造了一个不为我们所知的文学奇迹？如果没有，马教授的话显然不是一个精通中国现代派诗歌的人应该说的话。写到这里我想起海子和顾城，抛开伦理道德就自杀本身而言，顾城的死使我们感到一种生命的痛惜，海子的死却使人感到诗歌的痛惜。

艾略特有一个著名的观点：诗歌是翻译中丧失掉的东西。如果这一理论扩大到整个文学是令人沮丧的，除非有阅读原文的才能，我们将无法准确估价大江或者希尼的写作成就。当然，我们能大体读懂昆德拉的“媚俗”，但当我们得知他连“诗句”翻译成“诗”都不能容忍时，我们还能指望翻译家们更多吗？南方一家出版社雄心勃勃地出了一套“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居然把唐诗三百首也列入其中。我没买这本“译诗”，所以不知道像“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这类诗句会翻译成什么样。以“推敲”著称的贾岛，动他一个字都是不可思议的，不用说译成白话更不用说译成外文了。

对希尼的翻译空缺和对大江急近功利的翻译均不利于中国作家对世界文学的准确把握。但一个成熟的读者不会轻易去否定一位被专家和权威机构认可的小说家或诗人，如果不是偏见、无知和虚妄，我们只能等待更好的选本，更忠实于原著的严肃翻译家。假如把《红楼梦》翻译到国外却遭冷遇和指责，我们不会改变对曹雪芹的敬仰。多年前我对狄金森的诗歌不以为然，《哥伦比亚美国文学史》称她为“最杰出的美国诗人”。后来当我读到张爱玲翻译的狄金森，我才体会到她的“不朽”。我们何止误读了一个狄金森，重要的是不能因为翻译的失真而使我们自己变得妄自尊大。如果文学能像音乐，如果就像迪卡公司或埃米公司的CD能直接到达我们手中而不是盗版，听一听从巴赫到勋伯格的严肃音乐，听一听从托斯卡尼尼到冯·卡拉扬的指挥该多好

啊！可惜文学不是音乐。

## 读顾准

王敦洲

### 一

这是非常年代一位智识者独立探索的思想结晶。

阅读《顾准文集》，在我是缺少准备的。当我初读序言时，已经直觉到这是一本非比寻常的书，他的博学与才情，他思想的敏锐与深刻，他纵横古今东西、出入政经史哲的恢宏视野，尤其是他置一切打击于不顾、独立探索中国与人英未来的学术气度，都大大出乎我的意外。

构成这部文集主体的两部著作；《希腊城邦制度》与《从理想主义到经验主义》，写于1973年至1974年。作为过来人，我是不需要借助他人的回忆录来了解文革的。以作者那双料右派的身份，在那样的年头，即使真的不思不想也在劫难逃。事实上，自1957年之后，深重的劫难就从来没有离开过他。至文革，唯一关心他的妻子自杀了，子女与他一一划清界线，孑然一身，孤守斗室，生命之火也行将熄灭。然而，恰恰是这样一个人，在这样的境遇中，对中国与人类的历史、现实与未来做了认真而严峻的探索。

而且，探索达到了令人震惊的广度与深度。

他对希腊城邦民主思想与东方帝国专制主义的对比，对西洋海上文明与东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对比，令人思之再三；他对民主与科学内在联系的阐述，他对代议制与直接民主的精深分析，他对多元主义的推崇与对“终极目的”的断然否定，都令人为之折服；而他对当代资本主义何以还有生命力的透辟论证与对“娜拉出走之后（即社会主义建立政权之后）怎样”的反复追问，即使在今天，也仍然具有震聋发聩的作用。其间有些探索严峻到今人难以正视。例如，他揭示了革命家如何执著于某种“终极目的”而“把革命的理想主义转变为保守的反动的专制主义”。他甚至从哲学上论证了辩证法一旦被赋予不可动摇的神性，也会成为“科学发展的死敌”。

一个青年学者当年读到《从理想主义到经验主义》的手稿，提出了一个令人深思的问题：“在文化革命中，在那样恶劣的研究环境里，他何以能产生这些真知灼见？”而我在21年后的今天，通读了《顾准文集》，则想到了另一问题：要是我们的社会机制是正常的，顾准的独立探索能够被允许，其探索成果能够及时面世，将会对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产生怎样的推动？

### 二

对一部生命之作轻许溢美之辞，是一种亵渎。即使这部《顾准文集》还包含着若干失误，但这丝毫也不影响顾准出现的巨大意义。因为，他是一个真正的独立探索者，他已出类拔萃地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

独立是人类所有品格中最好的品格，这早在人类的源头就得到了铁定一般的证明：人类所以成为人类，不就在于第一只猴子不愿从众爬行么？人类社会的历史表明，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与这个社会对独立探索的认可程度成正比。马克思据此勾勒出共产主义的轮廓：“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一个社会如果上上下下都对独立者大张伐挾，在我看来，也就和自灭生机、自掘死地无异了。

智识层是时代的先觉，历史往往把独立探索的大任首先放在他们肩上。

然而，返观历史，中国智识层的作为实在令人气短。先秦体制未密，天下纷争，智识者尚能比较自由地著书立说，蔚成一段百家争鸣的辉煌。自汉武帝独尊儒术，风霜渐紧：到唐代确立科举，所谓天下英雄尽入彀中，智识层的独立位置也就被最终取消了。古代的士阶层，实际上只是暂居书斋、有待分化的一群，所能产生的也只是以官场为轴心的出入两端。出世为隐，于世无补；入世为官又如何？一旦“孟光接了梁鸿案”，家天下的官场机制必然迫使智识者交出全部的精神贞操。曾被当作“一代完人”的曾国藩（时下正在流行），也只不过是一个出色的奴才而已。且不说他那份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的心态近乎可怜，单看他的文治武功，又何尝于世有所补益？老佛爷的宝座是坐稳了，小民却更深地陷身水火。他的成功恰恰表明旧时代智识者使命的可悲终结。

智识者的位置不在官场，而在独立的探索与冷峻的批判：作为时代的先觉，他从总体上探索祖国与人类的命运；作为社会的良知，他批判一切阻碍社会迈向美好的东西。

顾准出现的巨大意义，正在于启示出智识者应有的独立位置。

### 三

但我深知独立探索的艰难。

孤军突入时代的前沿，进入探索的高寒区域，所能依靠的也许唯有自身生命的燃烧了。奋斗是一个人的奋斗，挣扎是一个人的挣扎，一切打击、灾难，连同内心的困惑与惶恐，都只能独自承受。更何况，重压之下，纷纷规避，连亲人也不例外。顾准不是连他的子女都与他划清界线么？他妹妹不是断然拒绝他入门么？四面严威，一片肃杀，泰戈尔诗中的主人公至此是折骨为柴的，高尔基笔下的丹柯是燃心为炬的。而一旦骨已燃尽，心已成尘呢？出路也许是回头。梁启超、严复、章太炎都相继回去了，始于反抗，终于维护。但决绝不返，一意孤行呢？尼采疯了。胡风也近乎迷狂，“三十万言三十年，无端狂笑无端哭”。以他们那般义无反顾，斩钉截铁，而终至迷狂，真令人慨之无极，欲诉无辞！这一人类社会最严格意义上的悲，实在显示给世人许多非常深刻的东西。灵魂的坚强是重要的，理性的健全更重要。

但我对回头者不敢有丝毫的轻薄。也曾热血沸腾，也曾呼啸而起。“狂人”最终还是去“候补”了，但他当初一声“吃人”的呐喊，毕竟使铁屋子里有了一丝人的声息，使窒息者的工作从此变得比较地困难。

我对迷狂者更抱有由衷的敬意。前行的每一个足迹都是后来者的路标，而其坚定与执著，连同毁灭一起，构成了极富震撼力的人间悲剧，丰富了世界的元气。一个曾被悲剧震撼过的心灵，即使堕落也不会那么心安理得了。

而我对始终以坚强的灵魂承受，更以健全的理性探索，既不回头，又不迷狂的人们，如鲁迅，如顾准，则唯有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三致其礼！

世界历来少独立探索者，唯其如此，一旦出现，才应当格外珍惜。即使权势者与庸众视之如异类，弃之如敝履，我们也须先自宝贵起来。这不为别的；那位德国大胡子当年勾勒的理想轮廓，依然令我们心驰神往。

## 小说与随笔

谢鲁渤

博尔赫斯最早的短篇小说《街角上的男人》是以笔名发表的，这篇小说的情节，曾经以粗略的轮廓在博尔赫斯的随笔《打架者》中出现过，为了把它改写成一篇“名符其实的短篇小说”，他花了6年的时间。

对许多作家而言，处女作往往也是他的成名作，大都是很珍视的。在《街角上的男人》发表之前，博尔赫斯只写过诗歌与随笔，对新体裁似乎缺乏信心，“由于害羞，也许是觉得这篇小说有点损害我的名声，所以找用了笔名”。而且博尔赫斯很快就对它厌倦了，“我如今觉得它不真实、矫揉造作、人物虚假”，“尽管小说很受欢迎，达到了令我不安的程度，但我从不把它看作是一个起点。它只不过是一种怪物。”

一个文学大师这样看待他的短篇小说处女作，真是令人无话可说。我10年前读过博尔赫斯的短篇小说集，收入上海译文版的这篇处女作译题是《玫瑰色街角的人》，这次再读，使我想起了他的另一个短篇小说《通向阿尔·穆塔西姆》。此作收在花城版的博尔赫斯短篇小说集中，出版时间比上一本晚了近十年，译题是《接近阿尔莫塔辛》，我初次读到。

博尔赫斯称这篇小说是“假随笔”。它看上去的确是一篇随笔形式的书评，而且他后来还编入了自己的随笔集《永恒的历史》。实际上他所评论的那本书纯属子虚乌有，但是“它”（指小说）却声称此书首版于孟买，它提到的二版出版者和作序者甚至也都确有其人，使许多人误以为真有那么一本书，连他的朋友也上了当，竟至从伦敦去订购那本书，直到博尔赫斯出版短篇小说集《交叉小径的花园》时，才公开其小说的虚构身份而收入该集。

博尔赫斯以“假随笔”的方法写成的短篇小说有好几篇，其中最令人眼花缭乱的是《堂·吉诃德的作者皮埃尔·梅纳德》，他不仅捏造了一本书，而且捏造了一个假想作家的全部作品。要命的是，他所谓的“假随笔”读起来完全是一篇名符其实的漂亮书评。

真不知道这究竟是短篇小说的独具一格，还是随笔的别开生面。这些文章，博尔赫斯既收入随笔集，也收入短篇小说集，不能不使我感到他对于小说与随笔，是并不打算作为传统的两种文学体裁，予以分开的。他把两者捏合在一起，自己的身份也变化莫测，就小说而言他是作者，而作为评论一本书的随笔，他又成了一个读者。

博尔赫斯显然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创作者，他从来不满足于仅仅是单纯的写作。当他花6年时间，把一篇随笔中的情节改写成一篇“名符其实的短篇小说”时，评论家不难发现他意外的结尾是模仿了阿加莎·克里斯蒂的《罗杰·阿克洛埃谋杀案》；而在剪裁上，又仿效了冯·斯顿伯格影片清晰、简练和严谨，但是他自己却不在乎，他只管从随笔到小说，从小说到随笔，自由而松弛地一篇接一篇地“游戏”，并“依靠它们确立起短篇小说家的地位”，其创作状态令人叹为观止。

收有《通向阿尔·穆塔西姆》的随笔集《永恒的历史》，由于是一个大专门化的小书商出版，发行量极小，只卖出了37本，可是博尔赫斯却说：“如果你想想37个人——那些人是真实的，我是说他们每个人都有各自的容貌，各自的家庭，居住在他们自己的特定街道上。如果你卖出了比方说2000册，

那么你好像根本就什么也没卖，因为 2000 册太多了——我是说，多得想象捕捉不了。而 37 人——也许 37 还是太多，也许 17 更好，甚或 7 人——但 37 人仍在人们想象力范围之内。”

模仿博尔赫斯的口吻对自己说：“如果你写了比方说  $\times \times$  万字，那么你好像根本就什么也没写；如果原本只有一个短篇小说，那么，你所有的收获无非是一些“假随笔”而已。”

## 读书和旅行

### 西坡

旅游是一种文化。这种文化，并不是以石刻、古迹、高山、流水等人文景观、自然景观为表征，它的主体，正在于人，人的心灵。

梁实秋曾在一篇文章中说，他的外祖母一生住在杭州城内，80多岁，没有逛过一次西湖，最后总算去了一次，但是自己不能行走，抬到了西湖，就没有再回来——葬在湖边山上。这听上去像天方夜谭，其实不奇怪。在生产水平低下的国度里，寻常百姓的温饱尚成问题，哪里来闲情逸致游山玩水呢？当然，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更大更实质的是，如我们民族中的相当一些人，根本不懂得人与自然有着一种默契和感应。在他们看来，山水于我何干？与其跑酸腿吃风沙去看一个亭子两座庙，一堆石头半边河，不若在家嗑瓜子拉家常，或到戏院子里听戏，更其乐融融。总之，旅游是一桩空耗精力、糟蹋钱财、浪费时间的赔本买卖。它意味着只有付出而没有回报。

士大夫们也并不这样想。“读万卷书，行千里路”，在他们眼里，读书和旅行是一回事，读书是为了明理，而旅行是长见识，两者互为补充。问题是，无论是读书还是旅行。大家似乎都疏忽了它们与冶情的关系，所以，这样一种无形的精神活动，从来就没有被充分地理解为是一种感情的投资。中国是一个游记文学很发达的国家，《水经注》、《洛阳伽蓝记》、《徐霞客游记》等煌煌巨著，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然而，使我们不太满足的是，它们虽然非常纪实，描摹细腻生动流畅，却很少有人的存在，也就是说，很少有感情的介入。只有欧阳修的《醉翁亭记》倒还差强人意。不过，比起海涅、华盛顿·欧文的游记来，显然单薄而寡味，虽然在叙事状物上我们并不弱。

在旅游与冶情的关系的认识上，如把话说绝，士大夫和老百姓是五十步笑一百步，没有实质性的进步，但在价值观上还是明显地反映出分歧的。

宗法观念深重的环境中，旅游不可能成为一种普遍的风尚和自觉的行动。“父母在，不远游”，“会心处不必在远，翳然林水，便自有濠濮间想也”，这些貌似哲理的说法，有效地阻遏了人们远足的兴趣和愿望。只有在赴考、游学、升迁、宦游、贬黜、放逐等途中，才有机会比较从容地观赏自然和人文景观。君不见，如此泱泱大国，真正能够称得上“旅行家”的人屈指可数，至于民间的普通老百姓，恐怕连旅游的概念都弄不清的，生于斯，老于斯，葬于斯，最终成为封闭的一代。古代诗人们倡言“搜尽奇峰打草稿”，但若查一查他们的游踪，如李白的、杜甫的、白居易的、苏轼的、陆游的、龚自珍的，不过是到过些路人皆知的大山大川，名迹胜景，并没有什么新鲜玩意儿。在西方，旅行是人生的必修课，是一种有教养的标志。尤以探险旅行最受人尊敬。如凡尔纳《环游地球八十日》所述，表现的是人的智慧、毅力和意志，以及人对自然的认识、适应的过程。这在我们这一边，是不可想象的。因此，在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到上，西方似比东方更为圆通。作为旅行者，他们的素质，普遍地要高于我们。举例说，西方人既能欣赏奇峰异石、崇山峻岭，更能欣赏大海、草原、森林、田园、村舍等寻常景观，我们则办不到。这里有审美习惯等影响，重要的，恐怕还是民族的集体无意识在起作用。

旅行意味着开放，开放才能发展。关起门来，在石库门、四合院里做市

面，在什么村、什么河里兜圈子，永远搞不出个名堂来。近现代所谓“睁眼看世界”的一批先进分子，无一不是健于旅行的，如郭嵩焘、曾纪泽、薛福成、黄遵宪、梁启超、鲁迅、胡适等，勇敢地走出国门，开阔了眼界、胸襟，最终把西方文明输入本上。他们的努力，促使中国这个日趋僵化衰败的老大帝国，发生了深刻的裂变，其功不可没。

记游文学在现代作家手里无疑已成为最成熟的文学样式。它们之所以能超越古代作家，关键在于现代作家把湖光山色、亭台楼阁等等看作不是遗世独立的东西，而能用一种文化和审美的眼光来审视，并且倾注于感情，使之成为富有性灵的活物。因此，现代作家的游记，是富有生命力的真正的美文。读这样的作品，不仅仅是使人获得一份审美的愉快，更重要的是，它让人认识到，人与自然，存在着一种互补的关系，是一种精神的交流。

## 读书断想

赛亚人

读书读到卓越的章节，便从心底感佩起作者。

坐在轮椅上的史铁生对于生命的不停顿的思索，对于生和死的等量齐观，对于世俗的距离和亲近，都使我产生屏心静气的激动不已。这种激动不已同时包含了对自己思考的表浅而感到的惭愧。还有韩少功，他的与强烈的思辩的明晰锋利相辉映的语言华彩使我感到他一定可以有效地驾驭场面恢宏的交响乐。张炜和韩少功不一样，他平和平静平稳他说出最贴近事物本质的道理，他绝不激动，也不张扬，他的旗帜是朴素，出人意料的朴素。还有王蒙、余秋雨，还有王安忆、铁凝、梁晓声、余华……反正好的出色的不同凡响令人肃然起敬的作家是越来越多了。有人告诉我，写书和做人是两回事，你敬爱的作家真的来到你面前的时候，或许失望也就同时来临了。我试图这样去想象，但想象的结果却是依然怀着很少些的疑问，怀着很多些的敬爱。我还是愿意相信好的作品一定有好的人品，卓越的章节附着的一定是响亮的人格。

想到死亡的时刻，好像最深切的感觉还不是可怕，而是不可思议，不可思议的是觉得一个没有“我”的世界便成为极其荒谬而荒诞的世界。但是，自然的结果却一定是这样的，于是可怕也就随之而至了。但是在读书的时候，尤其是读的是好书优秀的书的时候，这种可怕就一点也不可怕了。古代的写书的人离得太远了，而且因为流传的年代久远，加工必然多多，我倒是很少去想他们。现代的许多作家离得近一些，还有照片图像资料，因而真实。他们很多的故事和逸事常听得到，也看得多，就好像熟人一般令人想象得出他们的模样和表情。但是（又是一个但是），无论怎样优秀的他或她，无论他们写出了怎样无与伦比的书，他们终究不能概括在自然规律之外像林语堂、梁实秋、丰子恺、张爱玲，他们不得不像常人一样地离开了这个热闹的世界。也有一点不同，他们因为自己的书而被世人记得，被不断更换的现在的人不断地说起，不断地品味。不知为甚么，每当看到这些人的作品的时候，我总是要被“他们已经不在了”的怀想而打断我的阅读，而沉思上那么一时片刻：上帝造就出如此的精粹的人，却也会按时守刻地收回他们的生命，真不知上帝到底是公平还是不公平。比起这些不同于常人的人，我们这些很一般的人好像就不应当太怎么在意和惋惜自己的在世或不在世了。这么想的时候，对于死的事情，就觉得很自然，很可思议了。

感谢契诃夫，感谢契诃夫说的话：大狗叫，小狗也叫。是契诃夫给我能够写一点自己的文字提供了这样好的理论依据。有个朋友告诉我，他写字之前一定要先翻翻看看一些相应的书和文章，制造出适当的氛围，让这种氛围萦绕在心的各处，然后才写得出，才写得得心应手。我则不然，我恰恰相反，我写字之前不敢看别人写的书，因为看了之后就不敢再下笔了，别人不仅已经把我思想过的思想更精辟地表达了出来，而且已经把我没有想到并且也许明天后天或者永远也想不到的想法诉诸于已经印刷出来的文字了。还有，想象不出的经历，想象不出的细节，想象不出的语势句势，都使我在下笔的这一时刻将尚具有的一点勇气和信心赶跑到书桌以外。所以写得很少，写得很少的时候还毛病很多，写之前不能看别人写的书，不想好题目就不能下笔，

有不会写的字和词绝不能空着格再继续下面的。而且能够写一点还总要想到契诃夫的话，想到自己即使写不出最好的，但尽量写出和别人不一样的，因为只有它们才属于我，属于我这个人的个体生命分泌。

早就有人说过，人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作家一般是坐在家里工作，但他同样获得巨大的尊敬，虽然这种尊敬不是面对面的，但这种尊敬却不会因为他的在位不在位而改变甚么，也不会因为他的在世不在世而改变甚么。那些伟大的作家因为其不朽的作品和著作而不朽，他们的名字像世纪一样被人记得。

## 关于趣味

刘绪源

钱钟书先生的《谈艺录》和《管锥编》，是他对中华文化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虽然这两部书内容极其庞大繁复，非有惊人毅力者决不可望其项背，但对于钱先生本人来说，却是“趣味”的产物。在《谈艺录》卷首，作者写道：

余雅喜谈艺，与并世才彦之有同好者，稍得上下其议论。二十八年夏，自滇归沪读小住。友人冒景番，吾党言诗有癖者，督余撰诗话。曰：“咳唾随风抛掷可惜也。”余颇技痒。因思年来论诗文专篇，既多刊布，将汇成一集，即以诗话为外篇，与之表里经纬也可。比来湘西穷山中，悄焉寡侣，殊多暇日。兴会之来，辄写数则自遣，不复詮次。

这就是《谈艺录》最初的缘起。在这段小序式的文字中，“雅喜谈艺”、“言诗有癖”、“技痒”、“兴会”、“自遣”等语，无疑都是“趣味”的明证。

《谈艺录》还有另一段正式的序文，开首第一句就是：“《谈艺录》一卷，虽赏析之作，而实忧患之书也。”可见，趣味既是对自身的心灵释放，同时也是对于外界黑暗的抵抗或逃脱。写《谈艺录》是在抗战时期，而主要是在日本人占领的上海完成的。当时那种离乱和压抑的心境，是可想而知的。同样，写《管锥编》，则主要是在“文革”后期。他们全家在这场动乱中的悲惨处境，从杨绛先生那本散淡平和的散文集《干校六记》中，即可看出眉目来。而钱先生就是在那样的气氛中草就了他一生中最重要的著作。

这又告诉我们，在气氛阴晦的年代，或心绪悲凉的年龄，“趣味”，有时又恰恰是促成人们做出积极有益成果的最长久的动力。

事实上，趣味本身，的确有一种不断引导人们向深处开拓的功能。这大约可算是一个尚未引起人们注意的、很有趣的秘密。

不妨将“趣味的写作”与“功利的写作”略作比较。

“功利的写作”所注重的，是外在的效果，即外界的需要。这当然能在很大程度上保证写作的时效性，使之大致不落空。并且，外在的效果又能呼应内里的写作心态，刺激起进一步努力的欲望。所以，这种写作是较能引出实际的成果来的。但反过来，它也能限制你进一步获得成果。比如，你是研究明史的，一旦成了明史专家，今后别人当然就以这一专家的眼光来要求你，凡与明史有关的问题部来请教你，哪怕你不感兴趣的问题你也不宜推脱；当你的研究告一段落，或学术兴趣业已转移，你却常常不得不屈从于外界的需要和压力，继续负着你这专家的头衔在老路上走下去，所以，“功利的写作”往往能使人“尽责”或“尽职”，却很难使人“尽才”。

相反，“趣味的写作”所注重的是作者自己内心的释放，是自己的兴味和意趣。他不必照顾太多的外在的命令，而只顺从自己内心的命令。这样，他的写作就往往是“乘兴而起，败兴而止”，有时不会引人注目，有时又难免半途而废，但他始终不会去做自己不感兴趣的事，他的工作状态总是兴致勃勃的。一旦出了成果，成了哪一门的专家，他的学术方向或写作方式仍随时可有变化，不受外力约束。在这种时候，他反倒能够做出多种多样的成绩来，也能够尽情地发挥他多方面的才华。所以，只有“趣味的写作”，才可能是真正使人“尽才”的。

俗云：“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而功利的“高”与趣味的“高”，分明有着根本的不同。前者是以外界的需要，以他人的评价为标准的；而后者，则更看重自身的体验和自己的评价。这样，以趣味引导的研究和写作，就必然会不断地迫使主体向着更深入的方向发展，而决不允许原地的踏步。因为趣味并不是一种平静不变的东西，它是活着的，是不停流动的，它在人身上的存在，本身就是一个复杂而有趣的过程。它的一个最基本的特征，就是要有变化，不可重复，不可在同一个平面上含糊度日，不然，这趣味很快就会变得“没趣”极了。由于这一规律的指引，所以凡注重趣味者，随着岁月的推移，他们的目光就日益尖锐和深刻，他们所注意的事物也就愈益艰深不凡了。其实，人对于音乐、美术、书法等等的兴趣，无不是如此的。最初的兴趣很可能只在浅层次上，只喜欢那些甜腻流俗的作品，但只要这种兴趣长久地存在着，它就必然有所发展，渐渐地，兴趣就会向深处转化，天长日久，很可能就成了一个能欣赏高层次作品的专门家。永远只在浅层次上徘徊的欣赏者，其兴趣大抵令人怀疑。

于是我们就明白了，为什么过去有许多叱咤风云的作家或诗人，到中年以后，竟会不约而同地沉入到一些较为遥远而艰深的学术课题中去，并且常有人是沉入到“国学”中去了。我想，趣味的引导作用，它之不断迫使主体向艰深处迈步和发掘，应该说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吧。

## 石评梅与《图画中的青岛》

王玮然

石评梅，20年代著名女作家，现代文学青年知者不多，其主要原因是她的名字一直淹没不彰，现代文学史上从没提到过，这显然是不公平的。也可能是她27岁就过早逝去，像彗星般迅疾地从中国文坛一闪而过。

她是20年代中国三大女散文家之一，即冰心、苏雪林（绿漪）和她，是“新文学运动最初的女将”（宋庆龄语），也是最早到过青岛和描写青岛的现代作家。比王统照的《青岛素描》早11年。

石评梅（又名石汝璧），山西平定县人，出身于书香门第，1923年6月毕业于北京女高师（即后来的女师大），任女师大教员兼《世界日报幅》副刊《蔷薇》周刊编辑和《京报》副刊之一的《妇女周刊》编辑，和鲁迅、进步报人邵飘萍有过联系（见鲁迅的《两地书》、《鲁迅书信集》、《鲁迅日记》），鲁迅也曾为《妇女周刊》写过杂文《寡妇主义》。

石评梅还是周恩来、邓颖超的挚友，邓曾称：“我们两对四人，其中已有三人长逝了，唯我幸存。”其中之一即石评梅，另一位即石的爱人高君宇（中共早期领导人之一，主管宣传）。邓称高君宇为“我和恩来之间热诚的‘红娘’”。高1925年3月死于阑尾炎。石即悲伤过度，约3年后病逝。邓颖超同志在1982年9月20日《人民日报》写的回忆，称石为20年代名作家，文中提到：“我和恩来同志对高君宇同志和石评梅女士的相爱非常仰慕，却以君宇同志不幸逝世的悲剧告终。”北京解放后，邓大姐和一些同志多次到陶然亭，凭吊高、石合葬的碑墓，并讲述高、石的爱情和革命事迹，“缅怀之思，至今犹存”。

石写过很多作品，包括戏剧、游记、书信、散文、诗歌、小说，其中悼念刘和珍的散文《深夜絮语》为世人所称，可惜英年早逝。

她在1923年初夏随北京女高师毕业生旅行团由上海坐船来青（当时她是教师），6月18日中午12点到青（那天还是端午节），住在东华旅社楼上。她写下了长篇游记《模糊的余影》发表在北京《晨报副刊》，在写稿中得到过高君宇的帮助和鼓励。在《图画中的青岛》中，她这样写道：“我们坐着马车去参观：一路风景之美俨然图画，前有碧青的大海，后背翠螺的山峰；两旁小树剪得非常整齐，嫩绿可爱。洋式的楼上，都是绛黄色的房顶，覆满了紫的藤，红的花，绿的草”；“在青岛的街上走，和游园一样的舒适”；“极目远眺，俯望大海荡漾，青翠一碧，红瓦如鳞，间有绿树荫蒙，较登黄鹤楼望长江，风景甚殊”；“举目一望，水天一色。海光天色，云霞满目；青波荡漾，云山苍茫，由窗中望去，有清溪，有小桥，有山有树，碧荫如幕，朱房碧水，隐约其中”；“海上烟雾迷漫，浪花一层层推来，激石成白花，淙淙可听……”

对于描写石评梅的作品，“五四”时期，与冰心齐名的黄庐隐写过长篇小说《象牙戒指》，主人公即石评梅。80年代，山西作家华而实写过京剧剧本《评梅女士》、电影剧本《象牙戒指》。

## 小说印象

李振声

### 评方方中篇小说《桃花灿烂》

读完这个使人不禁怦然心动故事，人们也许忍不住要反躬自问一声，故事究竟是在什么地方打动了自己呢？糶和星子之间，那种爱的缔结程序实在太复杂烦难了，就像人的生存和人性本身一样，复杂、烦难得难以理喻，当你随同糶和星子一起走完这一缔结程序，你不得不惊讶于小说家对人情世故和人的生存状貌如此洞若观火的体察，以及如此冷静周致的叙述功夫。爱情在精神和心理上的全部浪漫性质，我们也许通过别的故事早已熟知，但小说家对糶和星子之间整个复杂烦难的缔结过程的迷恋，以及对这一程序中所承载的人性内涵特别周到、精确的洞察和叙述表达，致使当代众多的爱情故事，一下子在这个故事面前露出它们的单薄或者俗艳不堪来。

糶和星子俨然一对畏寒的刺猬，他们彼此无法分离，却又偏偏相聚不到一起，由于种种说得过去的理由，譬如彼此对对方的心智特点的欣赏，譬如青春本身的驱力，他们试着彼此贴近，吸引和纠缠，又由于种种说得过去的理由，诸如使人扼腕的时代、世道，不同的机遇、家世、文化背景，以及由此而来的心理习惯和表达障碍，他们又始终分离着，彼此排拒和抵触，这种若即若离、无休止的相互折磨和自相折磨，一直要捱到糶被确认身患绝症方告终止。从某种意义上说，糶的绝症具有古希腊命运悲剧中非人力所能及的那种“转机”的功能，它的出现，使人物一下子剥除了感情上的所有奢侈和浮华的因素，以及所有过份到不切实际、不近情理的敏感、自尊和矜持，并使得一个没有穷尽的程序一下子获得了简化。

意愿和意愿的实现在人物身上似乎永远是错位和脱节的，人物追寻的目标总是逃逸在这种追寻的背后，正如他们越是刻骨铭心地想保持自己内心深处所珍爱的东西，偏偏这种值得珍爱的东西在现实中消失得越厉害，能够攥在他们手里的，总是早已走形得面目全非的东西，这种近乎残酷的阴差阳错，不禁使人想起希腊天神对犯了天条的罪人的处罚：当他困倦时，水涌向他的全身，而当他渴饮时，水却从他脚下远退而去。要在故事中追问究竟是什么妨碍了糶和星子，其实意义并不是太大，这种妨碍既来自生活，也来自人物自身，或它们的相互联手，而无论客观的原因还是主观的原因，它们又都同样出自于人性弱点的手笔，因为追根究底，所谓客观的生活环境，其实也不过是人自身的作品。既然人类这一生命现象至今还未曾进化得完美而自携着种种的弱点，既然糶和星子作为这种生命现象微不足道的一部分，除了与生俱来的承载它的种种弱点，而对消除这些弱点则显得压根儿力不从心和无能为力，那么，那种横亘在他们中间并借助他们的言行从中作梗的妨碍性力量，就迟早会成为一种宿命的必然。

也许小说家太悲观了，但如果人性本身确实并不怎么令人乐观，那么我们又凭什么抱怨小说家呢？

正像桃花灿烂这个本身明媚的意象，却在星子那里成了一团驱不下去的心理阴影一样，通常意义上的善恶概念在人物身上也显得漫漶不清，难以确认。糶既对父亲身上粗俗的自私深感厌恶，但又对他那种靡菲斯特式的果敢和直率非常入迷，我们对糶、对星子，对小说中的其它人物的感触也是复杂

的，一言难尽的。也许确实像我们的古典哲学家所讨论过的那样，善恶本是同体同愿，善亦人性，恶亦人性，善恶互倚互伏，相伴参半，方是真实的凡俗人物世相。在这一点上的坚持，小说家是对的，某种意义上，她也因此显得深刻。

如果硬要挑点刺儿的话，那么，也许栖和星子身上让人稍感不安的是，他们把爱太当一回事了，正像一个人太把自己当一回事未必好一样，一个人大把妥当回事儿也未必就是好事。

### 读《京派文学的世界》

莫洛亚在给英国女作家弗吉尼亚·伍尔夫写的评传里写道：“时间是唯一的批评家，它有着无可争辩的权威：它可以使当时看来是坚实牢靠的荣誉化为泡影，也可以使人们曾经觉得是脆弱的声望巩固下来。”这后半句话，我觉得完全可以移用在本世纪三四十年代这样一些中国作家、批评家和他们的作品身上，这是一群被指称为京派的文学家，他们曾经与新文学的发展联系在一起命运，以及为“重造文学经典”作出过的诸多努力，由于种种一言难尽的原因，曾被长久地漠视，甚至一再地遭到过有意的误解。最近数十年来，由于时间这位权威批评家的出场，这些曾遭漠视和误解的一切，作为一种不争的事实，正在逐渐地昭然于世，越来越成为有志于“重写文学史”的学者重新加以叙述和诠释的对象。近日获读许道明先生的新著《京派文学的世界》，深感其在还原历史这一向度上的精勤用心，我想，这种敬重历史，以及由敬重进而敬畏历史的态度，这种历史的观点，至今仍不失为一种值得坚持的学术研究规范。

正像著者所言，京派文学自本世纪20年代后期至40年代末，以20年的起伏消长，成就为一段“其它文学派别无法替代的生命历程”，这段生命史并不游离于整个现代中国的历史，因而完全可以在一个整体性的历史背景之下得到参证和厘定。而另一方面，京派文学又是一种“不自觉的”因而边界多少显得模糊不定的历史现象，尤其是涉及到成员构成、前后衍变这类烦难的细节。的确，从某种意义上讲，与其说京派文学是一种文学的流派和规范，还不如说是一种精神趣味，一种注重艺术的文化趣味，一种以精神生活为安身立命根基的信念和向往。在政治学和伦理学的范畴上，也许可以把它们划归为温和沉静的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的一群，但更主要的，他们是尊重知识、相信智慧的一群人。他们自身就是学养厚实和天赋很高的精神智慧的拥有者和提供者，读一读这些人的名字，就足以令人神往了：朱光潜独步一时的美学世界，沈从文小说中的湘西世界，卞之琳对汇通中西古今诗学的沉涵，李健吾带着生命灵气和温热的含英明华式的评论，丁西林的机敏，梁遇春的睿智、李长之的思辩，还有芦焚、废名、冯至，以及一代才女林徽因，“未带地图的旅人”萧乾……他们大致共同拥有的文学景观是，心灵在纷乱多难的现代世界中的平静独步，从不做出显山露水和左冲右突的姿态，远离各种带有戏剧意味的生活命运的转折点，也远离惨痛的肉体上和精神上的折磨，以及大起大落的悲欢，他们也许从来没有一个伟大的政治和社会实在方面的背景或支撑，有的只是退回到心灵独处幽居之中的寂寞劳作。他们的存在，表明了精致的精神世界和令他们失望的现实世界之间的一种分离。从某种意义上，似乎有理由把他们贬为一批失去了面对现实世界全部苦难和欢乐的勇气的人，因而他们的作品往往显示出一种精致的敏感和脆弱。但另一方面，我

们似乎又有理由将他们褒为内心具有超常稳定性的人，其稳定的程度，达到了任何外部压力都难以将其撼动的地步。沈从文先生后来不就是凭着这份内心的超常沉稳，沉着踏实地穿越了一个风雨飘摇的时代，走完他余生的路途的么？

我以为《京派文学的世界》这本论著中，对京派作家的文学思想以及京派文学理论、批评家的评述分析，显得格外从容、自信和游刃有余，尤其对朱光潜，平实的分疏中每每有独到的理解，对李健吾著者也毫不掩饰自己的心仪和私淑，因而分疏多有心得。平心而论，整个京派时期的朱光潜和李健吾，也委实是他们整个文学学术生涯中最具原创激情因而也最具光彩的时期。稍嫌不足的是，李长之部分显得简疏了些，也许这是碍于论著的整体均衡安排所致。若干年前，从海外学者叶维廉的文章中，曾看到他对李长之《迎中国的文艺复兴》一书的推崇，因而在庆应大学进修期间，我特意把它找来一读。那是一本纸页早已发黄发脆了的旧书。读完之后，我觉得我们前几年盛极一时的文化讨论思潮，其对“五四”的理解，对中西文化的理解，基本上没有超过李长之的言路范围，这位早慧的思想家、批评家（那时不过二三十岁），以德国批判哲学为背景的致思取径，即拒绝接受一切未经追究过的前提这种自由洒脱的思想锐气，不乏深度的思辨功力和学理，以及青春的激情和意气，对今天的我们说来，早已是邈哉远焉，所知甚少。迄今为止，对李长之的生疏，不能不说仍是中国现代思想学术史研究中的一种缺失。

此外，使我十分感慨的是，著者在自序里直白地宣称，自己发表意见的“主要指导思想”，是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丢掉幻想，准备斗争》、《别了，司徒雷登》。我是翻读完正文之后才回过头来读到这序文的，我本想眼光草草掠过一遍了事，不想触及上述文字时却不得不放缓了脚步，在这“人惟求新”之风弥漫成为时尚的年代，对于这种多少有点忤逆时风的取径，我不知道别人是怎么看的，至于我，则在觉得错愕之余，分明又隐隐意识到了一种难以明白道出但却确实确实触得到的情绪，令人不禁想到陈寅恪先生1932年在为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卷写的审查报告中，自称“思想囿于咸丰、同治之世，议论近乎湘乡、南皮之间”时的情景，仔细体味，内中隐在着的某种关联，使人不胜今昔之叹。

《易·系辞传》云：“作易者，其有忧患乎”，此之谓乎？

退而论之，上述文本所提出的价值系统，也并不是一个政治家凭空捏造出来而强加在人们身上的。相反，这种价值观点当时就潜存或实存在现实文化和生活方式之中，不过是经由政治家之手疏理和发挥成为系统而已。换言之，无非是由当时具体历史语境中所生发的一个方面的独到见地，而并非一己的私见。从某种意义上讲，文学价值也好，学术价值也好，都不一定是时人的评价就能决定得了的。在对历史现象作出分疏的过程中，不轻易贬薄，或者反过来，不轻易信从历史上既成的说法，都不失为一种尊重历史的明智态度。

从这个意义上说，我欣赏著者的勇气。

#### 读史铁生《我与地坛》

意识到自己的生存与仅仅是生存在世，这是分属于两种不同范畴，两种不同质量的生存。前者是一种具有精神和意义性质的存在，后者则基本上是一种物理性存在。也许是天性特别敏感，也许是生命经历过了遭到自然惨重

打击后的多次绝望，也许是这两者的联手或互相刺激所致，史铁生对人的生命存在拥有格外深重而又纯净、通达的自我意识，并由此使得他的作品有可能成为当代中国一种特殊的精神性存在，显出一种格外看重和关怀人的精神生命的特殊品格。

史铁生作品的基本话语，是人在失去现实呵护和依托的境况下，通过对精神性生命意义的不断建构和领悟，从而抗衡和抵消生命在物理现实中的无力和无助以及由此而生的虚无感。生命意义的建构，在史铁生作品中大致采用两种基本方式，它可以是通过唤醒记忆的方式来完成，对往日平凡却又充实的生命经验的深情反刍和重新释义，使往日充实的生命经验并不只是终止于往日，而是在精神和心理上不断复活和延伸，从而填补因自然的打击所造成的现实生命活动在当下的空缺，《我的遥远的清平湾》、《插队的故事》属于此类。建构生命意义的另一种方式则表现为纯心灵的沉思。黑格尔曾打过一个漂亮的比方，他说，哲学这只猫头鹰要等黄昏降临时才会高高飞扬起来。白昼属于现实，充满物理性质的现实终结的地方，才是纯精神的思辨哲学开始飞翔的时候。哲学和宗教，确实具有不胜现实重负的超越性质，换句话说，现实缺席的地方，可能正好是纯思舒展手脚的时光。再换言之，精神生命在纯思上的张扬，自然也是对它在现实物理世界中的无力和无助的一种有效补偿。史铁生较为晚近的作品，大多表露出一一种对于精神性生命存在的沉思兴趣要超过其它兴趣的特点，故事本身往往带有远离物理世界或现实尘世的虚拟性质或寓言性质，往往从逼近困境极致的生命存在中，释义出种种悟性和灵性四溢的抽象哲思，如《命若琴弦》，如《礼拜》等等。

《我与地坛》则介于这两种建构方式之间，整个文本，既充满了对往事朴素、深情的回味，又充满了仿佛得自神启的灵性充盈的纯精神。

这个受到自然惨重打击的人，是什么在支撑着他生存，又驱使他写作的？是什么使得他的作品具有如此感人至深的精神内涵的？或者换一种问法，这个人是如何依凭智慧的悟性来完成自我救赎的？要应答这些追问，《我与地坛》也许是史铁生迄今为止向我们所提供的一份最好的也是最具体的释义。

文本的自传成分是十分明显的，他是在讲述他自己的故事，整个平静的抒写和沉思始终流淌着他自身真实而又深情的血脉。这置身困境的人，在对生存意义做充满自尊和意志力的沉思时，并不掩饰他渴望得到援助的软弱内心，他有过的栖惶落寞，以及困惑、焦虑，乃至嫉妒，整个文本是在这种极为本色的人格氛围中，从容呈现出沉思者纯净、真挚、灵敏、通脱以及悟性十足的心智的。

地坛本身是一个极富文化象征意义的去处，它本是人表达自己对自然、对大地的恭顺，并由此完成神圣交流仪式的场所。那么，文本中那些带有通神灵性的絮语，那些近乎宗教超然的思绪，是否与这个场所存在某种隐秘的关联呢？是否源自这个场所的神秘启示呢？对此我们暂且不得而知。我们只是知道，在地坛这个特殊的场所，在它四季纷繁更替的景物和人事当中，一个拖着病残双腿的人，凭着自己纯净灵敏的心智，领悟到了人与人、人与天地万物，自我与整个世界的天然贯通与和谐，以及这种贯通之于生命存在的深刻意义，他由此对自然万物，对生命，尤其是生命的精神性存在，表达了他的敬畏同时也是礼赞。

## 酌古集

李庆西

### 书生习气

清代科举制度，殿试第二日阅卷，拟定甲等，逾日，读卷官将前10名试卷进呈皇上，听候“圣裁”。

嘉庆间，某科殿试。阅卷甫毕，便有人向外间透露前10人姓名。因试卷向以弥封加密，泄露考者姓名即为科场弊情。翌日，御史奏劾读卷官。是科，纪昀为主考官，嘉庆皇帝召问其事，意欲追究责任。未料，纪昀奏曰：“臣即泄漏者。”皇上诧异，问：“何以泄漏？”对曰：“臣书生习气，每见佳作必逐句吟哦，阅卷时自然记诵其句。又求才若渴，事后便向各处寻问某句为何人手笔。想来因此泄漏矣。”皇上颌首一笑，遂寝其事。

按，纪昀此言妙矣，善矣。此公揽过于身，愿以息事宁人，可见其宅心仁厚。这种做法，看上去是庇护科场弊情，但以当日势况而论，却使许多无辜者免遭不测。说来，有清一代，科场案屡朝不绝，而朝廷对此惩治尤狠。如，顺治丁酉、康熙辛卯数科，案情既发，当局大开杀戒，且株连甚广。一个案子往往折腾半年至数年之久，搞得人人自危。纪昀为当事者开脱，乃有鉴于此。

也许，对那位不知名的泄漏者，纪氏亦不无同情之心。他自己就吃过这种苦头。乾隆三十三年，纪昀姻家卢见曾获罪，有旨抄家，纪闻讯往卢家通风报信。事发，革职逮问，戍乌鲁木齐，两年后释还。

纪昀，字晓岚，直隶（今河北）献县人。乾隆十九年进士，官至礼部尚书、协办大学士。乾、嘉间以学问淹通著称，为《四库全书》总纂。另著有《阅微草堂笔记》等。（据（清）英和《恩福堂笔记》）

### 励氏宴客

清人励守谦，门第荣耀。曾祖杜讷，少嗣杜姓人家，科举登第。早年入值南书房，获宠于康熙皇帝，赐姓励。累官至刑部侍郎。以下三代显宦，四世翰林。至守谦一辈，家道始衰。守谦虽入翰林，但俸禄无多；且交结京中浮浪子弟，走马豢鹰，挥霍无度，每常入不敷出。

某岁腊月间，守谦设家宴，邀朋僚聚饮。其时外边天寒地冻，宾客赴席，皆身着貂裘狐领，犹缩颈耸肩，瑟瑟发抖。励家堂上棉帘重围，炉火正旺，宾客一入其内，寒意顿消。席间，守谦更唤仆佣多添炭火，稍久已热不可耐，加之热酒助力，座中个个大汗淋漓。此际，貂皮大氅已成累赘，纷然脱卸而饮。宴罢起身欲归，众者貂裘竟不知何在。喧诧间，励家婢女各挟棉袍而至，七手八脚替各位穿上。又递与每人一纸当票。守谦拱手谢曰：“诸君，且以棉袍将就数日。年关即近，小弟手头一时窘迫，无可为计，已将各位貂裘借入当铺。抱歉，抱歉。”众皆哭笑不得，快快而散。翌日，京中传为笑谈。

按，励氏集资手段，乃将他者资产移作信贷抵押，或可谓之“借鸡下蛋”矣。此无赖之措，若其祖先有知，未料作何感想。但以今人视之，想必另有所悟。今各地之种种“开发”项目，为筹措资金，多有类此者。（据（清）姚元之《竹叶亭杂记》）

### 相 术

徐某，南宋末年游于江湖，得袁、李《推背图》，潜心研习，后以相术出入市廛。自夸能预言人之富贵贫贱，而言必有中。其乃权臣贾似道姻家，

彼此有一段故事。

贾氏少年时，吃喝嫖赌，放浪无行。母亲胡夫人苦劝不听，因求助徐某，曰：“儿子荒嬉如此，只怕将来无以生计。姻家相术高明，不妨当面许以前程，或可使之自珍自重。”徐某笑曰：“夫人不必多虑，我早已为公子占过一卦，将来未能大富大贵，也不至于沦为贫贱，大抵可做一小郡太守。”贾母闻言，顿觉宽慰，后以此言告嘱似道。数年后，似道之姐选为皇妃，颇得理宗宠幸。仗此裙带关系，似道进入官场，以后平步青云。又数年，拜相，掌军国重事。此际，徐某见似道炙手可热，私忖：既然朝中有人，当攀援而上，于是频频出入贾府，欲谋一要职。然而，许久未得其愿。徐某转而求诸贾母。贾母敦促似道为之安置，似道终于答允，但曰：“徐姻家一脸寒酸，未是大富大贵之相，只可做一小郡太守。”便派之上饶（今属江西）郡守。至此，徐某始悟，后悔当初胡诌乱言中所许太少。

按，算命一事，固然虚诞，不必说。但相士的角色身份颇堪玩味，这里有一假设前提：相士本人乃方外之人：算自身不求人间富贵，才能摆出一副超凡入圣的架势，指点尘世中人。所以，相士没有让别人给自己算命的。可是，徐相士大概忘记了他们这一行的自我定位，明目张胆地追求高官厚禄，倒让贾似道看穿了他的命相。

贾似道乃小人得志，到头来还是小人心眼。此等促狭之辈，终究不是宰相材料。其当政期间，播祸朝野，搞得民怨沸腾。咸淳十年，元兵入淮，其求和未成，战亦溃败。旋革职，贬徙中为监送者所杀。（据（宋）周密《齐东野语》）

## 著译档案

### 杂花生树

林斤澜

胡愈之先生的回忆文章中，说到请蔡元培先生为《鲁迅全集》写序的事，称赞序文第一段有磅礴之气：

“‘行山阴道上，千岩竞秀，万壑争流，令人应接不暇’；有这种环境，所以历代有著名的文学家、美术家，其中如王逸少的书，陆放翁的诗，尤为永久流行的作品。最近时期，为旧文学殿军的，有李越缦先生，为新文学开山的有周豫才先生即鲁迅先生。”

现在这个集子以文化地域为范围，可称吴越卷，选编现代当代有关风土人情的散文。说到散文，几十年前就有议论：“五四”以来，散文最看好，不是受鲁迅影响，就是周作人的影响了。这话也许绝对了些，但周氏兄弟的影响超过别的作家，这是一般认识得到的事实。

眼下有人说，鲁迅当然是大家，周作人只能算名家。大家名家的说法是“国粹”，可从来没有板定的定义。这两年又搬出来计较，也意见不一。不过自称大家，总是不免小气。

周氏兄弟周围，诸家蜂起，浙籍殊多，真是“山阴道上，应接不暇”。但日月如流水，滔滔到当代，好像“江山代有才人出”，“只是也分大小年”。或者聪明才智，转移到别的“中心”去了，“主流”去了。

也许处在“破四旧”年代，把风土人情也破得“彻底干净”了。

可能五六十年代做下了“低谷”，走不出来。

本书的编选宗旨，还是属“文学类”“散文门”。不过取舍起来，风土人情待遇“优惠”。撞着稀罕时节，也会以稀为贵起来。

原本散文是个笼统的说法，古人用来和韵文相对。今人也有大散文的主张，那是对着文学散文而言。可见散文“门”里，若再分层论户，只好见仁见智；可重题材，可据“文体”，可文学也可文字见好的就是。

暂不妨以个人阅读兴趣大别为二：一曰聊天的。一曰做梦的。

大约1500年前的“世说新语”，不但集聊天之大成，且成就高远。现代周作人一路的“絮语”、“琐事”、“家常”、“乡谈”、“传说”，却又有真知灼见的闪烁，更兼世事洞明，人情练达。近年这一路又见多位耄耋老人，文思泉涌，仿佛系列的姜太公。

“聊斋”题名曰聊，不过不乏精彩篇章，是做梦的古典。“开山”鲁迅，也开了聊的新路。但散文方面“开山”之作《野草》，实是一部梦书，其中一组，径直以“我梦见”三字开篇。新近善做梦的，似是青年女作家居多。当然梦与梦也不一样，往昔大都不耐黑夜，驮上寻找光明的梦走进人生，走上文场。就有“肩负闸门”的壮观，“横着站”的“横下一条心来”。今日的梦不少“向内转”，探索魂灵，不免幽微曲折，许多扭曲，多多磨折。

无论如何，散文走出了“低谷”。

这里却不得不收住，因为这个集子着重地域的风土人情，恐怕看不大出来散文的“全息”品貌。论地域，此地又有几句祖宗传下的名句：“暮春三

月，江南草长，杂花生树，群莺乱飞。”  
集子不妨取名：杂花生树。

## 远山飞鸿

赵丽宏

前些时候，《小说界》副主编郑宗培转来了一大迭读者来信，信是寄到上海文艺出版社的读者俱乐部的，写信的是同一个人，写信是为了同一个目的，想和我取得联系，得到我的书。她在信中这样对出版社的人说：“为了寻觅赵丽宏的散文，很多很多报刊上留下过我汗涔涔的指纹。我曾千方百计委托《青年文摘》主编、《文学报》编辑部以及我们广东花城出版社的老编辑协助帮忙购买赵丽宏的书。我还特别汇款50元让《文学报》编辑部转交赵丽宏本人，谁知一个月后又被退回。唉，情痴痴寻觅他千百度，换来的还是一个失望！编辑先生，你们能助我一臂之力吗？我诚恳地期望得到你们的帮助，我会终身感谢你们的！”她在信中罗列了我的很多部著作的名字，希望得到这些书。在她给出版社的信中，还附有一篇读书感想《赵丽宏的人生风景》，这是她读我8年前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爱在人间》一书后的心得，她在信中说，这本书，她已经读了很多遍，而她只有我的这一本书，她是通过这本书了解了我，并且开始喜欢我的散文。这篇读书感想写得很有文采，也很有感情。在这一大迭信中，有一封是给上海文艺出版社原社长，我的同学孙颙的，这封信中有这样的抱怨：“为了买赵丽宏的书，我历尽了千辛万苦，想尽了种种办法，无奈都是令我失望；这作家也太欺负人了，连我的汇款原封不动退回后，竟也不来信表示个道歉什么的。我深感委屈，请社长严厉批评他一顿，以解我心头之恨……”

这位写信者，远在广东的深山老林中，那是一个我第一次听说的地名：广东始兴县车八岭自然保护区。她的名字叫陈诗英。

读她的这一大迭信，我除了感动，也深感惭愧。记得一二年前好像是接到过《文学报》的一个编辑打来电话，说有个读者寄钱给他们，想买我的书，当时我手头没有书，便让他们把钱退回去。没有想到这对一个热爱文学的年轻人的打击是这么大！使我无法理解的是，她买我的书，竟然会这么困难。我给她写了一封信，并寄了我的两本散文集给她，一本是《白夜之旅》，另一本是《艺品》。从江西回来，就收到了她的回信，信写得激情洋溢，其中也有令人感动的故事。在信中，还附了两张她精心制作的书签，书签上画着她想象中的我的几本散文集的封面，抄录了我散文中的文字，还画了一些图画。读她的信，我很感动。且将她的来信中的故事摘录如下：

记得初识您的文章和名字是从《爱在人间》开始的。说起来真是惭愧，那是在1990年元月10日（那时我还不满20岁，虽涉世未深，却对书充满了许多绮丽的梦幻和强烈的希望），我和一位朋友去逛市场，在书摊买了几本书刊后，我约好在新华书店里等她，顺便看看新出的书。在书店我透过玻璃一眼就发现《爱在人间》，旁边并排放着一本《我们曾经相爱》（记忆中这本书好像是肖复兴写的，而现在我的书架上摆着也有一本同名的小说，作者却是王小鹰），我叫了一声，一个好肥胖的阿姨便走过来。我漫不经心，很随便地翻阅着《爱在人间》，却一下子被吸引住了，不，是结结实实被抓住了，越看越不能放手——从此，我永远地记住了“赵丽宏”这个美丽的名字；从此以后，我蒙昧无知的大脑里便塞满了一个全新的“赵丽宏”；从那以后，只要我有幸发现署有“赵丽宏”名字的文章，我的近视眼会奇迹般地倏地亮闪（仿佛“赵丽宏”这三个汉字是有生命力的，会飞跃灵动的身穿金衣的小精灵），我都会静下心来认真地逐句逐字阅读，品味；于是我的脑海里也常常会浮现出一个年轻有为（曾插队当过木匠受过饿魔的折磨）的作家，他正在四步斋挥笔疾书，抑或是临“窗”眺望远乡、

伏案沉思的情景……是的，正是在这无窗不通风的幽暗斗室里，飞出了新时期当代文坛的精美散文和美妙诗篇……直到那胖阿姨来催我是否要买时，我才回过神来“还没看好”，不料一摸口袋，只剩几毛钱，便偷偷打定主意设法藏着书逃跑。于是我侧过身子解开大衣，悄悄地把书本伸进腋下，用左臂压紧，此时心跳猛然加快，脸胀得热辣辣的。我紧张地盼望那胖阿姨快过来，我好用另一本书搪塞过去，一逃了之。谁知那边人多，她一时忙不过来，我便主动走过去，把另一本书交给她。也许她以为我要买，便回到我原来站的地方，问我：“还有一本呢，《爱在人间》？”我想怎么别的书封皮上沾满灰尘，而独这本书“出淤泥而不染”，原来她也常翻看《爱在人间》，心里记挂着《爱在人间》呢。正当我窘迫难堪时，正好我的朋友走了进来，她看到我一脸窘相，心里已明白了几分。“这书多少钱？”她问，胖阿姨不紧不慢地说：“不多，12元2角5分。”原来她开玩笑说要罚款10元（其实她用忧虑的眼光看着我无奈地从左腋下拿出书来时，我就知道她原谅了我）。自那以后，在我每次买书的时候，我都会情不自禁地想起这事。我想，在我漫长的人生岁月中，它会长期地、牢牢地占据我心灵一隅，并在我的心迹中留下一个深深的印痕，就如同昨天我收到你的书信以及今夜灯下的辉煌一片，令我长久地思考，回味……

对一个作家来说，遇到这样的读者，真是一种莫大的安慰。而陈诗英这样的青年，只是许多热爱文学的读者中的一个。你的文字，如果能在陌生的心灵中激起美好回声，能使一个年轻人因此而爱上文学，这是一件多么好的事情。陈诗英在来信的同时，还寄来了200元钱，希望买我的所有的著作。这样的要求，我恐怕难以满足她了，因为，我最初的一些书，有几本连我自己也找不到了。只能将钱退还给她，然后尽可能地将可以提供的书寄赠给她。陈诗英的理想是当一个作家和文学编辑，我想这并不是痴人说梦，从她的来信看，她有激情，也有不错的文字表述能力，更重要的是，她对文学有一种发自内心的热爱。热爱，是成功的前提。但愿她的理想能够有实现的一天。

有人说，文学这条小路，现在想踏上去的人越来越少。大概是这样，因为在这条路上很难发财致富。但是，这条路上永远有前赴后继的人。我相信，文明人类不管走到哪一步，绝不会放弃文学，放弃这个代表着人类的感情、智慧和理想的伟大而又美妙的领域。

## 英雄主义不朽 ——《五月乡战》创作谈

尤凤伟

《五月乡战》是我写的“抗战”系列小说的第二部。中国有句话叫事不过三，指凡事要有个限度。从这个“规则”上讲，这个系列顶多再写一篇就该划句号了。不“抗战”了再干什么呢？说不好。写作对于我常常仅是“凭心情”。

其实，在写第一部《生命通道》时我本没有继续写下去的打算。后来的情况多少有些像早先那个石门系列（《金龟》、《石门夜话》、《石门呓语》），不过石门系列是编辑和读者“逼”出来的，而这个抗战题材连续下来是缘于一个契机：我在图书馆看到一部记录那场战争的史料，这些史料不同于以往那种经过“筛选”和“整理”的教科书式史料，很原始，很真实，借用一句评论家为“新写实”喝彩的话叫“原汁原味儿”，作为一个没经历过那场战争的人，深入这些史料大有一种置身战争之中的感觉。战争在面前变得立体，呈出活鲜鲜血淋漓的景象，当然也洋溢着可歌可泣的英雄气概和浓郁的乡土气息。有一份资料记载了某地一老乡绅带头抗日的事迹，那可谓是一个抗日家族，老乡绅带领他的儿子儿媳女儿女婿以及其他远亲近邻辗转于杀敌的战场上，后来又几乎全部牺牲于日寇的枪弹下。那份资料还配有一幅照片：身材干练着长袍马褂的老乡绅行军骑在一头毛驴上，神情睿智而从容，在前面牵驴的那个盾宇间透着英气的年轻汉子是他最小的儿子。这幅照片给予我的感动与震撼远甚于那些文学介绍。老乡绅骑驴行进于天地间的形象在眼前久久挥之不去。这幅小小的画面浓缩了当年民间抗日的真实景象。这是我在以往见过的诸多抗战作品（小说、影视及绘画等）中所未见过的英雄风采。

《五月乡战》的写作正是缘于这种英雄风采给予我心灵的冲击。

读者或许要问：这么说这篇作品是意在讴歌英雄主义了？

如果我回答是，相信许多人（包括评论家）会大失所望，都什么年月了，文学创作已经进入“新状态”且有了“新感觉”了，居然还有人写这种老掉牙的东西，可是大大的不新潮呵！

是的，当今文坛已愈来愈注重以新潮与否来区分作家与作品的高级与不高级了。某些“弄潮”的评论家们如同当年给农民划成份的土改工作队那样，将这一拨划入正册，将另一拨打入另册，干得勤勤恳恳乐此不疲。

然而新潮与否就真的值得作家们那么在意么？我看也未必。况且靠人工营造的东西是经不住时光磨蚀的。

说到《五月乡战》，如果有人从中读出了英雄主义气概，我不仅接受还会感到欣慰。尽管就本篇而言除上述题旨我还想表达另外几种意思。

人类所有崇高的思想都是不朽的。这包括着英雄主义，也包括着人道主义、人文精神等等，如果不是这样，世界（包括作家的书斋）不就变成污秽一团了么？生活还有什么希望呢？

战争已离我们远去，一度大放光彩的英雄主义也离我们远去，俱成为历史。在没有战争的岁月里、人们将以什么作为精神的支撑？当然有物质，有休闲与娱乐，有些人还有这样那样的欲望与目的，但这很不够。庸常的日常生活已使人们的精神变得困顿而纤弱，连堂堂男子汉也像没有筋骨的软体动

物一般，少有人为真理与正义拍案而起，而需要帮助的人也得不到应有的支持。日常生活犹同一团软绵绵的丝线，将人们的思想与手足缠绕，使其无所作为。于是我们就不得不这么思想：在没有战争的年代里当代人的魂魄中应具有有一种英雄气概。这种英雄气概的重要性大到可以防止一个种族的退化，小到可以抵御庸常生活对人们灵魂的磨损与腐蚀。总之，英雄气概是一个社会健康向前迈进的不可缺少的东西。

只可惜现实生活中这种英雄浩气已愈来愈稀薄，这既包括着民间也包括着文坛。我们似乎也听说文坛上涌现出零星半点的“硬汉”人物，一度使我们振奋。但稍稍加以考察，便看出了破绽。那些自诩或他诩为“硬汉”的人物，其实并没硬在该硬的地方，当生活需要他们挺身而出的时候，我们并没有见到他们矫健的硬汉身姿。如今假冒伪劣太多，也包括“硬汉”。

## 《茶馆》后话的后话

林斤澜

1993年9月的《读书》上，有我一篇《茶馆前后》，得到一些同“好”的关心，告诉我一些有关的议论与资料。随着我写了一篇短文《茶馆前后的后话》，发表在1994年4月的“戏剧电影报”上。

我在《茶馆前后》中有这么几句话：

“50年代是哪几位艺术家，跟老舍说，他的草稿中有一场戏很好，示意照这一场写一个戏。现在说不清这几位是谁？谈话时都有谁谁在场？老舍怎样思考又怎样回答？几十年过去了，作家和导演作古了。”

新近经人指点，读到去年5月的《新剧本》上有篇回忆文章：“话剧《茶馆》上演的前前后后”。作者赵起扬，是北京人民艺术剧院的多年书记，是“局中人”。

他回忆1957年春天，剧院讨论了老舍一部“歌颂新宪法的四幕六场话剧”，这是一部“应景戏”。应景戏是行话，也是妙语。“其中第一幕第二场在一家茶馆里的戏，写得十分精彩……”可又“单摆深搁，前不沾村，后不着店”。这是舒乙在家中遗稿堆里发现的那个本子，可以无疑。

但就老舍的个人风格和一般结构理论来看，“单摆深搁”，不由人不发生疑问。我的文章中记述了康濯等人的回忆，这一场戏在老舍心里，原已埋藏多年，只是编不成一部多幕戏出来。那么推测到了“歌颂新宪法”这里，也不对路，只可“单摆深搁”地“应景”。从推理上说，倒是顺理成章了。

当年人艺讨论以后，产生两个“方案”，一是将就原稿，提出“最佳修改”的“具体”意见；二是总导演焦菊隐提出来的，就以这“单摆深搁”的一场戏为主，发展成一部多幕剧，还想到“所有的事件都在茶馆里进行”，甚至说到“这个戏的名字，可以就叫‘茶馆’”。

一天下午，院长曹禺、总导演焦菊隐、书记赵起扬，怀着两个方案来到老舍家里。先由曹禺谈了第一方案，谈到中间，剧作家就听出意思来了，打断谈话。表示另写。接着焦菊隐的第二方案上场，据说“老舍先生对焦菊隐的每一句话都听得非常入神，有时眼睛又不住地转动，好像都已构思一个新剧本了。”

谈话以后，老舍心情激动，留客喝他家“陈年花雕”，其实，“这坛酒还是灯市口小酒店刚送来的。”偏说“这坛酒埋在地下已几十年了，大概和这个剧本叙述的时间差不多。”

焦菊隐的方案，可以说是“正中下怀”。在座诸君的赞同和设想，打开了多年来未决未发的思路。过些时候，曹禺和赵起扬说：“老焦这个人可真有他的，他太懂戏了，这个主意出得太有学问了。”

可是，“前前后后”的回忆中，老舍没有说到配合或不配合的话，剧院上下也没有围绕配合的话题。怎么当时流传一句话“那就配合不上了”，有心人听来，掂量着成了警句。当时讨论文学作品，特别是剧目，配合实是“应有之义”呀！

同一局棋，同是局中人，过后的记忆往往不一样。大致因为触发各个心灵的点不得一样，入脑就不能一样，库存当不会一样。到了回忆的时候，又会有思路的不一，到了成文，就会有斟酌的不一样了。

## 关于《摄生草》

姜滇

这是我的第二部长篇，和《市长夫人》写于同一年。

当文学面临选择的困惑的时候，我的笔触转向了大自然。题记中有一句上帝的警告：“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之母啊，请息怒吧。上帝说，为了拯救灵魂，必然惩罚你的肉体。”事实上，大自然本身发出了急切而焦灼的呼唤。关于人类生存环境，关于地球生态平衡，关于人和大自然的关系，已成为一个世界性的主题。然而，我所描写的不只是一个留云山人物故事，生存意识的冲突。我不想为某些生活现象寻找社会解释，尽管大自然中的人也是社会的人，作品旨在探索社会现象中的人性道德含义。我写了大自然的报复，这是对良知和道德的惩罚。正如题记中所写的：“自然界在善恶之间制造平衡。谁丧失了爱心，谁也就践踏自身。”

小说第一章《枫香树》是全书总纲。它既是楔子，也是终结的暗示。枫叶，成了故事的隐喻。在末章《红枫祭》中，卧病昏迷的柴枫香又回到了童年的天月湖畔，和狗宝哥哥枫年哥哥一起放生，那神秘的小石潭，那个关于摄生草的传说，带着永久的生命之谜，随着她升入天国。而狩猎的枪声震落了红叶，并且预见来年的枫叶不会再红。沉沦的天月湖，只是在苦竹河畔的梦境里才重新盈满。表面含义里层蕴蓄着象征意义，正是作品抒情风格的一种追求。

作品以矿山改革为背景，塑造了一批当代知识分子和矿工的形象。小说是虚构的艺术，尽管熟知我身世的读者，指出某些情节带有作者童年生活的影子，但艺术创造毕竟是生活的提炼和概括，文学的典型性不可能照搬生活的原貌。当然，作品并没有回避在对待环境问题上的矛盾和斗争，用白描手法道出的普遍感受，借助于乡土色彩描绘人间图画，共同构成了对社会和人生的严肃思考，在揭示社会价值是与非的同时，表现了人性涵意上的善与恶。遗憾的是，这种道德冲突如果能进一步强化，则作品的哲学力量将更加震撼人心。

《摄生草》无疑是我创作中的一部重要作品，它不仅使我的写作题材拓宽了，而且艺术上也有了新的追求。我已经有了30余部中篇，100余个短篇，加上散文、剧本等等，总共发表了300余万字的作品。回顾所走过的文学道路，觉得生活赋予我的太丰厚了，而我的回报多么微乎其微。我永远感念哺育我的这片乡土，将继续默默耕耘。写作不仅需要技巧，它必须付出一生的心血，全部灵感和不可替代的人格力量。我不想文学中寻求地位，当我找到了自我，也便获得了所祈望的那份悲苦和快乐。

## 小说里的人物穿什么

蒋丽萍

一般来说，小说人物的穿戴总是有些寓意的。

在我正写着的一部长篇小说里，女主人公“身穿白色平布中式对襟褂子，上罩一件紫青色粗布短背心，紫青色粗布宽脚裤下，赤脚穿一双紫色镂花羊皮凉鞋，背一只紫白相间的麻编书包，一只紫木的发卡把一头青丝束住，却有一缕头发不经意地散在细长的脖子里，就有一种清风吹拂的动感……”您一看就知道，这个女孩对时装是极其有想法的，她甚至有点儿过于讲究了。不过，您可以知道她与流行的关系：她是处在流行之中的，可又没有被流行淹没。或者可以这么说，正是这样的人在创造流行。说对了。这个女孩是个时装杂志的专栏作家，她将体现一种时尚以及最终对时尚的远离。

我曾经让一个看来性格爽朗，追求一种洒脱不羁的爱情，结果仍不能脱俗的女孩穿一件柠檬黄的T恤，小说的题目就叫《逃窜的柠檬黄》，说明一种身不由己的遗憾。

在我的中篇小说《梦幻之旅》中，我让我的女主人公头上戴花——因为是一个子虚乌有的环境，就可以有这样的设想。这个叫“玛”的女人，先是在发髻上戴一串微微泛绿的茉莉花，“向人逼着幽香，也向人展示着一种无以言传的凄凉”。后来，这串茉莉为一朵血红的康乃馨所替代——凄凉的暗示变成了绝望的现实——就在她觉得可以逃脱厄运的时候，被告知她已永远不能被拯救。

我的长篇小说《女生·妇人》说的是民国年间4个女大学生（我国第一代女大学生）的感情经历。主人公露沙在她刚刚恋上梓青的那次约会中，穿的是“一袭青灰色毛葛旗袍，罩了一件乳白色羊毛外衣，又围了一条乳白色长丝巾”，这时的露沙，体现的是一种女学生的明朗。当青年诗人黎寄尘看到孀居的露沙时，露沙穿一身黑哗叽旗袍，“一旁是绚丽如彩霞的桃花，一旁是落寞如黑夜的露沙。这样奇特的画面激起他心中一股骚动的诗情”——露沙与比她小十多岁的寄尘的一段恋情就在这样一个显得过于雕琢的场景里开始了。露沙应好友素晶之约，带上她的小爱人一起游颐和园的那天，穿的是一件“湖蓝绣紫花的旗袍。在素晶看来，那紫色过于浓郁了，把个好好的湖蓝染得有些妖气。”素晶主要是觉得他们的恋情因年龄的悬殊而显得险峻才会对露沙的衣服产生了反感吧。到了“一·二八”战事前夕，4个好友在上海重逢。“露沙今日穿了一件嫩黄底色的葛缎旗袍，可是焦暗的脸色敌不过这嫩黄，反而显得颓唐和乏力。”露沙自从与小她十多岁的寄尘结婚之后，以一人之力挑起全家的生活担子，还时时惟恐自己在容颜上不敌年轻的丈夫，衣服是一向往艳里穿的。“玲玉的身上已没有一点当年的娇矜，一个小小的发髻沉在脑后，好似将全部的青春都束拢了包扎了起来，一身深灰色装束表明她对这个世界已不抱任何希望。”玲玉是自由恋爱而找错了对象，男人因与她性情不和外另有新欢，以致抛妻别子，另筑爱巢。“云青一身藏青棉袍，成熟到静穆，只是脸上那薄薄的腮红，才显出她今天作为女主人的兴致。”云青因顾及家中情况，没有和自己倾心爱恋的男人结合，反而嫁给了她根本不爱的政客。这种出于理性的考虑，也就表现在她的穿着上了。只有婚姻美满的宗莹，“一身枣红滚藏青边沿的旗袍，更显得脸膛如皓月一般

洁白秀美。”

作家在给小说中的人物穿戴打扮时，是逃不脱他（她）自己的审美情趣的。他们根据自己的喜好，根据小说的需要，打扮着他们笔下的人物。这个时候，其实是很有趣的。就好像服装店是自家开的，要穿什么全凭你的喜欢。一件不行再换一件，哪里有这样爽心的事呀！想起来，写小说的乐趣又多了一样了！

## 关于《查泰莱夫人的情人》

陈思和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这本书，10年前在中国大陆出过一个中译本，不是新译，是重印了30年代的旧译本，后来我去香港，带回一本香港版，过海关时还提心吊胆，惟恐被人没收。可是回到上海一看，原来与国内的是同一个版本，可见这么一本世界名著，在半个多世纪的中国大陆还没有过新的译本。

作家王安忆说过一个观点很引人深思。她说在汉语语汇里，缺乏一套现成描写性爱的语言，所以表现性爱的中国小说大抵都污秽不堪。我想她的观察是有些道理的，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里，比较高雅的性爱描写，多出自戏曲和诗词，因为唱词是直接出口的，不宜太粗俗，所以不能不用了许多高雅的隐喻，至于《诗经》这样的民歌里有性爱描写，虽说不上高雅，但年代久远，平常语言也成了古奥的字眼，今天的读者读来已经无法产生关于性的联想。而小说属于市井文学，比较没有顾忌。所谓“艳情”不过是把男女作爱细节夸张到荒诞不经的程度，然后又当真似的写下来，意境低俗文字也丑陋。小说能够很美地描写爱情场面和爱情心理，甚至描写性心理，可是一旦进入人类性爱——最接近动物本性的层面时，文字立刻变得苍白无奈，识趣的，用六个点（……）或方块块（ ）来取代，不识趣的，就像患了露阴癖似的令人恶心。王安忆创作《岗上的世纪》，试图用现代汉语来表现人类性爱的美的极致，这从文学语言创造意义上讲，是一个革命性的尝试，很值得学术界认真探讨的，可惜这种话题在中国总是犯忌讳，政治和道德大棍不打到作家的头上，已是万幸，哪里还可以堂而皇之地进行讨论？于是也就不了了之。

也不是说，D·H·劳伦斯在这本小说里对性爱描写有什么了不起的创造，但他是放着一颗正常人的正常心态来写人间社会一场不平常的恋情，这是很可贵的。康妮和守林人，并不是什么金童玉女，一个是丈夫失去了性功能的贵族女人，一个是地位低贱，并且离过婚的中年男子，康妮第一次无意间看见了守林人洗澡，守林人的身体没有任何出色的地方，只是一个实实在在的粗糙的男人身体，却唤起了康妮强烈的女性意识。你读小说读到这里，不能不佩服作家笔下流露的极为朴素的人性力量，他深深所爱的，不是来自任何概念形态的人，而是实实在在的饮食男女中人，他爱人类爱到能够把人性中最接近动物性层面的美，自自然然地表现出来，用不着文字上的修饰（这一点，在西欧很多优秀作家都没有做到）。康妮与守林人每一场作爱都是投入了全部的身心，作家反复描写人物在性爱过程中的心理感受和精神状态，以及在肉体和精神上获得的快感，其人物全神贯注地投入性爱，近似孩子一心一意地投入游戏，几乎是生命的艺术至上和生命的唯美主义。因为不带肮脏的功利的成份，因而谈不上什么猥亵性，人类有了劳伦斯，才变得那么纯洁无瑕，通体透明。虽然查泰莱夫人的行为在英国社会的道德法律面前难免被视为违法通奸，为世俗所不齿，可是作家处处把查泰莱夫人与她的情人之间的那种欲仙欲死的生命大美状态，与英国上流社会了无生气的生活方式相对照——那位缺了性功能的“丈夫”，兼了作家、矿主、贵族多种身份，整天追逐名利财富，整天像白痴一般噪聒喧哗，人们可以自己来分辨：怎样的生

活方式才是真正合理和健康的生活方式？D·H·劳伦斯让英国上流社会感到愤怒的，不在于他的文学创作里描写了性爱，而是他竟然不带一点猥亵的心情写出了查泰莱夫人的性爱追求和体验。这种对人、人性以及人的权力的真正亲近和尊重，等于是向全人类宣告了以压抑人性为神圣使命的社会道德法律的虚伪和荒谬。

现在，郑文暉君重新译出了这本小说。她是复旦大学的文学博士，博士论文题目是《中外文学中的生命现象》，应该说对这部世界名著会有独特的理解。郑君的译笔怎样，能否传达原著的神采，读者可以自由评说，毋须我多嘴。

有时候，从一个社会对性爱的态度，可以检验这个社会的文明或野蛮、健康或病态、正常或虚伪、自由或丑陋等等，这就是这本《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至今还拥有的强烈的社会意义。

## 乡情浓似酒

陈昌本

读了李恺心同志的几篇散文和一些诗歌，产生了一个强烈意愿，想为恺心新出的作品集写几句话，题目是从我的内心涌出来的：乡情浓似酒。

我也是崂山人，与恺心同乡，我深深地爱着故乡崂山，所以，我的作品也恋着崂山，自从我染上了写小说的嗜好，就欲罢不能地写着崂山，写崂山的美，写崂山人的乡情。但是，在我的笔下，写的主要是旧时代的崂山，我的系列小说《花海》，就是一幅表现崂山人的命运和崂山人乡情的风俗画。我只能写那个时代，因为我在崂山刚刚解放时，就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离开了故乡。我写当代农村生活小说，都是依据在北京郊区生活的感受写出来的。我常常寻思，故乡崂山的农村，变成什么模样了？故乡的乡亲在想些什么？乡情缠绕着我，也折磨着我，我应该写一写《花海》里的亲人们今天是怎样生活的，但是，因为生活感受不深，一直动不了笔。

看到恺心同志写崂山农村生活的散文和诗歌，我的心境顿时豁达了，有一股说不出的痛快！恺心写的，正是我多少年来想写写不出来的那一缕新时代崂山人的乡情。这乡情，浓烈、甜美、纯朴、厚实，像家乡酿的崂山地瓜酒，喝了让人舒坦得心醉。

你看，他写的《哦，山坳里的那些小村》。

写乡情：“夏天的中午，脱得一丝不挂，从河里捉麦穗鱼在树下烤着吃，馋得老聋汉家的那只黄猫哇呜哇呜直叫。”

写乡村的变化：“窗棂糊了纸的草屋，屋顶上长着灰绿色的老婆指甲，草屋不远处是贴了马赛克的二层小楼。楼前的空地垛着山草。一辆新摩托支在垛旁。”“小院里，架着高高的电视天线，几根干扁豆蔓儿缠在上面。”

写乡亲们的变化：“蒙着白尼龙纱巾的媳妇在高声叫卖大碗茶，浓重的乡音中掺着极不标准的普通话。同村的小青年戏谑着：嫂子，撇得不轻哟！于是，一大碗凉水泼过去……”“过去老实得连话也说不出来的启明叔，当初媒人带他去看对象，他只看见了人家的脚。眼下，他竟摆着一个不小的杂货摊子。”

哦，处处发散的是对比强烈的地瓜酒美味和崂山矿泉水芬芳相交融的乡情！

你再看，他写的《上臧，迷人的花海》。

写崂山山景：“漫山遍野盛开的桃花、梨花、李子花，一堆堆，一簇簇，一片片，一层层，铺满了地、压满了岭、填满了沟。那条进村的路，像浅赭色的带子，镶在花丛中。千岭胭脂，万顷瑞雪，汇成了气势磅礴的花山花海。”

写人们的心绪：“一个小伙子纵情唱起了《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这首歌在这里唱，好似沾了水，蘸了蜜，撩得人心难以平静。”同来的小赵爱上了这花山花海，说，真像世外桃源一样美，来了就不想走。“你何不在这里找个对象？”他说：“怕人家嫌咱穷。”

哦，我简直又融进了故乡崂山脚下卧虎山坡的那片花海，脑海里映出了我梦里常见的故乡人的音容笑貌。

恺心的散文，大多数散发着这么浓烈的崂山乡情，他的诗也同样，你听他吟唱《村旁有条小街》：“扎长辫的男人，从扁担翠》用的石料就是恺心

最喜爱的崂山绿石，它所表现的，不正是如玉似翠的崂山和坚韧不拔的崂山人的性格吗？

愷心爱梅花，书房起名梦梅居，百梅斋，小园命名百梅园。我寻思，这也凝结着他对崂山的爱。崂山，是一座浸沉在花海里的山，崂山人都爱花，百花里最耐寒的梅花，一直是崂山乡亲喜爱的花。愷心爱梅，爱用那热烈的花，催促“雪热、冰瘦”百花开的梅（愷心《献给梅花》诗句），不也浸透着崂山人的乡情吗？

我爱故乡崂山，所以，我十分偏爱愷心同志用发自内心的乡音，表现崂山父老乡亲生活画面的散文和诗歌。我深信，这些作品崂山的乡亲们一定会十分喜爱，也会受到广大文艺爱好者的好评。

## 我与书

### 互补互救

解勇

休息天整理书柜，又见自己在青海兵团时临摹的一些作家肖像。有泰戈尔、哈代、萨迪、车尔尼雪夫斯基、陀斯妥耶夫斯基、赫尔岑、海涅、高尔基、奥斯特洛夫斯基等等。

这些画像也是我读书的一个记录。

那时没有书读。“文革”时兵团所在地的县图书馆被县上的造反派砸烂，有些名著流散到兵团战士手里，再通过同学、熟人、书友关系，从工程团到农业团，在战士中间私下传阅。兵团里看书都是突击式的，一本书借来如有3天时间，有6个书友，那就每人半天，轮流看。如果这6个人又各有一个书友，那么每人就只有1/4天，6个小时了。这中间如再有“夹塞”，每个读者的时间就更少了，“点灯熬油”地读个通宵，上半夜睡觉，下半夜起来看书，都是常有的事，我读书有做摘录的习惯，碰到这时候，就仅能记个书名了。

我当时的想法是，看这横扫一切文化的架式，我辈今后再也读不到书了，新版不出，旧版不存，读一本少一本。我感到怅惘，为书忧伤。幸亏那时还不禁止画画儿，我就从读书时间中挤出时间，把书上的作家画像临摹下来，就以这些摘录和画像作为自己的“图书过眼录”。我现在还保存着的当时临摹画像有10多幅，临摹插图（如《牛虹》插图）四五幅。于我自己，算是对于遭劫的书的一种特殊的救护吧。

时间稍长，我从一个读书者，变成一个补书者，习惯于边读书边抻平书的折角和卷边。有的书撕了封面，为之补封面；有的书书页残损，为之粘贴。有的书别人遗弃了，我收留它，并为之整修。在我的书籍中，有石印本的《石头记》残册，有郑振铎著《插图本中国文学史》残本，有画家丛书《徐悲鸿》残本和不全的《朗费罗诗选》。这些书昭示着书在中国曾遭过何等的厄运！1974年或1975年，我去敦煌，见书店有《敦煌壁画选》画册，封套已残破，店员说这是仅有的一本了，当时我带的钱仅比这画册的售价高出少许，犹豫之后，我还是买下了这本画册，以致于不能再买吃的用的带回连队。

1985年秋天在青岛，我出门途经原市图书馆，见院里堆了很多书，近前一看，是一批俄文原版书，都盖着“中苏友好馆图书室藏书”章。有一些人在围观翻检，有一农民在往麻袋里装。原来书是原中苏友好馆图书室藏书，因撤馆图书划归市馆，市馆因无书库存放，很多发生了霉变，只好处理。收购者是崂山一个制鞭炮的个体户，价格压低得令人吃惊。我凑过去翻检，收购的农民不让，但因书多人多，也顾不过来。我检出几本，提出购买。个体户不肯转让。我抱着书不放。其他翻检书的人也多是爱书的人，虽自己不买，但替书可惜，遂出面“打抱不平”，个体户说不过，遂要价5元，非5元不卖，这比他收购价高出几十倍了，但我爱书，就付钱买了，也算是“救”了这几本俄文书吧。可那一堆里还有多少这样的好书，它们都逃不脱撕裂裁条卷为爆竹最终粉身碎骨的命运了，至今不愿去细忆那场面。

我补书救书是一时，书补我救我却是一世。我读了一点儿书，是书打开了我的眼界，使我看到了广阔的历史画面和人生画卷，书给了我关怀人理解人的胸怀，书教我如何做人和生活，补我的不足和缺陷，使我向往崇高和完美。在兵团的日子，有时真是“苦杯溢满了”（赫尔岑语），没有人可以倾诉，没有地方可以宣泄，那时，只有书，只有书这忠诚的朋友陪伴着，度过一个又一个长夜；只有书，作为精神上的支柱，支撑着一个信念，使跌倒了再爬起来，爬起来，不再跌倒下去。

书是我的恩师和挚友，让我今生做一个读者，可能时做一个作者。在人生跋涉中，书与我互补互救，我们将像青春伴侣一样，相搀相扶，走完人生之旅。

## 这样的散文·这样的人

陈思和

说句冒昧的话，因为有了《散文与人》这样一本书，才让人知道散文还能这样写；再进一步说，因为有了这样写的散文，才让人知道怎样的散文才是好散文。在今天的书市里，文化万般萧条，惟独散文繁荣，不但30年代的随笔小品都重新风靡人间，甚至连当代一些老的少的散文家也变得风雅起来，似乎什么样的鸡毛蒜皮都可以拉来作题目，而且也都可以畅销。这当然是一种文化宽容的标志。但是在这种热闹里面，似乎潜伏着一线让人不安的因素：这些高雅悠闲的文字里，总是缺少了一些什么。

然而这一本散文丛刊，厚厚的300多页、50篇左右的各色散文中，竟没有一篇休闲的文字。正如主编之一林贤治在《论散文精神》一文中指出的：报刊发表的大量大众化形式的散文，只能算“文章”，却与“散文”不同，因为散文是精神解放的产物，当时代禁锢，端赖个人的坚持。这样一来，“散文与人”的意义不再是二元并立，而是指“散文的人”，即独立的人、自由的人，“惟有散文的人，才能写出人的散文。”林先生把文章与散文从概念上区分开来，似乎有些含混，不过用到“大众化形式的散文”这个概念，意义是明白不过的，“大众化形式”在今天的使用中等同于“畅销的”或者“通俗的”，倒不在乎在形式上雅不雅，而它的相反意义的概念应是“知识分子形式”。这并不是说知识分子与大众是对立的，而是指知识分子的人文精神的今天与流行的、媚俗的商品文化是截然对立的，“知识分子的散文”也就是指体现了独立人格、自由精神的散文，有批判精神的散文。这正是我们这个时代最缺少也是最需要的散文。

打开丛刊，扑面而来的是张中晓的“无梦楼随笔”，以及有关张中晓的回忆文章，对于这个屈死在全国最大文字狱中的年轻人，我们曾经一无所知，唯一的印象是那“三批材料”的按语中凡提到张中晓的名字都似有切齿之恨，总以为是个犯了弥天大罪的人。但认真再读一遍“三批材料”，他的所谓罪行不就是先知式地揭穿了现代迷信的真相么？“无梦楼”，不正是身处浪漫时代而无情拒绝了浪漫幻想的严肃思想家的精神写照么？这些随笔产生于丙申辛丑之间，只要想一想，那些年里曾经产生过多少不切实际的梦想，以后又有多少人以时代环境的名义推却了自己从未尽过的责任。而无梦楼主的随笔却将赤裸裸的真实留给后世，让人感到了作伪的困难。接着这组血写文字的，无论回忆还是游记，杂文还是翻译，都弥散了同样的精神力量。

读着这本沉甸甸的书，看着封面上的那张充满力度的木刻，不能不使人在当前萎靡的精神状态中重新振奋起来，我在这个时候仿佛看到了战火纷飞时代的七月，看到了混乱沉闷中的希望……

## 你的故事我愿意知道

雨薇

10多年前，我有位志趣相投的女伴，那时，我们喜欢做一种游戏。

推开一扇临街的窗，俯看路上匆匆行人，她常常随手指点，无论年轻年老，无论貌美貌丑，然后我去编纂有关她们的故事。

信口乱语，我们常为自己编造的故事感动。末了，我总爱说一句话：“假如，我能够的话，我要做专写平凡人故事的作家。”

一旦我真的与一支笔有缘时，我却犹豫了。因为我们生活的空间被日新月异的明星们充斥占满。明星特有的光环，会使接近他们的人也显得不可一世的明耀光亮。出名是一种诱惑也是一个高度，我问自己要不要也去做这种锦上添花的壮丽追求呢？

我又推开那扇久已被冷落的窗户，夏季傍晚街上或闲散或匆忙或优雅或平淡的行人从窗前走过，已无一丝阳光的天空下，她们显得那么朴实那么真切。我想我会更喜欢知道她们的故事，因为，世界上平凡的人还是太多了，我们更愿意从同类的身上看到自己人生的希望。

于是，我决定用自己的笔去描绘她们，很认真地不再是多年前的游戏。

我不再守着一扇窗，我从室内走出汇入人流，凭借缘分的媒介，我对一位女性温和地微笑并对她说：“喂，你好，咱们聊聊吧，你的故事我愿意知道。”

通常我也会得到一个很友善的微笑，于是我同她们或顶着一棵树冠的阴凉漫天谈开或拥着温暖的炉火不管天外风雪已至，也会穿过拥挤的过道，走进主人公凌乱狭小的家，在她们真实的生活背景中与她们同欢笑也为她们的忧虑愁上眉梢末了，她们总会忐忑地问：“没什么可写吧，我又不是名人。”我理解她们善良的心意，她们怕自己的平谈会令我畏难或失望。怎么会呢，因为在与他们的交往中，我发现只要我们热爱生活热爱生命，每个人的身上都会有纯洁的闪光，无论我们多么平凡多么默默无闻，都会有一篇绝不会雷同于他人的特别故事，这已足够了。

几年过去了，写大腕儿的人自己也成了大腕儿，我除过频繁忙碌地为我笔下的主人翁收转大量的信件，还是一个普通的记者。然而，我很高兴，因为我从那些来信中知道读者一样喜欢我笔下这些普通如自己的女人们，从她们身上读者得到了某种生活的启示，我想这应该是人类在崇拜名人之外的另一需要。

让我再一次推开那扇临街的窗，亲切地对从我窗前走过的平常人说：“喂，你好，假如愿意，请把你的故事告诉我。”

## 三代藏书家

张锐

家中究竟存过多少书，谁也没数过。现有两个书箱，三个书橱，一个书架，另外零七碎八地还垛了一些。书有我爷爷的，有我父亲的，还有我的。

爷爷是 1904 年生人，念过私塾，后又随新学上了师范，曾当过英语翻译，是英国一个驻青机构的高级职员，40 年代失业后，经友人介绍在四方小学做了教员。爷爷集书起于何时不得而知，据父亲讲，从前爷爷的书要比现在家中所有的书还要多，破四旧时红卫兵抄家竟整整烧了一天，现存的是因在父亲手中才躲过了灾难的。因此家中爷爷的书最少，但却最珍贵，有的书比父亲的年龄都大。

自打懂事起，我就从未见爷爷看过书，只是偶尔看看报，练练毛笔字。记得读高中时，有一次我在重新装订一套线装的《康熙字典》时，问爷爷这书是啥时买的，爷爷只是呆呆地盯着我手中的书发愣，急得父亲直向我使眼色，怕爷爷再伤心。3 年前，蓄着长髯的爷爷离开了我们，留下的只有那几套早已发了黄的、浸透了岁月沧桑的书。

也许是受爷爷的影响，九死一生的父亲从朝鲜战场回国后，执意脱去官服，考取了山东师范大学，毕业后在青当了一

名普通的中学教师。父亲集书起于解放战争，从北到南，只要部队在城镇驻扎，头一件事就是逛地摊，遇上好书就用津贴买下，书积多了或有战事，就寄存在战友或百姓家中。这些书因战友牺牲、调动、部队转移等原因，已无处可寻了。

为购书，父亲从不喝酒，并把吸了多年的烟也戒了，离休后还为一单位守夜，以使用这百拾元钱添置更多的书。动荡年代，与世无争的父亲为保护好自己珍贵的书，曾两次大肆宣扬地请人帮忙卖书，以资佐证自己是无产阶级中的一员。他把余下的书分送至亲戚家，或藏在箱子里，再盖上衣、鞋之类的东西，以遮人耳目，只有在夜深人静时才会找出，守着昏灯默默地翻看。每每回忆起这事儿，父亲就会洋洋得意地说：“这

叫丢卒保车。”的确，父亲比爷爷聪明。

我集书以及以后考上父亲的母校，纯粹是得益于爷爷的熏染和父亲的棍棒教育。自小父亲就逼着我练毛笔字、背唐诗和古文，随着年龄的增长，理解力的加强，渐渐地对书也就由憎恨变得喜爱了。集书是工作后，自己真正对钱有了支配权开始的，那时月薪只有 21 元，除去开销，最多也就可买两三本书。虽说如今生活好了，但我与妻仍属工薪阶层，在购书方面不允许有太大的开销，因此在购书、藏书时，我坚持少而精的原则，力求精选、实用、具有收藏价值。为了集书，至今家中的家用电器仍是结婚时妻陪嫁的一台冰箱和亲戚淘汰下来的一台 12 英寸黑白电视机。妻肯嫁我，是因我的藏书给了她深刻的印象，要不她怎会花千元订购《汉语大词典》，使我成为岛城为数不多的私人拥有者呢？然而最使我欣慰的是，两岁半的女儿不仅能识字，而且从不撕书，将来肯定会成为我家的第四代藏书者。

## 永远的对手

萧默

很小的时候就孤独，就有了许多伤感。在没有小伙伴、小人书的时候，便常常找本大书，蹙起眉来读。8岁时第一次读《聊斋志异》，字词生涩，读不懂其中的鬼情人性，却记住了一个个狐仙、鬼怪，它们不但在我孤独时纠缠我，还常常半夜出现在梦里吓我。

忧伤像一条河，淌过我的童年。读过一本苏联的小说《红帆》，从此，扎着两条小辫辫的小小脑袋里，便常常萦绕着一条红帆船，幻想着某天它会突然出现。

书伴着我成长，在那里，我寻找梦，寻找幻想……寻找自己的影子。曾经，我成了林道静，着一身素装，徘徊在北戴河的海边，倔强孤傲，不畏强暴；也曾经寄人篱下，住进了潇湘馆，“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悲天悯人，葬花焚稿，整日价以泪洗面，以药饱腹。书读得投入，就与书中人同悲，哭得回肠荡气；同喜，乐得天朗地爽，若书中人死去，自己也似乎不在人世了。

那时读书成癖，吃饭、走路、睡觉，时时卷不释手。还最爱看竖版书，卷起来握在手中转着读，也算是找到了古人读书的感觉吧。可如此下来，小小年纪便失眠，便厌食，便落落寡欢。

真正感到书不仅是朋友，更是对手时，还是17岁以后的事。经历了安娜死亡的壮丽和“海狼”赖生生涯的惊险，及种种角色的体验之后，书，似乎成了我逃避现实的防空洞。那个扭曲人的年代，让我躲进了莎士比亚、莫泊桑们营造的氛围，在那里找到安全和辉煌。

偶然的机，认识了一位在大学图书馆工作的老学者，他理性的思辨常让我感到自己正面对一座大山。老人引导我读一些历史、哲学、政治类的书，读《春秋》，读《左传》，读《自然辩证法》、《天演论》，也读梵高、戴高乐的传记。开始读得很苦，很难进入作者和人物思想，更难找到自己的影子。但反反复复读多了，忽然一天似乎开了窍，迷糊混沌的头脑照进一隙理性的光芒，读书便带上了一份审视和挑剔，乃至批判，读书的过程变成了与对手搏斗的过程，平添出一种碰撞后的愉悦。

带着这份理性，再读《红楼梦》，感情和思维早已跳出了潇湘馆和大观园，而进入一个阔大深远的社会场景去了。

把书当对手，以后读弗洛伊德，读卡夫卡，读尼采，从投入到走出，逐渐地感受到了冲出围城的洒脱和超越。

没有朋友和敌人，这种寂寞可以忍受，但没有书的生活不可以想象。大学毕业时，就趋从了这种潜在意识的选择，一头扎进了图书馆，在百万册书中寻找朋友和对手。几年过去了，读了成千上万本书，笔记也写了一大摞。如今，许多书的情节，人名都已淡忘，然而，那曾经有过的极其投入，那种头脑和心灵与对手的决斗和碰撞，那种咀嚼、吞噬、吸收对手的整个过程中升腾起的胜利感受，却永久地沉留在我的气质和细胞内。这是意识和素质的升华。

## 买书·藏书·读书

### 舒心

读书人爱书似乎是一种天性。

当年，每当新课本发下来之后，最先做的事便是用牛皮纸精心地将书皮包起来。抚摸着泛着油墨香的新书，如同牵住了智者的衣襟。翻开书页，便被他们领进了神秘瑰丽的殿堂，让年轻的自己充满新奇与崇敬。不舍得折一页书角，直至课程学完，课本仍如新书一般。

读书人爱书几近痴迷，每遇心爱之书必掏空口袋而购之以先睹为快。上大学那些年，最高兴的事情之一便是逛书店，说是去买书，更多的成份是去溜溜眼。在一排排的新书之间徜徉，很快便沉侵在熟悉的或陌生的智者的精神世界里，常常被一声断喝吓了一跳：“看好了就买，不买放下！”口袋里那些省吃俭用攒下来的分分角角始终让人昂不起头。筛了一遍又一遍，选了一次又一次，掂来兑去，留出回去的车费，将其余那些捏出汗来的纸币硬币一股脑换回神往已久的书，喜滋滋地拎回学校。

那阵子，下雨天在宿舍里读书最有滋味，爬到床上，拉上床帘，扭亮扯到床头的小灯，躺在暖乎乎的被窝里，就着油墨的馨香，与诸位大师默侃神聊，那感觉，“味道好极了！”

几年下来，虽然不敢与藏书大家相比，但在床头的简易书架上却也站满了厚厚薄薄大大小小的书。那一年夏天，我们的宿舍有幸被选为暑期高考阅卷人员的住宿点，荣耀之余又开始担心自己的心爱之物会被爱书的同道人“借”走（孔乙己说过：窃书不能叫偷）。其实事后证明我是在用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那些我狠心留在宿舍里的书们皆安然无恙，倒是被我精心挑选出来寄放在同学家的那些最最心爱的书们在一场无情的大火中全部化为灰烬。得知这个消息后我懊悔地割肉一般疼痛，至今想来仍然扼腕。“人家的家都烧了，几本书又算什么？”好心人劝我。我无话可讲，只在心里一遍又一遍地回想那些书们的“音容笑貌”。

也许活该我是藏不住书的人，一如贾宝玉爱林妹妹到头来一场空一样。越是经心巴意地珍藏书们，越让它们再劫难逃。

毕业以后我将几箱书和简单的行李一块托运到了青岛，可巧那年气候不佳，阴雨绵绵，待我一个月后从老家赶来上班，发现又有一箱书不翼而飞！刚刚稍微安顿下来的心再一次被抛到空中。人说“千金散尽复还来”，心爱的书丢了到哪里去寻？

只有自我安慰道：书，只要读透了就算真正拥有了。可是好记性不如烂笔头，自己又哪里有过目不忘的本领？况且好书每每能常读常新，于是只有再去藏书。

但愿从今以后平安无事，心爱的书们伴我与清风朗月，永永远远。

## 豌豆苗的心香

刘心武

有评论家把我写的小说归为“京味小说”之中，并断定我深受老舍先生的影响，这当然都是对我厚爱之论。其实，我并非北京人，我落生在四川成都育婴堂街，并在重庆岸度过了童年，而我的祖籍，则是内江专区的安岳县，所以，我所吮吸的文化乳汁，有很浓酽的“长江文化”成份。

我只不过是在八九岁时，随父母乘船过夔门、出四川，来到北京，从此就定居于北京，积累了几十年的北京市民社会的生命体验，写小说多取北京世事变迁为素材而已。

我家迁居北京以后，一家人在一起的时候基本上还用四川话交谈，因此，我写小说，可能更多地师法于曹雪芹，在叙述语言上，不怕“南北杂糅”，我不可能像老舍先生那样，用非常纯粹的北京话思维，在小说叙述策略上，使用地道道的北京话，一以贯之，我写北京人生活，在客观叙述时，更多是使用揉进北京话的书面语，当然，写到地道的北京人的对话时，我有能力描摹他们的“北京味”，这大概是一些论者将我归入“京味小说”作家的依据。

对我写作影响最大的本国现代作家，老舍先生不消说是其中一位，但排在最前面的，却还不是老舍先生，而是四川籍作家李劫人先生，他的《死水微澜》、《暴风雨前》、《大波》对我的影响力极大，我以为李劫人先生的创作，堪称是“长江文化”的璀璨结晶。

从前些年起，以一部电影《黄土地》为开端，使“黄土高原文化”威名大震，又波及到流行音乐、绘画、摄影、舞蹈、电视、文学……各个领域，并广播于海外，以至于使某些外国人一提到中国，脑子里浮现的便是黄土高坡的粗犷浑厚景色。其实，中华文化内涵极其丰富，黄河流域所构成的文化景观固然是极有代表性的一个大板块，除此之外，像东部渤、黄、东、南等海疆所构成的中国海洋文化、北部广袤的草野所构成的中国草原文化……当然也都是不可忽视的有机因素，而长江流域那既壮丽又秀媚的长江文化，也实在值得大大地弘扬！

我不是文化学专家，无力就“长江文化”提出理性的认识，而且，长江浩瀚，流域广阔，不仅其上、中、下游各具特性，仅就四川境内的种种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便又有千番旖旎、万般风姿。以我对故乡安岳的朦胧记忆而言，那虽是所谓的穷乡僻壤，但一眼望去，绝非黄土高坡那般枯涩险诡，而是一阕浑厚润泽的“绿色交响乐”，稻秧嫩绿，竹丛流碧，近坡披翠，远山青黛，田塍上豆苗茂盛，又间有大块的油菜地，正怒放着金花……不仅眼睛的感受与黄土高坡大为异趣，鼻息里还往往有豌豆苗的清香在氤氲蹿动，唉唉，那是怎样地牵魂夺魄啊！就在这样的沃土上，勤劳的民众用他们的脑和手，创造出了怎样的文化！而我这个在长江流域度过了童年的中国人，在我的血里、肉里、骨里、魂里，怎再能剥析开“长江文化”的融铸、熏陶！

说到底，当我们说“我是中国人”的时候，我们最终是在认知我们是中华文化的一个传人，而我们的生存意义，也便是努力使自己在这一传承中将它发展，并努力地将它融汇到整个人类的文明之中，令我们的星球在宇宙中灿烂放光！

## 我要读书

阿健

读书是固执认真地爱一个人，爱她一生，她是你的唯一，没有选择的余地，因为爱得简单干净，每一天就有心灵的激情，理性的光芒照彻于头顶。读书是一生的事情，爱书等于爱人，两种爱情，导致的是同一种幸福。

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让各种牛鬼蛇神尽兴表演在欲望的舞台，你才能与之势不两立，少一点吵闹浅薄有什么不好？别人把浮靡媚俗当作幸福，该是你关怀自己心灵的时候了。一个不改初衷的人，一个意志坚定的人，他的内心一定是平和宁静的，以自己的不变去对付每日每时的变化，内心决不凌乱，那么，他一定是一个幸福的人。

自由是属于你的，只要喜欢，你可以打开一本书。寂寞与孤独也属于你，在你享用它们的时候，你会变得内心丰富。读书教你朴素认真，使你明白许多道理，然后，你又返回身去生活，文质彬彬，有修养，洞穿一切而能更好地热爱着，珍惜着美仑美奂的事情，不枉为人生一场。

整个世界的状态都在千变万化，只有读书的状态才是千古不变的，这多少有点以静制动九九归一的味道。没有将牢底坐穿的意志，读不到好书，也理解不了读书的幸福，世上的所谓自由，其实就是不自由，那么读书人，你一定是用了一生一世的清苦，来换得这一种幸福状态的了？读书人义无反顾他说：值得。世界永远不会只停留在一种状态，而他们却总是凭着自己的力量，在做着同一件事情。

据说毛主席年轻的时候，为了提高自己的读书自觉性与意志力，专门在闹市中找本书来阅读，后来我又想起他老人家送给南京路上好八连的一句话：身居闹市，一尘不染。多少年来，我对自己重复着这句话，特别是真诚的声音被喧哗与骚动的声浪即将淹没的那一刻，我打开一本书，我反省自问，使自己慢慢平静下来，我不能理睬那些震耳欲聋的吵闹，否则，将垮掉。我告诫自己，你必须过着真实简单的生活，而逐渐向神圣的事物学习与思考。

文化垃圾正在肆虐，原有的意义中心，由于出版物的重复与大量印刷，已变得七零八落，读书实际上是一种行为选择，而选择的艰难又导致了读者的丧失、意义的消解。在读书之外的物欲世界，各种叫卖的声嘶力竭又撕碎了阅读的心境。两种破坏力合力围剿着原本就人心不古的时代，那么读书人不就成了一名悲壮的战士？坚守阵地的光荣使他独自默诵着这样一句话：坚持到最后，就是胜利。

其实，读书是一件极其私人性质的事情，只要不被打扰，驱除杂念，不矫情夸饰，不需要向谁表忠心，不争来斗去，打开一本书，就像等待着一个伟大的神明向你布道，拥抱一位风情万种的情人怀中倾诉，上帝如此厚爱你，赋予你如此的幸福，如果你重新选择，你该仍然要这样说：我要读书。

## 白天鹅的记忆 ——关于文学的悟性

丛维熙

来到南方，是不是因为这座城市，有个白天鹅宾馆的缘故？头一夜，我就梦见了我曾见过的四只白天鹅。

1964年，我在一个劳改农场改造，第一次见到那天性驯良、美如天使的水禽动物，是在劳改队大队部的葡萄架下。隔着铁丝网，我神往地望着白天鹅那一身洁白的羽翼，心里不禁自问：蓝天才是她们的故乡，江河湖泊才是她们诗的天堂，她们到这儿来干什么？还摆出一副悠然自得，闲庭信步的架势！

飞吧！我的天使！这儿是囚笼，不该是你漫步的地方，露珠闪光，水草萋迷的青青河畔，那儿有你的群落，有你的家族，为什么你要眷恋这个鬼地方呢！后来，我知道了：原来这两只天鹅是被主人剪去了一圈欲飞的翅膀。她们来自天茫茫野茫茫的东北大草甸子——兴凯湖，那儿的劳改农场捕获了她们，场长从兴凯湖调往我们所在的劳改农场时，把这“姊妹俩”也装进囚笼，像捎带仆从眷属那般，把她们迁移到这个地盘上来

使我忧伤的是，随着生存环境的改变，她们天性中的善良，被岁月的流光啮食掉了，使这天使般的两姊妹，只剩下天鹅的形态与仪表。有一次，我到劳改队办公室去请示什么事情，当我穿过葡萄架时，那“两姊妹”竟然拍打着仅存的短短翅膀，对我发动了突然袭击。

一只对我嘎嘎狂叫，神态犹如家狗般凶厉。

一只用嘴叼住我褴褛的衣袖，撕扯下我袖口的一缕布条。

我挣扎着，我奔跑着，待我逃出葡萄架，惊魂初定之后，留给我的是满腹的狐疑：

“这还是天鹅吗？”

“这是两条腿的狗？”

“这不是黑狗、灰狗、黄狗。”

“这是被异化了长翅膀的白狗！”

50年代中期，当我还是个青年作家，我去过东北三江草原。

那儿块块沼泽，如同大翡翠中镶嵌的一小块块宝石，他们在那野花盛开的水泊旁，交颈而亲，合翼而眠。那姿态像是无数下凡的安琪儿入梦。在这美丽的群落中，总有一个“哨兵”站岗，他们警惕人类，他们警惕枪口，他们警惕兀鹰，他们警惕野兽。他们从不惊扰邻居，他们从不吞噬同类，他们从不以鸟类王国皇后自居，他们从不趾高气扬，自喻为“羊群中的骆驼”。

据盖北草原的一个猎人告诉我，他从不捕杀白天鹅。他说此种鸟类不仅羽毛如雪，还有代其他鸟类孵化雏鸟的本能。有的“娘”把娃儿生下后，一扑楞翅膀飞了。白天鹅则扮演“娘”的角色，把其他鸟类家族的后代孵化出来。群居草原和与囚徒为伍的白天鹅，反差如此之大，简直令人吃惊！

仔细想想，似乎从中发现了一点道理。地壳喷出炽热的岩浆可以造山，磨盘眼里流出的粮食可以碾成粉面，美丽的天使安琪儿，在主人驯化豢养以及囚徒们的挑逗凌辱之下，就不能改变他那颗善良的灵魂吗？他最初是出于生存本能的反抗，久而久之就把人类视若顽敌，见了脖子上驮着脑袋的人，

就首先对其进行袭击！

大约过了年把光景，一群白天鹅在春日北返，他们在天空中发现了两个同族，便久久在天空徘徊不去。徘徊良久之后，终于有两只飞落下来，大概是想来叙叙手足之情。但他们刚刚落地，两只在囚笼旁生活的白天鹅，则像凶神一般，与看望他们来的两只天鹅，摆出武斗架式。飞下来的天鹅鸣叫着说着天鹅家族才懂的语言，但这两只“地鹅”，则已完全丧失了天鹅家族的一切属性，将飞来的兄弟姐妹，叼下来一团团白色绒毛。飞来的两只白天鹅历经惊愕之后，终于起飞了。但这时的猎枪响了，这对来探望家族兄弟的美丽天使，双双从天空中坠落下来！

枪声惊醒了我的梦，于是我想起了文学的使命。

美与善。

生与死。

以及善恶生死之间的扭曲变形，或许这些都是我应当涉猎的文学领域。

## 孙犁与书

锦涛

孙犁先生早已是著作等身的大作家了，他已是从爱读书开始，一步步地走上文学创作之路的。孙犁先生的职业一直是记者、编辑，写小说似可说是业余，但写小说，却全是因为当记者，了解到那么多的人和事，值得歌颂或者鞭鞑。孙犁先生最著名的那篇小说是收入中学课本的《荷花淀》，孙犁先生还写过中篇小说《铁木前传》、长篇小说《风云初记》，他至今仍未停笔，小说集、散文集、诗集一本接一本出，十卷本的《孙犁文集》出版后，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以至有人出高价求购，有孙犁先生亲笔签名的珍藏本就更为珍贵了。

孙犁先生不仅写书，还酷爱书，他疏离于人情世故，唯有书，是他朝夕相伴、生死与共的朋友。退休以后，他最好的消遣就是修补旧书和包书皮，把一本书弄得整整齐齐、干干净净这件事，使他感受到无上的愉快，他写在书皮上的“书衣文录”，简短隽永，或记书之来历，读书心境，或叙版本优劣，内容高下，是不可多得的散文小品。孙犁先生爱读古籍，他说：“总觉得越古、越靠前的（书）越有味道，就像老酒老醋一样。”他青灯黄卷、心参默诵，他写的《耕堂读书记》，笔墨精当，卓见纷呈。比如，在《读唐人传奇记》一文中，他精辟地提出“文采与意想”是文学创作的精魂的见解，认为“词藻——语言的作用，绝不可忽视。此文人之法宝，久炼而成”。当然，这并不是说要以强作美词而眩人耳目。好的作品还应当充满奇思妙想，使其具“飞动之势”，而这正是文学命脉所在。其实，这正是孙犁先生文学生涯所创成就与风格的一个概括。

与书相伴的孙犁先生并不寂寞，他的人品、文品的清正吸引着读者和友人。人们敬佩他，读他的书，向他求教，他培养、支持了不少的青年人走上文坛。有人以为孙犁先生清高孤傲，不好接近，其实不然，只不过他奉行的交友之道不沾商业社会的“利”字，而只是“向如萍水相逢，自然相结，从不强求。对显贵者，有意稍逊避之，对失意者，亦不轻易加惠于人。遵淡如水之义，以求两无伤损”。这一点，我们从孙犁先生的书中，亦不难发见。

孙犁先生正在度着他的晚年，但他并没有停下手中的笔。细心的读者会不断地在报端见到他的散文、随笔，他把散文称为“老年人的文体”。他无问寒暑，不计阴晴，已有《远道集》、《老荒集》、《陋巷集》、《无为集》、《如云集》等散文集陆续问世。这些暮色弥漫的题名，含蓄着老年孙犁散淡的心境，读书中的文字，有炉火纯青、老而愈珍之感。那本《孙犁新诗选》出版后，许多人告诉我，孙犁先生的诗和他的散文差不多。其实，还可以说，孙犁先生的诗和他的小说差不多。因为无论为诗为文，其中贯串都是他独有的文学风格。清新、朴素、不能再平凡的诗句，却有深沉的人生感悟蕴蓄其中。这是不读别人的书的浮躁的青年作家所望尘莫及的。

那才是一种大家风范。

## 想读真情

王洪荣

什么叫好书，似乎下不了定论。有人喜欢《红楼梦》，有人爱读《人间喜剧》，也有人把《天龙八部》视为经典，且都能讲出个之所以推崇的道理来。由此可见，每个人所理解的“好书”，其意义是不同的。

我所理解的好书，是那种充满真情的书，那种能用真情拨动心弦，从而被深深感动的书。它就像是一首优美动听的曲子，让你浮想联翩，心潮难平，忆起逝去的岁月，想起故乡和童年，以至于将人物的命运同自己的人生道路交融一起，或悲或喜或笑或泣。它就像一幅底蕴丰富寓意深刻的油画，让你沉思，使你反省，给你启迪，催你奋发。

在我看来，一本倾注着真情的书，就是一本教科书，它关照着你做人的原则，左右着你对人生道路的选择，甚至影响着你的的一生。

那还是在“文革”的前夕，我刚刚读小学三年级，在县城上中学的大姐从学校图书馆借回一本苏联小说《古丽雅的道路》。书已很破旧，竖排版，几乎全是繁体字。但对第一次读外国小说的我来说，却如获至宝。冬夜里，借着小油灯光，我读得如痴如醉。当读到古丽雅在战斗中英勇牺牲时，我霍地用被子蒙上头，失声抽泣起来。全家人都让我给哭愣了，待弄明白后，我便招来了哥哥们的一顿奚落。我再也放不下这本书了，读了一遍又一遍，边读边做着一个个美丽的梦，向往着走古丽雅走过的人生道路，期待着战争到来，我坚信自己在战火中，一定会像古丽雅一样，成为一名女英雄。从那时候起，我开始写日记，几乎篇篇日记都有古丽雅的名字，她就像一位童年的朋友，和我形影相随。为了不受“分离”之苦，我斗胆做了一件大逆不道的事，就在大姐准备带着《古丽雅的道路》返校时，我把它藏了起来，并一把鼻涕一把泪地谎称在教室里让人偷走了。大姐气得直想揍我，最后，她不得不以3倍的书价向图书馆做了赔偿。

我最终拥有了《古丽雅的道路》，它伴着我度过了童年、少年，并使那些没有色彩的年代，充满了梦幻和憧憬的光芒。战争到底没有按照一个女孩子的狂热如期而至，因此，我也未能成为女英雄。但，这本洋溢着真情的好书，却使我终生难忘，并不因为时光的消逝而淡漠。直到今天，留在记忆中的，仍是60年代读过的那些中外作家的作品，让我崇拜的依然是古丽雅、卓娅和江姐。

“文革”以后，作家群如雨后春笋般膨胀起来，“高产者”、“先锋派”、“才子”等均不乏其人，不同流派不同题材的作品充斥着书市、书摊，我再也不用为了一本《古丽雅的道路》做撒谎的“孩子”了。然而，除了部分翻译作品外，能让我产生激情，被深深打动并引发共鸣的小说却寥寥无几。我曾怀疑自己的情感是否麻木，曾扪心自问这种现象的出现，是否由于过去的幼稚和今天的成熟？但回答是否定的。至今读《牛虻》仍能心情沉重，至今读《二月》仍会热泪盈眶。这使我悟出了一个道理，无论过去还是现在，我对文学作品苛求的仍是一片“真情”。

毋须讳言，当代的青年作家其文化水平和知识面比之五六十年代的作家，不知要高出多少倍，他们对于文字的纯熟和遣词造句的功夫，堪称一流；对于题材的拓展和流派的创新也属先锋，但那些包装得富丽堂皇的小说，就

是不能感动你，透过稀奇古怪的情节和荒诞不经的故事，以及由豪华宾馆、酒店装饰的文字，读到的只是一片虚假的矫情和空泛的苍白。再美丽的文字也不过是一串符号，而一串美丽的符号也许会给人以美感，却难以使人感动。

从此不愿再珍藏“新书”，无论评论界将其捧得多么高，吹得多么神。最多借来翻翻，随后便忘得一干二净，没有真情的书，犹如一具裹着锦衣的僵尸，你无法用心灵同它对话，而心灵又是不容欺骗的，镌刻于心扉上的文字，必须是用真情滋润过的。

经常从报刊上读到这样的论点：市场经济冲击了纯文学，纯文学因此受冷落。更有人抱怨是通俗文学的泛滥，带来了纯文学的不景气。我以为这一类看法有失偏颇。真正使纯文学走下坡路的，应该说是纯文学本身。西方一浪高过一浪的市场经济浪潮，并没有将纯文学冲进垃圾堆，相反，许多经典作品还被继以续集，耗费巨资搬上银幕。众所周知的《飘》，就是很好的例证。至于在中国的读者中，为什么纯文学竞争不过通俗文学，道理很简单，与其劳心劳神去读干巴巴的文字，倒不如来点通俗易懂的消遣。还有、五六十年代那群“上”作家的作品之所以还能一版再版地印刷，继续拥有读者群，恐怕也是沾了“真情”的光吧！

真情，无论它有多么粗糙，无论它是多么寒酸，它毕竟是真的，毕竟有血有肉，毕竟充满着生命的活力。因此，“真情”受宠也是理所当然的。

浏览 90 年代的书店、书摊，便有一种说不出的惶惑。多么渴望能读到一本奔涌着真情的书，多么渴望能被真情打动一回。享受真情，无论是哭是笑，那滋味都是妙不可言的。

想读真情，真的想读真情。

## 平凹谈书

逢金一

“五一”节前的一天上午，拨通了贾平凹家的电话。睡得不十分醒的平凹在迷迷糊糊中接了电话，而又清醒地回答了我的几个问题。

平凹说，人生他事可以不论，书却一日不能不读；朋友可以少交、慎交，书之友则应多交、贪交，甚至滥交。凡能搜罗到的书，不管文史哲、政治、经济、军事、天文、地理、美学、医学、音乐、美术、建筑、航海、文物等等，平凹都要翻阅。他有意识地通过书籍结识世界，认知生命，结交古往今来各色人物。用他的话说，多读书就是借鉴，借鉴太少，思路就不畅。

当然还要精读。平凹认为这是把书的精义把握住的重要一环。他说：“你若喜欢某一本书，不妨多读。第一遍可囫囵吞枣，走马观花，这叫享受；第二遍就静下心来读，这叫吟味；第三遍便要一句一句想着读，这叫深究。三遍读过，过上几天，再回读，你便又会发现更新更妙的地方。”

我问平凹是否对读书有种唯美主义和享乐主义的快感，平凹说，读书无非有两用，一是达观、实用，读了书长理智，然后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去入世；另一用是品咂、享用，即读书是为了愉悦身心，使心中充满天地自然真纯之气，也即带有点出世的境界。平凹认为自己更倾向于后一种的读书心态与境界。

平凹言读书必称寂寞。他嘱咐年轻人切莫浮躁。年少气盛、血气方刚，更兼有这个商品社会的沸沸扬扬，葬送了一大批年轻人的读书热情。但要真正入得书，必选择寂寞、孤单、冷清。平凹的写作生涯已届24载，回首往昔，他不胜感慨。记忆最深的自然是写作熬夜的甘苦，退稿后的落寞失意之情，孤灯呆坐枯思冥想的青春时代。他说，那个时候，书是他最好的朋友。书籍使他明晓人生之理，不困苦而悲，不因宠而惊，寂寞时感温馨，孤单时体味力量。平凹称自己能够绝权欲，弃浮华，于嚣烦尘世中做到不卑不亢不畏不谄，最大地得益于书。平凹最喜欢的几个作家，外国的有泰戈尔、川端康成、海明威等，中国的有老子、庄子、李白、苏轼等。他在读这些大家的诗文小说时，偏重一个“悟”字，即不去生吞活剥，而是平心静气地用心抚摸、感受。我问他，世上书这么多，单提起某一个名家来，其所著书大都读不完，有什么途径能够少走些弯路，尽快地把握这个作家这些书呢？平凹说可先读作家的中短篇，或者散文、诗歌甚至理论，再读外界对此作家的评论，所写的传记，也可再读和他同期的作家的一些作品。这样一来，便可大致了解作家的为人及文了。另外，他还特别强调要有俯视的姿态，要把作品拉到你脚下来读，不能全然跪倒在地拜读。平凹早年过着“苦大仇深”的日子，对贫困的体验尤深。他认为作文与读书都“忌富”，人富则思情，人穷则益坚且易学会静心读书。现今的经济大潮一浪叠一浪，而文坛上、读书界也很有些浪出虚名的人物，平凹对此仅是付之一笑，他说：“潮头文学”和玩技巧派不仅是无聊的，也将是短命的，任何手法和技巧都是对作家真诚程度的考验，都不能替代作家的良知和正义感。

平凹近年来对散文园地的脂粉气与靡弱之风不满，力倡“大散文”，他说，他自己也是通过读中国古典散文，三四十年来中国散文以及外国散文才慢慢琢磨到这一点的。他说：“利器并不是指什么神刀利剑，而是指只要能

杀掉对方的物什都是利器，‘大散文’就是斩掉‘小散文’的利器。”我问关于利器的话是谁讲的，他说是兵法上讲的，说自己闲来常看兵书。

## 生活·生命·写作

王亚平

写作，就是心灵的倾诉，借助准确的文字记录下来，稿件或作品便成了。仅此而已。

浸染于俗世红尘间，酸甜苦辣百般滋味，对于人的心灵，必定形成冲击，留下印记。由于“作家梦”的诱惑，于是尝试着尽量完美地表达出来，希望别人读它、读懂它。

也许是父亲早逝的缘故，形成了我内向抑或自卑的性格弱点。因此更多的时候，宁可将想说的话写下来。最初的目的，似乎仅在于记录下我所经历过的生活，非常真实的所见所闻所感所思，甚至暗暗地为自己年迈之后积攒一点可以翻阅忆旧的“史料”。

是的，童年栖身的屋子，夏夜里缥缈的儿歌，少年时期遭遇的压抑，恋爱季节走过的小径，傍晚儿子初生时的啼哭，乃至学徒岁月更衣的工棚，开放年代面对的世情，一切的一切，都是很难忘却的。在写下一个个片断、一幕幕场景的时刻，我总是心静若水、真诚如初，从未勉强过自己的情感。而那样的时刻，我甚至为心底的纯洁而自我感动——做一个永葆纯真的人多么的不易！哪怕是在写文章那一刻。

不同的经历与阅历，造成了题材与文风的差异。活了36年，写过无数废稿，发过许多篇文章，得过几次不大的奖，有了一份不错的职业，都是此生我当珍惜的。或许命运改变之后，狂妄掩盖了自卑，努力不再依旧，但面对洁白的稿纸，我还是原本的我。我不想改变灵魂中积淀的诚实与善良还有宽容。何心跟自己过不去呢？何必故意扭曲自己呢？

由冰心的《寄小读者》，我找到了泰戈尔的《飞鸟集》。我喜欢梁实秋的作品，百读不厌。我忘不了在苦涩的少年之夜，妈妈为我一大段一大段地读《卓姬和舒拉的故事》，窗外寒风呼啸，屋内灯光暖暖。人世间一切的美好，教我感激生命。

我知道这样的经历这样的性格这样的志趣，永远成不了大器。同时我也知道这是没有办法的事。何必自寻烦恼？

很多有前程的作家或作者，每以拯救别人灵魂、振兴文学事业为己任。我不行。我也怀疑他们是不是真的行。我相信有真行的人。要不然，写文章的人都端出些不疼不痒的小短文，那可怎么是好。

真实地生活，真实地体验，真实地表达，无论写不写作，我以为都是应当努力去做的。生活无始无终，可惜生命总有尽头，可惜文字的表达总有缺憾。好在总有警世之作的导引，总有师长同仁的扶持，总有亲朋故旧的温暖，所以我相信不管是生活还是写作，前程不至于黑暗到哪里去。所以我要努力写一些尽量好的稿件或作品，给自己加上儿子留一点不至于太无聊的东西可读。

其实我所熟悉的同辈同道的许多佳作，同样使我爱不释手。知己之不足，方能促己之努力。我们共同写下的，或许就是多少年之后人们看到的编年史或民俗风情画。这些小事、俗事总得有人去做。与其看着别人做，不如与别人一起做。不是吗？

## 常青的草叶

孙震

花儿已经开得相当尽兴相当热烈的时候，我的梦境里却常常只是一片纯情无涯的绿。我知道，38年前那个盛夏的热风，掠过惠特曼那些极具个性的葳蕤草叶们，无可阻挡地又追上来了。

那个炎热的暑假，我在图书馆、书店里浸泡得实在惬意。当年的书店，实行开架售书。置身书架前，可以随意取阅。读不完的书，第二天可以继续，只要记住中止过的页码。当然，书店说不上欢迎站成一颗树“揩油”读书的我，但我确实没有遭受过拒读的驱逐。我尽可安心地站读，一天又一天，而我心里时时涌动着的一个念头：有钱了的时候，一定把自己喜爱的书都抱回家去！

有钱的日子总也不来，买书只是隐伏于心底的一个又甜又酸的奢望，那时候，我尤为钟情于诗，凡是搜捡到的诗集，我几乎概莫例外地全都生吞活剥了。在吸吮过了为数不算少的诗集之后，隐隐总有点不过瘾的缺憾。那时我说不清什么道理，只是感觉诗人本应一泻千里的激情，是被通用的豆腐块形式过多地拘禁着了。诗人，难道正被一种什么流行病感染着吗？

然而，这位大洋彼岸的惠特曼与众不同！他的诗与他的相貌竟是如此地恣肆、率真，如同来来去去无须打招呼的田野上的风。我端详着扉页上惠特曼的画像，他那满脸满腮不守秩序的如同野草一样芜蔓的胡子，和宽沿帽下那对自信得可以穿刺所有雾障的眼睛，就满有理由想：只有这样的汉子，才能写出这样的诗。《自己之歌》、《我歌唱带电的肉体》、《斧头之歌》、《当紫丁香最近在庭园中开放的时候》……犹如排山倒海的波涛，滚滚而来。我捧着这本题名《草叶集选》的书，当时是真正体验到“爱不忍释”这个成语所传达的滋味了。但是不忍“释”也得“释”，当一眼看清此书封底1元1角的定价，就乖乖把它放回书架上了。我身上1分钱也没有。

从没读过一天书的母亲，倒是很能体谅儿子爱书的痴心。当我委婉地向她述说了自己的喜爱之后，她沉吟片刻，还是把钱1分不多地给了我。母亲没说一句为难的话，但我知道这1元1角钱，在她并不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数。当年，人均月生活费不足8元才能吃救济呵！

我记不清那天是怎么高兴地跑过海沿那条路的，反正一进书店就去书架上取《草叶集选》。可是，交书款时却傻了眼：掏遍了身上的所有口袋，还是少了1角钱。收书款的其实也还是那售书的女子。整个暑期，我几乎很少听她说话，总是穿一件绿地白圆点的短衫，静静地或站或坐在书架前。看她这件绿地白圆点的短衫，总让我想起校院里那开满莲花的小湖，便觉得她很亲切。只是弄不懂：她大大的眼睛里，为什么总是贮满了厚重的忧郁？她有我应该呼之为大姐的年龄，见我浑身上下搜索也找不到那1角钱，便轻轻他说：“书你拿去吧，那1毛钱我垫上。”

惠特曼以他那些生机蓬勃的、散发着浓郁的野味儿的草叶，包容了我此后的若干晨昏，当我偶然对母亲说及买书少钱，书店那位女子代为垫付的事时，母亲便以为我犯了一个不可忽视的过失。她立即掏出1角钱，要我去书店还帐。“她一天才能挣几个1毛呀。1毛就是一顿饭钱呢。”母亲说。

我赶到书店时，却没有见到那位女子，再会，还是没有。那绿地圆白点

的短衫不见了，书架前仿佛黯然了好多。那年月风云突变的事，实在太多太多，一个人的命运也常常如一片草叶，飘忽难定的。

好长一段时间，我还到书店去寻找，忧郁的眼睛倒是见过不少，但那都不是她的眼睛。我那时懂事不多，却知道是不可随便向不相识者打听人的，何况打听的又不知姓什名谁。

38年过去，人海茫茫，我再也没见过那位女子。欠她的那1角钱，以及远远不是钱所能涵盖的珍贵东西，看来是永远难以偿还了。

惠特曼那些个性独具的草叶们，常年摇曳在我生命的四季里。白居易的著名的原上草会“一岁一枯荣”，惠特曼的草叶们不会。它们永远鲜活，蓬勃着不枯的绿意。

## 谈诗论词

### 告别唐诗宋词

蒋丽萍

屏风  
李商隐

六曲连环接翠帷，高楼半夜酒醒时。  
掩灯遮雾密如此，雨落月明俱不知。

诗人的本事就是在被人谗害之后，再写出更精彩绝伦的诗篇来。这就给小人们一些安慰：我们的存在并不是没有一点价值的啊！

李商隐一生坎坷，诗因此就做得曲折幽美，无限的蕴藉藏在字里行间。锦屏翠帷原是一种点缀，然而，我们可以说它把一切都弄得暧昧了。当诗人正在欣赏它的内涵时，它却掩护了一场针对诗人的进攻。

诗人自然是落魄的了……

抖落一身的惊慌，愈来愈浓的茫然倒使他镇定：人心里的光亮就是这样被层层遮掩了……我是被击中了，我在燃烧……世上的光明就是由正人君子的燃烧带来的啊！

由此，做《屏风》。

鹊桥仙  
陆游

华灯纵博，雕鞍驰射，谁记当年豪举？酒徒一一取封侯，独去做江边渔父。  
轻舟八尺，低篷三扇，占断蘋洲烟雨，镜湖元自属闲人，又何必官家赐与！

任性使气的美丽与世俗的污浊成了鲜明的比照。

文人于是就只好回到湖上，山间，乡里。也有不回去的。那就把美丽扯掉，美丽的碎屑不及扬起，就被风尘埋没。

这是使我深深迷茫的一件事：文人似乎是异于同类的一些人，他们要么洁身自好，要么同流台污；而环境，又似乎是个包罗万象的陷阱，跳进去是死路一条，不跳进去，亦难有出路。

生而为人，本已是困惑多多，生而为文人，困惑就更多了。

也许，文人的炼狱里是该多几堆火，否则，作品里哪里有如许的成熟的幽美呢？

石头城  
刘禹锡

山围故国周遭在，潮打空城寂寞回。  
淮水东边旧时月，夜深还过女墙来。

六朝的繁华已踪迹全无。潮打空城的喧哗和月上女墙的寂寥一动一静地

诉说着悲凉，诗人体会到的是深沉至虚无的惆怅。

一再地看到这样的怀古篇章，心里就纳闷：那时的人们何以动不动就上溯百年或千年地想事儿呢？现时的生活难追贫乏到不够他们感怀？

这自然是我的肤浅。

草木枯荣，入世更迭，王朝兴衰……他知道这是宇宙的大悲哀。他的一颗敏感的心似不胜负担这样的沉重，斤斤计较的抵抗成全了他们的诗篇。

我们不怀古，因为我们知道节气的变化已大大加快了频率，一个春季才只有3天！世上万物都在速朽。如果不把生命的进程膨胀起来，泛滥开采，一世就会像白过了一样啊……

夜深的时候，我们听不见潮声，也看不见女墙上的月亮，我们透支了明天的光阴，继续着今天的狂欢。

### 鹧鸪天

苏轼

林断山明竹隐墙，乱蝉衰草小池塘。翻空白鸟时时见，照水红蕖细细香。  
村舍外，古城旁，杖藜徐步转斜阳。殷勤昨夜三更雨，又得浮生一日凉。

说是在遭贬的时候写的，可看不出他有多少阴郁。闻着花香，看着鸟飞，穿行于山水林木村郭城垣之间，开心得以为上苍都是跟他有默契的。这样纯粹的欢乐是要有一颗纯明的心才能体会到的。

我们有这样的心境吗？

我们失意的时候只会捧着计算器，把一笔笔毋庸再算的帐目一遍遍地重算，为的是寻找那些遗失了000000……

我们失意的时候只会闷坐愁城，寻思着如何在钢筋水泥的结构中钻出一条通道，走上东山再起的捷径；

我们失意的时候，或许也想到山川日月。可是，城里是连太阳和月亮的面貌都被高楼遮住了，而城外，那么的远，我们没车。徒步旅行？那是太原始啦。走到深山去？你不怕土匪？

我们已没了与自然交流的可能。鸟语花香离我们越来越远，古城农舍变成了游人围观的目标，我们除了纠缠于那些老在前头引诱的利益，还能做什么？

### 鹭鸶

郑谷

闲立春塘烟澹澹，静眠寒苇雨飕飕。  
渔翁归后沙汀晚，飞下滩头更自由。

这是一幅画，林风眠的画。

当那处处可见的风景变成了墙上的画之后，我们就知道它们已经远离我们而去。

我们开始和画上的鹭鸶斤斤计较。烟雨蒙蒙，寒苇片片，沙汀独立，正是一种难得的风姿呀，做梦都想和它换！奈何身不由己，连城市的边缘都无法走到。那么，我们就在闹市里也来一个寒汀独立吧——却是要被渔翁晒笑：“不捉鱼的鹭鸶其实已经名不符实，姿态再美，也是一文不值的。”

## 醉着 韩偓

万里清江万里天，一村桑柘一村烟。  
渔翁醉着无人唤，过午醒来雪满船。

雪落平野的声音是那样的柔和，以至成了催眠的音乐，渔翁会梦见什么？船在清风碧水中航行。

风雪漫天的村野是一处诉说苍茫的标记，长河万里，水天相连，谱就的是一首静谧的歌。

这样的浑然一体，天、地、水、人、船、事物的边缘再也寻找不到。人和物体都成了大自然的一个组成，分割了谁都是难以平衡。

当时间和空间都被商业利润分割成边线分明的块块，你又到哪里能觅着这样浑沌静谧的画面？

## 风栖梧 柳永

伫倚危楼风细细，望极春愁，黯黯生天际。草色烟光残照里，无人能会凭栏意。  
拟把疏狂图一醉，对酒当歌，强乐还无味。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

是在诉说对恋人的思念呢。爱到深处，爱成了人生的功课。

几个可能性必须明了：首先是得有凭栏仁立的时间。要看到天边生出愁绪来，并像洪水一样把满世界淹没，一顿饭一支烟一杯茶的功夫可是不够的。短暂的盼望只能像战争片中的场景：找准了攻击点，然后，冲锋。其次，坚贞须有坚贞的地位，就像一个女人不能没名没姓没说法地进入一个家庭。设若坚贞成了一种被人嗤笑的目标，憔悴的你就是一个让人可怜的笑料。还有，思念若不是双向的，思念就成了一条通往悬崖的绝路。

你不会说我是在跟你抬杠吧？

## 长门怨 刘言史

独坐炉边结夜愁，暂时恩去亦难留。  
手持金筋垂红泪，乱拨寒灰不举头。

深宫之中的幽怨犹如洞箫低吟，长是长了，却是太低了，那声音就和涧底的流泉，除了声声印入潮湿的泥地里，却是连一个飞蛾都是惊动不了的呵……

我知道应该对那些白头宫女表示深深的同情，然而，我却情不自禁地欣赏起她们的情态来，就像我有时会昏头昏脑地赞美起因贫困和闭塞而造成的寂寥一样。

“乱拨寒灰不举头”，假如我要据此画一幅画的话，那么，唯一要用一点墨的地方，就是那承着一腔心思的鼻尖尖，我要稍稍有一点点过份，那就会像山崩地裂一般，瞬间泻下远比长江黄河汹涌的巨浪。

就是喜欢这一刻貌似永恒的伤感和无聊。在时间的沙漏里，它总是无法

被埋没。只因它积聚了过多的思虑，在时间的挤压下，成了一种晶体，一见着光，就会闪电一般的疼你的眼睛。

### 鸟鸣涧

王维

人闲桂花落，夜静春山空。

月出惊山鸟，时鸣春涧中。

自然先是人闲。

人闲了，才能看到一片静谧至惊心动魄的美丽。问题是现在还有谁，能听见花叶从树枝上飘落？能看见月亮在天幕上所做的美丽的滑行？

世界已成了一座供人们不断索取的仓房，物质的愿望把持了脉搏的跳动，呼吸的开合只为了罗致更多的财富，犹如章鱼的须髯，一扭一动都是企图抓住什么。心灵已无力感应自然，犹如一面斑驳锈蚀的镜子，再也不能映出七彩斑斓的世界。

当我们从古人的诗句中读到一种美丽时，往往会有一种因为无法返回而产生的绝望，它使我们肝肠寸断。

### 独坐敬亭山

李白

众鸟高飞尽，孤云独去闲。

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

鸟飞云去，还有山。

独坐而看不厌的，惟有眼前的这座山。

他设想山也是喜欢他的，于是，这世界就有了一些生趣。在李白的时代，人们还有一个最后的家园，那就是大自然。归隐就成了最后一着棋了。

我们是没有了，这么好的退路。

所有的胜景都被贴上了商标，田园变成了商人盘中的蛋糕。

当现时的我们要远眺一座山峰时，它的想法是不足为凭的。

人都没了性情，还谈山？

### 拟古十二首（其九）

李白

生者为过客，死者为归人。

天地一逆旅，同悲万古尘。

月兔空捣药，扶桑已成薪。

白骨寂无言，青松岂知春。

前后更叹息，浮荣何足珍？

时光如江河滔滔流逝！

漫漫一生不过是一次短暂的旅行。

在这一点上今人与李白先生是有共识的——我们有多么热爱“共识”这个词儿呀！

与李白先生略有不同的是达到共识之后。

当长生不老药成了神话，万年巨木在时光中倒下之后，在李白的眼中，个人的一切比尘埃更微不足道。一切的对荣华富贵的追求都显得无足轻重了。

而当今的人们，信仰的不是退却。他们明白了道理之后，就发起了冲锋！

他们把一天掰成两天用，一生要享三辈子的福！他们不醉生不梦死，他们一分钟有一分钟的用度。他们恨不得把宇宙的运行机制也放到拍卖行里去竞拍，从而有可能使金钱的威力达到无限——这世界难道不是这样的吗？他们会这样设问。

现在我们可以看到今人和古人的差异——再伟大的古人，在今天总有些不那么合时宜。

### 遣怀 杜牧

落拓江南载酒行，楚腰纤细掌中轻。  
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

这下子我们可以知道，象杜牧这样的知识分子在当时也不是春风得意之人。

才人不得见重于时，怎么办呢？

杜牧的办法是到青楼去消磨时光——一去就是 10 年！

这是要让我们目瞪口呆的，为他的堕落，更为了他的有闲和有钱。还有，他的振振有词的豪迈。这也是今天的知识分子学不来的。

也抱怨，没人识得千里之马，却是不能昂起头来拒绝拉车——每个槽里的草都是按劳分配的。当你在兢兢业业中白了头发，你的一腔才情也就化为乌有，不知有唐，亦不知有宋，诗词就免了吧。至于青楼，那是连想也不敢想的，那地方麻烦太多……

### 登鹳雀楼 王之涣

白日依山尽，  
黄河入海流。  
欲穷千里目，  
更上一层楼。

人世的空间已快被高楼填满，依山傍水的流连成了幻想。目光时时受到阻击，拼命地挣扎也不过只能越过山一般高的鼻尖尖。

先进的科技能使人的视线穿透一切固体的障碍，然而，准能穿透人心的麻木而激荡起那浩茫深沉的情感？自然的启迪原是宇宙间精气的浑然交融。却是没有了，这样的无言的交流。我们只能如丧家之犬一样奔走于市，再也无法听见天地之间的大声。

### 蝶恋花 欧阳修

庭院深深深几许？  
杨柳堆烟，  
帘幕无重数。

玉勒雕鞍游冶处，  
楼高不见章台路。  
雨横风狂三月暮，

门掩黄昏，  
无计留春住。  
泪眼问花花不语，  
乱红飞过秋千去。

我想，先要有笛和箫的引导，悠悠扬扬之中，坠几声钢铁一样沉的箏。

烟柳浪重重，淹没楼台。有佳人轻笑，阳光一般敲出明亮的音乐，又为三月的风雨所淹。门前香车宝马，彩衣飞处，人无数……

那是个悠闲到放荡的年代，走马章台成了时尚。坦然相对的处境使人们哪怕在狎妓时也生出诗一般的感喟：泪眼看花花不语，乱红飞过秋千去。伤人，伤己，伤世界，在狂欢之后。

——今天的霓虹灯下，同样有这样的事件，只是，图画的色彩已大不相同。冷清的紫色在人们的脸上涂出一层假面，暗语连连，个个成了间谍。快进般的动作又使人人成了卡通。明白无误到夸张的简洁，把世界变成了儿童公园。

倘若我今天还要对着黄昏时的风雨犯愁，以虚拟的掩门动作来作着留住春天的想法，那是如同感喟现时的狎妓缺少风情一样地无药可救哟。

## 浣溪纱

晏殊

一曲新词酒一杯，去年天气旧亭台。夕阳西下几时回？  
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小园香径儿徘徊。

夕阳西下的时候，你会在落红满地的小径上徘徊吗？

落红——？我连花开部未看到，何以就有了落红？我只知道流行的服装已换过一茬，如同冬眠的蛇，去了一层皮。

那么，你会有登上旧时亭台，独斟一杯酒的雅兴吗？身心俱役的结果是赶赴刑场一样的准时，烽火遍地一样的紧张，哪里还会有此等闲心？

你看到过燕子吗？

嗨！燕子！这个城市的天空中还有燕子？在哪里？那如同被天使描画出的美丽矫捷的身形？倘若真有，就解决了我的一大难题：我至少可以对我的孩子指出一种春天的象征。

那么，我还可以问你什么呢？

不要紧，尽管问来。今天，我的公司倒闭了，我有的是时间。

啊！我不知道你倒霉了，这真是“无可奈何花落去”呀。

“似曾相识燕归来”——我不伤春，我当如燕子归来一般崛起歧义呀！

歧义呀！

## 雨霖铃

柳永

寒蝉凄切，对长亭晚，骤雨初歇。都门帐饮无绪，方留恋处，兰舟催发。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念去去千里烟波，暮霭沉沉楚天阔。

多情自古伤离别，更那堪冷落清秋节。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此去经年，应是良辰好景虚设。便纵有千种风情，更与何人说？

想那寒蝉，怕是已为市声震哑？流水般咽抑已成了过去。秋雨也瓢泼，只不过少了凄迷，沿着水泥的固体滑下的，倒像是那种无物不粘的胶水。

长亭短亭俱毁。

人们即使要远行天涯，也无须把酒话别，一程又一程缠绵。送行最是要支付情感，奈何钱多了，情感就少了，送行成了真正的奢侈。

烟波千里，暮霭沉沉，只一个速度穿过。俱往矣，岸上杨柳，连带晓风残月。风情虽有万种，怎生得一个快字了得。

## 海子：麦地和家园的歌者

耿林莽

新时期诗歌的崛起和复苏，是在颗粒不收的十年大荒空白中出现的。以“朦胧诗”为前导的这一次诗歌振兴，从多重意义上开创了新诗史的新纪元。在它的群星璀璨的光辉背景上，海子是特别引人注目的巨星之一。他的诗歌艺术的独特光芒，以及他的早慧、天才，对于诗歌投入了全部年青生命的执著追求和顽强献身，以及他的悲剧性的不幸早逝，构成了难以磨灭的悲壮与辉煌，他的名字将不因其早逝而轻易地消失。

海子是农家子弟，土地的儿子，15岁便离开皖南安庆市郊农村，进入北京大学攻读法律，后在中国政法大学任教。从20岁到25岁的5年间，他以惊人的天才和毅力，用他那瘦弱却灼热的手，为我们留下了史诗规模的《太阳七部书》，和近300首优异的抒情短诗，这200万字以上的手稿，大部分至今尚未出版，为他奠定诗歌地位、赢得广泛欣赏与赞誉的，主要还是那些风格独具的，有着浪漫主义激情和生命原始意念，却又极为亲切质朴的民谣风情的抒情短章，这些诗歌耗尽了他年青的生命。由于他夜以继日地伏案拼搏，由于他的孤独和痛苦的燃烧，过早地损伤了他的身体和精神。他住在昌平小镇的简陋居所中，“他的屋子里非常干净”，挂了一张西藏女童的照片，梵高的《向日葵》；他时常燃起一种浓郁的印度香，吸些“迷香”，据说对健康有害。由于用脑过度，出现了思维混乱、头痛、幻听、耳鸣等征兆，伴有间或的吐血和肺烂了的幻觉。这无疑是在促使他自杀的重要原因。卧轨时，他身边只有4本书，两毛钱，还有两只桔子。

桔子，是屈原歌颂过的坚贞果子，它伴年轻的诗人离去。这使人想起他最早引起诗坛震撼的名篇《亚洲铜》。

“亚洲铜，亚洲铜

祖父死在这里，父亲死在这里，我也会死在这里

你是唯一的一块埋人的地方”

这是一首充满东方情调和民族感情，有着迷人的民谣风情的诗。他写道：

“那两只白鸽子，它是屈原遗落在沙滩上的白鞋子。

让我们——我们和河流一起，穿上它吧”

这新奇的意象和质朴的语言表达着一种文化的认同与真诚的爱，他穿着屈原留下的洁白的鞋——诗歌的鞋走过祖国大地，边走边吟，不愧为屈原圣洁诗魂的杰出传人。

“吃麦子长大的

在月亮下端着大碗

碗内的月亮

和麦子

一样没有声响”

多么亲切又多么朴素，却是何等奇妙的诗情。真正优秀的诗并不需要华丽辞藻的装饰，最高的技巧隐在了本真的口语式的诗行中。

“看麦子时我睡在地里

月亮照我如照一口井

家乡的风

家乡的云  
收聚翅膀  
睡在我的双肩”

这便有着民歌那样迷人的可以吟咏的调子，娓娓动人。海子被公认为是“麦地诗人”。从土地到太阳，由家园到宇宙，由悲伤的土地眷恋到狂热的天国梦幻，大体可以概括他由抒情诗向史诗突进的诗路历程。

据我看，天国追求是家园意识的延伸，认识海子及其诗歌的内核，是家园而不是麦地。评论家燎原认为，他的“麦地意象”，“几乎囊括了中华民族本质的历史流程和现时的心理情态，从而成为中国人的心理之根”，这是卓越之见。它侧重于历史的民族的纵向阐述，我想还应补充以时代的现实的横向言说：何以在80年代改革开放大潮汹涌中，诗人留恋着静穆的土地，麦子的光辉，反复吟唱着家园，家园？这是不是与时代的发展异向而行，是不是与我们引颈呼唤的“现代意识”有所悖背呢？不是曾有人预言，在市场经济时代，田园牧歌将为都市交响曲所取代吗。这依然是将诗作为时代之传声筒的表层观察所得出的肤浅见解。诗并不像新闻那样亦步亦趋地与政治、经济简单化地如影随形，她着眼于更远大、更本质的一些方面，她进入的是人的精神视野，心灵净化，人性纯洁的宽广领域，恰恰是市场喧嚣、环境污染、人性异化这种新的世态，向诗提出了家园回归的精神要求。荷尔德林说：“我也要这样回到生长我的土地，倘使怀中的财货多得和痛苦一样。”海子在《太阳·土地篇》中，惊心动魄地向我们提问：

“土地死去了，用欲望能代替吗？”

在这首诗中，他还写道：

“情欲老人，死亡老人，  
强行占有了我  
人类的处女欲哭无泪”

这就十分尖锐地揭示了现代文明导致的人欲如何玷污了人类的圣洁精神，触及了背离土地和大自然母亲和人类精神家园这一主题。我想，这便是海子诗歌的思想实质及其保护精神，拯救人性的时代意义和审美价值之所在。

海子走上诗坛是“朦胧诗”的高潮期，是现代主义诗风盛行的年月。他当然也受其影响，特别是杨炼和昌耀的影响。但他并非严格意义上的“现代主义”诗人，他更倾向于浪漫主义，受荷尔德林、雪莱的影响更深。他曾写过一篇文章：《我热爱的诗人——荷尔德林》，其中说：“从荷尔德林我懂得，诗歌是一场烈火，而不是修辞练习。”又说：“诗歌不是视觉，甚至不是语言，她是精神的安静而神秘的中心，她不在修辞中做窝。她只是一个安静的本质，不需要那些俗人来扰乱她。她是单纯的……”这是海子诗观的要义所在，可以帮助我们欣赏他的诗质的单纯、安静、本真、朴素的美。由此我们也看到，海子所遵奉的浪漫主义，并非滥情，并非假大空，而是一种超越世俗的高远精神境界，与宇宙宏观人生终极意义的关怀。呼唤浪漫，呼唤激情，呼唤理想，对于今日的诗坛未必是一种开倒车的行为。海子诗歌在这方面的探索，我想对我们也是有着借鉴意义的。

对于海子和他的诗，我怀有很深的感情。在我写的一章题为《海子歌谣》的散文诗中，写过这样一段话，可以表达我对这位早逝的天才诗人的深深的怀念：

“ 八月的杯子，九月的杯子，水已冰凉。为麦子唱挽歌的人，手已冰凉。  
歌声触动所有漂泊者远离者迷失者受伤的心灵，海子歌谣蓝色的手指已  
凉。

为麦子唱挽歌的人，向天国走过去的人，已经去远。  
昏昏噩噩的人们，怀抱金银的人们，你们，失去了什么？ ”

## 作家与水

周绳昌

在我国历来的文学圈子里，有一种引人注目的风格差异：南方的灵巧飘逸和北方的凝重刚健。这种差异的形成，缘由颇多，这里单说一个“水”字。

古语说：“近山则诚，近水则灵”。意思是，生活在山区的人性格诚朴、直爽，生活在水乡的人，性格则是灵巧、聪慧的。郁达夫说过这样一句话：“凡是北方的雨都是可喜的。”为什么可喜？因为北方的年降雨量只在 250—500 毫米之间，而南方就不同了，秦岭以南是 800—2000 毫米，飘飘洒洒，透心彻骨地洗涤你、沐浴你。

水对南方人来说，既是生活的怀抱，又是衣食父母；既是交通的途径，又是审美的对象，更是精神性格的一种源泉。那萦回曲折的绿水、星罗棋布的池塘，还有那水网密布的河湖港汊，孕育出了南方作家、诗人活泼的性情和潇洒的人格。

潇洒的人格可能会产生潇洒的艺术。陶渊明的“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神清气朗，表里澄澈；王羲之的字潇洒灵秀；李白的诗除了天马行空的浪漫，还有“南湖秋水夜无烟，耐可乘流直上天。且就洞庭赊月色，将船买酒白云边”的洒脱和空灵。现代诗人徐志摩的诗文也够柔曼倜傥的，思路飘忽、无迹可寻。而他本人也像是象牙塔里的一位诗仙，穿一件纺绸长衫，在夏日的傍晚，挥一挥衣袖，不带走半点云彩。那风吹得绸衫和人一起飘飘欲仙，好像会凌空而去。而在北方作家那里，人们谈到的大多是沉重得像村头的磨盘，古老得如北方的黄河，让人惊心动魄，使你长歌当哭。

比较唐诗和宋词，同样可以看出“水”对南北方作家的浸染所形成的不同风格。唐诗从总体上看是南北风格的融合，但在初唐、盛唐和中唐的诗作里，主要的气质特征还是北方的刚健和沉重。尤其是盛唐诗，无疑是北方风格，是北方文学的鼎盛气象。这是因为初、盛、中唐这三个时期创作的主要基地都在北方。130 多位诗人，北方籍的就有 90 多位，占 70% 以上。而到了晚唐，99 位诗人中，北方籍的只有 25 人，占了 30%。至于晚唐的三位诗人大词人李商隐、杜牧、温庭筠，虽然都是北方籍，但他们在南方生活和当官的时间都很长。这时，唐诗已经由北方的慷慨悲歌转变为南国的烟雨楼台、才子佳人了。

到了宋词，几乎全是江南水乡都市的言情之作。一方面，是因为宋词继承了南朝民歌的水气；另一方面，也是重要的一方面，宋词作者 800 多人中，有 700 多人是南方人。在他们的作品里，满目都是烟水迷离、斜风细雨的南方之水，也就不足为奇了。在古典诗歌中大凡写挺拔奇峻的山，多表现为北国的刚健美感，是风云之气英雄之志；大凡写到柔婉委曲的水，多表现为南国的美感，是风月之意和儿女之情。即使是宋代南方的诗人，所写的诗也不同于唐诗，其流转灵活犹如当代文化巨匠钱钟书先生所论：“如摄影之快镜，兔起鹘落，鸢飞鱼跃，稍纵即逝而及其未逝，转瞬即改而当其未改。”

如果再比较一下诗仙和诗圣，就更有趣了。杜甫“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他是“为人性僻耽佳句，语不惊人死不休”的。从中可以使人体味到北方人的耿直、刚毅和雄浑。而李白常常以酒孕诗，与月对吟。他把庄子的飘逸和屈原的瑰丽合而为一，是南方式的浪漫，巴山蜀水的灵性。

在现代文学里，像郁达夫、沈从文、朱自清、钱钟书、徐志摩、张爱玲等一大批南方作家，有的精细曲折，有的潇洒亮丽，有的缠绵妩媚，有的飘逸浪漫。他们写出了很多灵动飞扬的传世佳作。然而 40 多年来，从总体上看，在我国现、当代文学里，北方文学的浑厚刚健显然占有优势，而南方作家的灵性相对薄弱了些。

## 艾青：《向太阳》的光辉

耿林莽

艾青的诗我是始终喜欢的，从少年到老年，数十年未变。我念念不忘 14 岁在农村读中学时走几十里路到一个小镇的

书店去买一本《向太阳》的喜悦。那时艾青在延安，已经是诗坛上公认的“诗王”了。关于他在中国新诗即现代诗发展中的贡献，我以为对自由诗取代现代格律诗而成为诗歌主流这一局面的奠定，他的诗创作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由于有艾青的纯任

自由，放开手脚的自然节奏和散文美的诗风，产生出像《向太阳》、《北方》、《旷野》和《巴黎》、《马赛》这样杰出的作品来，才有可能使自由诗得到公认，形成潮流。质朴自然而不是雕琢扭捏，散文美却并非散文化，继承了 中国诗的民族传统却又注入了现代人的思想、感情和时代色彩，并从西方现代诗中吸取了艺术营养化为自身的艺术血肉。这些，在艾青的诗歌艺术中都得到成功的体现。也因此，艾青的诗不仅在国内，且在国际上赢得荣誉。法国的一位《艾青诗选》的翻译者、作家苏珊娜·贝尔纳说过：“他的诗是内心的声音、真实而纯朴，不勉强押韵，但节奏和语言流利自然，这种诉诸人们听觉的奇妙的技巧，赋予他的诗歌以特有的音乐性和独特的音色……诗达到这种内在的程度，就有可能溶化在任何一种语言里。”

艾青诗的价值自然不仅在于艺术上的创新，尤其在于他真正唱出了时代的、民族的、人民的“诗声”。强调“诗声”即以诗发出的人民心声，是艺术的，而不是政治口号的。人们谈到艾诗，每以《大堰河》首提，其实那只是他的成名作，代表作首推《向太阳》。太阳的意象是诗的“母题”之一，人们反复吟咏过，艾青却赋予独特的时代与民族的艺术光辉。“像一只困倦的野兽，受过伤的野兽”从冰冷的岩石上挣扎而起，寻觅天上的太阳的形象，是灾难沉重的中国，是长久沉睡的民族觉醒与追求的生动象征。她最深沉地体现了抗日战争时代站起来的中国卓越艺术形象。这首诗的另一个最成功的艺术成就，是他对于都市中日出的光芒四射，充满现代气息的黎明风景的扫描。可以说，这是对于一个现代化新中国之必将升起的诗的预言：“太阳出来了……当它来时……城市从远方，用电力与钢铁召唤它。”在纪念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50 周年的现在，在改革开放迎来中国现代化新时代的今天重读《向太阳》，依然感到十分新鲜和格外亲切。我想，这便是具有时代气息的诗能够经住了时间的考验的一个出色的例证。一个诗人只有不仅写出他自己的心声，而且写出时代的心声，才能成为一个伟大的诗人。而这心声，当然不是空洞口号，号角传声筒之类，而必须是不朽的诗的语言和诗情的结晶。

艾青诗的民族化不是浅薄的体现于所谓民歌形式之类的模仿上，而在于民族感情与民族心灵的深入和溢出口。正如《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大师文篇·诗歌卷》主编者在介绍艾青时所正确指出的：“艾青诗里的忧郁是覆盖大地山原的悲凉之雾；艾青诗里的泪水凝聚了河川湖海的苦难之珠。”一如他的名句所示：“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艾青是土地的诗人，农民的诗人，他的像《旷野》、《北方》、《手推车》、《乞丐》和《雪落在中国的土地上》这些诗篇，可以成为中国农村贫穷落后的面貌和苦难人民心灵之悲声的诗化凝聚，升华，在中国诗歌宝库中久存其不灭

的光辉。

在抗战时期及稍后的一段时间内，现代中国诗有两个重要流派，一是“九叶”诗派，一是“白色花”诗派。这后者，即在胡风倡导下的“七月诗派”。就艾青的诗风及其创作渊源，原是接近于此的。但他后来的发展远远超越于斯了。“七月诗派”的一位诗人鲁黎写过一首诗谈艾青诗的艺术特色，是很有见地的，可以帮助我们从艺术上理解他的“奥秘”。他写道：“他忍心把印象派、未来派、野兽派的油彩，一古脑儿倒到塞纳河里去了”，这是说，艾青从学画转向了写诗。“却让他的画中盛满着晶莹如水上阳光的诗歌”。我觉得，“晶莹如水上阳光”准确点出了艾青诗风的一大特色，这就是明朗、清新。又谈到艾青诗的散文美：“不是依靠那整齐的韵脚，他的诗轻柔似云一般的飞翔，是以它内在的美作为翅膀。”这也说得很中肯。还说：“他的诗是绿野碧草上的姑娘，不是灯红酒绿的贵妇，不需要金玉手镯或是珠宝项链，需要的是清风和晨露。”至此，艾诗的艺术风格便完全被勾勒清楚了。不追求韵脚整齐，不崇尚珠宝金玉的表面华丽，不堆砌词藻搞过分的雕饰，而追求内在美、散文美、朴素美。这也正是我始终喜欢艾青诗的一个主要原因。只是，鲁黎说他将“印象派、未来派、野兽派的油彩”一古脑儿丢了，恐也未必。艾青诗从西方现代主义诗艺中成功地吸取了许多营养，只不过不是生硬地仿制，而化为自身的血肉了。他的《马赛》、《巴黎》、《芦笛》，以及新时期访问欧洲时写的不少诗篇中，都能见到这种影响的印迹。

艾青诗的极盛时代在抗战时期。解放后也写了不少，新时期仍有新作问世，但似均未达到《向太阳》时期的光辉。他的不事雕琢和追求质朴，与某些作品也不免流露出艺术形象的单薄与概念直白的缺陷，这当然是白璧微瑕，不可能掩住大师的光芒。

## 后 记

编完一本书是一件快乐的事，无论这本书厚与薄、深奥与浅近，如果它又是一本不错的书，这种感觉会加倍深刻——毕竟，浩瀚的知识之海中又增添了点什么：一朵晶莹的浪花，抑或一小座值得注视的礁石，甚至一抹转瞬即逝的波纹。中国有句老话：“开卷有益”，正是这句话，成为我们创办《青岛日报》“三味书屋”专栏的初衷。近3年间，承蒙天南地北众多学者、作家厚爱，为我们撰写了许多深受读者喜爱的佳作。如今，“三味书屋”已刊百期，所发文章小小大大800多篇，斯时，有读者提出动议，能否将其有选择地汇集成集，以使朝暮相伴于侧？于是有了这本书。

作为编者，同时又是读者，我们祈望翻开这本书的朋友从中能够得到些许收获。亚里士多德说：“从本性上讲，所有的人都想获得知识。”能够认同一本书，如同走近一个人或一群人的心灵；反之，一本书被认同（哪怕仅仅百分之一的认同）的同时，也就联结起了作者、编者和读者的心灵，其纽带，就是知识。获得知识是一种快乐，推销知识也是一种快乐……

杨兆振

